

教育部一〇五年度
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報告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目次

引言	1
壹、依視導主題分項報告	3
一、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5
二、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9
三、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終身教育司）	14
四、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終身教育司）	19
五、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終身教育司）	24
六、美感教育之規劃及辦理情形（師資藝教司）	29
七、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34
八、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體育署）	38
九、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44
十、縣市特色主題	49
貳、依各地方政府分項報告	51
一、新北市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53
二、臺北市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64
三、桃園市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79
四、臺中市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90
五、臺南市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103
六、高雄市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116
七、宜蘭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131
八、新竹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144
九、苗栗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155
十、彰化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166
十一、南投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177
十二、雲林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191
十三、嘉義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207
十四、屏東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228

十五、臺東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240
十六、花蓮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253
十七、澎湖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263
十八、基隆市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271
十九、新竹市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282
二十、嘉義市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296
二十一、金門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309
二十二、連江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320
附錄	
附錄一 105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注意事項	328
附錄二 105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主題及視導重點	330
附錄三 105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各地方政府特色主題一覽表	334
附錄四 視導參考基本數據資料.....	338
附錄五 105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訪視人員名單	339

引言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9 條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本部負有對地方教育事務適法監督的責任，爰自 92 年起整合各單位之訪視項目統一辦理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以瞭解各地方政府過去一年來對各項教育政策及業務之推動情形。

為達行政減量需求，並回應各界對於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之建議，自 103 年起本部即逐年簡化視導項目，104 年度視導項目刪減 62% 後僅餘 144 項，但本部仍積極朝歸零思考、因地制宜、質化為主及行政減量等面向進行通盤檢討，經重新檢視調整及多次內部會議討論後，105 年度本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於合理性、合法性及必要性之前提下，進行以下調整：

一、簡化視導指標

105 年度規劃 10 項視導主題，係以當前重大教育政策、重大經費補助、新修正法規依法執行情形為主，另為鼓勵地方政府發揮教育特色，增加縣市特色主題之視導項目，透過大幅度簡化視導項目，朝因地制宜評鑑模式，賦予地方政府彈性空間及多元質化表現方式，回歸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的本質目的及精神。

二、調整視導計分

自 105 年度起，本部對地方教育事務視導之模式亦有改變，不再以量化方式評分等第，改以質化方式為主，並輔以與地方政府進行雙向溝通及意見交換之座談方式，俾了解地方政府在重要教育政策規劃情形、執行成果及策進作為。

三、改變資料蒐集

在視導資料蒐集上，基於視導對象為各地方政府，儘量排除對學校教學現場產生不必要的干擾。同時，為減輕各地方政府的行政負擔，除提供簡要書面報告外，若有涉及量化數據資料部分，原則上均由本部自例行性資料庫中蒐集及提供，以減少地方政府因視導工作而另行準備資料的負擔。

105 年度本部對地方教育視導作業進行調整後，已於 106 年 1 月 3 日至 2 月 22 日完成各地方政府之視導座談。藉由本次調整視導工作辦理方式，讓地方政府在教育成果的展現上有更多自主彈性表現的

方式；而透過座談會方式的辦理，也可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雙向相互交流溝通及討論的機會。

為使本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工作能更發揮效益，本部針對各項視導主題及各地方政府視導結果紀錄於本視導報告。報告主要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依視導主題報告」，係按照視導主題順序撰寫，分別為「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與「縣市特色主題」共十項，就整體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予以說明並提供相關建議。第二個部分是「依各地方政府分項報告」，主要以地方政府為主軸，說明各該地方政府於各視導主題之執行成果，內容包含「分項視導結果」、「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與「總結」三部分。

另於附錄部分，收錄 105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注意事項、105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主題及視導重點、105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各地方政府特色主題一覽表、視導參考基本數據資料及 105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訪視人員名單等五項資料，以期真實紀錄本次視導歷程。

最後，本部感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配合與協助本次視導作業的進行，讓中央與地方能攜手研商解決教育問題的策略，讓臺灣的教育更加提升。

壹、依視導主題 分項報告

一、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一）訪視項目概述

國民教育目的係為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等政策之規劃與實施，在「降低壓力以活化學習」和「確保品質以維持競爭力」兩個目標之間，教育會考扮演適度降低壓力和維持競爭力之角色。教育會考藉由各科成績等級減少（分為3等級）來達到適度減低考試壓力；並藉由標準參照作法達到學力監控與提供具體學力訊息。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3條規定「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七、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爰本部每年皆主動提供各縣市政府及各國中所屬學校學生參與國中教育會考後之學力監控基礎資料，俾利瞭解畢業生之學習品質。

綜上，為了解各縣市政府針對提升學力品質規劃及辦理情形，特列入本次視導範疇，視導重點如下：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分析及運用（含各縣市自辦學力檢測）。
2. 提升學生學力品質具體策略（例如國中減C計畫）。
3. 預期提升績效或比率。

（二）訪視結果

1. 多數縣市政府已能分析並運用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國中教育會考迄今已舉辦第4年，本部每年皆會提供各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學生之學力表現，大致而言，多數縣市政府在獲得會考結果後，

均能分析並有效運用，如新竹市透過系統性分析，尋找各科通過率較低題目之核心概念，並據以提供教師教學策略；臺中市針對會考答對率未達 45%之能力指標進行分析，發現學生在各科待加強概念，作為教師調整教學策略之參據。建議各縣市政府可善用國教輔導團，針對縣市於會考錯誤率較高之題目進行分析，發現學生常見迷思概念(或學習困難)，並提供教師有效教學策略，透過公開分享及討論，有助於教師專業精進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 各縣市政府均有訂定提升學生學力品質具體策略

各縣市政府因應所在地不同，學校及學生亦有個殊性，爰發展出不同提升學生學力品質具體策略。如高雄市依照行政、教師、學生、環境四大面向，訂定行政督導、教師專業、學習需求、教學設備之策進作為，透過教學正常化、補救教學方案、數學奠基模組計畫、國中小提升閱讀計畫、國中學生自然科學力減 C 提升方案、數位學習網站、大學學伴、數位學伴及改善閱讀環境及學科教學設備等策略，提升學習成效；花蓮縣則是對於學習落後學生先行協助找回學習熱情及動力，結合民間資源，如運用均一教育平臺輔助補救教學，提升基礎學科學習，讓學生對於學習有興趣，進而願意學習，都可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

3. 部分縣市政府對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能訂定預期提升績效或比率

本部每年均會提供縣市政府所轄學校學力表現等相關資料，歷年會考結果皆可比較對照，部分縣市已建立提升學力之預期目標及追蹤督導機制，透過目標導向，逐步減少待加強學生比例，如基隆市已訂定今(106)年之目標值為國、英、數任兩科待加強比率 50%以上的學校為零校；臺東縣各國中業明訂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減 C 人數約 183 人至 231 人，減 C 比率為 8%至 10%，值得肯定。建議各縣市政府應訂有縣市層級及學校層級提升學生學力績效或比率目標，透過目標引導，檢視及分析問題、提出因應對策，以協助學校及縣市如期達到目的。

4. 部分縣市政府能內部橫向整合，並建立縣市層級督導機制

審酌提升學生學力品質非由單一個計畫或組織即可達成，單點式之補助方式，缺乏整體性思考易造成資源分配不均，爰各縣市政府陸續朝內部橫向整合，以縣市層級觀點思考如何有效提升學生學力，並建立督導機制。如新北市整合課程及教學相關計畫，成立提升學力品質計畫推動小組；臺南市成立小組整合專案資源進行整體規劃及追蹤，均值得肯

定。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 各項系統分析結果應進行交叉比對及勾稽，尋找問題核心

除了會考結果之研究分析外，對於其他評量系統之檢測結果，建議各縣市政府仍應進行檢視討論，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各項系統之分析結果應進行交叉比對及勾稽，尋找問題核心，尤其是在各項評量結果，學校或學生在各科或整體表現皆屬較不佳者，更應了解其背後原因，確實找出因應對策，透過國教輔導團輔導機制、資源挹注等方式，逐步提升待學生之學習力。

2. 針對會考結果之重點輔助學校，應持續關注及支持

國中教育會考係屬標準參照，試題難易適中，目的在於學力監控，爰會考結果應重視待加強之比例。建議各縣市政府在分析 103 年至 105 年各科會考結果、與全國比較及各科學力表現趨勢後，能針對待加強比例未減緩之重點輔助學校，特別予以關注及支持，包含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供系統性之增能輔導課程及研習、督導落實定期評量、補救教學及策略聯盟等。此外，建議可同時參考表現優良學校之相關課程及教學策略，建立模式，有助於典範分享與轉移。

3. 各縣市政府應配合會考結果持續進行學習品質管控及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國中教育會考係屬總結性評量，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各縣市政府及學校應採取更積極作為，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0 條規定（1）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2）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3）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建議縣市政府除配合會考結果外，應確實督導所轄學校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儘早規劃並落實具體之預警、輔導及補救措施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並據以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以利學習落後學生即早補救，提升學習成效。

4. 本部持續提供學校及縣市政府學力品質監控資料，俾利即早瞭解學生學習品質並規劃提升學生學力計畫

本部持續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即早提供各校及縣市政府有關學力品質監控資料，並於 106 年起，增加提供學校會考「各科試題分析」，以利各校及縣市瞭解轄屬學生學習情況，改善教師教學，研擬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另將簡化「各學生於各科之原始作答反應(包含班級等資料)」申請行政程序，由學校或縣市政府直接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提申請並副知本部。

二、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一）訪視項目概述

近年來我國人口結構快速改變，如出生率遽降、新生人口逐年遞減等，少子女化現象使得勞動力人口減少、經濟成長趨緩，不但影響社會活力，對於國家也是一大衝擊，已為我國國家安全問題，爰應採取有效措施以提升生育率。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揭槩政府應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之教保服務；惟目前幼兒就讀公、私立幼兒園比例約為 3 比 7，整體公共化比例尚不利家庭選擇就學所需，又私立幼兒園收費情形差異甚鉅，對於正值創業階段之年輕父母，育兒負擔相形沈重，為協助家庭育兒，具體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部業於 105 年 12 月研擬「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透過多元之教保服務型態，以貼近家長教育選擇權，協助各縣市政府增設非營利及公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公共化幼兒園），預計 106 年至 109 年增設 1,000 班，逐年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之供應量，並朝公共化與私立幼兒園比例達 4 比 6 之目標努力，以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減輕家長經濟負擔，進而扭轉少子女化危機。

為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之供應量，本部自 89 年起挹注經費，補助縣市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迄今累計補助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計 1,500 班、非營利幼兒園累計開辦 50 園，逐步朝公私比 4 比 6 之方向邁進。

綜上，為瞭解各縣市政府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特列入本次視導範疇，視導重點如下：

1. 訂定公共化教保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程計畫。
2. 全縣（市）及各行政區供需情形及公共化教保服務量分析。
3. 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之策進作為及配套措施（含空間盤整及鼓勵公益法人附幼轉型等）。
4. 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分年目標值及執行績效。

（二）訪視結果

1. 各縣市政府已盤整轄內各行政區教保服務供應量

各縣市政府皆已就所轄區域內幼兒人數及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進行盤點，目前除金門、連江及澎湖等離島地區、臺東縣及花蓮縣等縣市各行政區幼兒實際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皆達四成外，其餘縣市政府均尚有行政區公共化幼兒園比率未達四成之情形，部分縣市因產業帶動人口流入亦有明顯供應不足之情形，此外，且多數縣市不同行政區間皆呈現明顯的差異。

2. 各縣市政府已就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進行相關規劃

（1）多數縣市政府業訂定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

本部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以 109 學年全國六成幼兒就讀幼兒園，其中四成幼兒有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為目標，多數縣市政府業配合訂定公共化教保服務中程計畫。其中如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屏東縣及桃園市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另新竹縣、屏東縣及高雄市等兼採設置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或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等方式辦理；至新北市則以增設公立幼兒園為主。

（2）各縣市政府已盤點轄內國民中小學校舍餘裕空間

目前各縣市政府皆已盤點轄內國中小校舍餘裕空間，如苗栗縣、嘉義市、雲林縣及新北市等透過盤點逐間教室的方式，清查可用之餘裕空間；基隆市併同清查盤點轄內國立高中職學校空間；至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則配合拆除重建或補強工程預留設置幼兒園之空間。

3. 各縣市政府均已研定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相關推動策略

（1）結合其他機關(構)或民間資源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各縣市政府除盤點清查轄內學校空間外，亦積極尋求其他機關（構）餘裕空間及民間相關資源協助。以新竹市為例，配合該市福林重劃區的設立進行公有建築物的清查與再利用；新北市與建商合作，於新建案內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臺北市透過跨局處合作，配合公共社

會住宅規劃興辦非營利幼兒園；南投縣、屏東縣及新竹市亦積極尋求與臨近大專院校合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提供設置場地。

(2) 部分縣市政府對辦理公共化幼兒園之學校訂有獎勵措施

為鼓勵國民中小學提供設置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部分縣市政府對辦理新設幼兒園及提供場地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學校，定有獎勵及配套措施，如臺北市等。

4. 各縣市政府皆能就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所遭遇問題研議因應策略

縣市政府於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過程，需克服設施設備改善經費不足、人事經費短缺、空間難覓及法人欠缺辦理意願等問題，各縣市政府考量現況及資源等採取合宜措施以為因應，包括跨局處合作取得公共化幼兒園設置據點、運用鄰近學校餘裕教室增置非營利幼兒園或分班、輔導公辦民營幼兒園轉型非營利幼兒園、鼓勵私立幼兒園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等。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 各縣市政府應依所訂中長程計畫落實推動，必要時滾動修正調整

部分縣市政府設定之目標與本部政策目標值仍有相當之差距，建議應核算 109 學年度所需提供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與目前實際可供應量之差距，訂定分年度應達成之目標及具體推動策略，並建立管考回饋機制，適時修正推動策略。又為即時解決各縣市政府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過程所遭遇之問題並達到經驗分享交流之目的，本部將持續定期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推動及督導會議。

2. 各縣市政府應主動協調學校盤整餘裕空間

有關學校餘裕空間盤整部分，除學校主動回報外，縣市政府應協助學校參考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並依班級數、學生與教師人數及教室實際運用狀況等資料進行交叉比對，以有效盤整空間，提供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另本部將建置國民中小學校舍使用動態資料庫，搭配各校學生人數，協助各縣市政府確實掌握轄屬學校校舍使用情形，以作為評估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參據。

3. 持續溝通宣導非營利幼兒園理念，增加推動助力

各縣市政府應與轄內學校校長、家長及法人宣導非營利幼兒園之理念及推動方式，加強家長、法人及社會大眾了解公共化幼兒園辦理方式，進而支持政策或加入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行列。

4. 建立公共化幼兒園輔導及支持系統，協助縣市政府推動

(1) 提供行政協助

為引導法人加入與政府協力辦理非營利幼兒園部分，各縣市政府應提供成功案例參訪及觀摩交流之機會，以利成功經驗之擴散與推廣。另本部也將成立「中央輔導小組」，協助各縣市政府及法人籌備期至營運前之規劃及行政作業、委託專案團隊辦理工作圈及共識或培力營、提供行政作業所需表單及參考格式、進行公共化幼兒園園長及行政人員培力及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臺，媒合管理人員職缺等，支持縣市政府、學校及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2) 補助改善硬體設備

本部對縣市政府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等訂有相關補助規定。倘各縣市政府配合政策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有人力或設備上之需求，可依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5. 研訂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公共化幼兒園之鼓勵機制

建議縣市政府可編列預算獎勵優質公益性質法人附設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並與大專院校及企業合作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又本部業研修相關補助要點，針對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成效良好之縣市政府提供相關鼓勵機制。

6. 研修放寬相關法令規定

(1) 本部業協調內政部同意使用國中小場地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者，於都市計畫土地得免申請多目標使用；於10公頃以下之非屬都市計畫土地，得經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原目的事業計畫加註得辦理幼兒園。

(2) 有關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本部業請內政部協調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將國民中、小學校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納入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

- (3) 研修幼照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擴大辦理對象，使更多認同非營利理念之法人加入辦理行列；簡化辦理之行政程序；對於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提供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辦理之機關及公立學校，各該機關、學校之員工子女幼兒得列入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對象，鼓勵其提供場地，亦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提供員工子女托兒設施之規定；納入以國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以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

三、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終身教育司)

(一) 訪視項目概述

家庭是個人最早接觸的社會組織，也是最早接受教育的場所，更是個人成長、良好品格養成的重要基礎環境，因此，家庭教育可謂一切教育的基礎。聯合國為提高各國政府對家庭教育的重視，自 1994 年起，將每年 5 月 15 日訂為國際家庭日，我國則於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實施「家庭教育法」，並訂定一系列家庭教育工作計畫，作為本部推動家庭教育之政策依據，另於 99 年起，首創推動愛家 515 系列活動，期能增進民眾家庭基礎環境；為喚起國人重視家庭價值，特定 102 年為「家庭教育年」，更於該年發布「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102-106 年)，整合各體系及各級政府家庭教育工作資源，健全家庭教育推廣機制，發揮整體運作效能。

105 年推展家庭教育工作，延續聚焦「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之實施」，著重於教育推廣量能的增加及品質的提升，在各縣市政府戮力推動下，105 年辦理家庭教育預防推廣活動共計 1 萬 1,241 場次，有 85 萬 8,573 人次參加，較以往已具成效。此外，本部亦持續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與全國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在職訓練，以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化；同時透過各類會議時機，宣達家庭教育政策、辦理家庭教育專業研討會議及培訓活動，並持續研發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普遍受到各界的宣廣運用。另並透過數位學習平臺及數位學習教材，將數位化納入家庭教育推展之方式，提供普及與可及之家庭教育服務。

惟近年來社會快速變遷，少子女化、高齡化社會來臨，帶動家庭結構改變，現代化家庭所能擔負的教育功能，比以往更為薄弱，是以，造成學校教育困擾，社會問題層出不窮，因此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功能、專業人力與執行成效等，遂為監察委員與立法委員關注的重點。本部為完備家庭教育推動機制，於 105 年啟動家庭教育法修法工作，為廣徵各界意見，期間召開 20 餘場相關諮詢與座談會議，從民眾與相關團體踴躍參與之情形，顯見社會各界對於家庭教育議題之關心及重視。

綜上，為瞭解各縣市政府依法推動家庭教育之情形，本部乃將家庭教育納為 105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座談項目，透過下列 4 項視導重點，瞭解各縣市政府政策規劃及推動策略，進行意見交流，俾落實推展家庭教育：

1. 訂定家庭教育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程計畫（含家庭教育法落實執行情形及修法建議）。
2. 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含婚前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
3. 整合及運用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學校與民間團體及志工等資源情形。
4. 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提供之家庭教育服務情形及案例分享。

（二）訪視結果

1. 各縣市政府均訂定年度或中長程計畫，普遍定期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綜觀之，各縣市政府均針對家庭教育訂定年度計畫，並依本部 105 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要項辦理，部分縣市亦訂有中長程計畫。另多數縣市均有依本部「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執行辦理家庭教育，並普遍能達成中長程計畫之執行策略 1-2-3，強化縣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組織運作，每年召開會議 2 次，惟建議各縣市政府應提高會議召集人層級，以達跨局處整合及與學校、民間團體橫向合作目標。以臺南市為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召集人為市長，即能有效建立與相關局處、學校、民間資源間橫向與縱貫合作辦理家庭教育之機制，成效斐然。

各縣市政府對於透過家庭教育法修法工作，逐步充實家庭教育中心人力編制與提升家庭教育中心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比例之修正規定均表示認同，值得一提為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力編制完整，並積極辦理現職人員進修以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之工作；另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家庭教育中心亦結合相關系所學校開設在職進修專班，提供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在職進修機會，改善中心家庭教育專業情形，值得肯定。

2. 多數縣市政府以「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為推展重點

多數縣市能考量轄內人口結構、各類別家庭教育推展特性等原則，

規劃辦理親職與婚姻教育方案，發展多樣的推展課程與活動，與民間團體和學校辦理子女於不同發展階段之親職教育，或與戶政、役政單位合作，提供夫妻婚姻教育及宣導家庭教育中心相關資訊。

臺北市透過結合市府社會局親子館、家暴中心、幼兒園、國中小、高中職、各級學校家長會長聯合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大專校院及民間機構等單位，共同進行親職教育規劃與推展；金門縣亦規劃興建「親職教育館」，以提供親子活動空間與資源；高雄市則將婚姻課程、4128185 諮詢及面談服務，與海巡署、陸軍步校、少家院等單位合作推廣，並擴增了與少年及家事法院與公共托嬰中心與育兒資源中心的駐點服務，作法主動與創新。諸如上述縣市之推展作法，均值得學習與參考。

3. 多數縣市政府能積極尋求其他局處、學校與民間團體及志工等資源

多數縣市依據家庭教育中程計畫，透過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運作與其他局處、學校與民間團體建置合作推展機制，整合相關家庭教育資源及推動策略，發揮整體家庭教育工作效能。建議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應積極主動利用相關聯繫會議，宣導與提供家庭教育學習資源，與其他單位間有效串連。如高雄市除每年召開 2 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積極透過府內橫向網絡合作，105 年參與跨局處會議 75 次（如高危機、家暴等多項聯繫會議）進行串聯，協同各方資源辦理家庭教育，作法完備，值得其他地方政府參考。

另近來許多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有減少或不足的現象，請各縣市政府積極招募志工新血加入協助家庭教育推展，本部也將於 106 年研議全國一致之志工培訓課程時數與課程內容，俾提供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參考運用。

4. 部分縣市政府能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

部分縣市能針對有重大違規或因家庭因素致有中輟之虞的國小、國中學生家庭，結合學校輔導和家庭教育，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之服務方案。有鑑於需要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協助與服務的對象參與活動或課程情形相對偏低情況，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應提供普及並可及之家庭增能資訊與諮詢服務，積極引導亟需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教育服務。如新北市首創培訓原住民師資帶領原住民族家長、監護人、照顧者增進親職能力之方案；嘉義縣針對特殊個案學生家庭主動提供家庭教育服務，

強化其家庭功能之作法，均值得肯定。

5. 部分縣市政府設置全縣區域性家庭教育資源據點

南投縣因幅員廣闊，為落實推動家庭教育，使其普及至全縣市，於 105 年度創設 7 個家庭教育工作站，建構 56 個家庭教育典範學校及社區，以辦理更多家庭、婚姻、親職教育活動，未來該縣偏鄉（遠）地區都能推動家庭教育，值得嘉許。雲林縣亦為幅員廣闊，為落實全縣推動家庭教育，104 年於全縣創設 15-20 個家庭教育據點，並於該據點分別陸續培訓志工，至 105 年已培訓 300 個志工，以全面性、深入性至社區紮根，值得推廣並供其他縣市政府效法。

（三）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 落實家庭教育政策及法令，建構家庭教育輔導網絡

目前各縣市政府所成立之家庭教育中心屬二級機關，在此組織定位下，仍有跨局處整合困難、人力資源不足、業務推展不易等困境，除透過家庭教育法修法工作，逐步調整與發揮組織功能外，仍請各縣市政府能配置充足人力，廣徵志工辦理家庭教育之業務，並以中心人力具專業人員資格達二分之一為目標，以健全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發展與運作效能。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配合本部推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年度計畫及相關專案計畫之執行情形雖均能達成年度預期目標，106 年度仍建請持續配合本部政策；未來除本部挹注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計畫經費，亦建議各縣市政府除能依法寬編家庭教育經費，編列專款積極推展家庭教育並加強家庭教育計畫經費之執行成效。

2. 家庭教育應緊密與相關部會局處、學校及民間團體橫向合作

本部透過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整合各級政府依法推動家庭教育，建置縱貫與橫向聯結中央部會與地方局處機關（單位）合作推展架構，並請各縣市政府透過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等各種跨局處單位之聯繫會議，提高主持會議之層級，俾有效整合相關局處、學校共同推動家庭教育，並主動結合公、私部門各界資源，運用策略聯盟推展家庭教育，形成完整之「家庭教育支持系統」。

3. 提供民眾學習新知，以調適家庭面臨的挑戰與變遷

為因應數位科技趨勢，建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提供民眾家庭教育學習新知，推動「Easy Access-易學可及」之數位學習策略，未來廣泛運用網路社群（如臉書）、Line 等管道宣導家庭教育，廣為提供民眾家庭問題解決策略資訊，使民眾能透過多元管道取得資訊，及時調適家庭面臨的挑戰與變遷。

4. 加強推動優先對象家庭教育活動方案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第 14 條及「教育部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及措施實施原則」，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跨局處合作辦理，如推動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個別化親職教育、與戶政及衛福單位結合等措施，以提升國人家庭教育之知能及滿足國人對家庭教育之需求，以免更多家庭落入「高風險家庭」，達成初級預防功能。

5. 修訂家庭教育相關法規，以符應現實需求，發揮整體效能

鑒於社會變遷快速，家庭教育面臨挑戰，相關法令規章已不盡能符合實需，本部為輔導各縣市政府因應多樣性家庭預防工作，除全面檢修家庭教育法，並將 102-106 年之「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及「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擘劃整併為「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0 年），以期整合各級政府家庭教育資源，強化單位分工，引導各縣市政府推動相關工作，發揮家庭教育整體效能。

四、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終身教育司）

（一）訪視項目概述

教育部 90 學年度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正式將本土語言課程列入國民中小學語文學習領域中，自民國 92 年起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為必修課程(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語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修。又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及試辦夏日樂學課程本土語文活動，鼓勵所屬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加各項語言能力認證，提升學習成效，辦理本土教學活動及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培訓相關之在職教師研習及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活動及檢核認證，以輔助本土語言教學之實施，提升本土教學品質。

又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現行課程綱要中，語文學習領域包含國語文、本土語言及英語，國語文每週至少實施 5 節課，本土語文每週實施 1 節課；而本土語言包含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 3 種，在國小階段，學生依意願可就本土語言任選 1 種修習；在國中階段，本土語言課程則是學生自由選習，以尊重多元文化。

本部國教署 105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補助項目包含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交通費及勞、健保費與勞退提撥費用、族語教師進修及研習活動所需之業務費、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補充教材研發及編撰等活動，指參照語文學習領域(原住民族語)之課程內涵、學校特色及學生特質研發及編撰教學教材或補充讀物所需之業務費。

另本部自 90 學年度起，將本土語言列為正式課程，並透過各種正式與非正式課程，積極強化母語學習成效。據此，在非正式課程規劃上，本部積極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營造臺灣母語優質環境，

並於 95 年 6 月 21 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各校及幼兒園自 95 學年度起，均配合本部政策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藉此鼓勵各縣市政府、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生與師生，一同運用臺灣母語進行溝通，以積極營造母語學習情境。落實母語教育向下紮根、向上延伸之政策。

綜上，為瞭解各縣市政府針對本土語文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特列入本次視導範疇，視導重點如下：

1. 本土教育計畫推動及辦理情形。
2. 本土語文開班狀況及執行情形。
3. 提升國中小教授本土語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之策略及執行情形。
4. 瞭解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語開課情形。
5. 配合世界母語日執行全縣（市）臺灣母語相關工作情形。

（二）訪視結果

1. 各縣市政府皆持續推動辦理本土教育計畫，並各有特色

為落實本土教育推展、鼓勵各縣市政府辦理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本部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持續挹注相當經費，辦理教材的研發與編輯、師資培訓鼓勵認證、辦理本土教育研習、舉辦各項本土活動、各縣市政府每年持續辦理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除了辦理各項本土教學活動及本土研習課程外，更能結合各項資源研發教材，如彰化縣的本土語 app 教材研發；花蓮縣原住民民族教室，結合鄉鎮公所資源推廣並進行教材資源研發；南投縣辦理全民新運動-大家講母語系列活動、編有閩南語教學補充教材-傳統農家生活繪本、金門縣考量在地人口結構特性，尊重其他語言別發展，規劃閩南語教育環境、連江縣編有馬祖語教材、臺南市推動客家語及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桃園市辦理「校園本土語言新聞小主播活動計畫」，推廣母語，並以「馬祖籍學生營隊」辦理沉浸式母語教學等，皆值得作為其他縣市政府參考與借鏡。

2. 各縣市政府本土語文開班狀況及執行情形均有成長

各縣市政府本土語文開班情形執行成效逐年改善，如南投縣規劃研擬辦理族語直播共學計畫，透過直播教學同步學習，提升開班率並解決族語師資不足問題；新竹市為落實本土語言課程，積極鼓勵學校開班並推廣相關課程，具體策略亦值得參考；澎湖縣國中開班率較去年提高。另縣市政府可鼓勵所屬學校結合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開設具生活化、沉浸式、踏察類等相關課程，強化學生學習動機，確保學生學習本土語文權益，或可規劃到校輔導訪視，就學校本土語文教學執行成效，給予獎勵及輔導。

3. 各縣市政府均有訂定提升國中小教授本土語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之策略

多數縣市政府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已見提升。如澎湖縣利用各項會議及到校訪視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認證考試，積極辦理各語言別認證衝刺班研習，協助教師通過認證考試；連江縣積極鼓勵各校教授本土語言(福州語)現職授課師資均已符合初階及進階各 36 小時研習培訓資格；臺東縣利用期初全縣本土教育說明會，鼓勵現職教師參與認證，並加強宣導正式教師通過語言認證之重要性，統計取得族語認證教師之名單及人數並了解無法執行族語教學之情況；臺南市強化到校訪視機制並結合現有本土語言到校訪視機制，了解學校端實際執行情形並協助學校解決相關問題；桃園市積極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聘任，亦值得各縣市學習。

4. 各縣市政府能配合本部政策辦理原住民族語開課

各縣市因應所在地不同資源，亦研編繪本教材、協助考取證照及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以充實師資。惟原住民族 16 族 42 種方言別、地域性及師生族別分布不均等因素，致部分學校不易聘得師資，增加族語開課難度。

5. 各縣市均配合本部政策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

各縣市政府均配合本部政策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亦於每週選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 以多元方式整體規劃本土教育推動方案

建議各縣市政府未來規劃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可朝生活化、沉浸式、踏察類等相關課程進行，並參考下列方向辦理：(1) 訂定鼓勵現職教師、學生踴躍參與本土語言認證之相關辦法；(2) 研議鼓勵教師教授本土語言課程之相關辦法；(3) 訂定鼓勵學校推動本土語言課程業務承辦人獎勵之相關辦法；(4) 訂定逐年提高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比例之相關辦法；(五)研議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列為校長或主任遴選時加分項目之相關辦法。建議亦可積極配合「世界母語日」之實施，鼓勵教師於教學過程多使用母語，營造本土語言生活情境；並可多鼓勵於教室編配狀況許可下，設置本土語言專科教室，原住民族語重點學校宜充分利用原住民族資源教室，以利本土語言情境布置，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果。

2. 積極鼓勵國中開設本土語言課程

在提升國民中學學生選習本土語言課程人數比率部分，仍請各縣市政府持續鼓勵國中學生選修本土語言課程，可鼓勵學校考量實際情形及各學習領域總節數之比率，因地制宜、彈性運用時間配合開設本土語文課程，另可參考相關以下作法：(1) 請縣市本土領域輔導團及本土語言指導員加強輔導與持續鼓勵各國中開設本土語文課程；(2) 結合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開設生活化、沉浸式、踏察類等相關課程，針對所屬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教學、臺灣母語日等；(3) 訂定獎勵措施藉以獎勵成效優良之學校，並就成效不彰之學校進行追蹤輔導。

3. 提升本土語文教師專業素養

為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確保本土語言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各縣市政府可鼓勵所屬國中小教師參加各項語言能力認證、規劃辦理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培訓相關之在職教師研習、工作坊、教學觀摩會。為鼓勵現職教師參加認證，本部自 104 年度起全額補助通過前一年度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教師之認證報名費，106 年度起對於參加認證惟未通過之教師，亦補助半額報名費。其他具體作法建議可於全縣校長會議及相關會議宣導，及利用本土語文輔導團、本土語言指員進行定期、不定期到校訪視；或訂定頒予獎金、針對全學年授課者給得敘獎等鼓勵。

4. 研議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

為落實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建立專任族語教師制度並提高其待遇，本部委請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評估研究」案，內容包括專職族語支援教師聘任模式、薪資待遇、經費預算、法規及行政作業等面向可能影響及因應策略，並研擬「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多元化聘任制度試辦方案」草案，預計於 106 學年度試辦。

5. 鼓勵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

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須仰賴學校校長與老師們的實際參與，以便凝聚共識，並能積極說服家長認同，進一步能主動加入。因此亦鼓勵縣市政府配合世界母語日辦理全縣之臺灣母語日相關活動，並可依「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向本部提案申請補助。

五、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終身教育司)

(一) 訪視項目概述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累計至 105 年 12 月底，新住民人數已超過 52 萬人，大多為婚姻移入的配偶，這些新住民離鄉背井到臺灣，進入陌生環境，面對語言、生活習慣、風俗民情上的差異，且部分家庭經濟力不佳，面臨各種心理、生活、經濟壓力，甚至就業、子女就學問題，爰政府負起照顧輔導之責任。

為使新住民及其子女及早生活適應，並發揮其語言及多元文化優勢，提升國家競爭力，本部自 105 年起推動為期 4 年「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鼓勵新住民及其家人共同參與。

依據終身學習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各級主管機關針對居住臺灣地區新住民，應考量其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據此本部訂定「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並於 105 年 8 月 22 日發布在案，該辦法第三條明定：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需包含六大類課程：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及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因應實際需要開設之課程。又第四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考量轄區均衡及普及原則，自行或補助終身學習機構，開設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前揭外籍配偶用詞，係終身學習法用字，未來將俟該法用字修正後，配合修法。)

本部訂定「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105 年至 109 年)，致力推動 k-12 階段的各項新住民子女教育方案，在學生輔導、課程教學、師資培育及家長協助等各層面作為，採穩健原則逐步推動，並著重於各教育階段的政策銜接工作。另補助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以尊重多元文化為計畫推動之核心，全面提升外籍配偶子女於學習及生活之適應能力，及結合縣市政府及學校特色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積極規劃課程並配合有效教學策略，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務期新住民學生接受多元、前瞻與適性之教育與輔導，落實國家人才培育及適性發展之教育政策，打造臺灣成為一個平等尊重、多元共存共榮的祥和社會。

綜上，為瞭解各縣市政府如何整合轄屬終身學習機構(包含新住

民學習中心、成人基本教育班、社區大學等）及移民署服務站、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資源，系統規劃以新住民需求開設兼顧上開六大類之終身學習課程；另需考量轄區均衡，即至少每鄉鎮市區均有終身學習課程，提供新住民近便之學習場域。另全方位推動 K-12 各階段新住民子女各項教育作為，並特別著重於新住民二代培力作為，辦理諸如新住民子女國際文化交流、返鄉溯根、職場體驗等活動，來奠定新住民子女未來生涯發展的深厚利基。同時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在即，相關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規劃、培育需用師資人力、相關教材製作等配套措施，俾增強新住民子女的學習潛能與身心健全發展，發展新住民文化優勢能力，進而落實多元文化的教育推展，踐履公平正義的教育理念，爰規劃視導重點如下：

1. 訂定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程計畫。
2. 新住民參與終身學習、語文學習之規劃及策略。
3. 新住民子女母語教學及師資培訓規劃。

（二）訪視結果

1. 各縣市政府多訂有新住民教育年度實施計畫

縣市政府新住民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之訂定，大多參據新住民及其子女人口統計資料，新北市及臺南市更是建構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圖，有系統地推動，屏東縣、嘉義縣更透過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訂定終身學習整體計畫，各縣市政府均積極配合本部政策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校、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及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新北市更規劃「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從國小、國中到高中職的一系列人才培育計畫，積極強化新住民子女『雙語言』及『多文化』的優勢，臺北市依據教育輔導需要訂定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新竹市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落實實施成果檢核，掌握績效，並辦理跨縣市觀摩交流，典範學習，更屬難得。

2. 各縣市政府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課程創新多元、精采豐富

各縣市政府除配合本部政策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補助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及新住民學習中心外，因應所在地不同資源，亦發展出多元豐

富的創新課程與活動，如新北市成立全國唯一之新住民文教輔導科，由專責單位進行整合與規劃，研編繪本教材、推動昂揚計畫補助新住民子女至母國進行企業見習及語言文化交流、協助新住民技藝學習並協助考取證照之技職教育班及本部編撰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所需要學習教材，讓 107 學年新住民語文課程可順利實施等；基隆市辦理「一擎海潮、回味基隆產業學習營」；高雄市並配合新南向成立大寮國際學園；臺中市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擔任城市多語導覽志工；金門縣移民節表揚模範新住民；臺北市透過幼兒園辦理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雲林縣推動新住民親子共讀成長卓越計畫；臺南市邀請新住民姊妹擔任講師，親身分享異國文化差異與婚姻相處；嘉義縣辦理新住民短片徵選、徵文、說故事比賽及青少年越南暨印尼語文競賽及承辦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彰化縣將「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競賽」中納入東南亞語；宜蘭縣連續舉辦 3 年「新住民學生生活母語說故事比賽」；屏東縣辦理新住民母語民謠教學，並扶植新住民成為社大講師、成立劇場班、舞蹈團；臺東縣鼓勵新住民透過閱讀與創作，並集結出版故事繪本、辦理遊戲部落屋、終身學習嘉年華會等活動；桃園市辦理月子餐料理、東南亞神話故事等頗具特色課程，另辦理通譯人才培訓、指甲彩繪證照班等。各縣市政府精采多元的活動，不僅培力新住民及其子女，更讓一般民眾看見多元文化的價值，本部肯定縣市政府推展新住民教育之用心。

3. 新住民子女母語教學及師資培訓規劃。

為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將新住民語文明列為語文領域課程，105 年 7 月 21 日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要點」，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105 年度培訓 874 名合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建置於「新住民語文教育資源中心」以利各縣市政府及各校未來遴聘教學支援人員，俾利新住民語文課程順利實施，請縣市政府應掌握及了解轄區未來新住民子女選讀新住民語文需求，繼續配合辦理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三）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 跨局處資源整合，建構推動架構與制度

新住民因語言、文化及生活適應問題，能抽空參與學習課程實屬

不易，如能提供近便之學習場域，將有利其學習，建議縣市政府參據新住民人口統計分析，整合跨局處資源，如社區大學、新住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終身學習機構、社政單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移民署服務站及民間團體等，廣設終身學習辦理地點，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另建請盤點各項補助計畫及各類型課程，統籌調配辦理地區，以普及各鄉鎮市區為佳，除分配資源外，亦期望能觸及更多新住民參與學習之機會。如此透過跨局處行政體系、學校及民間團體策略聯盟共同推動，將可系統性與制度化地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較完備之照顧與服務。

2. 終身學習課程應考量新住民生命歷程之需求開設

以澎湖縣辦理經驗為例，初期廣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協助新住民識字與適應環境，後因不識字率下降，改由新住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多元化的學習課程。從語言課程演進到多元終身學習課程，即配合新住民生命歷程之學習需求而調整；嘉義市亦考量新住民白天就業無法進修，更運用社區大學資源，於晚上開課，以暢通新住民學習管道；桃園市與就業服務處合作，提供相關就業資訊，並輔導媒合。以上因應生命歷程學習需求之調整往往涉及跨單位之協調，建議各縣市政府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彈性調整推動策略，提供承辦單位及學校必要協助與支持，甚或如苗栗縣、新竹市更協助引進新住民發展基金資源，俾能達到培力新住民並助其發揮潛能。

3.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研習廣續辦理，提升教學專業成長

-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在原有的本土語文課程(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外，增加新住民語文課程，列為小學必選(非必修)課程，增加學生另一種選項，學校應依照學生學習需求開設新住民語文學習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除了可採每週上課1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可採隔週上課2節、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另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亦得於課後、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 (2) 106年本部持續補助縣市政府推動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初階培訓」，並已規劃「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提供105年完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增能培訓機制，藉以提升教學支援人員教學方法及班級經營等教學技巧，除精進其授課知能，學員需經教

學演示評量合格，方能取得研習證書，確保培訓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具備教授新住民語文課程之能力，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培訓。

- (3) 依據新住民語文學習內容進行編撰越、印、泰、東、緬、馬、菲等七國教材（課本內含習作及教師手冊），同時建置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供教師及學生下載使用，每國教材各編 18 冊，7 國共 126 冊，適用於各教育階段不同程程度學習者，預定 107 年 7 月 31 日全部編撰完成。

4. 鼓勵申辦樂學活動，提高新住民語文學習成效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設，提升新住民子女學習母語意願及興趣，本部補助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學校可開設新住民母語教學課程、辦理暑期語文樂活營、組成家庭親子共學社群或辦理暑期多元文化跨國體驗學習活動，增進新住民子女了解母國文化，提升其自我認同感，請各縣市政府鼓勵所轄國中小學校申辦。

本部未來會定期辦理全國新住民學習中心會議，與縣市政府、中心承辦同仁交流並聽取建言，期能自中央到縣市相互支援合作，讓新住民教育政策更能落實。

六、美感教育之規劃及辦理情形（師資藝教司）

（一）訪視項目概述

本部自 103 年起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107 年)」，藉由「課程與教學」、「支持資源」、「教職知能」等三大面向，由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等 8 司、國教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在影響學校層面最廣的措施上，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

本部於 105 年進行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103-107 年)」期中檢討，希透過「調整、聚焦、共識、支持」，奠基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的初期成果，了解推動美感教育五年計畫對於相關參與者所帶來的改變，並透過新思維、新成員、新媒體等多元平台與管道邀請更多人的參與並凝聚各界共識，逐年合理增加美感教育經費及整合分散的資源，並賦予美感創意的合理經費及運用空間。

依前開期中檢討結果，發現各計畫較缺乏與縣市的互動溝通，爰滾動調整計畫推動策略，未來將強化與縣市合作機制，鼓勵縣市盤整資源，並聚焦於「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三大推動主軸，期建構適齡適性且連貫銜接的美感教育課程體系，透過有系統課程與教學方案之研發、實地體驗、案例研討、共備互學、行動實作等方式加強推廣，引入外界資源，以開拓教育工作者美感視野及實作能力，豐富學習者對生活中人事物的多元感官體驗，而能對其覺察、詮釋、賞析、表達與分享。

綜上，為鼓勵縣市發展地方為中心的美感教育特色計畫，由下而上，從學校、師資、課程、教學落實推動美感教育，進而將美實踐於生活，以提升國民美感素養，擴大美感影響力，特將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列入本次視導範疇，視導重點如下：

1. 建構以縣(市)為中心之美感教育推動體系與運作機制。
2. 盤整縣(市)藝術及美感教育相關資源(例如分為「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三大推動主軸)。

(二) 訪視結果

1. 各縣(市)政府均有配合本部辦理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之相關重點方案，並能掌握參與學校名單

本部美感教育中長程第一期計畫相關重點方案，例如：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中等學校跨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開發計畫等，係透過大學研發各教育階段美感實驗課程、遴選種子教師、學校或特色園所，辦理相關研習、觀摩工作坊及共識營等，並透過分區大學基地請各縣市政府邀請學校、教師參加，各縣(市)政府均有配合本部協助推廣，並能掌握參與學校名單。

2. 多數縣(市)政府已盤整縣(市)藝術及美感教育相關資源，並針對問題檢討提出改進策略

多數縣(市)政府業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三大推動主軸，盤整縣(市)藝術及美感教育相關資源，針對問題檢討提出改進策略。以下作法，可供其他縣市政府借鏡：

新北市結合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規劃偏遠學校藝術策略聯盟，採取專案共聘師資方式，協助學校合作共同聘請藝文師資，以教師巡迴方式進行教學，改善偏遠學校藝師難聘問題。

臺中市將擴大美感教育辦理對象，結合社會教育系統(學習型城市、樂齡教育)，讓全民參與，以體驗學習方式提升美感成效之具體認知。

臺南市透過美感課程研習、美感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產出課程範例或模組，協助第一線教師提升美感知能與確立美感教育課程目標。

高雄市鼓勵舉辦藝文領域研習活動，邀請藝文界專家到校分享經驗，並持續透過夥伴關係及學校間參訪觀摩學習，提升教職員工生美感知能。

3. 多數縣(市)政府能引入民間資源，延展藝術教育推廣觸角

大致而言，多數縣(市)政府能爭取民間資源，透過與民間團體合作，延展藝術教育推廣觸角，強化偏鄉學子美感體驗。以下作法，可供其他縣市政府借鏡：

高雄市透過雲門舞集、古舞團、索拉舞蹈空間等民間團體產官學合作及廣達文教基金會游於藝活動，每年結盟 14-16 所學校，並與學學文創合作尋找在地色彩，大樹區 1300 玩藝 space 美瓷五感彩繪研習，由外部資源協助學校推動美感教育。

宜蘭縣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延展藝術教育推廣觸角，包括結合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研揚文教基金會與廣達文教基金會等資源，透過策展與巡演等方式，讓藝術教育資源融入校園，增進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

新竹縣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國立故宮博物院、新竹縣書畫藝術協會等辦理相關藝文展示活動等，積極引入民間團體資源。

雲林縣結合企業經費落實推動美感教育，包括研揚文教基金會辦理藝術光點圓夢計畫；引進縣內民間團體(豐泰、洪育基金會)挹注經費與該縣自籌經費擴大辦理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臺東縣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藝文活動，如廣達文教基金會、陳澄波基金會辦理作品巡迴展覽等；整合文化處藝文資源辦理藝術下鄉巡演，豐富學生與一般民眾藝文體驗活動的多樣性。

4. 多數縣(市)政府能利用在地文化特色，發展美感特色課程、活動或計畫

多數縣(市)政府業以在地文化出發，結合地方美感、藝術及文化資源，由下而上，從學校、師資、課程、教學落實推動美感教育，發展美感特色課程、活動或計畫。以下縣(市)創新作為，值得肯定：

新北市創辦「藝術教育月」，與文化局合作辦理藝地教學體驗；首創「全國藝術教育論壇」，擴增教師藝術教育國際視野與經驗交流；首創「藝術滿城香」活動，讓都會與偏鄉學生皆有欣賞藝術演出之機會；辦理「新北金藝獎」表揚並鼓勵校園優秀新媒體藝術創作。

臺中市用「在地」並結合「創新元素」方式推展美感教育，成立四區(山、海、屯、中)美感資源中心學校，統籌周邊委夥伴學校，規劃富含教育意義與文創扎根的多元美感教育活動；與在地國家級場館首創合作「國立臺灣美術館-自然魔法師教育展」、「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涼夏『樂』讀趣」等美感教育創新方案。

臺南市透過跨局合作辦理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讓學生及社會大眾皆能近距離觀賞到國外團隊的表演，豐富學生美感視野，落實資源整合策略。

宜蘭縣融入在地文化特色，挹注經費補助相關藝文活動，包括結合童玩節辦理中外學生文化藝術展演交流活動、辦理國中小管弦樂團暨傳統藝術社團補助計畫、藝術家駐校補助計畫等。

新竹市以在地文化出發，校外教學結合藝術教育，並與文化局合作辦理博物館群及古蹟巡禮活動：發揮新竹市古都豐富的歷史文化資源，結合數位科技，推動「智慧啟航，行動學習」，規劃藝文、職涯、本土、生態與科技五大學習熱點，讓學生有實地體驗、認識、瞭解的機會，潛移默化中培養學生優質的文化美感。

5. 部分縣市政府已建立跨局(處)、局內科室連繫整合機制

藝術與美感教育相關資源與計畫多元，整合實屬不易，若能透過跨局(處)、局內科室連繫整合機制，將使資源做最有效利用，發揮加乘效益。以下縣(市)政府作法，值得嘉許：

嘉義市建立跨局處水平垂直整合的機制，結合文化局、環保局、教育處、社會處、民政處等，並納入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台灣工藝發展研究中心、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嘉義大學、世新電視臺及雲嘉廣播電台等藝文、學術界及民間組織，促進師生、家長及市民的認同與參與。

臺中市業結合文化局，並跨越中等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督學室及社會教育科等科室，以人為本為核心價值，打造獨特文化新風貌，以落實美感體驗十二年國教，醞釀出「臺中・好美」的美感文化之都。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 建立縣(市)政府美感教育單一窗口與橫向、縱向聯繫協調機制

建立縣(市)層級藝術及美感教育單一窗口，透過單一窗口平台建立內部橫向、縱向聯繫協調機制，整合縣(市)內相關資源，請專家、學校、家長與社區等相關單位參與計畫，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並持續擴大參與對象與效益。

2. 本部將整合「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及「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為強化美感教育與縣(市)政府的合作機制，本部自 106 年起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期藉由鼓勵縣(市)政府發展縣(市)層級的美感教育計畫，發揮縣(市)政府主導性，深耕地方美感特色。另部分縣市政府除針對美感教育外，亦就本部推動之「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辦理方式給予許多寶貴建議，並期待與目前本部推動以縣市為中心的美感教育計畫作有效整合，本部藝術教育相關業務已進行整併，值此有利之契機，尤宜採納縣市建議，規劃整合「補助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及「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一次性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藝術及美感教育計畫，並合宜配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七、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一）訪視項目概述

職業試探教育自民國 90 年起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生涯發展教育」議題之實施，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個別化適性輔導，其目的包括 1.協助學生瞭解自己，培養積極、樂觀之態度及良好之品德、價值觀，認識工作世界及所需基本知能，以增進生涯發展基本能力及信心；2.提供學生適合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生涯發展教育，強化學習信心，導引適性發展，以充分發展其潛能；3.瞭解教育、社會及工作間之關係，學習各種開展生涯之方法與途徑，輔導學生對於行（職）業之認識及加深職業試探，以利適性生涯規劃，作為升讀高中職校之參考；4.運用社會資源及個人潛能，培養組織、規劃生涯發展之能力，以適應社會環境之變遷。

另，本部訂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補助學校開辦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與成果展及技藝教育設備，以鼓勵各校開辦技藝教育課程，增加學生生涯試探之機會，培養學生自我探索、觀察模仿、模擬概念及實作技巧等四種核心能力，以利學生未來生涯之發展。

此外，本部為鼓勵及協助國中、小學生進行職業認知與試探教育，增進對職場及技職教育之瞭解，提供職業試探與體驗之機會。另訂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鼓勵各縣市政府於國中內申辦「職業試探暨體驗示範中心」，結合高職及企業資源，並依據國民中小學之課程綱要，規劃融入式職業試探及生涯輔導課程；以多樣化之課程增進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鼓勵學生從多元管道體驗學習，以落實適性揚才與多元試探之理念。

綜上，為瞭解各縣市政府對職業試探教育之規劃及辦理情形，特列入本次視導範疇，視導重點如下：

1. 訂定技職教育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程計畫。
2. 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
3.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

(二) 訪視結果

1. 各縣市政府均有訂定技職教育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程計畫

各縣市政府均有訂定技職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主題計畫或中長程計畫，惟部分縣市政府以主題計畫方式較難呈現技職教育推動之全貌，建議以統整性、系統性之計畫為主，以了解技藝教育整體規劃方案及預期成效。

其中，臺南市所訂之「106-110 強化學生適性輔導及技職試探中程計畫」，藉由成立「技職教育諮詢會」，提供主管機關辦理技藝教育之建議，且負有監督之責，所提意見作為中程計畫修正之參考；高雄市建立「105-108 三階段（職業試探研發、推廣、落實）之中程計畫」，漸進式及系統性整合相關資源並訂定策略，值得其他縣市政府參考。

2. 各縣市政府均有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擬具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

各縣市政府均有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因地制宜訂定具體策略及作法；惟須考量各階段別學生，皆有相同獲得職業認知與試探教育之機會，避免偏重高職或國中學生，而忽略國小學生之需求。

其中，花蓮縣能彙整轄內產業參訪資源，提供學校作為規劃辦理產業參訪之參考；連江縣雖受限於交通因素，但能結合觀光產業及在地商家，規劃技藝體驗教育，提供學生就近學習觀摩之機會；高雄市依地區產業特性建置職業試探課程地圖，讓學生直接實地體驗；另 105 學年度除臺北市等 16 個縣市政府成立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設計適合國中、小學生需要且多樣化之體驗課程外，如新北市在本部補助設立 1 所示範中心外又自行設置 9 個職業試探中心，發展國民小學職業試探課程指南及教師手冊、擴大辦理寒暑假學生育樂營、職業試探社團，增進學生對職業與工作世界之認識，並推動國中校長、行政及教師技職宣導，讓技職教育向下扎根，值得肯定。

3. 各縣市政府均有落實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

各縣市政府均有落實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包括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或技藝專班，其中，南投縣九成以上之九年級學生，每學期可體驗 1 至 2 職群科系內涵，提供學生多元試探之機會。

（三）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 確實依據法規及所訂計畫持續精進技藝教育之推動

各縣市政府應依所訂之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程計畫，持續且積極推動技藝教育，並善盡督導之責，利用技藝教育遴輔會及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推動小組之成立，精進並提升整體品質。建議可參酌「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綜觀學年度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重點工作，於學年度開始前針對轄內學校開辦說明會（研習），增加教師相關知能，並可逐步建立種子團隊，適時提供資源與協助。

2. 結合相關資源規劃多元產學參訪之機會

建請各縣市政府建立相關產業參訪之平臺，彙集轄內參訪資源，提供媒合機制，讓學校能更多元規劃各類產業參訪活動。透過認知產業參訪概念、規劃產業參訪活動、產業參訪體驗學習，讓學生進行回饋、分享及反思，導引學生了解自我及發展潛能，思索個人未來生涯興趣與職涯選擇之關聯，進而培養生涯抉擇之能力，以有效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3. 鼓勵縣市政府建置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並加強國民中小學學生對職業之認識

本部自 105 學年度起鼓勵各縣市政府建置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並辦理說明會及實務工作說明會，俾使各縣市及學校了解示範中心之內容及申辦事項；為真正落實職業試探之精神，並加強國民中小學學生對職業之認識，建議各縣市政府未來可參考示範中心建置模式，依據各地方特色，可結合特殊產業，或配合當地學產需求，於不同地理環境位置，逐步建置多所體驗中心，並提供更多元的職業或職群試探課程。另本部亦規劃編訂國民中小學職業試探與體驗活動課程規劃原則、發展國民中小學職業試探與體驗活動課程教學活動設計及鼓勵國民中小學開設職業試探課程及體驗活動等策略，未來各縣市政府、學校及合作單位可據以發展多元教學活動設計，以增進學生

對職業試探教育之認知。

4. 本部將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納入長期照顧試探之可行性評估

現行技藝教育 14 職群未含長期照顧相關職群，且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亦無相對應之主題或單元，爰有關縣市政府建議長期照顧融入技藝教育一節，本部業委由專案團隊進行增設長期照顧相關職群之可行性評估，並研議現行 14 職群中是否可增設或修訂既有主題及單元，俾使未來教師發展教學活動設計時，可將長期照顧之內涵融入相關課程中實施。

八、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體育署）

（一）訪視項目概述

1. 校園安全

友善的校園環境及良好的體適能是學生有效學習的根基，為健全學生身心發展，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本部長年致力於維護校園安全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函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等規定，落實三級預防及輔導工作與強化跨部會聯繫平臺機制，期能有效防處校園安全及學生藥物濫用問題。

2. 學生健康

（1）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為了加強學生水域活動安全教育及減少溺水人數問題，本部近年來持續推動學生水域活動安全宣導，並將水域安全資訊置於「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包含防溺十招、救溺五步等宣導短片，另於 105 年已完成開放水域風險評估機制檢核表，提供各界下載參考及運用。此外，為能通盤規劃各縣市轄內水域安全工作事項，建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積極協調相關單位，透過跨局處之水域安全會議，進行水域安全事項之籌劃與分工，落實學生水域安全防治工作。另為提升學生水域安全，落實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及師生比，本部於 106 年度大幅增加編列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相關經費，補助各縣市政府轄屬學校推動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並規劃擴大辦理巡迴游泳與自救教學計畫，與其他水域安全宣導工作等事項。

（2）學生體適能

培養新世紀公民是教育的重要責任，而健全的現代國民，身心健康是首要條件，體育是學校教育重要的一環，而體適能為身體適應生活與環境的綜合能力，分為健康體適能及競技體適能，其中健康體適能的主要目標在降低慢性及代謝性疾病風險，以及減少肌肉骨骼傷害

發生率，以維持整體健康。期望藉由學校定期進行學生體適能檢測，協助學生了解自我體能變化與培養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各校每學年應至少實施學生體能檢測一次，並依據檢測結果，落實提升學生體能措施。另 102 年 2 月 11 日國民體育法第六條修正，明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週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同時能發掘運動興趣成為終身運動選項之一。

綜上，為瞭解縣市政府執行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本項視導爰分下列三項：

1. 維護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1)訂定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計畫，及督導各級學校實施人為災害演練。
- (2)依據防制校園霸凌準則執行宣導作為與個案輔導措施（或流程）。
- (3)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計畫及清查、輔導個案管制作為（或流程）。

2. 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 (1)各縣市政府跨局處水域安全協調會議辦理情形。
- (2)各縣市政府統整規劃及辦理校園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工作情形。
- (3)針對轄內易發生學生溺水事件重點時段及地點，結合各界資源，推動辦理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工作情形。

3. 學生體適能（含體適能檢測與 SH150 方案）

- (1)訂定學校推動 SH150 計畫。
- (2)訂定提升學生體適能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程計畫。

（二）訪視結果

1. 各縣市政府普遍重視維護校園安全議題，多數縣市能訂定相關計畫、落實執行，並針對霸凌與藥物濫用個案進行有效能之追蹤與輔導

各縣市政府多能重視維護校園安全議題，訂定相關計畫、落實執

行，針對霸凌與藥物濫用個案進行有效能之追蹤與輔導。縣市首長的重視與支持實為校園安全機制落實的關鍵，其中以臺中市及新北市，由主管指導建構護生安全網絡，落實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及加強巡查校安防護熱點，並透過「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及「治安會報」為平臺，結合跨局處資源，以有效處理學生偏差行為與共同維護校園安全，可以供相關縣市推動參考。

2. 籲請各縣市政府有效建立學生藥物濫用防範機制，落實藥物濫用學生之清查篩檢及輔導作為

審酌 101 年迄今，藥物濫用個案來源，由警方查獲比例由 32.7% 逐年增加至 50.85%，學校尿篩檢驗陽性比例則由 5.71% 降至 2.86%。為有效掌握學生個案，其中臺中市建立跨局處反毒防護網，可透過專案會議平臺提供個案所需輔導資源；另金門縣能提出明確願景及具體目標，規劃訂定「金門縣教育處 105 年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除成立推動小組、定期開會研商（含治安會報）外，並能運用「社區總體營造」原則，激發民眾之社區意識及生命共同體觀念，一同為防制毒品努力。籲請各縣市政府應督導轄屬學校完善特定人員名冊建立及尿液篩檢機制，並要求各級學校應落實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發現學生施用或持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實施尿液篩檢以找出個案學生，進行追蹤輔導。

3. 各縣市政府跨局處水域安全協調會議辦理情形

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各水域之管理機關，除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為該特定管理機關外，餘為各縣市政府，爰各縣市政府如擬建置開放水域體驗教學場域，可依上開辦法辦理設置。各縣市政府所召開跨局處水域安全協調會議，其協調分工及規劃多能因地制宜，針對轄內不同特性之開放水域進行管理，以降低學生及民眾之風險，其中彰化縣能藉由前揭會議協調進行分工，就轄內危險開放水域（如：農田灌溉溝渠等），定點設置救生圈及告示牌，積極思考進行風險管理，值得鼓勵。惟少數縣市辦理跨局處會議流於形式，未見具體有效管理之策略，亟待改善，建議能透過與其他縣市的分享及交流，建置轄內更完善的水域安全網絡。

4. 各縣市政府統整規劃及辦理校園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工作情形

大部分縣市政府能因地制宜，針對轄內不同水域特性及場域，進行各式的防治工作，近年來已漸見成效，其中嘉義縣能統籌辦理校園水域安全種子教師研習課程，並落實於校園內推廣宣導，值得鼓勵。多數縣市能規劃針對學生可能會前往的非危險水域清單中之場域，提供學生更多的水域資訊及可能的危險性，以利學生及其家長作為評估前往水域遊玩及運動之依憑。另於學生朝會時前往學校進行校園水域安全宣導，考量水域安全宣導之有效性，選擇適合不同年齡學生之多元宣導方式、並運用不同媒體宣傳管道，提高水域安全宣導之成效。惟其他少數縣市仍應於防治面向更加周延，並擴及鄰里的推廣工作需持續進行。

5. 針對轄內易發生學生溺水事件重點時段及地點，結合各界資源，推動辦理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工作情形

各縣市政府多能結合各界投入更多人力資源，協助推動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工作，其中尤其以新北市及臺東縣能積極結合民間救生單位投入人力資源，就轄內危險開放水域定時定點協調人員駐守，有效管理並降低溺水事件發生之風險，值得其他縣市借鏡。惟少數縣市政府未能積極主導致功能不彰，尚有待加強改善。另本部於 105 年完成「已開放水域游泳及戲水風險管理評估指標及檢核表」，除提供各縣市政府外，未來亦將開發水域資訊 APP，提供欲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運用，於開發完成後將請各縣市政府協助配合宣傳及推廣運用。

6. 訂定學校推動 SH150 計畫

根據體育統計年報，105 學年度各級學校實施推動 SH150 計畫比率平均為 74.67%，已較往年大幅提升，顯示此計畫受到各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的認同，甚至是學生及家長及各界的支持。多數縣市能掌握本計畫的涵意及推動重點，部分比率偏低之縣市多係學校填報資料庫之問題所致，請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確實填報體育統計年報，並建立 SH150 抽訪稽核獎勵機制，對於未落實學校應了解其困難並加強輔導，落實推動學校實施 SH150 計畫。

7. 訂定提升學生體適能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程計畫

根據 105 年 9 月為止之統計資料，全國學生體適能通過率平均為

57.41%，顯示國內學生的體適能狀況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部分縣市反應體適能計畫範疇狹隘，與學生興趣有落差，說明如下：就政策目的而言，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既是目的亦是手段，有良好體適能力的學生，除了具備較為健康的身體素質外，亦具備了較佳適應環境的能力。建議可運用更多的策略作為，引導學校設計更多元的遊戲化或團體對抗運動，甚至是推動經由調查所得知學生所樂意參與的運動項目，以利於學生自發地參與運動並建立規律運動的習慣。

（三）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 各縣市政府辦理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宜透過政府體系與部門間的縱向支援與橫向合作，以建構綿密的安全防護網

面對社會的急遽變遷的社會及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防制毒品入侵校園議題面臨強大挑戰，亟待與時俱進，教育部會接續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策略與措施，藉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本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各級學校建立協力的夥伴關係，跨域管理，落實縱向支援、橫向合作，以發揮綜效。另鑒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作為非單一面向或僅由學校處遇即可有效，藥物濫用所造成個人身心的影響與社會治安的關聯，必須回到全人關懷與社會成本的系統思維上去思考，透過有效的行政協調模式來解決問題。

2. 鑒於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各縣市政府應結合在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強化新興毒品的辨識及反毒技巧

105 年 1-10 月藥物濫用校安通報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41.63%，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施用人數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9.5%，學生混用藥物導致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情形，請各縣市政府務必重視。新興混合式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且多為第三、四級毒品與精神藥物之隨機混合，其危險性乃至致死率更難以預估，請督促轄屬學校利用行政會議、導師會議、週（朝）會、升旗、班會或非正式課程等時機，融入反毒教育並加強新型毒品包裝之宣導。

3. 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請持續落實上述各項推動措施，以加強防溺水成效。另透過將學生溺水事件納入校安通報，請各級學校依規定落實水域安全教育、宣導

等相關作為，並請各縣市政府督導學校將水域安全宣導與游泳及自救能力納入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畫，妥善規劃學生溺水事件預防、應變與復原等措施，建立水域安全網。

4. 學生體適能

為培育學生運動知能，激發學生運動動機與興趣，養成規律運動習慣，奠定終身參與身體活動的能力與態度，請落實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各校每學年應至少實施學生體能檢測一次，並依據檢測結果，擬訂策略提升學生體適能。另請落實國民體育法第 6 條之規定，推動「SH150 計畫」。未來預期達到以下具體目標：

- (1)高中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實施學生在校課外時間每週運動達 150 分鐘之校數比率，於民國 112 年以前全國平均值達 80%以上。
- (2)高中以下學校（含五專前三年）學生體適能上傳率每年均能達 90%以上，推動學生體適能合格率於民國 112 年以前全國平均值達 60%以上。

九、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一）訪視項目概述

臺灣地區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平均每年發生之地震達數千次之多，有感地震超過百次。鑑於地震不易預測，而其可能造成的災損嚴重，因此，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為地震防災業務整備重要工作。我國有關建築物之耐震設計規定，自 921 大地震發生後，於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有關「震區水平加速度係數」、「各類地盤水平向正規化加速度反應譜係數與週期之關係」、及「垂直地震力」等規定與解說，爰為配合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且考量校舍安全是一切教育的基礎，校舍耐震能力攸關校園安全甚鉅。

又為維護師生校園安全，解決國中小校舍老舊及耐震能力不足問題，並以經濟有效方式提高校舍耐震能力，本部自 98 年至 105 年計編列經費約新臺幣(以下同)300 億元推動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另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 173.69 億元辦理校舍整建，以更新老舊校舍，營造優質安全的校園環境，凡為 88 年底前興建且為教學使用之校舍，均請各縣市政府納入本部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對象。

校舍耐震補強計畫推動以來，已建立完善之制度及作業流程並具備豐富執行經驗，達到有效提升校舍耐震能力目標。以 105 年 2 月 6 日美濃地震為例，臺南市轄內已補強竣工之校舍，於該次地震皆無結構性損壞；而有耐震疑慮且尚未補強之校舍中，部分校舍則發生結構性損壞情形。由此可知，倘校舍完成補強工程後，其耐震係數提升至 1 以上，於地震來臨時，確實可發揮功用，使校舍不致受到嚴重損壞或倒塌，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對保障師生生命安全之重要性不言可喻。

另在未具使用執照校舍部分，因於 60 年期間，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未經過內政部核定前，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並非屬不合法之建築物；惟 60 至 70 年間，適逢建築法修正及各縣市政府都市計畫送內政部核定之際，因此造成學校部分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案經審計部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查統計之資料，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因素

略分為：未諳法令漏未申請、建物興建時尚無強制規範、建物基地權屬有爭議及消防等設施不符規定等。此類未具使照之校舍，尚須各縣市政府積極協助取得使用執照。

綜上，為瞭解各縣市政府針對轄內國中小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含無使用執照校舍改善及校舍補強)，特列入本次統合視導範疇，其視導重點如下：

1. 訂定國中小校舍安全改善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程計畫。
2. 全縣(市)國中小校舍安全性現況分析(含耐震能力不足待補強、拆除重建及無使用執照校舍)。
3. 校舍改善具體策略(含補強、拆除重建及無使照補照等)。
4. 校舍改善期程、經費規劃及執行績效。(經費來源含中央專案補助款、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自籌款及運用民間資源等)。

(二) 訪視結果

1. 各縣市政府均已訂定國中小校舍安全改善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程計畫執行校舍安全改善

各縣市政府大致均已針對國中小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訂有中長程計畫，且能具體掌握辦理進度，其中臺北市除訂有中長程計畫外，亦訂定查核點及指標，進一步協助學校掌握進度，值得其他地方政府參考。惟建議各縣市政府於掌握學校進度同時，如遇到學校有困難處(如延遲發包或多次流標)，應即時介入並提供協助，以期能如期完成工程發包及施工，達成維護學校師生安全目標。另針對偏遠地區學校，建議可考量採跨校區整合辦理工程發包，以吸引廠商投標意願，降低流標疑慮。

2. 多數縣市政府對於校舍拆除重建進度已有良好管考機制

為落實掌控辦理進度，多數縣市政府業建立良好之管考機制，如透過工程督導及獎懲、工程進度列管會議、個案輔導及協助、建立審查機制等，可有效協助學校完成校舍整建工程計畫。例如：高雄市建置「高雄市政府施政計畫列管資訊網」，將經費3,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案件，透過每月填報掌握執行進度，以提升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其管考執行進度之作法值得其他縣市效法。

另建議如發現有學校在一般性補助款辦理進度已有大幅落後情形時，除應即時予以檢討延遲發包之原因外，於來年賡續規劃工程時，亦應研擬精進策略並加強管考，以協助學校如期如質辦理。

3. 多數縣市政府已開始重視並協助學校總務人員提升專業知能

審酌學校總務人員多由教育人員兼任，因缺乏工程專業知能，易導致工程發包進度落後，或是未能即時回應現場狀況，爰多數縣市政府已開始重視強化總務人員專業知能。例如：如臺北市辦理總務人員各項工程研習及教育訓練，以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臺南市成立總務諮詢輔導團，並協助 105 年 2 月 6 日地震受損校舍重建工作；高雄市亦辦理總務人員補強工程教育訓練，採任務型學習方式辦理該項研習，亦使該市總務人員對補強工程執行流程及施工注意事項有更深刻之體驗與認識，均值得其他縣市政府借鏡。

4. 部分縣市政府能積極爭取民間資源協助校舍整建

教育是百年大計，國中小是基礎教育階段，不僅學生人數居各教育階段之冠，學校數量更多達 3,400 餘校，辦理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浩大，所需經費不貲，基於公務部門預算有限，如能爭取民間資源，結合中央、地方政府資源，除能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外，也能創造更多商機，達成政府、民間、學校三贏局面。

部分縣市政府積極爭取民間資源挹注的做法，例如：花蓮、臺東、苗栗縣及高雄市等都積極爭取民間資源(慈濟基金會、台塑及紅十字會等)重建校舍經費，值得嘉許。

5. 部分縣市政府能因地制宜發展不同的國中小校舍整建計畫

各縣市政府資源不一，可以依各縣市的資源及特色因地制宜各自發展出不同的校舍整建方式。例如：新竹市推動新竹風起-校園改造運動計畫，有別於以往工程採最低標方式辦理，改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作業，除能維護校舍品質外，亦能兼顧縣市特色；又如高雄市則是成立重大工程諮詢小組，協助學校解決工程疑難問題，補足教育人員工程專業之不足；此外嘉義市則是編列自籌款加速完成建置全市校園地震預警系統，均值得肯定。

(三) 建議未來辦理方向

1. 各縣市政府應通盤規劃逐年完成監察院列管之外的無使用執照校舍

除了監察院所列管之未具使照校舍外，其餘未被列管之未具使照校舍，建議各縣市政府仍應具擬各工作時程、自我規劃與編列相關經費，以確保能完成補照作業。另建議除可配合納入106-108年度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及改善設施設備計畫辦理外，尤其有耐震疑慮之未具建(使)照校舍，於未辦理補強或拆除前，應淨空或轉為非教學之低度使用校舍，以維師生安全。

2. 各縣市政府校舍整建工程計畫應建置跨局(處、室)橫向聯繫協調機制

目前各縣市政府內部辦理校舍工程作業，部分係由教育單位主政，部分則由工務單位主政，如由工務單位主政，較難掌控辦理進度；如由教育單位主政，恐又有工程專業知能不足之情形，爰建議各縣市政府務必做好內部橫向聯繫，透過教育單位及工務單位攜手合作，建立跨局處橫向協調會議，並定期管考，以確保校舍耐震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

3. 各縣市政府應協助所屬學校積極配合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及改善設施設備計畫(106-108年)各項作業期程，以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為持續協助各縣市政府加速提升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老舊校舍問題，以提供優質安全之校園環境，本部訂定之「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以下簡稱本計畫)，業於105年9月8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180億元。

審酌前開計畫所補助辦理之補強及拆除重建棟數較往年更為龐大，為加速執行，採一次核定補強及拆除重建校舍名單，分三年編列經費辦理，並於106年完成補強及拆除重建規劃設計。爰為協助及加速各縣市政府辦理補強及拆除重建作業及提高學校辦理效率及工程品質，本部業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合作朝簡併設計審議程序、強化相關招標策略等加速處理機制，並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震中心專業團隊協助受補助學校及縣市政府辦理拆建及補強工程，以提升工程品質。

本部亦將持續定期召開列管會議加強督導及掌控各縣市政府執行進度。針對執行進度落後之學校，將組成輔導小組，到校訪視輔導與協助解決問題，以提升執行效率。此外，並將加強施工查核作業，以協助學校改善工程缺失，確保施工品質。

4. 積極建置國中小校舍資訊網，俾即時具體掌握各縣市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及拆建工程辦理進度

為即時並具體掌握各縣市政府辦理 106-108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及拆建工程進度，本部國教署刻正建置國中小校舍資訊網，屆時除可透過填報進度召開每月工程進度列管會議有效掌握各國中小校舍狀況外，亦可減少各縣市政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行政負擔。

十、縣市特色主題

(一) 訪視項目概述

本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作業，除透過各項視導指標之訂定，俾履行對地方教育事務適法監督的責任外，另為進一步瞭解各縣市政府之教育特色，特於本次視導列入縣市特色主題，希冀透過各縣市政府自選教育特色，提供中央未來規劃教育政策之參考。

(二) 訪視結果

1. 多數縣市特色主題集中在實驗教育、國際教育、食育教育及運動特色

經查本次縣市特色主題合計共提出 107 項主題，其中有 12 個地方政府以實驗教育、國際教育、食育教育及運動特色，作為地方教育特色。童軍教育及資訊教育，亦分別有 7 個地方政府列為地方教育特色；生命教育、科學教育及海洋教育則有 3 個地方政府選為地方教育特色，至於品德教育部分僅 2 個地方政府列為教育特色。

2. 所列其他特色主題均具有代表性及地方特色

除上所述較為集中之地方教育特色外，其他所列地方特色主題共計 34 項，亦可看出各縣市政府關注焦點較為不同，如連江縣及新北市推動以反霸凌為基礎的「友善校園」，新北市另推動強調學生動手做的「創客教育」。臺北市及臺南市從重視終身學習觀點出發，推動「樂齡教育」；另臺南市亦特別就學生所處環境出發，推動關懷自身環境之「環境教育」及「天文教育」，此舉與臺東縣推動「山野教育」、雲林縣推動「戶外教育」有其相似之處。高雄市則發展整合型計畫，從培育人才基礎做起，規劃「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並邁向國際推動「新南向政策」。此外，採相關整合型計畫推動者，如嘉義縣整合了食育及教師翻轉教學，推出「五星田園·嘉教五讚」及「在地翻轉之教育方案」。另連江縣積極走出離島，規劃「走出馬祖-推動與臺灣離島教學交流活動」等措施。

在扶助弱勢上，彰化縣、花蓮縣及嘉義市均有提出相關措施，如自強扶弱圓夢助學、營養午餐、免費教育政策及關懷弱勢一起來等措施。在幼兒教育上，彰化縣及基隆市分別推出「幼兒教育多元優質」、「活力彰化精彩童年」及「友善幼兒學習環境」等措施。在校園安全上，如苗

栗縣重視「防災教育」、彰化縣推動「校園電子圍籬」及嘉義市推動「建置地震預警系統」等。另外在藝術陶冶上，彰化縣推動「弦樂悠揚」，金門縣推動「特色課程藝文深耕：藝術教育」，連江縣推動「兩馬同聲合唱團」等措施。在閱讀及語言教育上，彰化縣及南投縣均推動閱讀推展與讀經教育等措施，連江縣則進一步推動「編列福州語言教材」，新竹市則發展「英語教育」相關措施。各縣市政府之縣市特色主題，整理如下表1。

表1：縣市特色主題一覽表

各地方 政府	縣市特色主題											
	實驗 教育	國際 教育	食育 教育	童軍 教育	運動 特色	品德 教育	生命 教育	資訊 教育	科學 教育	海洋 教育	其他	合計總 主題數
新北市	1	1	1	1	1						2	7
臺北市	1	1	1		1			1			1	6
桃園市		1									0	1
臺中市	1										0	1
臺南市					1			1			3	5
高雄市	1	1	1		1					1	2	7
宜蘭縣	1		1	1	1	1	1				0	6
新竹縣								1			0	1
苗栗縣		1									1	2
彰化縣					1			1	1		9	12
南投縣			1					1			1	3
雲林縣	1	1	1	1							1	5
嘉義縣	1										2	3
屏東縣	1		1	1	1		1		1		0	6
臺東縣	1	1	1		1						1	5
花蓮縣	1	1		1	1	1	1				1	7
澎湖縣		1	1		1						0	3
基隆市	1	1	1	1	1			1		1	2	9
新竹市	1		1								1	3
嘉義市			1						1		2	4
金門縣		1			1						1	3
連江縣		1		1				1		1	4	8
合計單 項主題 數	12	12	12	7	12	2	3	7	3	3	34	107

貳、依各地方政府 分項報告

一、新北市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建置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分析系統，提供各學科輔導團及學校改進教學之參據，並建立持續回饋教學機制及有效評估學習工具。 (2)訂定國中教育會考減 C 計畫—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實施方案，如：落實領域研討會之功能、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及社群、到校輔導等策略。 (3)每學期初召開檢核會議，逐年降低未達畢業標準人數之比例，105 學年度之目標為降低至 6%。	無。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新北市公共化幼兒園與私立幼兒園比例由 100 年度之 2 比 8，至 105 年度提升為 3 比 7，公共化幼兒園園數由 100 年度 201 園提升至 105 年度 297 園，值得肯定。 (2)推動弱勢家庭幼生餐點補助、課後照顧服務延長至 7 點、公幼每日食用一道有機蔬菜、教師線上研習及幼教之光特色幼兒園徵選活動等作為，值得肯定。 (3)除盤整學校餘裕空間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外，爭取協商將公有機關餘裕空間及民間捐贈公益設施場地納入非營利幼兒	(1)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以 109 學年度全國六成幼兒就讀幼兒園，其中四成幼兒有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為目標，依新北市估算結果，欲達到四成幼兒讀公共化幼兒園之目標，需增加 9,578 名招生數；新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以 106-109 學年度增設 155 班，增加 4,087 名招生人數為目標，與前述目標尚有落差，建議依未來需求調整工作計畫之目標值。 (2)新北市 105 學年度計完成三峽區安溪、瀚翔與龍埔成長、中和區山北非及土城區海工等 5 所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立，建議可借重前述幼兒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園之據點，推動作為值得肯定。	園之成功經驗，建立可行模式及觀摩與經驗分享機制。 (3)目前新北市政策上係以公立幼兒園之設立為主、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立為輔，於政府分攤成本及非營利幼兒園相對可提供家長更充份照顧服務之考量下，建議於107學年度新設部分，可調高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比例。 (4)對於公共化比例已達成四成之行政區，可思考不同年齡層幼兒教保服務之需求。以鶯歌區為例，該區對3歲以上未滿6歲所提供之教保服務供應量相當充份，然對2歲至3歲幼兒教保服務之供應量則顯短少。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新北市於跨局處整合及與其它單位(大學、民間團體)有良好合作運作機制。 (2)針對各年齡層及各類服務對象均有配合本部政策方向辦理相關方案。 (3)首創培訓原住民師資帶領原住民族家長、監護人、照顧者，增進親職能力(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 (4)新北市特色方案-「幸福甜甜圈」親職成長團體，志工到校帶領家長探討親職教養問題，105年計3680人次受惠。 (5)透過名人講座，吸引市民參與婚姻系列講座。 (6)有關市府所提2項問題： A. 家庭教育宣導行銷策	(1)本部106年宣導主軸為「善用3C 幸福3T」正向理念及愛家行動，初步規劃從「工作與家庭的平衡」觀點切入，倡導「家庭共讀、同樂、一起動一動」，並已著手規劃整體行銷策略，透過網路、車體、公益託播等途徑宣傳相關政策，也請新北市持續一起宣導家庭教育。 (2)鼓勵民眾參與中心辦理之活動，建議與學校、相關局處、民間資源橫向合作辦理，如領取或參與福利服務時，附送親職教育，以達「接觸-不排斥-願意參與」之目標。 (3)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定位與人力問題，家庭教育法第9條修正條文，將提高家庭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略有待加強，加深民眾印象及認同。B. 參加學員性別比例落差大，部分族群對象招生不易，本部回應及建議事項如右。	教育中心專業人員任用及比例規定。 (4)總之，肯定新北市之用心，未來仍請持續積極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業務。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成立本土教育資源中心及建置原住民族資源中心暨教室，提供學習本土語言更多的資源，並印製本土語言親師生創意繪本值得各縣市學習。 (2)新北市於跨局處整合及與其它單位(大學、民間團體)有良好合作運作機制。 (3)針對各年齡層及各類服務對象均有配合本部政策方向辦理相關方案。 (4)新北市訂有「新北市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推動一系列本土課程及活動。	無。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新北市自 99 年設有全國唯一之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有專門單位進行整合與規劃；如 9 所國教文教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有 5 所(且全國唯一一所設在高職)、研編繪本教材等，開全國之先例，辦理國際文教月系列活動，發行新住民幸福季刊…等，成果豐碩。 (2)特別是針對設於三重商工之新住民學習中心，該中心以協助新住民技藝學習，並開設協助考取證照之技職教育班，	(1)新北市辦理新住民教育，整體而言，績效優良，相關推動經驗值得其他縣市參考，倘未來本部召開新住民相關會議或研習時，建議新北市可提供經驗分享。 (2)新北市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可謂走在政策前端，除了已設有專責單位的新住民文教輔導科之外，也自行研訂新住民二代培力的昂揚計畫，計劃完整並兼顧各面向的重點工作，並辦理了新住民子女教育、展演交流等諸多活動，其推動的經驗可提供給其他縣市政府觀摩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確能協助新住民就業技能之學習，此辦理模式可提供全國參考。 (3)新北市規劃「新住民二代培力昂揚計畫」，從國小、國中到高中職的一系列人才培育計畫，積極強化新住民子女『雙語言』及『多文化』的優勢，另外也透過「東南亞語文競賽」推廣學習東南亞語言風氣，以發展第二外語為基礎，培育未來國際人才。 (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07 學年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委請新北市編撰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將於 105 至 107 年執行每語各 18 冊教材編輯，並試教、修正完成。	及學習的機會。 (3)在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07 學年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其已積極培訓教學之員工作人員，並做周全的規劃準備，包括東協 7 國的學生數，及各區域的師資需求均有做充分的掌握。另也為本部編撰 107 學年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所需要學習教材，預計今年 7 月底完成，感謝新北市能充分整合該市的資源，大力的協助教材編撰，讓 107 學年新住民語文課程可順利實施教學。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系統性規劃全市的藝術及美感教育推廣計畫，獨創多項創新推展作為，尤其能搭配民間及跨局資源、校際合作，擴大藝術及美感教育推展效益。 (2)創辦「藝術教育月」，與文化局合作辦理藝地教學體驗；首創「全國藝術教育論壇」，擴增教師藝術教育國際視野與經驗交流；首創「藝術滿城香」活動，讓都會與偏鄉學生皆有欣賞藝術演出之機會；辦理「新北金藝獎」表揚並鼓勵校園優秀新媒體藝術創作。	建議建立市層級藝術及美感教育單一窗口、推動小組，新北市目前對於跨局合作已有成熟思維，建議透過單一窗口平台的建立，廣邀學者專家、學校、家長與社區等相關單位參與，整合市內相關資源，持續擴大參與對象與效益。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3)首創「假日藝術學校」，開設 12 所多元藝術體驗課程學校，激發弱勢與一般學童藝術創作能量。 (4)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合作設計學習計畫，進行翻轉教學；與臺北愛樂管弦樂團合作推廣音樂藝術教育，提供偏鄉與弱勢學童的音樂學習資源。	
7. 職業教育試探及辦理情形	(1)訂定技職教育年度中長期計畫，並加強學生、教師、家長等技職教育宣導。 (2)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如擴大辦理國中寒暑假育樂營、開辦職業試探社團、建置「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提供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職業體驗課程。 (3)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開設專班計 6 班，抽離式課程計 276 班。	無。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建構「護生安全網」，以學校為核心、社區為骨幹、市府為後援之架構，形成層層安全防護網，以每兩個月召開 1 次校園安全會議，以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自 104 年度補助 88 所學校裝設紅外線智慧警示系統進行試辦，至 105 年度各校	(1)建請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各項作為，防護外力入侵校園，以維護教職員生人身安全，並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之宣導及落實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以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2)新北市轄屬學校校園生活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依實際需求提出申請紅外線智慧警示系統、監視器及求救鈴等安全設備之裝置，共計有 197 所學校於 11 月底已完工，以維學童身心健全成長與發展。 (2)新北市成立跨機關之「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依轄屬學校校園霸凌通報件數，顯示已有相當成效，建議持續推動相關教育宣導作為。 (3)新北市透過巡查校安防護熱點，以「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及「治安會報」為平臺，結合跨局處資源，有效處理學生偏差行為並維護校園安全；另辦理防制藥物濫用導師知能研習 251 場次、學生宣教 281 場次，宣導場次普及至各級學校。 (4)落實 SH150 方案。 (5)體育課師資問題。 (6)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缺額問題。	問卷「普測」反映個案已錄案列管學校追輔情形；就本部 105 年 10 月對新北市各學制（1/10）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抽測」結果（每月 2 至 3 次以上之數據統計），建議再加強國中之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 (3)105 年 1-10 月全國藥物濫用校安通報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41.63%，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施用人數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9.3%，學生混用藥物導致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情形，請務必重視並加強新型毒品包裝之宣導；另自「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成立，提案擴大特定人員提列以加強學校特定人員清查，成效良好，值得肯定。 (4)建議落實查核機制。 (5)本部辦理之培養各縣市教學模組化種子教師，主要協助非體育專業國小教師如何教授體育課，未來建議新北市能夠加強國小老師增能研習，以改善包班制體育課教學。 (6)建議檢討體育班設定政策，另所提巡迴專任運動教練，如有符合資格者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1)校舍安全改善計畫詳實，待辦理補強及重建目標明確，請依規劃進程督導學校辦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2)校舍安全與防災計畫統整規劃，可得綜效，另業	(1)106-108 辦理補強及拆除重建棟數龐大，請思考加速辦理策略，並落實管考，以加速辦理並提高工程品質。 (2)所研提「新北市 107 年度至 111 年度校舍整建中長程計畫」內容良善，建請積極爭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建立良好的管考機制，如重大工程列管會議、未發包工程列管會議等，並聘請委員專家協助技術諮詢及重大校園工程建設委託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均可有效協助學校。 (3)監察院及教育部列管之無使照校舍需拆除者尚有3棟；需補強尚有29棟，業納入「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年度)」(以下簡稱專案計畫)辦理，惟辦理棟數尚多，請依規劃期程加速辦理。	取。 (3)本專案計畫係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及辦理老舊校舍更新，爰有關新北市國中小老舊校舍拆建部分請於108年前辦理完竣，以維學校師生安全。 (4)有關待辦理整建之校舍中，有27棟改以補強方式辦理，請審慎評估以避免未來學校補強後欲拆除重建，造成教育經費重複挹注浪費。
10. 縣市特色主題	新北市所擬之實驗教育架構，除實驗教育三法外，亦包含各種樣態之教育創新與課程革新作為，具體實現教育多元發展之可能，讓學生享有更多適性學習的機會。	(1)有關新北市將信賢種籽實驗國民小學歸納為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經查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之學校定位係屬公立學校，爰該校之屬性定位究屬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仍請釐清確認。 (2)有關所提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建議，本部國教署業委託學術單位進行標準作業程序之工作手冊，並於106年1月24日邀集各承辦人員召開焦點團體座談，綜整相關流程及可能之問答集，俾利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 (3)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所需經費，本部國教署已於104年11月26日發布補助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公立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要點，該局於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輔導雲海國小、牡丹國小及有木國小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後，得依前開要點申請辦理實驗教育相關之經費補助，以挹注相關所需資源。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2. 公共化教育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優質法人辦理意願低；囿於規定之限制，部分有意願辦理之經營團隊，因未符辦理資格，僅得辦理私立幼兒園。 (2)建議教育部提高增班經費補助額度，以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	(1)本部刻正研修幼照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使更多認同非營利幼兒園理念之法人及團體能夠參與。 (2)本部業於 105 年度召開會議，討論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及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相關補助標準，並與各縣市達成共識；各直轄市、縣（市）新設或增班有特殊需求者，可專案提出申請。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有關本土語言認證考試授權各縣市辦理及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語言認證授課率達 100%之延緩期程案，建請教育部在	(1)有關本土語言認證考試授權各縣市辦理及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語言認證授課率達 100%之延緩期程案，本部近期將再邀請縣市進行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不違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之前提下，授權各縣市自行辦理認證考試，且延緩本土語言課程由通過語言認證授課率達100%之期程。 (2)針對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核定基準案，建請調整交通費之核發基準。	研商，共同商討協助解決現場困難之策略。 (2)針對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核定基準案，因涉及法規修定，惠請新北市提出更具體詳細之數據及建議，本部將納入後續法規修定之參考。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外籍學生華語補救之輔導需求，是否可納入補助對象。 (2)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交通費、授課時數及增能輔導，中央是否可規劃補助辦理。 (3)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之核定及撥款可否提早辦理，以利各縣市政府開課。	(1)外籍學生華語補救之輔導需求，將研議納入補助對象。 (2)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交通費、授課時數及增能輔導，本部已納入今年度的規劃辦理。 (3)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之核定及撥款今年會提早辦理，以利縣市政府開課。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建議及早核定，偏鄉學校比例規定建議研議修訂；藝術才能班設備補助建議不指定樂器項目。	自106年1月1日起，本部國教署多數藝術教育業務已整併至本部師資藝教司，其中包含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藝術才能班設備補助，有關反映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藝術才能班設備補助之核定時程與核定方式建議，本部將於後續相關規定修訂時納入考量。
7. 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	體適能執行情形及相關補助經費申請	(1)本部刻正修正國民體育法，有關未來強化體適能作法如下： A. 明確填報定義：於統計年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報調查時，明確定義告知學校，避免造成填報錯誤。 B. 加強統計年報資料校正與抽查：由系統篩選出填報資料異常學校，並進行抽查。 C. 進行實地訪查：將統計年報資料提供縣市政府，並請縣市政府針對上述學校進行實地訪查。 D. 強化監督機制：自 106 年起，本部已將各縣市政府實施 SH150 方案達成率納入「中央對直轄縣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E. 結合本部補助學校運動設施案件，要求落實：明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經費辦理活動、購置設備器材或整建場地時，應於申請時提出 SH150 方案具體規劃、結案時提出 SH150 方案執行成果。 (2)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經費申請期限為 106 年 1 月 20 日前。 (3)游泳教學體驗營經費申請期限為 106 年 1 月 30 日前。 (4)補購置親水體驗池計畫，訂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召開說明會，預計 3 月中發申請函，有意申請之縣市請依限提出申請。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0. 縣市特色主題	無。	無。

(三) 總結

新北市依會考成績進行分析且提出學力品質策略、並整合課程及教學計畫成立推動小組，有效提升學生學力品質並達到預期成效；公共化教保服務比例亦配合政策提升；家庭教育及本土教育則進行跨局處及與大學、民間單位的資源整合，建立良好的運作機制；成立全國唯一的新住民文教輔導科以專責處理新住民教育並設立新住民學習中心，推動新住民政策不遺餘力，執行經驗堪為全國典範；推動美感教育則配合民間資源並進行跨單位的整合以達到綜效；配合本部技職教育政策，積極落實推動國小階段的職業試探，同時善用縣市豐沛的自造基地(Maker space)進行技職的「動手做」的體驗，讓學生從做中學習，充分展現技職核心精神；所推動的國際教育、實驗教育和食育教育等縣市特色主題，讓學童從食物中學習並關注和自身健康和農業議題，展現生活即教育、教育貼近生活的精神，國際教育的推動讓學生建立與世界接軌的橋樑，實驗教育則提供學生適性學習及展現教育的多元發展精神。

有關公共化教保服務的推動，因新北市的學童人數較多，建議可依據達成目標人數擬訂配套計畫並分階段達成；在防治校園霸凌的推動上，建議再加強國中階段之教育宣導；鑒於校園需補強及拆除重建之建築物棟數較多，宜有整體推動策略，並應審慎詳細評估以利資源挹注之有效並注意推動時程，確保校園建物安全無虞。

二、臺北市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透過國小基本學力檢測、數位診斷系統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結果進行整體分析，並依據測驗結果提供輔導員到校協作。 (2)訂定提升學生學力品質具體策略，包括補救教學、教學正常化、國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學習共同體、輔導團到校協作計畫。 (3)報告中未見預期提升績效或比率，惟於會場交流表示，目標為會考各科目 C 等級的學生人數比例逐年降低。	會考各科待加強學生比率均低於全國甚多，整體學力品質優異，值得肯定。仍請對於少數學習需要協助的學生，多加關注。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臺北市公共化比率達 43 % 值得肯定，能依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情形分析掌握並參酌各類型幼兒園設置比例配合空間盤整，優先於公私比例低之行政區規劃設置公共化幼兒園，並逐年穩健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比例。 (2)能運用相關資源並採多元配套策略達成目標；包括輔導公辦民營幼兒園轉型非營利幼兒園，鼓勵私立幼兒園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跨局處合作配合公共社會住宅興建規劃興辦非營利幼兒園，於空間不足學	(1)部分行政區如大安區、南港區、北投區公共化比率仍低於四成，應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以符應家長托育之需求。 (2)對於學校空間盤整部分，建請可清查國中校舍並朝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方式設置。 (3)臺北市公共化教保比率雖已達 43%，但仍有部分行政區域如大安區、南港區及北投區未達四成，區域不均部分請再加強。 (4)至利用空間盤整部分，各地方各項政策推動請以學校空間配合設置幼兒園為主，對於工業園區及企業員工 100 人以上涉及性別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校附幼增設班級。 (3)能積極盤整學校餘裕空間，於社會局設置社區公共化保母之國小規劃2歲專班，以建置0-6歲托育服務提供家長學前教育多元選擇，及建立完善之托育服務。 (4)擬訂獎勵措施因勢利導，訂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園餘裕空間活化獎勵及配套措施，以增加學校提供活化餘裕空間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之意願。	工作平等法規定提供員工子女托兒設施之規定，可採跨局處合作方式以鼓勵增設非營利幼兒園。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簡稱中心）全額自籌經費辦理各項業務，值得肯定。 (2)臺北市每年召開臺北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2次，屬跨體系協同其他局處之重要橫向聯繫會議，惟係由臺北市教育局長擔任主任委員。 (3)中心現有人力計6人，本次修法為確保人力達到服務轄內，以家庭戶數8萬戶設有1位專任人員計算，推估貴市需求人力應為13人，尚缺7人。 (4)依臺北市所提供推動婚姻教育資料所示，至105年底辦理婚姻教育約1500人次參與，目前貴市未婚人數計63萬人。	(1)建請提高會議召集人之層級以利跨局處整合，本次修正家庭教育法即於第6條明定家庭教育推展會之主任委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首長。 (2)本次修法以家庭戶數比例推估貴市人力尚需進用專任工作人員7人一節，目前草案規劃，擬朝5年逐年達到需求人力目標，在過渡期間，本部將視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補助各縣市政府。 (3)為提升婚姻教育參與人口，仍請繼續再加強努力辦理婚姻教育，並希望能逐年增加參與人次。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	(1)辦理親子共學母語，設計閩客語教師手冊及線上親子學習動畫教材，	(1)雖訂有國民中小學教師及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惟申請之學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理情形	並設計動畫遊戲評量及原族民語遠距教學系統等，提供更多學習本土語言資源及平臺。 (2)臺北市積極推展學校遠距教學系統，具有多點主、收播端連線功能，並透過網路專線及聲音影像即時傳輸接收，使授課教師與學生能即時互動。授課教材及學期間作業置於web server供學生學習參考，師生可透過e-mail及blog等之管道進行討論。 (3)臺北市積極推展「行動博物館」方案，以永續傳承原住民族語文化及文物，自103年度開辦「行動博物館」方案迄今，文物陳列展覽與導覽課程共約23260人次體驗參訪，本方案105年共提供7所學校到校服務，實施45節次導覽課程，約4923人次體驗學習原住民文物。 (4)臺北市所屬各級學校皆於每週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實施率達100%，值得肯定。	生非常少，建請再予加強。 (2)國中現職教師擔任本土語言教學之人數較少，建請再加強鼓勵措施。除推動本土教育相關活動，亦加強本土語言開班率及鼓勵認證研習等，以利提升教授本土語言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 (3)推動原民行動博物館，將原住民文物、史料及相關文化素材帶進校園巡迴展示，透過族語教學及文化的融合，建構多元文化的友善學習環境。 (4)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其中有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推動臺灣母語日計畫」，臺北市如有舉辦全市性臺灣母語日活動需經費支持，可向本部申請補助。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有關請臺北市申辦新住民學習中心一節，本市已有成立新移民會館二間及設有東西南北四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為避免設立不同樣式據點整合會有困難，故目前暫不申辦，惟之後會再評估是否需設立。至	(1)臺北市整合終身學習機構（成教班、社區大學及移民署服務站、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共同推動新住民學習活動。 (2)本部依據新住民學習需求，目前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計30所，課程內容包括語文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於新住民辦活動期間有托育服務，可向移民署外配基金申請補助一節，本案即是向移民署外配基金申請補助款。 (2)105 年臺北市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 98 班，其中 28 班為新移民班，計有 428 人參與研習，並鼓勵學員結業後循序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另臺北市於新住民辦活動期間設有托育服務及安排幼兒有趣多元活動，值得肯定。 (3)臺北市規劃有新住民參與終身學習、語文學習，並自籌經費設置 2 所新移民會館，值得肯定。惟依提供資料所示，未有專為新住民辦理之終身學習活動計畫。 (4)臺北市訂定「臺北市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並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透過申請「臺北市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母語傳承課程」項目或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學校可開設新住民母語教學課程、辦理暑期語文樂活營、組成家庭親子共學社群或辦理暑期多元文化跨國體驗學習活	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多元培力、其他各級主管機關因應實際需要開設之課程。 (3)建請臺北市多加運用新移民會館之場所，並整合終身學習機構資源共同推動，新移民終身學習課程。 (4)配合本部訂定新住民子女教育五年中程計畫，106 年度將會補助縣市 1 位行政人力，協助各縣市政府配合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未來可多加利用。 (5)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在學生數佔有一定的比例，其教育輔導工作也日漸重要，建議臺北市衡量新住民學生數及教育輔導需要，參照部分縣市自行訂定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計畫，綜整新住民子女教育工作，發展地方教育特色。 (6)為配合 107 學年新課綱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實施，請臺北市再分析東南亞 7 國之新住民學生數，以配合培訓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如有因某些國別的學生數較少，再共同研議其師資如何因應。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動，增進新住民子女了解母國文化，提升其自我認同感。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積極配合教育部美感教育政策，以軟性之作為，深植學生之美感基礎。 (2)以在地文化及學校本位課程出發，推動「駐校藝術家計畫及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卓越藝術教育計畫」： A. 引入藝術家駐校，成立藝術亮點學校、營造藝術學習情境。 B. 強化藝文教師社群，凝聚跨校藝文老師並引進藝文企業相關專業人士，透過辦理巡迴教師實驗方案、系列研習工作坊等方式，持續發展創新教學示例。 C. 建置藝術雲端課程，單獨提供線上自學或融入藝術與人文等各領域教學的延伸學習方式。 (3)推動「美學工程推廣計畫」，以「廊道優質化、圖書館精進方案、行政辦公室設施設備優質化工程」，活化及美化處處可學習的情境。	臺北市資源及經費充足，已發展多元的藝術及美感教育相關計畫，期待將各項計畫再做整合，以使資源更充分發揮效益。
7. 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報告中呈現國中技藝教育、技職教育的天空、強化產學攜手合作連結、勞動局合作計畫、自造者教育、技職學生海外實習及文化見學團等六項計畫，惟較難看出以技職教育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程	(1)目前辦理之計畫內容，提供國小及高職學生的職業認識、試探等機會較多，國中較少，建請可增加國中學生職業試探機會。 (2)臺北市有豐富的高職及產學合作資源，建請運用其經驗及資源提供更多職業試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計畫呈現的系統性。 (2)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如建置日新國民小學自造教育示範中心、推動中小學創客教育實施計畫等。 (3)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開設專班計 2 班，抽離式課程計 98 班。	探機會給國中。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為提升轄屬校園安全維護工作，105 年 5~8 月份辦理 13 場次「校園安全工作實務研習」，增進各校相關行政人員校園安全防護能量，並辦理 3 場次校園安全防護示範演練；另臺北市於 105 年 5 月份以無預警抽測等方式，驗證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執行現況，以落實管考機制。 (2)依臺北市轄屬學校校園霸凌通報件數所示，已有相當成效，建議得持續推動相關教育宣導作為，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3)臺北市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 181 場次、學生宣教 341 場次，宣導場次普及至各級學校。 (4)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5)推動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及提升學生體適能。	(1)建請持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演練，防範外力入侵校園，維護教職員生人身安全，熟悉應變處理流程，以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2)臺北市就轄屬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普測」反映個案已錄案列管學校追輔情形；就本部 105 年 10 月對臺北市各學制(1/10)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抽測」結果(每月 2 至 3 次以上之數據統計)，建議得再加強高級中等學校之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 (3)105 年全國 1-10 月藥物濫用校安通報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41.63%，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施用人數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9.3%，學生混用藥物導致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情形，請務必重視，除加強新型毒品包裝之宣導以預防毒品新生人口外，並請落實特定人員清查工作，以完善藥物濫用學生追蹤及後續輔導。 (4)學校實施水域安全教學除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了學生的游泳能力及技能外，有關對特定水域之認識與指導、對水中發生抽筋、不慎落水、同伴溺水之應對及處理方式，請持續加強督導辦理。 (5)學生體適能通過率全國平均值為57.41%(截至105年9月為止)，臺北市為53.46%，仍有努力空間。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1)臺北市為執行老舊校舍補強改建，特訂定106-109年公共工程中長程計畫，並依據所訂原則審查各校老舊校舍改建排序，及辦理總務人員各項工程研習及教育訓練，以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2)另為配合教育部各項工程計畫，亦訂定國中小校舍安全改善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程計畫，依規畫進度逐步改善；另訂各校執行補強設計審查點，邀請專家學者統一辦理審查程序，減輕學校工程發包負擔。 (3)此外，亦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督促學校依管控點如期如質完成。	臺北市辦理老舊校舍補強及整建工程，除訂有中長程計畫外，亦訂定查核點及指標；此外，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及辦理定期列管會議與講習會，確實可協助解決多數學校人員因未具工程專業知能，且因不熟悉發包程序，影響工程如期完成之問題。
10. 縣市特色主題	「臺北酷課雲」係透過單一簽入，提供跨平臺整合查詢服務，便利師生檢索及使用各項雲端教育學習資源，該平臺目前近500萬人次使用，成效頗佳，值得肯定，並期許能持續推動。	建請評估分享酷課雲數位資源供全國其他縣市使用，另請與本部教育雲共享資源，以擴大計畫效益。
11. 其他	中央可否協助調整特教資源中心編制，以利業務推展。	協助調整特教資源中心編制，可從修法及組織編制放寬兩方面給予協助，請本部將之納入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研議。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2. 公共服務規畫情形	(1)開放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及幼兒園幼兒管理系統部分權限及新增功能。 A.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新增「班級數」匯出功能及開放系統關於人員異動之「地方政府後端登載/修正」功能。 B. 全國幼兒園幼兒管理系統新增「幼兒園收費數額報表」匯出功能及新增5歲幼兒免學費「可申請補助但未申請之名冊」匯出功能。 (2)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之5歲幼兒未入園情形查察，提供幼兒身分證字號，以利資料比對。 (3)為落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之實施目標及服膺以弱勢優先	(1)有關全國教保資訊網系統匯出班級數及人員異動開放地方政府後端修改功能一案，基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8條規定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之設立許可證書範本，登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各幼兒園招收總人數，基於相關法令並無核定幼兒園班級數或要求幼兒園將班級數設置數量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規定，爰該系統並無幼兒園班級數之資料；另該系統後端程式複雜，開放各地方政府人員異動功能權限恐增加系統維護之難度。 (2)本部將研議於未入園清冊新增幼兒姓名欄位，並以部分遮蔽方式呈現，並納入106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3)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學前教保業務及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並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部賡續補助地方政府增置人力辦理「推動學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教保服務為目的，建請修正要點規定，將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納入營運成本全部由家長自行負擔類型之非營利幼兒園，以求公平。 (4)為加速達成公共化政策目標，建請增撥本市辦理非營利人力至少 3 名以上，以協助本市積極盤整餘裕空間、參與設置規劃及籌組非營利專案小組，以利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並協助開辦後各園履約管理、會計查核、到園檢查與績效考評等督導管理，確保非營利幼兒園順利運作及建立行政機關與法人間友善之合作關係，以創造非營利幼兒園多元發展型態，並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前教保業務」及「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稽核業務」；本案依各直轄市、縣（市）立案之幼兒園規模數、前一年度指定辦理業務執行情形及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推動狀況，據以核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增置員額及經費（每人每年最高核定經費額度新臺幣 65 萬元），爰增置人力指定辦理業務及公共化教保服務推動之執行情形，列為下一年度員額核定增減之依據，本部 106 年度核定臺北市前項經費共 8 名人力在案，相較 105 年度已增置 1 人。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1)有關教育部所提家庭教育等問題本人虛心接受，修法部分家庭教育中心是翹首企盼，惟修法可否考量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功能定位及人力不足問題。 (2)目前修法，在直轄市以家庭戶數 8 萬戶設有 1 位專任人員，此種配比員額方式，本中心認為不公，一般會認為直轄市人員較聚集好辦活動，鄉村人員分散各處	(1)各直轄市家庭教育中心希提高其組織層級至教育局下設立的科，惟依地方行政機關之組織設置，有組織規程及其員額編制表，係由地方本權責自治自訂，本次修家庭教育法，考量此問題，遂於第 6 條明定家庭教育推展會之主任委員，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首長，即為提升家庭教育之組織功能。 (2)目前修訂之家庭教育法，針對直轄市及縣市，以多少家庭戶置有 1 位專任人員案，尚未確定，本部日後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較難辦活動，實際城市高樓林立是很難挨家挨戶宣導民眾走出家門學習，請部內針對本項修法再考量其公平性。 (3)家庭教育法第12條…學校每學年應…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未來修法可否不要以時數4小時計算而以「節課數」如5節課來計算，較符合實際。 (4)婚姻教育方面，依家庭教育法第2條，家庭教育範圍有8-9項要辦，而至105年底本市辦理婚姻教育參與人次約1500人，1500人次參與需辦理50場次以上活動，量方面已相當多，況部內各種反毒、性平、交通安全、失智教育等政策都要中心辦，工作人員負荷實在非常重。 (5)有關特殊個案家庭輔導與處遇案例分享(如處理高難度家庭)。	將召開相關會議，邀請各縣市政府代表研議。 (3)有關學校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不要以時數4小時計算而以「節課數」計算事，經查環境教育法第19條略以：「…學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略以：「國民中小學…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是以，家庭教育法第12條略以：「…學校每學年應…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即基於同質性法規之一致性，引前述條文敘寫方式。 (4)建議未來婚姻教育，可結合相關機關(構)(如內政部：如替代役男受訓、國防部：新兵訓練期間)、學校(高中三年級學生及大專校院學生)、民間團體、企業界等辦理大型活動時宣講。 (5)針對家庭教育，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還是需要對高風險家庭做教育服務，他們是最值得服務的，有機會就做，能救一個家庭就救一個，適時切入協助。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	無。	無。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育 規 劃 及 辦 理 情形		
6. 美 感 教 育 規 劃 及 辦 理 情形	無。	無。
7. 職 業 試 探 教 育 規 劃 及 辦 理 情形	無。	無。
8. 維 護 校 園 及 全 生 之 健 康 規 劃 及 辦 理 情形	(1)軍訓教官在校維護校園安全，防制暴力、霸凌、不良組織入侵校園，並且為防制毒品入侵校園及學生濫用藥物，為穩定校園安全的重要力量。目前教育部規劃軍訓教官於 110 年全面退出校園，並以學務創新人力接替。臺北市仍強調其對於高中職校的重要性，建議教育部應循序漸進，完善人力配套措施，並確認替代人員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在校園安全各項工作無虞之前提下，再行全面推動教官退出校園政策。 (2)春暉小組輔導個案開案輔導標準：建議經檢驗機構驗出有閾值之學生即介入輔導。 (3)研發與量產新興毒品簡易篩檢試劑（例如：浴鹽、喵喵），以供各級學校使用 (4)體適能執行情形	(1)有關校園安全的維護，本部已制訂「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及「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並建構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會報，建立中央、地方教育與警政等 3 個層級之校園安全運作平臺；另將持續強化各級校外生活輔導會之功能，匯集地方治安、交通及社教機關等整體力量，共同推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以健全校園安全整體防護體系。 (2)本部學務創新人力，包含「校園安全維護與危機處理」與「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等兩大面向，一方面培訓校安人力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知能，有效維護校園安全；另一方面增聘學務創新的人力，辦理學務服務相關工作，以健全學務工作之制度，並會審慎思考各學制校園安全維護方案，以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的友善校園。 (3)有關春暉小組開案標準之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建議，納入本部未來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參考，於要點未修正前，建議讓是類學生自承施用後列入輔導。 (4)開發新興毒品快篩試劑一節，業於行政院毒品防治會報相關會議中，建議食藥署洽詢廠商開發，另食藥署表示國外已有廠商研發成功並上市，可檢測項目如 K2、MDPV（浴鹽）、Mephedrone（喵喵）等之快篩試劑，因應毒品種類繁多且推陳出新，建議善用國外已研發之新興毒品篩檢試劑檢測；另法務部於 106 年 2 月 8 日召開新興毒品防制策略研修會議，已請衛生福利部研議開發新興毒品檢測試劑之可行性。 (5)本部刻正修正國民體育法，有關未來強化體適能作法如下： A. 明確填報定義：於統計年報調查時，明確定義告知學校。 B. 加強統計年報資料校正與抽查：由系統篩選出填報資料異常學校，要求提報佐證資料並進行抽查。 C. 進行實地訪查：將統計年報資料提供縣市政府，並請縣市政府針對上述學校進行實地訪查。 D. 強化監督機制：自 106 年起，本部已將各縣市政府實施 SH150 方案達成率納入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中央對直轄縣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E. 結合本部補助學校運動設施案件，要求落實：明訂學校申請本部體育署補助經費辦理活動、購置設備器材或整建場地時，應於申請時提出 SH150 方案體規劃、結案時提出 SH150 方案執行成果。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10. 縣市特色主題	(1)辦理實驗教育。 (2)協助向中華電信爭取國中、小學連外光纖網路線路優惠費率。 (3)建請補助「臺北酷課雲」平臺維運計畫經費、系統硬體及委外人事費用。	(1)有關所提辦理學前實驗計畫部分，查學前教育非屬實驗教育三法適用之教育階段。 (2)本部已完成且提供 8 個方案供選擇，費率遠優於市價費率，請向中華電信明確告知有此優惠方案，本部亦將續與電信公司溝通協調高中職部分。 (3)本部係以爭取科技計畫預算推動如中小學磨課師計畫，其目的主要在開發課程及推廣創教學應用，故對「臺北酷課雲」平臺維運或相關系統硬體等項目之經費補助請求，暫無編列是項預算額度可支應該需求。
11. 其他	(1)開會通知單請於會議前一週前發文。 (2)提供彙整全市性資料公文請預留 2 週以上作業時間。	(1)依據建議處理意見辦理，如遇緊急會議，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2)依建議處理意見辦理。 (3)依建議處理意見辦理。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3)非緊急公文請勿使用最速件。 (4)將學校辦理樂齡學習(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學堂)視為普通班，納入核算教師員額數之單位。 (5)有關國立學校行政督導管理權限。	(4)查依國民教育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凡 6 歲至 15 歲，應受國民教育。又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其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由教育部定之。爰國中小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之規定辦理。惟本案樂齡學習(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學堂)非屬國民教育階段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無法納入核算教師員額數之單位。 (5)按依本部 100 年 1 月 3 日召開之研商教育法令疑義解釋事宜第 82 次會議案由 2 決議，略以：本部主管之國立、私立高級中學其所附設之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之行政督導管理權限係屬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另本部刻正辦理國民教育法修法，擬將國立學校行政督導管理權限明確規範。

(三) 總結

臺北市之教育資源及教學環境均居全國之冠，各級學校的設施設備和資源均極充沛，多項教育指標亦領先其他縣市，所以本年度各分項視導項目的表現均極為優異。如第 1 項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第 3 項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第 6 項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與及第 7 項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等。

正因為臺北市教育的成就具有引領國內教育發展的指標功能，所

以除重視數據外，更應重視各階段不同領域的教學實質成果和優質內涵的產出，也就是教育效果的實質表現。所以如第 2 項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第 8 項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等議題尚有強化空間。由於本次視導受到臺北市相當的重視，可惜因視導項目眾多，簡報內容和重點又受到時間限制，無法針對該市的特色主題進一步申論，非常可惜。所以如能掌握都會地區的特殊性深入探討，則將會有更好的表現。

三、桃園市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依據國中教育會考及國小學力檢測結果，由國教輔導團進行分析，並研擬有效教學策略建議。 (2) 持續推動國中小英語學習成效計畫、補救教學計畫、適性自主學習計畫等，逐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3) 報告中未見預期提升績效或比率，惟於會場交流表示，業請各校提供會考各科減 C 之目標。	建議桃園市訂定會考之預期提升績效或比率。另對各項分析結果，進行交叉比對及勾稽，尋找問題核心點，以建立有效解決策略。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桃園市以提供近便、優質、普及的公共化教保服務為目標，藉由調查作業，了解區域人口、幼兒園收托及可用空間狀態，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搭配輔導作業，以打造適齡適性之教保學習環境，透過宣導作業，以強調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策立意及業務需求之優先性。 (2) 桃園市提供近便及普及化之學前教育之作法，契合本部公共化教保服務之精神，除就所轄國民中小學完成盤點，亦具體規劃 106 至 109 年間公共化教保服務增設之據點盤點，方向及做法皆相當明確。	建議桃園市能以實際幼兒人數對應實際招生人數方式核算所需補充之供應量，以滿足區內學童及家長需求。以蘆竹區為例，2 至 5 歲幼兒計 7,000 餘名，目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為 19%，然桃園市僅規劃增設 4 班，推估應無法滿足幼兒就學需求。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已訂有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且由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市長為主任委員）追蹤管考。 (2) 積極經營臉書社團，並製作「FamilyeBook 家庭，起步	(1) 本部補助審查指標數據，係請縣市考量轄內人口結構、各類別家庭教育推展特性等原則規劃，例如婚姻教育，以貴市人口結構 20-44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走！」電子書，提供家庭成長的資訊與支援。 (3)家庭教育中心共有 7 名專任人員，其中 5 名為編制內人員；人員行政能力強，積極辦理各項活動，本部予以肯定。	歲人口占 39.59%來看，建請貴市以辦理 30%及 10-15%適婚與新手父母婚姻活動比例為準。至於貴市建議不要僅以「場次」作為指標，本部將錄案研處。 (2)近年來有鑑於各家庭教育中心人力有萎縮不足的現象，借助招募志工人力協助家庭教育推展，本部於 106 年也將研議全國一致之志工培訓課程時數與課程內容，俾協助各直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參考。 (3)為協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人員取得專業人員認證，本部現正評估補助國立空中大學開設專班，透過學分費優惠措施，鼓勵各縣市現職人員參與進修取證之可行性，屆時請相關人員踴躍報名。
4. 本教規及 土育劃辦情形	(1)成立「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推動委員會」，落實推動本土教育，並辦理本土教育教材開發，共聘 12 族族語支援教學工作人員等，可以讓其他縣市參考。 (2)積極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聘任，值得各縣市學習。 (3)辦理沉浸式母語教學「馬祖籍學生營隊」，值得肯定。 (4)以活潑多元方式（如：辦理「校園本土語言新聞小主播活動計畫」），辦理母語活動。	(1)可多加運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辦理推動本土教育相關活動、加強本土語言開班率及鼓勵認證辦理研習等，以利提升教授本土語言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 (2)原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仍請督導原住民族語教師積極參與。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積極配合本部政策辦理成教班、補校及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辦理課程如月子餐料理、東南亞神話故事等頗具特色，另辦理通譯人才培育、指甲彩繪證照班等有助於新住民就業之輔導課程，課程多元實用，本部予以肯定。 (2)新住民學習中心更透過大型活動，及積極結合其他局處及民間團體辦理活動，如社會局辦理之「國際移民日」、勞動局辦理之「千姿百泰—泰國文畫展」等，提供多元的服務。 (3)另據悉桃園市新住民學習中心係自籌經費設有專責人員編制，專責規劃課程，並培訓新住民志工團隊，本部填報系統統計各縣市中心活動辦理人數統計桃園市位居第一，動能很強，足堪全國表率。 (4)積極開辦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培訓，並鼓勵學校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語文樂學等計畫，值得讚許。	(1)桃園市已自提可積極與就業服務處合作，於課後提供參與課程之學員相關就業資訊，並輔導至就近服務臺進行媒合。除此之外本部建議亦可考量與大專校院或高職學校策略聯盟，開設技藝或取得證照相關課程，以滿足新住民就業需求，相關經費本部可以支持。 (2)由於桃園市幅員廣闊，但只有 1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可考量增設中心或結合其他學校策略聯盟辦理活動，提供新住民就近學習機會，並藉此觸及更多新住民，以提升服務人數。 (3)為因應 107 學年度新課綱中，在原有的本土語文課程（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外，增加新住民語文課程，列為小學必選（非必修）課程，有關教學支援人力培訓，請積極辦理。 (4)為加強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工作，本部會補助各縣（市）政府聘雇一名行政輔導員人力，屆時請各縣市妥為運用並整合市內所有資源，加強推動各項政策。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	已盤整市內藝術與美感教育相關資源，在「藝術即生活、生活即美感」之理念下，從學習者、教學者及空間環境等三方面逐步建構美感教育推動藍圖，特色事	(1)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本部國教署藝術教育業務已整併至師資藝教司，未來有關藝術及美感教育相關業務（除依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情形	項如下： (1) 舉辦「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采盟兒童藝藝術節」，以桃園市內國小學童為對象，徵求以「獼猴娃遊臺灣」為主題之創意繪畫，參與人數幾達全市國小學生的 1 成。 (2) 辦理「教育創意競賽」：辦理口說藝術、平面創意、立體藝術等三項競賽，鼓勵創意巧思與啟發藝術創作之美學涵養，以提昇知性與感性兼具之生活美學。 (3) 結合樂齡學習中心與社區大學推展美感教育，鼓勵樂齡學習中心開設「發現台灣之美」等相關課程。 (4) 透過「結合大學資源打造知識城計畫」推展美感教育：以大手牽小手模式，挹注大專院校資源，提昇國中小學童美感藝術教育質量。	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班)，均由師資藝教司單一窗口處理，爰請建立縣(市)層級藝術及美感教育單一窗口，更系統化推動相關計畫。 (2) 桃園市藝文場館豐富多元，建議可善用藝文場館，鼓勵各校辦理移地教學，透過美感教育教學活動設計，散播文化種子，函養學生在地生活美感。
7. 職業試教規及辦理情形	(1) 訂定技職教育年度實施計畫，辦理國中端校長、主任、教師之職群體驗活動。 (2) 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如逐年培訓「生涯發展教育專業人才」、建置「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提供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職業體驗課程。 (3)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開設專班計 5 班，抽離式課程計 181 班。	職業試探中心及創客中心等兩計畫辦理目的與服務對象不盡相同，爰職業試探中心與創客中心仍應各自落實其辦理方式及規劃。
8. 維護校園安全	(1) 桃園市第一個安全社區計畫由觀音區發起，成立「桃園市觀音區安全社區推動	(1) 請持續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及防護外力入侵校園等各項作為，以維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全 及 學 生 健 康 之 規 劃 及 辦 理 情 形	中心」，建置富林溪護坡、安全圍籬及安全社區通道，工程經費約 2,500 萬元，完成社區到學校之間的安全上下學通道，維護學童安全。觀音區於 105 年 10 月 16 日榮獲由國際安全社區認證中心（ISCCC）所推動的國際安全社區認證，成為國際安全社區網絡一員。 (2) 依據桃園市轄屬學校校園霸凌通報件數，104、105 年有增加之情形，建議再加強相關教育宣導作為，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3) 桃園市能結合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辦理「105 年度偏鄉學校暨高風險學校反毒拒毒桌遊宣導計畫」，取代傳統教條式宣導講座，讓學生認識毒品的危害，強化偏鄉反毒成效。 (4) 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5) 提升學生體適能及 SH150 推動情形。	護教職員生人身安全，並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之宣導及落實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以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2) 桃園市就轄屬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普測」反映個案已錄案列管學校追輔情形；就本部 105 年 10 月對桃園市各學制（1/10）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抽測」結果（每月 2 至 3 次以上之數據統計），建議再加強各學制之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 (3) 105 年全國 1-10 月藥物濫用校安通報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41.63%，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施用人數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9.3%，學生混用藥物導致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情形，請務必重視，除加強新型毒品包裝之宣導以預防毒品新生人口外，並請落實特定人員清查工作，以完善藥物濫用學生追蹤及後續輔導。 (4) 請持續加強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工作，落實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5) 桃園市整體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為 59.18%，優於全國平均值 57.41%（截至 105 年 9 月為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止)，請持續督導所屬學校繼續提升。另整體適能成績上傳系統之比率為93.00%，較各縣市整體比率95.46%略低，主要係國中學校填報率僅達89.36%，仍請持續加強督導。
9. 校舍安全改善及辦理情形	(1) 配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研訂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104-106年)」(草案)，在經費部分每年度編列補助2億5,000萬元；其中拆除重建工程部分，每年度預算編列1億5,000萬元經費補助，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補照部分，每年度預算編列1億元經費補助。 (2) 有關未具建(使)照校舍部分，教育部列管桃園市未領有使用執照且經耐震評估有安全疑慮校舍共130棟校舍，其中6棟建議拆除、124棟建議補強，配合耐震評估結果、師生安置計畫及校園整體發展之需，已完成拆除4棟，另外2棟配合拆除重建工程先建後拆一併施作；暫安全無慮1棟；已領有使用執照11棟；餘112棟需補強校舍扣除配合拆除重建工程列入拆除7棟，105棟校舍採補強方式辦理，將編列預算逐步改善校舍耐震能力不足，並輔導其辦理取得使用執照申請作業，以落實建築相關法令之規範，並建立安全的學習環	(1) 所稱已配合訂定「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104-106年)」(草案)，恐係誤植，建請釐清後修正。另建請配合行政院核定之106-108年度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及改善設施設備計畫，研擬桃園市辦理計畫及管考機制，俾掌控辦理期程。 (2) 有關未具建(使)照校舍部分，除納入106-108年度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及改善設施設備計畫辦理外，其餘校舍請積極辦理。尤其，有耐震疑慮之未具建(使)照校舍，於未辦理補強或拆除前，務請淨空或轉為非教學之低度使用校舍，以維師生安全。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境。	
10. 縣市特色主題	無。	無。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桃園市對教育部今年開始 將補助地方政府美感教育計畫樂觀其成,將會爭取特色發展補助項目。	本部業於本(106)年 2 月 24 日召開補助縣市辦理美感教育計畫說明會,依各縣市學生、學校及偏鄉比率給予不同的基礎補助額度,另有特色發展項目,以競爭型補助方式供縣市申請,每縣市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7. 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建請國立高中職提供更多職業試探機會。	(1) 有關國立高中職提供更多職業試探機會,已轉知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納入研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2) 建議提高補助職業試探所需之材料費。	議。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之補助經費注意事項規定，實作材料費用於支付學生實作體驗或活動所需，以每人 100 元至 400 元為原則。查貴局 105 學年度所提計畫之經費申請表，係以每人 100 元編列；如因課程或教學規劃有實際需求，建議未來可於申辦計畫中編列實際所需經費並提出具體說明，以利計畫審查及核定。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在校園中維護校園安全的第一線單位為學務（訓導）處，惟每學年學校學務處承辦人員異動頻繁。桃園市轄屬國中合計 58 校，經初步統計本市近 3 個學年度之間國中學務主任異動比例約在 34.48-43.10%，輔導主任約為 20.69-44.83%，影響國中教育階段的學生管教與輔導工作，也使校園安全經驗傳承不易，其中尚有部分學校以代理教師兼任主任或組長之情形。 (2) 個案經裁決強制	(1) 建請桃園市利用時機針對承辦人、高級中等學校和及國中、國小校長、主任與校園安全承辦人，於每年度辦理相關知能研習，提升教育人員瞭解兒童及少年保護觀念之認知，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避免嚴重傷害或致死案件發生，並提高辨識通報之敏感度，加強學校輔導暨危機處理機制；另建議指導轄屬學校亦能於每學期定期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實施專題報告，以強化各校對所屬教職員工處遇知能之教育宣導作為。 （專題報告得參考國民中、小學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 (2) 反毒工作係政府重要工作項目之一，本部樂見各地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勒戒或服刑出所後，函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實施社工追輔，對於有就學意願者，安排轉換學校就學，並重新列入該校特定人員，重複實施輔導。 (3) 桃園市刻正辦理「反毒動畫」開發，未來希望教育部協助推廣至全國。 (4) 體適能執行情形及相關補助經費申請	方政府因地制宜辦理各項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擴大反毒成效。 (3) 有關「反毒動畫」推廣案，可提報完整計畫(含審查)並洽本部。另慈濟大學 105 年開發製作 K 他命運交響曲動畫短片，希望動畫性質不會太雷同，且如宣教對象以國小學童為主，宜請本部國教署審查。 (4) 本部刻正修正國民體育法，有關未來強化體適能作法如下： A. 明確填報定義：於統計年報調查時，明確定義告知學校，避免造成填報錯誤。 B. 加強統計年報資料校正與抽查：由系統篩選出填報資料異常學校。 C. 進行實地訪查：將統計年報資料提供縣市，並請縣市針對上述學校進行實地訪查。 D. 強化監督機制：自 106 年起，本部已將各縣市實施 SH150 方案達成率納入「中央對直轄縣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5) 有關經費補助申請部分： A. 結合本部補助學校運動設施案件，要求落實：明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經費辦理活動、購置設備器材或整建場地時，應於申請時提出 SH150 方案具體規劃、結案時提出 SH150 方案執行成果。 B. 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經費申請期限為 106 年 1 月 20 日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前。游泳教學體驗營經費申請期限為 106 年 1 月 30 日前。 C. 補購置親水體驗池計畫，訂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召開說明會。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10. 縣市特色主題	(1) 有關實驗教育三法，建議修法時可以納入部分班級辦理實驗教育的規定，以符應教育現場需求。 (2) 建議教育部可編列預算補助校地占用民宅補償金及未具建(使)照校舍補照經費。	(1) 有關實驗教育三法修法進度，目前已通過行政院會議審議，將送立法院審查。因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修法重點之一為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導向「特殊教育理念」，本部國教署亦刻正委託國立臺南大學協助後續輔導事宜，因此，部分班級實驗教育的規定暫未於本次修法納入，所提建議將錄案研議，作為下次修法參酌。 (2) 有關編列預算補助校地占用民宅補償金及未具建(使)照校舍補照經費一事，仍請桃園市本權責督導所屬學校積極辦理。

(三) 總結

桃園市已升格為直轄市為第六都，平均年齡 38 歲，為年輕城市，對教育發展之需求，尤為重要。另因屬於人口移入區，各新興區域發展快速，幅員遍及海邊及山區，相對需要協助之原住民、新住民及弱勢學生亦較多。該市全體教育同仁在教育事務推動的各項工作成效，均獲得肯定。桃園市教育創新作為之特色主題為國際教育。國際交流實地參訪，並能兼顧弱勢學生補助。

教育工作繁多，但影響深遠，建議逐步踏實，並尋求特色亮點。

教育特色之國際交流，除個別學校申請之外，亦可考量整合主題性活動；並可研擬多元化國際交流模式，如透過網路社群或媒體等，以強化多向效益。在教育工作訪視評考，建議地方對學校以及對教師評考，也能導向簡化及扼要方向發展，掌握重點有效解決問題。在會考方面，可訂定預期提升績效或比率，以分析建立有效解決策略。在幼教方面，建議以實際幼兒人數對應招生人數方式核算需補充之供應量，以滿足區內學童及家長需求。桃園市幅員廣闊，只有 1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建議增設或結合學校辦理活動，並妥為運用本部補助聘雇之行政輔導員，整合資源推動政策。有關編列預算補助校地占用民宅補償金及未具建(使)照校舍補照經費一事，建請督導所屬學校積極辦理。

四、臺中市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1. 提學品之劃辦情形 升力質規及理形	(1) 持續對於各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TASA 進行分析，並針對答對率不佳試題，找尋出相對應之能力指標。 (2) 辦理補救教學整體推動方案、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實施計畫、國小高年級國英數精緻化課程、學力監測等計畫，以提升學生學力。	(1) 依「103-105 三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比較表」顯示：103-105 年，各科待加強人數百分比普遍低於全國。 (2) 可補充預期提升績效或比率。
2. 公化保務規及理形 共教服之劃辦情形	(1) 臺中市配合本部擴大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訂定中程計畫，並就所轄國民中小學餘裕教室進行盤整、設定分年增設公共化幼兒園之目標，定期召開增班設園管考會議，作法值得肯定。 (2) 臺中市推動托育一條龍提供轄屬托育資源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值得肯定。	(1) 106-109 年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係以於 109 學年度達到六成幼兒（2-5 歲）就讀幼兒園，其中有四成幼兒有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目標，惟臺中市目前仍有 21 行政區公共化比例未達四成，實際可招收人數公共化比例僅 21.35%，須再提供 7,389 位幼兒、 (2) 247 班供應量，請積極規劃辦理措施。
3. 家教規及理形 庭育劃辦情形	(1) 臺中市每年召開家庭教育諮詢會議 2 次，屬跨體系協同其他局處之重要橫向聯繫會議，依圖 3-1 所示，未見臺中市首長擔任會議召集人。 (2)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不足，應得由縣市辦理初階專業人力培訓，專業人力認證	(1) 臺中市於召開家庭教育諮詢會議，請提高主持人層級，相關局處亦需至少副局長代表出席，方能達橫向合作目標。在問題檢討案所提學校親職教育待加強部分，則可在家庭教育諮詢會議會上充分提出討論。 (2) 有關初階專業人力由縣市培訓，本部將錄案研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或資格由中央政府統一訂定之。 (3) 至家庭教育中心專任人力不足部分：中心現有人力 8 人，僅 1 位取得專業人力證明，為確保人力達到服務轄內民眾，本次修法以家戶數 8 萬戶設 1 人，推估貴市需求專任人力應為 12 人，尚缺 4 人。 (4) 臺中市所提問題：社會教育鮮少家庭教育課程。 (5) 在特殊個案之家庭輔導與處遇上，有針對身障等及特殊需高關懷家庭，藉由串連各種資源，推廣親職教育，共計辦理 217 梯次課程活動，達到初級預防目的。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夥伴的認真與努力，值得肯定。	議，因課程等均需專業人員研析。 (3) 本次家庭教育法修法規劃朝 5 年逐年達到需求人力目標，在過渡期間，本部將視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補助各縣市。 (4) 請結合社大、樂中、樂大等，以融入課程方式辦理家庭教育。 (5) 有關特殊個案家庭輔導一節，貴中心雖有針對身障及特殊需高關懷家庭推動家庭教育活動，惟仍需對高風險家庭做適時切入協助。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臺中市能夠持續辦理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亦能提出提升國中小教授本土語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之策略及執行情形；本土語言開班狀況及執行情形良好。 (2) 成立國內第一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博屋瑪，值得肯定。 (3) 設計原住民族語課程，提升原住民族語教師專業能力，值為其他縣市學習。 (4) 學生參加原住民族語	(1) 建請加強鼓勵提升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意願；提升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本土之比率，鼓勵各國中開班率。 (2) 辦理推動本土教育相關活動、加強本土語言開班率及鼓勵認證研習等，以利提升教授本土語言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 (3) 原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仍請督導原住民族語教師積極參與。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初級及中級通過人數屢創新高，績效良好。 (5) 臺中市有配合「世界母語日」，於本土語言部分辦理「台灣母語日」，值得肯定。	
5. 住及子教規及理形 新民其女育劃辦情	(1) 臺中市以本部揚才計畫為政策指引，規劃縣市層級之中程計畫，且參據轄內新住民及其二代人口統計數據，規劃從中央到地方相呼應之應對計畫，使政策均得落實，值得肯定。 (2) 籌組縣市層級新住民教育工作小組，且橫向整合新住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成教班、社區大學及各級學校資源，系統制度化的推動學習活動。 (3) 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三所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設本部所訂六大類課程、十四所學校辦理多元文化宣導、協助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 (4) 創新作為：新住民城市導覽之培訓活動創新作為，除讓新住民及子女更認識在地文化外，亦可培力擔任城市多語導覽志工，此作法可推薦予其他縣市參考。 (5) 問題： A. 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學習活動招生不易。 B. 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員異動頻繁，兼辦學校行政	(1) 臺中市幅員廣闊，又新住民多有經濟壓力，能抽空參與學習課程實屬不易，如能提供近便性之學習場域，將有利其學習，建議各課程辦理能進行盤點並以普及各鄉鎮為佳。 (2) 有關招生不易及承辦學校負擔較重部分，建議新住民學習中心結合其他學校以策略聯盟方式辦理，中心擔任資源提供與彙整工作，除減少中心辦理活動次數外，活動也能因辦理學校之不同，增加活動多元性，又能觸及不同地區之新住民（間接改善常招到舊生問題），惟策略聯盟學校之招募，必要時請縣市教育局出面協助。 (3) 有關人力不足部分，新住民學習中心經費可申請工作費增補臨時人力外，本部亦協助中心申請替代役增補人力。 (4) 為因應107學年度新課綱中，在原有的本土語文課程（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外，增加新住民語文課程，列為小學必選（非必修）課程，有關教學支援人力培訓，請積極辦理。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人員負擔重。 (6) 建置臺中市推動新住民教育暨其二代培力中程發展計畫，並盤點市內新住民及其二代資源，立意甚佳。	(5) 為加強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工作，本部會補助各縣（市）政府聘雇一名行政輔導員人力，屆時請各縣市妥為運用並整合市內所有資源，加強推動各項政策。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依據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暨該市施政美感教育施政重點，已研訂 104 年至 107 年施政白皮書「深耕美感教育，提升藝術涵養，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發展策略，係由「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打造獨特文化新風貌，以落實美感體驗十二年國教，醞釀出「臺中・好美」的美感文化之都。 (2) 用「在地」並結合「創新元素」方式推展美感教育。 (3) 建立跨局（處）、局內科室連繫整合機制。 (4) 成立四區（山、海、屯、中）美感資源中心學校，統籌周邊夥伴學校，規劃富含教育意義與文創扎根的多元美感教育活動。 (5) 與在地國家級場館首創合作「國立臺灣美術館-自然魔法師教育展」、「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涼夏『樂』讀趣」等美感教育創新方案。 (6) 建置「臺中・好美」美感素養涵育網站，整合大臺中美感訊息。	(1) 結合行動載具，與文化局、場館及地區周邊設施活動資源，建置臺中・好美」美感素養涵育網站，開發美感認證系統，有前瞻創意，期待臺中市能協助推展美感教育的成功經驗，分享至其他縣市，互相交流，更為精進。 (2) 請臺中市結合年度需求計畫報部，將寬列經費優予審酌經費補助。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7. 職業探育劃辦情形 職試教規及理	(1) 訂定技職教育年度中長程計畫，建置臺中市青少年生涯發展教育平臺。 (2) 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如提升生涯發展教育專業人才，編修勞動教育教材，技職教育向下扎根。 (3)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開設專班計 20 班，抽離式課程計 180 班。	無。
8. 維校安及生康健之劃辦情形 護園全學健之劃辦情形	(1) 臺中市定期辦理校安研習、校園安全宣導活動、校外會校安會議或工作檢討會等，以降低危險因子，提供學校具體之支援服務；另自 104 年 4 月 29 日起迄今，已召開 12 次跨局處專案會議，由副市長主持，透過專案會議平臺，提供個案所需資源。 (2) 臺中市積極推動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教育等友善校園計畫，有效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石；依臺中市各級學校校園霸凌通報件數，顯示已有相當成效，建議持續推動相關教育宣導作為。 (3) 建立跨局處反毒防護網，自 104 年 4 月 29 日起迄今，邀集教育局、	(1) 請持續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及防護外力入侵校園等各項作為，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人身安全，並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之宣導及落實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以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2) 經學校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之案件，為儘速輔導學生改善，學校應依據個案需求，訂定合宜之輔導計畫與期程，並管制辦理，若未能於學期課程結束前完成輔導，仍應於寒暑假期間落實執行；針對校園霸凌案件之嚴重個案，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資源，若有特殊教育學生個案，則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提供協助。 (3) 請臺中市檢視藥物濫用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經發局、都發局、法制局、警察局、臺中地檢署及臺中地方法院等，召開 12 次跨局處「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專案會議，透過專案會議平臺，提供個案所需資源。衛生局規劃「青少年戒癮治療計畫」，讓資源能協助到真正需要的孩子。 (4) 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5) 提升學生體適能及 SH150 推動情形。	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作業流程，適時辦理轉銜或轉介。另查 105 年全國學生混用藥物導致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請加強新型毒品包裝之宣導以預防毒品新生人口外，並請落實特定人員清查工作，以完善藥物濫用學生追蹤及後續輔導。 (4) 105 年度臺中市轄內發生數起學生溺水事件，請積極加強宣導與防治。除了學生的游泳能力及技能外，有關對特定水域之認識與指導、對水中發生抽筋、不慎落水、同伴溺水之應對及處理方式，請持續加強督導辦理。 (5) 臺中市轄內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為 56.42%，與全國平均值 57.41%（截至 105 年 9 月為止）稍為略低，仍請持續督導所屬學校繼續提升。另請持續透過多元管道辦理 SH150 活動，鼓勵每校成立發展運動性社團，讓學生依興趣選擇參加最適團隊。
9. 校舍安全善劃辦情形	(1) 105 年核定補強工程及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經費項下辦理工程均能如期完成發包及相關工程之進行，辦理成效良好。 (2) 待辦理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校舍及無使照校舍需辦理補強、拆除	(1) 106-108 年度待辦理補強棟數尚有 290 棟、重建 30 棟，較往年辦理棟數大幅增加，請臺中市盡早規劃並研議加速辦理策略，以如期如質完成工程。 (2) 為協助及加速各地方政府辦理 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本部業與行政院公共工程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重建者均能如實盤整，並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經費及106至108年度專案計畫逐年辦理，請依規劃進程督導學校辦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3)業規劃於每月召開重大工程列管會議及標案進度管制會議並結合督導小組掌握學校工程進度以及時協助學校，請落實督導。	委員會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加速處理機制，如簡併設計審議程序、強化相關招標策略等，另業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震中心專業團隊協助受補助學校及地方政府辦理拆建及補強工程，請轉知所轄學校妥予運用，以提升工程品質。
10. 縣市特色主題	(1)臺中市長期致力於實驗教育之推動，更是實驗教育三法立法與修法重要夥伴。由該局所擬之推動實驗教育計畫書之七大面向，可見該局於辦理實驗教育深蘊的基礎上，已逐漸開枝散葉，種種有系統的協助與引導，可期待該局未來教育多元、創新之蓬勃景象。 (2)推動實驗教育之創新作為，包括：建立實驗教育獎勵扶助機制、成立實驗教育複合式園區及成立實驗教育研發中心等，其中，建立實驗教育獎勵扶助機制及成立實驗教育複合式園區，應為各地方政府首創之舉，可作為教育部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業務推動之參考；又所成立之實驗教育研發中心與教育部	(1)查臺中市於105年審議通過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實驗規範尚有未提報中央核定者，請該局協助學校及早提報實驗規範，避免影響106學年度實驗教育計畫之進行。 (2)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所需經費，本部國教署已於104年11月26日發布補助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公立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要點，該局得依前開要點申請辦理實驗教育相關之經費補助，以挹注相關所需資源。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國教署委請國立政治大學成立的實驗教育推動中心性質應屬一致，未來期待有更多合作的機會。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補救教學人數下降係由於家長意願不高及師資不足，另外由於課後受輔率不高，亦逐漸鼓勵學校轉以課中模式辦理，並透過閱讀、英語(補救)向下扎根計畫，對學生學力之提升有所成效。	臺中市學生表現精熟高於全國，待加強低於全國，可考量於全國局處長會議邀請臺中市分享成功經驗。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建請教育部補助增設公立幼兒園人事費及設施設備整建經費。	(1) 對於規劃辦理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因空間不足無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轉而辦理公立幼兒園者，本部將酌予補助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所增置之教保服務人員人事費用；至設施設備經費部分，本部將依相關補助要點衡酌縣市政府財力等級予以補助。 (2) 縣市政府盤整國中小校舍做為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地點時，倘因辦理地點有需耐震補強，惟因校舍耐震係數值未列入優先補強範圍內，或擬將幼兒園所需空間納入重建校舍內，可函報本部進行評估。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3) 有關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部分，本部刻正報行政院審議以 106-109 年全國增設 1,000 班為目標，並採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方式辦理；有關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據點，除國民中小學外，亦可考量科學園區內或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企業。又前述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需設置托幼設備或設施之園區或企業，於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時，除向勞政單位申請補助外，亦可向本部申請補助。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楊主任： (1) 每年召開家庭教育諮詢會議係由副局長以上擔任委員。 (2) 感謝教育部瞭解本中心專業人力不足，修法後必研議，如何補足人力需求。針對高風險家庭，未來會協助輔導。	無。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有關 106 學年度現職教師教本土語，是否仍一定要取得中高級認證？	(1) 依據「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應達 105 年底前應達 100%。 (2) 仍請多鼓勵教師參與認證，並研提鼓勵方案。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	無。	無。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情形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爭取教育部、市府及議會支持，編列預算挹注。	本部業於本(106)年 2 月 24 日召開補助縣市辦理美感教育計畫說明會，依各縣市學生、學校及偏鄉比率給予不同的基礎補助額度，另有特色發展項目，以競爭型補助方式供縣市申請，每縣市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7. 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體適能執行情形	本部刻正修正國民體育法，有關未來強化體適能作法如下： (1) 明確填報定義：於統計年報調查時，明確定義告知學校。 (2) 加強統計年報資料校正與抽查：由系統篩選出填報資料異常學校，要求提報佐證資料並進行抽查。 (3) 進行實地訪查：將統計年報資料提供縣市政府，並請縣市政府針對上述學校進行實地訪查。 (4) 強化監督機制：自 106 年起，本部已將各縣市政府實施 SH150 方案達成率納入「中央對直轄縣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5) 結合本部補助學校運動設施案件，要求落實：明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經費辦理活動、購置設備器材或整建場地時，應於申請時提出 SH150 方案體規劃、結案時提出 SH150 方案執行成果。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	(1) 臺中市所提有關工程留廢標比率	(1) 為加速本計畫之執行及確保施工品質，本部業與行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辦理情形	較高一事，是否有相關協助機制？ (2) 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相關工程影響面向多，每年度之關鍵績效指標(KPI)是否可以規劃設計完成即達標，另前開期程為三年，是否可調整為四年期程，以利工程有充裕時間執行。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經濟部能源局籌組專案小組，業安排工程會於相關會議講授採購法及招標策略，另為提升整體進度與確保工程品質，本部業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進行國中小校舍補強整建工程進度專案管理計畫，透過制定規範及相關範本、辦理說明會及增能研習、強化有效審查機制、落實管考及輔導措施、建置資料庫等策略，協助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推動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案。 (2) 考量工程施作涉及教室調度、施工廠商承攬能量、拆除重建工期較長等因素，本計畫原係以四年為期規劃，惟為加速提升校舍耐震能力，維護學校師生安全，爰報行政院計畫期程調整為3年(106年至108年)，行政院核定函並請本部以108年上半年(2年半內)完成本計畫為目標積極努力，以降低致災風險。另有關鍵績效指標部分係以完成工程發包為目標值，仍請地方政府積極辦理，以加速提升校舍安全。
10. 縣市特色主題	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受限於母法對於實驗場域之要求，有土地取得困難及校舍興建成本過高等問題亟待解決。	實驗教育三法之修法目前已完成部內法制程序，並已提送行政院審議，將朝向更為開放與彈性的法規鬆綁，包括學生數、校數比率及非學校型態機構實驗教育之場地放寬等，提供更彈性多元之辦學空間。

（三）總結

臺中市針對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分析及運用，提出提升學生學力品質具體策略，各科待加強人數百分比普遍低於全國，已見提升績效。配合政策積極推動本土教育相關計畫及擬定相關配套，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有效提升國中小教授本土語言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之專業能力。成立國內第一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博屋碼，並設計原住民族課程，提升原住民族教師專業能力，值得其他縣市學習。落實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計畫，籌組縣市層級新住民教育工作小組，且橫向整合新住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成教班、社區大學及各級學校資源，系統制度化的推動學習活動。此外，新住民城市導覽之培訓活動創新作為，除讓新住民及子女更認識在地文化外，亦可培力擔任城市多語導覽志工，值得其他縣市參考。配合本部研訂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由「以人為本」的核心價值，打造獨特文化新風貌，以落實美感體驗十二年國教，推動跨域及跨局處整合政策，並與在地國家級場館合作推動美感教育新方案。訂定技職教育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程計畫，充分提供國民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積極推動校園安全防護、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工作，已有不錯成效。積極爭取各項資源加速辦理老舊校舍安全改善、重建，加強橫向聯繫商請相關局處協助學校辦理，值得肯定。臺中市教育局長期致力於實驗教育之推動，由該局所擬之推動實驗教育計畫書之七大面向，可見該局於辦理實驗教育深蘊的基礎上，已逐漸開枝散葉，種種有系統的協助與引導，可期待該局未來教育多元、創新之蓬勃景象。又該局推動實驗教育之創新作為，如建立實驗教育獎勵扶助機制及成立實驗教育複合式園區等，應為各地方政府首創之舉，可作為本部國教署及各地方政府業務推動之參考。

公共化教保服務訂定中程計畫，並列入施政重點值得肯定，惟目前仍有 21 行政區公共化比例未達四成，實際可招收人數公共化比例僅 21.35%，建議積極規劃辦理措施。至於家庭教育諮詢會議之召開，建議提高主持人及相關局處代表層級，俾能達成橫向聯繫及合作目標。建議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各項作為，防護外力入侵校園，以維護教職員生人身安全，並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之宣導及落實教職員生校園安全突發事件之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以提升防範危安因

子之警覺性。並請重視學生混用藥物導致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情形，加強新型毒品包裝宣導。106-108 年度老舊校舍待辦理補強及拆除重建棟數，較往年大幅增加，建議儘早規劃並研議加速辦理策略，如簡併設計審議程序、強化相關招標策略等，以如期如質完成工程，並確保學生在安全校園中學習。

五、臺南市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1. 提學品之劃辦情形 升力質規及理形	(1) 對於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學校、國小 5 年級學力檢測及補救教學篩選測驗之資料進行分析，針對學習力有待改善之區域進行加強輔導及協助。 (2) 成立小組整合專案資源進行整題規劃及追蹤、建立學力檢測長期追蹤機制並落實補救教學、推動學校進行區域策略聯盟，運用師資並落實行政減量、整理 e 化平臺資源提供各校運用並鼓勵學校整合校內專案資源，提升附加價值、促使校長及教育人員對基本學力之認識並強化績效責任，值得肯定。 (3) 報告中未見預期提升績效或比率，惟於會場交流表示，目標為會考各科目 C 等級的學生人數比例逐年降低。	部分學校進步多，宜分析該等學校有效進步之主要機制。
2. 公化保務規及理情形 共教服之劃辦情形	(1) 臺南市自辦 2-5 歲幼兒就學補助且訂有臺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要點，透過幼兒教保券實施方案、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教育計畫及兒童托育津貼等措施，對於支持育兒減輕市民經濟負擔，具有積極性作為，並自 106 學年	(1) 106 學年度預定增設 14 園，以擴展公共化教保服務，公共化比率 24.7%，依臺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各行政區域供需情形，仍有部分行政區域供應量未達四成明顯不足，請均衡發展逐年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以符應家長的托育需求。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度起提高教保券補助額度，以縮短家長負擔公私立學費之差距，值得肯定。 (2) 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之策進作為及配套措施詳實；對公有校舍空間盤整除國中小學校舍外，亦配合拆除重建或補強工程預留設置幼兒園空間，積極辦理說明會鼓勵轄內 31 家優質公益性法人附設幼兒園轉型申請非營利幼兒園，已有 2 園成功轉型。	(2) 建議臺南市可編列預算獎勵或加強宣導優質公益性質法人附設幼兒園轉型非營利幼兒園，持續與大專院校及企業溝通研議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可行性。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肯定臺南市家庭教育辦理成效，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力編制為全國最完整的中心，人力編制計 16 名(含專任主任)，並致力推展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 (2) 臺南市所提檢討問題： A. 幅員廣大，城鄉差距大，參與人次提升有限，易影響同仁士氣。 B. 智慧財產權當道，地方執行活動多受限，深怕引起紛爭，同時活動場次多，有優秀講師難覓情形，不容易做到降低重複性，難以提升講座新鮮度。 (3) 家庭教育法 92 年頒訂迄今，其中第 15 條已與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實際執行項目不符，且依法落實實施將與其他法規有扞格，致其專	(1) 提升家庭教育觸及與服務民眾，除仰賴中心人力，建議透過召募志工協助推廣外，並透過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市長主持）的機會，建立與學校、相關局處、民間資源橫向合作辦理家庭教育機制。 (2) 多媒體教材公播版採購，仍建請各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至建置全國講師資料庫建議案，本部錄案研參。 (3) 關於臺南市對於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條文修正建議，以目前本部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係以回歸學生輔導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業推動有實際運作困難，亟需修法。	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為修正方向，即呼應臺南市所提學生輔導諮商回歸心理輔導專業，而縣市應建立跨局處個案評估與整合機制，提供符合案家需求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4. 本土育劃辦情形 本教規及理	(1) 本土語言國中開課率高於全國許多，顯見相關鼓勵措施確實具有成效。 (2) 改造口埤實驗小學為第一所以平埔族西拉雅語為特色之實驗學校，值得肯定。 (3) 成立全國第一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包括研發各族語別市本教材、族語繪本市本教材及原鄉遊學課程路線），為縣市典範。 (4) 建置母語日網站國中小建置率已達100%，幼兒園母語日網站建置率亦達93%以上，各校配合世界母語日慶祝活動均可查閱。106年本部補助辦理全市之臺灣母語日活動36萬元。	原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仍請督導原住民族語教師積極參與。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規及理情形	(1) 臺南市能善用終身學習管道推動各項新住民終身學習，諸如成教班、家庭教育活動及新住民學習中心之語言、技藝、多元文化、政策宣導等各類型課程。 (2) 所辦創新作為（照片說真情、終身學習楷模表	(1) 臺南市幅員廣闊，又新住民多有經濟壓力，能抽空參與學習課程實屬不易，如能提供近便性之學習場域，將有利其學習，建議各類型課程辦理能盤點並普及各鄉鎮為佳。 (2) 為因應107學年度新課綱中，在原有的本土語文課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揚大會、邀請新住民姊妹擔任講師，親身分享異國文化差異與婚姻相處、文化巡迴列車」) 確實能達到提昇新住民自尊與展現自信之積極作為，可作為其他縣市之楷模。 (3) 積極開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並辦理「越南族語」小小解說員活動，營造新住民語言學生展現之舞台，值得讚許。	程（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外，增加新住民語文課程，列為小學必選（非必修）課程，有關教學支援人力培訓，請積極辦理。 (3) 為加強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工作，本部會補助各縣（市）政府聘雇一名行政輔導員人力，屆時請各縣市政府妥為運用並整合市內所有資源，加強推動各項政策。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引入民間團體資源及藝術才能班至偏鄉學校巡演，補助偏鄉學校觀賞藝術活動，有效提升偏鄉學校學生藝術與美感活動體驗機會。 (2) 結合廣達文教基金會及高雄市立美術館等資源於學校巡迴展出、培訓導覽小尖兵，具體提供學生藝文近用資源與學習參與和分享的經驗。 (3) 辦理特教親師生藝術之旅、才藝比賽；同時也將藝術活動推至幼兒園，辦理親子玩藝術活動，擴展藝術與美感活動的參與對象與年齡層。 (4) 跨局合作辦理南瀛國際民俗藝術節，讓學生及社會大眾皆能近距離觀賞到國外團隊的表演，豐富學生美感視野，落實資源整合策略。 (5) 結合在地藝術資源辦理「臺南囝仔有藝思」活	(1) 臺南市富有在地傳統文化資源，係發展地方特色美感教育課程之優質場域，建議在課程發展持續增加與在地特色整合的課程模組，讓美感學習更有在地的親近感，促成美感生活教育的普及。 (2) 目前臺南市已有跨局合作辦理活動之具體成果，為擴大效益，建議建立市層級藝術及美感教育單一窗口、推動小組，擴大市內相關資源整合，規劃出以市為中心的計畫並系統化推動。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動、藝文競賽及藝術才能班聯展，提供學生學習成果的展演舞臺。	
7. 職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訂定技職教育中長程計畫，如技職博覽會納入產業界、彙整在地產業資源一覽表、技職教育諮詢會廣納產業界、產業公會意見、創設在地產業特色技藝班等。 (2) 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如職群實作體驗及在地企業參訪、建置「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提供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職業體驗課程。 (3)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開設專班計 6 班，抽離式課程計 244 班。	國中技藝教育以試探為目的，依國教法規定於國中三年級實施。報告中所提向下延伸試辦計畫一節，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105 年所臺南市所屬學校成立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共 1,504 站，結合學校周邊「愛心商店」站（位處學生上、放學行經道路超商或家簽訂合作契約）維持學童上下安全，提醒家長勿讓學童落單，暴露於危險環境中；另高中職（含）以下 329 所學校專案實施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並依據各校「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填報結果，針對改善項目於每年 4	(1) 請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各項作為，防護外力入侵校園，維護教職員生人身安全，並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之宣導及落實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以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2) 經學校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之案件，為儘速輔導學生改善，學校應依據個案需求，訂定合宜之輔導計畫與期程，並管制辦理，若未能於學期課程結束前完成輔導，仍應於寒暑假期間落實執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月及 11 月進行追蹤管考，並請駐區督學督促改善。 (2) 依臺南市轄屬學校校園霸凌通報件數所示，已有相當成效，建議持續推動相關教育宣導作為，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3) 臺南市辦理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 192 場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 190 場次，宣導場次普及至各級學校。 (4) 推動 SH150 案 (5) 協助打造東方威廉波特—發展臺南棒球城市 (6) 專業師資不足 (7) 經營棒球隊經費龐大，人才外流產生斷層	行；針對校園霸凌案件之嚴重個案，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供資源，若有特殊教育學生個案，則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提供協助。 (3) 105 年全國 1-10 月藥物濫用校安通報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41.63%，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施用人數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9.3%，學生混用藥物導致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情形，請務必重視，除加強新型毒品包裝之宣導以預防毒品新生人口外，並請落實特定人員清查工作，以完善藥物濫用學生追蹤及後續輔導。 (4) 建議鼓勵學校多參加體育課教學之優良教案甄選，多參加本部體育署每年舉辦獎勵學校體育優良團體及個人甄選。 (5) 聯賽有聯合組隊方式，請多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小型學校參加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6) 臺南市除規劃每年辦理棒球運動相關研習，藉以精進教練專業知能外，亦可透過辦理教師棒球研習營培養棒球運動推廣種子，並透過各級球隊間培訓工作的策略聯盟，增進教練間良性的互動。 (7) 除本部每年補助組訓硬式組學校「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經費，補助棒球隊培訓所需之費用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外。可輔導學校透過「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尋求企業贊助登錄，爭取社會資源。臺南市針對棒球人才外流所定之棒球選手三級培訓銜接體系、成立甲組棒球隊，及目前透過研修運動教練考核制度方式，將選手銜接納入教練績效考核之策略，應能有效解決人才外流產生斷層之問題。
9. 校舍安全改善計劃辦理情形	(1) 校舍安全改善計畫詳實，目標明確，請依規劃進程督導學校辦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2) 臺南市由監察院列管之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應辦理補強或拆除者，均運用教育部補助款或民間資源規劃辦理，請落實辦理並請持續協助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辦理補照作業。 (3) 創新作為-總務諮詢輔導團及 0206 地震受損校舍重建輔導團運作良好，可協助所轄學校提升總務人員專業知能及工程品質。 (4) 業建立良好的管考機制，如工程督導及獎懲、工程進度列管會議、個案輔導及協助、建立審查機制等，可有效協助學校。	106-108 辦理補強及拆除重建棟數龐大，請落實管考，以加速辦理並提高工程品質。
10. 縣市特色主題	(1) 「4G 智慧城市-智慧校園」之推動包括：(1) 健全校園雲端網路基礎使用環境。(2) 建構雲端平	(1) 該市持續推動智慧校園工作，並參與本部教育雲策略聯盟計畫，分享資源與服務給其他各縣市，績效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臺數位學習資源。(3)促進師生智慧校園雲端學習。(4)結合產官資源扶植偏鄉數位發展。(5)善用數據分析提供教育決策依據。 (2)因應氣候與環境變遷，推動環境教育相關主題，如節能減碳、低碳示範校園標章認證、台美生態學校聯盟、食農教育等多元計畫，均提供完整之教學資源與資訊，並設有分享平臺，成效頗佳，值得肯定，並期許能持續推動。	顯著。 (2)建請能持續將相關服務及資源加盟本部教育雲，並分享全國縣市使用。未來數據分析之學習歷程資料，亦請考量與本部資料整合，以利後續發展教育政策分析。 (3)有關環境教育低碳樂活綠校，該市所規劃與執行之計畫頗多，可進一步藉由多元形式結合環境教育相關資源，促使各校發展各種教學特色。 (4)建議可調查及分析各項計畫或教學活動推動後，是否提升學校師生相關之素養，以作為未來規劃新年度計畫之參考。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亟需經費財源穩定。 (2) 法人辦理意願低落。 (3) 空間不足或不適當。 (4) 影響私幼招生情形。 (5) 有關非營利幼兒園及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法令之	(1) 有關臺南市書面提及經費財源穩定，本部已提報 106-109 年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送請行政院核定中，該計畫業納入相關補助，將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保資源及人力需求，審酌予以補助。 (2) 本部業積極研修相關法令並規劃鼓勵措施及鬆綁法令，以擴大推動非營利幼兒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間衝突處尚待解決。	園設立。 (3) 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供應量雖已足夠，然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為 24.7% 相較全國其他縣市比例較低。 (4) 科學園區及企業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提供托幼設備或設施，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除向勞動部申請補助，也可向本部申請補助。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建請教育部採納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	本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2 日邀集相關人員召開會議進行研議，俟彙整相關資料再進一步研議後後續事宜。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美感教育相關單位資源盤整不易。	建議建立市層級藝術及美感教育單一窗口、推動小組，俾利市內資源盤整。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本部國教署藝術教育業務已整併至本部師資藝教司（除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班），由師資藝教司單一窗口處理，以提升行政效能。
7. 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體適能檢測於 AQI 超標時之替代性方案-目前體適能檢測停辦，針對溫度及雨天均有明確規範，惟針	(1) 環保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起整合原有空氣污染指標（PSI）及細懸浮微粒（PM2.5）雙指標，分為綠、黃、橘、紅、紫、褐紅 6 色。學校依據新制「空氣品質指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對空氣品質部分未有，建請訂立統一標準以供參循。 (2) 臺南市 104 及 105 年度皆有高中生於野溪戲水，發生意外-建請中央主責單位協助向高中職宣導野溪資料。 (3) 協助打造東方威廉波特—發展臺南棒球城市。 (4) 學校推動學生健康促進工作，但家庭對於個體的發展具有重要影響，尤其社會變遷生活型態改變及科技產品盛行，仍需增強家長健康知能，建請中央錄製健康宣導影片，透過媒體廣為教育社會大眾。	標(AQI)」對應之顏色與活動建議，調整上午或下午之戶外活動。AQI 值達橘色時，請學校減少敏感性族群學生戶外活動；AQI 值達紅色時，學校應考量戶外活動地點之空氣品質條件，必要時，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AQI 值達紫色時，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2) 針對國立高中水域安全教育之宣導，除補助學校水域安全宣導費用，及每年度函請學校宣導外，另於例行高中學校體育組長會議中加強宣導辦理。 (3) 棒球場地部分納入本部棒球場地總體檢方案辦理。 (4) 考量建立國人正確運動知能涉及層面廣泛，爰本部由「知能傳播」、「活動推廣」、「人才培育」、「組織與環境」等推動面向切入，期協助國人得以正確並有效的運動，相關推動作為如下： A.知能傳播：編製各族群健康寶典及基礎運動知識。105 年底完成編製「50+」體適能健身寶典。持續透過網路平臺(i 運動資訊平臺、i 運動粉絲團等)及各該體育活動現場，以互動式、多元化之模式向民眾宣導運動知能。 B.活動推廣：推動多元體育活動及運動指導課程，使民眾在了解自我體適能。輔導縣市組織「巡迴運動指導團」，主動出擊巡迴各族群通路據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點。 C. 人才培育：針對運動指導從業人員辦理增能課程，保障民眾接受指導之安全。透過主動深入鄰里之宣傳作業，協助散播運動知能策溝通平臺。 D. 組織與環境：跨域溝通平臺、跨部會合作機制、研究資源導入。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1) 補強校舍屋頂防水： A. 目前設算的補強工程經費通常無法容納防水隔熱之需求，建議依實際情況予以額外補助。 B. 老舊校舍常有屋頂漏水之困擾，而防漏可以增加校舍結構之耐久性。故在現行的補強工程設算經費之外，可針對特別狀況衡酌其經費需求之合理性和適當性，予以額外補助，並以補助「防水隔熱工程」為主。 (2) 針對已補強校舍未來的處理方向： A. 臺南市待補強校舍自 95 年起陸續施做完成，針對未來已補強校舍之處理方向，建議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發展再評	(1) 補強校舍屋頂防水之回應： A. 為提升建物耐久性及安全性，改善學校老舊設施，本部業擬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3 年 6 億元)補助辦理五大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未來將依據學校提報之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需求之急迫性優先順序，並衡酌其經費需求之合理性和適當性，核實補助學校必要之改善費用，並以「防水隔熱工程」(避免造成鋼筋鏽蝕暨建築物耐久性降低)、「校園排水改善工程」(避免校園遇豪雨即淹水)、「校舍外牆修繕工程」(避免外牆混凝土或磁磚剝落砸傷學生)、「校園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確保防火安全並利部分無使照校舍補照)及「老舊校舍電力改善工程」(避免跳電引發火災或觸電)等 5 項涉及安全性之急迫性設施為原則，補助學校逐年改善。至不具急迫性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估之方式。 B. 過去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針對現有校舍發展了一套良好的耐震能評估方式，但這些已完成補強之校舍，未來結構強度仍會隨著時間逐漸降低(如混凝土強度)，它們的耐震能力何時需要評估？是否仍適用目前初評-詳評的作業方式？有必要再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協助。	之一般教學設備(如電腦等)，則不得納入本計畫，並應回歸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 B. 另如針對特別緊急額外部分，本部另編列有補助設施設備相關經費，請依急迫需求性報署辦理申請。 (2) 針對已補強校舍未來的處理方向之回應：為提升建物耐久性及安全性，改善學校老舊設施，本部業擬定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未來將落實執行管考機制。至於108 年後，因校舍建築係逐年老舊，屆時需重新評估是否仍有校舍老舊需協助補強，本部並將致力與國震中心研議朝向檢驗建築物使用性與耐久性之維護與管理機制，以確保校舍永續經營。
10. 縣市特色主題	各校配合擴大內需方案建置之投影設備老舊，成為資訊教育推動隱憂。如中央能就此問題挹注經費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投影設備全面汰換，將可讓一線教師有更佳的條件推動資訊教育及打造智慧校園環境。	(1) 本部每年對各縣市「資訊設備更新」之補助經費，可提供各縣市規劃少許急需汰換教室使用的電腦及投影機，惟僅能滿足少部分已達報廢且不堪使用或有迫切汰換需求之設備，較難達到全面更新汰換之目標。 (2) 今本部已爭取規劃整體對中小學一般教室所需之電腦及投影機更新之計畫，預計將自 106 至 109 年度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特別預算辦理，預期將可全面更新教室所需資訊相關設備。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1. 其他	有關推動一例一休後，對於學校工程之影響，教育部可否提供適當之對策。	本部執行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於106年初即一次核定三年預定辦理之名單，各地方政府及各校有足夠時間辦理各項前置作業，且可依勞基法規定於招標契約中載明工程係依工作日計算工期，並給予廠商足夠時間施作，爰應較無重大衝擊影響。

（三）總結

臺南市之教育措施具有以下特色：強化校長及教育人員對基本學力之認識，落實績效責任；辦理2-5歲幼兒就學補助，減輕家長負擔；家庭教育中心人力編制為全國之最，致力推動各項家庭教育工作；本土語言國中開班率高於全國許多，並建立全國第一所以平埔族西拉雅與為特色之實驗學校及全國第一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積極推動原住民語教育；能善用終身學習管道推動多項創新作為之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或活動；跨局處合作並引進民間資源至所屬中小學，特別是偏鄉學校巡演，豐富學生藝術及美感視野；成立校園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結合學校周邊愛心商店維持學童上下學安全；成立總務諮詢輔導團協助轄屬學校提升總務人員專業知能及校舍工程品質。

另可考量就以下事項精益求精：部分行政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尚未達四成，請均衡發展逐年擴大供應量；透過招募志工充實家庭教育中心觸及與服務民眾人力；提供具近便性之新住民學習場域，以利其學習；把握富在地傳統文化資源，發展具地方特色美感教育；重視學生混用藥物導致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情形，加強新型毒品包裝宣導；善用並爭取本部及相關業務署有關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之行政輔導員人力、公共化教保服務資源及人力需求、五大急迫性設施改善工程、資訊設備（含單槍）更新等經費補助。

六、高雄市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1. 提學品之劃辦情形 升力質規及理形	(1) 督促各校於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針對各班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及各科各題通過率與全國及該市通過率相比較，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擬提升策略。 (2) 透過行政督導策進、教師專業策進、學習需求策進、教學設備策進等面向，提升學生學力品質。 (3) 訂定提升會考績效或比率，即會考待加強比率低於全國平均、會考精熟比率高於全國平均。	充分運用會考成績資料及補救教學平臺資料，了解學校各項策略執行情形並進行有效督導，建議可多跟其他縣市分享。
2. 公化保務規及理形 共教服之劃辦情形	(1) 高雄市將公共化政策列入施政重點值得肯定，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幼為輔並成立公共化教保服務推動小組，評估公共化教保服務需求及盤點各級學校空間，以有效盤整現況及問題以協助解決，對於增設目標及規劃期程明確，並訂定分年績效指標控管，包括經費預算，整體計畫完善可行性高。 (2) 對於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之策進作為及配套措施詳實，對公有校舍空間盤整國中小學校舍建置校園空間活化網，並將各行政區域公共化未	(1) 依高雄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以實際就學數比例為 23.71%，各行政區域公共化比例落差很大，請逐年穩健提升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以符應家長的托育需求。 (2) 建議高雄市可編列預算獎勵或加強宣導優質公益性質法人附設幼兒園轉型非營利幼兒園，持續與大專院校及企業溝通研議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可行性。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及四成分為三級，作為政策推動優先順序，逐年穩健提升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滿足家長托育需求。 (3) 建立非營利幼兒園支持及輔導機制，協助幼兒園了解相關法令及業務以順遂執行。	
3. 庭育劃辦情形 家教規及理	(1) 高雄市每年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2 次，整合市府內各局處等單位，可謂結合各方資源，作法最為完備，請繼續維持。 (2) 高雄市家庭教育培訓，除辦相關局處承辦人研習外，並以創新方式將教育等課程與海巡署等單位合作推廣，又推出「家人情緒教育」方案，積極參與跨局處會議（達 75 次）做密切的合作串聯，值得肯定。 (3) 在特殊個案之輔導與處遇上，有針對身障及其他特殊需高關懷家庭，藉由串連資源，推廣親職教育，共計辦理 217 梯次活動，中心工作夥伴的認真與努力，值得肯定。 (4) 回應簡報所提 4 點：A. 在家庭教育之 102-106 年中程計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整合計畫指標重疊方面。B. 所提 104-108 年家庭教育未納入學校評鑑指標指示一節。C. 建請辦理十二年	(1) 本部非常重視高風險家庭教育，請適時切入協助。 (2) 因教育目的是「人」，中程計畫針對全民，整合計畫係對學生，然教育方式是相通的，內容目的意義相當，難免內容會重疊，107-110 年朝整併及簡化規劃。 (3) 經洽本部國教署 108 年將家庭教育研擬納入學校評鑑。 (4) 本部將續辦十二年國教之家庭教育相關研習。至研發教師數位學習服務平臺，本部已請空大辦理，未來十二年國教課綱，錄參。 (5) 高雄市提出本部 92 年所定縣市政府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注意事項第 6 點，有關建議修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編制及員額」規定，查本部當時係請人事行政局提供意見而訂定該注意事項並無拘束力，只是一種行政指導作用，目前時空背景已不同，有必要修正，後續召開會議擬邀請行政院人事總處提供修正意見。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國教之家庭教育相關研習：高雄市將配合辦理家庭教育中心同仁和學校相關人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研習；請教育部賡續研發教師數位學習服務平台之家庭教育課程。D.組織功能定位及人員不足問題。	
4. 本土育劃辦情形	(1) 規劃 119 處在地文化特景點，並發給學生「高雄市國小學童本土學習認證卡」，設計結合文化且多元的生活化課程，有系統地以生活結合文化傳承的方式推動本土教育計畫。 (2) 以多元方式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且有顯著成效，並能提出提升國中小教授本土語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之策略及執行情形。 (3) 轄屬學校申辦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積極，對於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助益大，值得讚許。 (4) 高雄市有向本部申辦精彩高雄閩客原新一家親活動，自籌 46 萬本部補助 30 萬，值得肯定。	106 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交通費已在核撥中，請務必按月足額發給。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規及辦	(1) 配合教育部新住民子女五年中程計畫、揚才及新南向政策，規劃從中央到地方相呼應之應對計畫，讓政策能落實。又，兩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訂定年度計畫並以策	(1) 各部會在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輔導措施上，各有其任務，為避免疊床架屋，行政院設置事務協調會報，相關會議會邀集其他相涉部會共同參與，建議高雄市亦可比照，各局處橫向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理 情 形	略聯盟方式推廣，範圍包含 38 個行政區。並每年 2 次外聘委員成效訪視。以上均值得肯定。 (2) 問題檢討 A. 中央資源建議整合 B. 新住民子女五年中程計畫與揚才計畫重疊 (3) 積極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及樂學活動，值得肯定。 (4) 獲得越南政府授權取得越南語文教學手冊，對於學生學習越語有很大的幫助。 (5) 對於華語文有障礙之新住民子女或僑生，積極申請補助辦理華語補救教學。	連繫，以整合資源共同推動。 (2) 揚才計畫係整合部內相關計畫，對象包含新住民、學生及一般民眾，內容確實包含新住民子女五年中程計畫，惟兩者方向一致，並未扞格。 (3) 106 年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希積極申辦，另新住民語文初階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除越南語外，其它 6 語文別應鼓勵新住民踴躍參訓。 (4) 為加強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工作，本部 106 年度將補助各縣（市）政府聘雇一名行政輔導員人力，請妥為運用並加強推動各項政策。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高雄市非常積極推動市內藝術與美感教育，舉凡課程與教學、支持資源及教職知能等面向，皆可看出團隊的努力。 (2) 訂定高雄市推動美感教育計劃架構，針對願景研擬亮點策略，研發各項特色課程，發展從幼兒至松齡之美感教育，貫徹美感從幼起美力終身學之全人教育理念。 (3) 引入活水，廣納外部資源，如：雲門舞集、古舞團、索拉舞蹈空間、廣達文教基金會等民間資源。 (4) 鼓勵輔導團員參與教育部美感教育實驗課程計畫，深化藝文領域課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為本部推動美感教育實驗課程南區基地大學，建議高雄市可以善加利用此一專業資源，結合現有輔導團能量，發展教師專業支持系統。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與教學。 (5) 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美感教育，如：推動藝術與美感教育國際交流、鼓勵原民學校推展原民藝術、結合海洋教育引領學生察覺環境等。 (6) 規劃辦理「兒童藝術節」，以一系列藝術與美感活動擴大參與對象。	
7. 職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訂定技職教育中長程計畫，如建置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行政作業平台、結合在地產業小校翻轉再創職業價值、辦理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課程等。 (2) 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如建置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開發國中生涯發展教育使用線上輔導訪視系統、編製三年段適性輔導宣導摺頁等。 (3)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開設專班計 4 班，抽離式課程計 231 班。	依地區產業特性建置職業試探課程地圖，讓學生直接實地體驗，不須僅依賴職業試探與示範中心。建請未來可以提供經驗供其他縣市參考。
8. 維校園安全及生健康之劃及辦理	(1) 辦理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成果檢核，於上、下學期各辦理 1 次，並由各級學校至市府資訊服務入口網站表單系統填報辦理情形；另高雄市不定期至各校抽測校園安全工作執行狀況（每月至少抽測 10% 學校），將	(1) 建議高雄市請各級學校應於每學年就校園門禁管理、監視及求助系統測試、緊急重大事件應變處理等事項，辦理校園安全防護演練，以強化應變及危機處置能力。 (2) 本部 105 年 10 月對高雄市各學制（1/10）學校校園生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情形	門禁管制及外人入侵列為重點，以確保落實校園安全工作。 (2) 在防制校園霸凌工作推動上，自主成立跨機關之「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於每年4、10月召開委員會議共同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依轄屬學校校園霸凌通報件數，顯示已有相當成效，建議得持續推動相關教育宣導作為。 (3) 承上，「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議」召開時間，同時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建議除就校園霸凌個案討論外，亦得針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納入會議報告，共同研商防制校園霸凌作為，以積極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4)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 471 場次，合計 53,789 人次，宣導場次普及至各級學校。 (5) 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6) 提升學生體適能及 SH150 推動情形。	活問卷「抽測」結果（每月2至3次以上之數據統計），建議得再加強高級中等學校、國小之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 (3) 105 年全國 1-10 月藥物濫用校安通報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41.63%，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施用人數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9.3%，學生混用藥物導致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情形，請務必重視，除加強新型毒品包裝之宣導以預防毒品新生人口外，並請落實特定人員清查工作，以完善藥物濫用學生追蹤及後續輔導。另建議將 6 月份畢業中斷個案，於 5 月份即先提供社會局或少輔會辦理接輔作業，減少輔導空窗期。 (4) 針對現場場域管理部分，建議可藉由跨局處之水安會報，提醒相關單位或機關，特別針對學生及民眾較常前往之開放水域，除警告標示及簡易救生器材外，也可以告示方式，揭示該開放水域環境特性及應特別注意事項等。 (5) 就政策目的而言，推動提升學生體適能，既是目的亦是手段。有良好體適能力的學生，除了具備較為健康的身體素質外，亦具備了較佳適應環境的能力。為促進與培養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建議運用策略作為，引導學校設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計更多元的遊戲化或團體對抗運動，甚至是推動經由調查所得知學生所樂意參與的運動項目，以利於學生自發地參與運動並建立規律運動的習慣。
9. 校舍安全善劃辦情形	(1) 爭取民間資源如台塑及紅十字會等挹注，加速辦理老舊校舍重建，值得肯定。 (2) 創新作為： A. 建置「高雄市施政計畫列管資訊網」控管三千萬元以上工程案件，透過每月填報，掌握執行進度，以提升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率。 B. 成立重大工程諮詢小組，協助學校解決工程疑難問題，補足教育人員工程專業之不足。 C. 上開作為可協助學校辦理工程並可即時掌握執行進度，予以肯定。 (3) 業建立良好的管考機制，如校舍重大工程列管會議、工程施工稽核小組等，可有效協助學校，惟教育部 106 至 108 專案計畫補助高雄市補強及重建多達 2 百多棟，請落實管考，以加速辦理並提高工程品質。	目前由監察院列管中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共 54 棟，其中建議拆除 20 棟、建議補強 34 棟。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審計部調查高雄市目前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共有 592 棟，校舍數較為眾多。所提改善方案針對「仍有需求且結構安全無虞」校舍優先補照，惟待補照校舍為數眾多，仍請成立跨局處平臺積極協助學校辦理，尤為監察院列管校舍，務請依限辦理拆除或是校舍停用作業。
10. 縣市特色	高雄市長期致力於實驗教育之推動，於實驗教育三法立法時，便提供相當多寶貴意見，該市實驗教育係以「另一種選擇・不一樣學習」為願景，相當實驗教育促進教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所需經費，本部國教署已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發布補助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公立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要點，該府得依前開要點申請辦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育多元發展之立法精神。目前該局已完備相關授權辦法、建立實驗教育諮詢與交流機制、推動民族實驗教育、媒合適當空間租借並推動實驗教育交流與互訪，104 年底更協辦第一屆全國實驗教育審議委員共識營，感謝教育局的用心，讓活動順利完成。依上，該局種種有系統的協助與引導，可見該府致力推動教育創新與多元發展之努力。	理實驗教育相關之經費補助，以挹注相關所需資源。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高雄市提出目標值為增設 318 班，設置經費龐大，請教育部於經費上大力支持。 (2) 私立幼兒園轉型不易。	(1) 有關公幼設置或非營利幼兒園設施設備經費補助，本部會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等級及幼保教育資源予以經費補助；對於規劃辦理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因空間不足無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轉而辦理公立幼兒園者，本部將酌予補助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所增置之教保服務人員人事費用。 (2) 有關法令鬆綁部分，將研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擴大辦理對象，使更多認同非營利幼兒園之法人及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團體加入辦理行列。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針對高風險家庭，依現行修法係屬學校輔導處工作，本中心工作為預防性教育服務，不過未來會協助輔導。	針對高風險家庭仍需做教育服務，並請適時切入協助。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積極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及樂學活動，值得肯定。 (2) 獲得越南政府授權取得越南語文教學手冊，對於學生學習越語有很大的幫助。 (3) 對於華語文有障礙之新住民子女或僑生，積極申請補助辦理華語補救教學。	(1) 106 年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希積極申辦，另新住民語文初階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除越南語外，其它 6 語種應鼓勵新住民踴躍參訓。 (2) 為加強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工作，106 年度將補助各縣(市)政府聘雇一名行政輔導員人力，請妥為運用並加強推動各項政策。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高雄市幅員廣大，教育部藝術與人文深耕補助計畫，主要為補助偏鄉學校，對於非偏鄉學校也希望能多挹注經費。 (2) 高雄市將持續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推動美感教育相關計畫。	(1) 藝術與人文深耕補助計畫，希望能精進偏鄉藝術與人文領域師資，囿於經費有限，在非偏遠學校部分建議市府以自籌款方式補經費不足之處，未來將研議精進補助之方式，希望能在有限預算額度內達成最大效益。 (2) 本部業於本(106)年 2 月 24 日召開補助縣市辦理美感教育計畫說明會，依各縣市學生、學校及偏鄉比率給予不同的基礎補助額度，另有特色發展項目，以競爭型補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助方式供縣市申請，每縣市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7. 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校安設施經費龐大，短期無法有效改善： A. 依 104 年下半年調查轄屬各級學監視器所需經費總計約 7400 餘萬，尚不含緊急按鈕、照明設備、鐵捲門、電子圍籬、虛擬圍牆等需求設施費用。 B.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高雄市財力分級為第三級，且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校數合計共 359 校，學校數較其他縣市更多，又學校現用監視設備多已老舊不堪使用，故障頻傳，已影響學校安全管理。 C. 高雄市雖於 104、105 年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計 2700 餘萬，惟短期內仍無法滿足學校端校園安全設施需求，在財源不足之情況下，後續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以協助本市學校建構	(1)本部為協助各縣市政府，在現有校園安全維護基礎上，藉由校園安全環境評估與整體規劃，輔以完善警監系統建置，105 年積極向行政院爭取約 2 億 5 千萬餘元(254,581,000 元)執行有效強化轄屬學校校園安全機制，本計畫補助經費為補助各級學校建置各項警監設備，目的在於補強校園安全不足之處，提升校園安全強度部分補助，是項經費亦朝向常態預算編列規劃，採逐年協助，以警監求救系統(資本門)為限，高雄市 105 年申請是項經費 24,910,935 元，經費審查委員審核後，核定 23,184,745 元，(依財力第一級直轄市補助比率 85%，受補助機關自籌 15%；財力第二、三、四、五級直轄市、縣(市)補助比率 90%，受補助機關自籌 10%)，高雄市為第三級直轄市，依補助比率補助 20,402,575 元。校園安全防護設施(備)維護及改善之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地方政府並應依實際情況及需要，編足分擔款。 (2)目前各縣市政府現況落差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相關硬體設施，提昇其校園安全強度。 (2) 警衛保全經費不足，門禁巡守人力吃緊： A. 有關校警人事預算，本市各級學校編列保全費雖有逐年提高趨勢，以現有情況僅能維持學校基本運作，又學校幅員遼闊，行政人員及教師平日處理家長及學生諸般事務，無法有效兼顧校園巡守工作，保全人力雖可支援巡守工作，但卻無法同時兼顧門禁管制。 B. 保全人力充足為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基本要素之一，後續將逐年提高保全預算編列，協助學校建置專屬保全人力，並朝校園巡守隊發展，以確保平假日校園安全。 (3) 高雄市 103 至 105 年 11 月確認霸凌個案，肢體霸凌最多(61%)、言語霸凌次之(23%)。 (4) 肢體霸凌的成因，	極大，若干縣市自行定有相關校園安全維護(保全)人力進用規範、自治條例，編列 1 至 2 名警衛，如臺北市、新北市。多數縣(市)學校則囿於經費，無校園警衛之固定編制，以現有人力輔以保全公司巡邏為主。各校應就學校風險程度及所在地點周遭環境特性實施評估，決定是否聘用校園安全維護(保全)人力，並非每一所學校均需要聘用保全。具需人力求學校，可自行編列經費聘用保全人員，如有經費不足情形，各縣市政府應本權責予以經費補助。另鼓勵學校協調鄰里長及社區巡守隊等資源，成立社區保護網絡，協助校園周邊巡邏，置重點於上學前及放學後課輔時段及夜間，分組於學校周圍巡視，以維護校園周邊安全；另提供民間資源，如運用退休警察志工人力，協助各級學校擔任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對校園安全應有相當助益。(104 年 10 月 7 日內政部警政署函文得向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暨各地區退警協會聯繫洽詢) 承上，建議可請各校(國中、小學)規劃學生上、放學安全走廊，避開陰暗、人員稀少及治安死角，平時與學校周邊商店(家)保持密切聯繫，共同結合商家、愛心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大多為男性，多用肢體暴力行為，展現自己的權力、階級表徵。 (5)改善策略：除暢通申訴管道、執行友善校園週活動外，更應建立校園安全地圖(校園安全死角)、鼓勵學生勇敢說出來。 (6)藥物濫用財源不足 高雄市推動藥物濫用業務經費，除自行編列外，部分向該市毒防中心申請專案補助，其經費來源為裁罰金，然毒防中心裁罰金未來將持續減少，將導致該局推展藥物濫用業務經費不足之窘境。高雄市財力有限，後續將與大型企業共同合作辦理反毒宣導活動，以學校為中心點向其鄰近社區民眾結合共同推動反毒作為，落實反毒目標的實現，並促進健康社區發展。 (7)提升學生基礎游泳能力補助經費不足，建議中央全額補助。 (8)民間消防救難團	商店（便利商店）、巡邏警力及交警崗哨等，構築安全防線，確保學生安全。 (3)由於肢體霸凌屬於較易被發現而處理之外顯行為，甚或因學生受有外傷致使學校主動介入處理，可能是校園霸凌案件類型比例較高的原因。 (4)從高雄市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抽測)之結果而論，言語霸凌、關係霸凌等態樣之比率，大於或等於肢體霸凌，為有效發覺學生偏差行為，亦請高雄市得深入檢討、研議對策。 (5)除了持續向學生宣導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鼓勵「勇敢說出來」以外，考量導師與學生的接觸機會最多，應指導學校加強班級經營管理，隨時觀察學生在校狀況，及早發現學生間互動問題或偏差行為，並立即介入處遇與輔導，以避免學生間衝突、傷害之擴大，亦為防制校園霸凌工作重要之一環。 (6)反毒工作係政府重要工作項目之一，為利相關防制業務能具以落實，建議校園反毒經費仍應維持現況或酌予增加；另本部105年已補助高雄市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經費76萬元。未來若有持續辦理，本部亦將給予經費補助。本部亦樂見各地方政府與民間企業、團體及個人合作，因地制宜辦理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體勤務費不足，建請中央補助經費增加勤務費。 (9) 高雄市所轄場館數眾多，且場館興建至今年代久遠，亟需經費整修。 (10) 場館整修補助經費審核期間較長，無法快速完成運動場館整修，如能盡速核處，則更能保障民眾運動權益。 (11) 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 A. 運動能力推廣班僅能申辦 3 班期，涵蓋運動種類有限，未能有效擴大參與族群。 B. 為落實活動核實性，各項活動如未能依原計畫日期、地點辦理者，應於活動前函報本處備查。 C. 體育署補助經費核撥速度緩慢，各承辦單位需先墊付經費。 D. 體育署補助專任助理薪資僅 8.5 月（3 月中至 11 月底），造成年初計畫申請及年末核銷作業等業務繁忙時期，業務交接及人力不足	各項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擴大反毒成效。 (7) 本部已於 105 年調查各縣市政府推動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費需求，並於 106 年預算中增編列補助學校實施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費，已有足夠預算提供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經費。至於補助比例，依地方制度法、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教育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等規定，按各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補助比率為之。 (8) 依水域安全分工，水域場域之巡邏與救援應非教育主管機關權責事項，有關巡邏與救援勤務人力配置與相關經費需求，建議可於各縣市政府水域安全會報中討論議定，或運用志工團體擔任。 (9) 高雄市就運動場館補助及體育署運動 i 臺灣計畫等之相關建議意見，已分別由本部體育署運動設施組及全民運動組錄案作為未來修正相關規定之參考，感謝高雄市對各項運動用心的投入推動。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困境。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10. 縣市特色主題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2 條「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對於國小附設幼兒園部分，因實體無法切割，造成學校體制困擾。 (2) 有關私法人設校改制後，相關學籍系統、通報系統、公文系統及各公（含私）立學校應填報（設立）相關資訊系統，以及競爭型計畫補助是否於補助之列等，將造成縣市財務負擔。 (3) 高雄市業於相關會議針對上開議題提付討論與研議，並惠請教育部得就相關法規進行修正及研擬配套措施，俾利完善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所提「五、問題檢討及改進策略」（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節，現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2 條之招生對象確為 6-18 歲學生，爰實驗學校附設幼兒園部分並未為本條例之規範範圍，惟現行實驗學校附設幼兒園實務上仍可辦理，並未影響整體學校體制，且幼兒園部分仍應依幼照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本部國教署亦將同步檢視相關法規，以利各地方政府實驗教育之推動。

（三）總結

高雄市針對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進行分析及運用，會考待加強比率低於全國平均、會考精熟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已提升績效；另將教保

服務公共化政策列入施政重點值得肯定；能從生活使用及文化傳承面向，有系統的推動本土教育計畫，並以多元方式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著有成效，相關策略值得其他縣市參考；能獲得越南政府授權取得越南語文教學手冊，對於學生學習越語有很大的幫助；在美感教育方面，能訂定高雄市推動美感教育計畫，積極推動市內藝術與美感教育，舉凡課程與教學、支持資源及教職知能等面向，皆可看出教育局團隊的努力；能充分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積極推動校園安全維護、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工作，已有相當成效；能爭取民間資源如台塑及紅十字會等經費挹注，加速辦理老舊校舍重建，值得肯定；高雄市長期致力於實驗教育之推動，以「另一種選擇・不一樣學習」為願景，致力推動教育創新與多元發展之努力，值得肯定。

高雄市提出多項特色主題發展計畫，並配合中央政府政策，推動各項教育措施，值得肯定。在公共化教保服務方面，各行政區域公共化比例之落差很大，建請逐年提升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以符應家長的托育需求；另請協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高風險家庭之家庭教育相關宣導或研習活動；另待補照校舍為數眾多，建請成立跨局處平臺積極協助學校辦理。

七、宜蘭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透過國小基本能力檢測及國中教育會考，分析學生學習表現，並透過測驗工具(題目)設計引導現場教學，促進課堂教學與評量的改變。 (2) 推動課中補救教學方案、強化課後補救教學訪視追蹤工作等方式，保障學生學習品質。	建議縣市可補充訂定會考之預期提升績效或比率。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宜蘭縣整體公共化比例達四成以上，惟以各行政區進行檢視，宜蘭市、頭城鎮及羅東鎮尚有幼兒就學需求。 (2) 書面所擬計畫未訂定106-109分年績效，未能立見教保公共化政策之目標值。 (3) 宜蘭縣書面資料列有光復國小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惟未見辦理期程及輔導策略。	(1) 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目標之一為提升整體幼兒就學率達六成，其中四成幼兒有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以降低對私立幼兒園產生之衝擊，另非營利幼兒園以公立平價收費、私立教保服務期程，提供符合家長需求之教保服務，並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友善職場，創造三贏的教保服務體系，具引導公立及私立幼兒園提升教保服務之意涵，非政府與民爭利，建請向私立幼兒園妥為說明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之理念。 (2) 建請就未達四成之鄉(鎮、市)、已達四成但人口密集地區公幼額滿且有後補名額等面向，具體規劃轄內各行政區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之策略，評估是否有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或設置2歲專班或混齡班之可行性。
3. 家庭教育規	(1) 宜蘭縣訂有「宜蘭縣推展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1) 考量有問題之學生多為「種因與家庭、顯現於學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劃及辦理情形	整合各體系（教育、社政、內政、勞工、軍警、文化、農業體系）辦理聯繫會報、研習工作坊等，共同推展家庭教育，本部予以肯定。 (2) 於 105 年辦理多樣態的家庭教育（含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社區婦女教育…等）相關活動，如「從心扮演親職-家長學習團體、愛與陪伴-身心障礙者家庭親職教育、特殊需求學生親子做伙來七逃、愛的同心圓-新婚夫妻工作坊、愛情不打烊-新手父母工作坊、心約定-中老齡婚姻教育」等活動，本部予以肯定。 (3) 另與正聲廣播公司合作辦理「祖孫愛的留聲機」，由孫子女擔任小記者，訪問祖父母生命故事及分享人生的智慧，同時為每個家庭錄製專屬的廣播節目，增進代間情誼，本部予以肯定。	校、惡化於社會」，尤其「學校」是家庭教育推動的重要場域之一，這也是家庭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總綱特別再提及學校的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家庭教育等 19 項議題，且於家庭教育法修法公聽會時，各界多表支持，甚覺學校於正式課程外辦理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實施對象不應僅侷限於學校內，社區人士也可邀請共同參與學習，爰無論是於正式課程內或正式課程外推動家庭教育應是並行不悖，可共同推動。 (2) 另本部刻正修正家庭教育法，為求周延，之後也將持續廣徵各界意見，俾依法有效推動，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3) 總之，肯定宜蘭縣推動家庭教育之用心，未來仍請持續積極辦理。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結合在地特色，發展 APP 軟體，並結合本土教育資源網站，讓學習更多元便利。 (2) 已訂定提升國中小教授本土語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之策略及執行情形。 (3) 轄屬學校申辦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積極，對於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助益大，值得讚許。	(1) 建請就國中端開設本土語課程，研提鼓勵方案，亦可多加辦理推動本土教育相關活動、加強本土語言開班率及鼓勵認證研習等。 (2) 106 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交通費已在核撥中，請務必按月足額發給。 (3) 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其中有補助縣市政府辦理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4) 宜蘭縣訂有「臺灣母語日定期訪視暨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於各校推動母語教學予以肯定。	「推動臺灣母語日計畫」，縣市如有舉辦全縣性台灣母語日活動需經費支持，可向本部申請補助。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另創新作為部分：已連續舉辦3年「新住民學生生活母語說故事比賽」及辦理印尼亞齊大學來臺招生說明會，積極與新南向國家學校聯結，符膺國家政策，本部予以肯定。 (2) 積極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及樂學活動，值得肯定。	(1) 考量專職人員經費龐大，本部從105年特別申請替代役支援，也推動中心找其他學校以策略聯盟方式推動，來減輕負荷。在此也分享其他縣市作法，如：培訓新住民擔任志工或編列臨時人力協助(本部同意補助臨時人力經費，上限為經費10%)、承辦同仁酌減授課時數等，本案本部未來會收集更多意見及作法，研議更適切的方式讓中心與學校業務能兼顧。 (2) 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數逐年下降，查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係為協助失學民眾(含新住民)具有聽說讀寫之能力，以104年底為例，全國不識字率已降低至1.40%，顯見我國推動教育之成果，不識字人口已大符降低，目前較有需求者多為新住民，爰建議縣府可透過媒體、村里幹事及戶政等單位多方行銷。 (3) 106年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希積極申辦，另新住民語文初階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除越南語外，其它6語文別應鼓勵新住民踴躍參訓。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	(1) 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延展藝術教育推廣觸角：包括結合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研揚文教基金	(1) 自106年1月1日起，本部國教署藝術教育業務已整併至本部師資藝教司，未來有關藝術及美感教育相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理情形	會與廣達文教基金會等資源，透過策展與巡演等方式，讓藝術教育資源融入校園，增進學生藝術欣賞及創作能力。 (2) 落實教學資源共享，提升教師美感知能與教學經驗：將美感教育融入國中小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實施實驗課程，並將課程內容與教學成果分享至線上教育協作平台與教學資源庫。 (3) 融入在地文化特色，挹注經費補助相關藝文活動：包括結合童玩節辦理中外學生文化藝術展演交流活動、辦理國中小管弦樂團暨傳統藝術社團補助計畫、藝術家駐校補助計畫、藝文團隊出國比賽展演交流經費補助計畫及學校藝術團隊免費使用演藝廳等。	業務(除依特殊教育法成立之藝術才能班)，均由師資藝教司單一窗口處理，爰請建立縣層級藝術及美感教育單一窗口，以利後續相關計畫之推動。 (2) 建議進行資源盤整，避免資源重疊，如「藝術家駐校補助計畫」與本部「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深耕計畫」同為引進校外藝術家資源，建議將資源妥善配置，以利擴大參與對象與成效。
7. 職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訂定技職教育年度實施計畫，定期召開技藝教育及生涯發展教育推動小組會議，訂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劃辦理輔導訪視、規劃技藝教育競賽、成果發表競賽與彙整建議事項等。 (2) 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如辦理七年級學生生涯探索活動、八年級社區高職參訪活	提醒書面資料所列「10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開班一覽表 (P.5)」之資料，宜以提供 105 學年度資料為主。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動、建置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等。 (3)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開設專班計 2 班，抽離式課程計 36 班。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宜蘭縣製作校園安全宣導微電影「暗號」及建立校園外力入侵 SOP 演練流程，指導學校辦理人為災害演練，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讓學校師生能經由實際演練，深化校園安全意識。 (2) 依據宜蘭縣轄屬學校校園霸凌通報及確認件數，顯示防制作為已有相當成效，建議持續推動相關教育宣導作為。 (3) 對於申辦宜蘭縣暑期育樂營單位，請於活動中融入反毒宣教，提升反毒成效。 (4) 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5) 提升學生體適能及 SH150 推動情形。 (6) 其他縣市特色主題-運動特色。	(1) 請持續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及防護外力入侵校園等各項作為，以維護教職員生人身安全，並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之宣導及落實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以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2) 「宜蘭縣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表」建議儘速依本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附件 1「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完成修正(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之啟動機制【申請、檢舉、報導或移送等】及校園霸凌之定義等有誤)。 (3) 105 年全國 1-10 月藥物濫用校安通報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41.63%，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施用人數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9.3%，學生混用藥物導致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情形，請務必重視，除加強新型毒品包裝之宣導以預防毒品新生人口外，並請落實特定人員清查工作，以完善藥物濫用學生追蹤及後續輔導。 (4) 內埤海灣水域安全在歷經幾次意外事故後，目前宜蘭縣就該水域特性告示揭示、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巡邏警戒及救援等方面已有更積極的推動作為。目前在宜蘭縣內之游泳池資源量數比較不足，特別是偏鄉地區學校，建議可以輔導學校申請設置本部補助之親水體驗池，讓更多的學生可以獲得學習游泳及自救能力的機會。 (5) 據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所示宜蘭縣所屬高中生通過率顯低於國小及國中生，建議縣府可以在國中小學習階段，除了現已推動之各項體適能及 SH150 措施外，再予思考如何由國中小學生自發地建立其規律運動的習慣。 (6) 宜蘭縣目前有辦理包括「梅花湖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等常態的全國性運動賽會，建議宜蘭縣可以將大型活動進行更多的橫向延伸，例如透過與產業結合的方式，以期擴大運動賽會辦理成效及讓大型運動賽會得以永續辦理。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設計及補強工程、施工查核均依宜蘭縣訂定之 SOP 辦理，值得嘉許。	106-108 年度宜蘭縣待辦理之補強校舍計 32 棟(含專案計畫補助 9 棟及一般性補助款辦理 23 棟)，請續依所訂 SOP 協助學校辦理，並加強工程查核，俾維護校舍補強工程施工品質，保障師生安全。
10. 縣市特色主題	宜蘭縣於推動實驗教育之創新作為上均屬全國之先，具體實現教育多元發展之可能，使學生享有更多適性學習的機會。尤其委託私人辦理部分業自國	宜蘭縣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0 條規定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校數，106 學年度校數比率預計達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 10%，爰請依學校型態實驗教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民教育階段延伸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未來更規劃與高等教育銜接，其辦理經驗實可供各地方政府參考。	育實施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提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有關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人事經費，建請納入各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設算辦理。	(1) 倘將配合幼照法增置改制人力人事經費一併納入設算，勢必排擠一般性補助款設算中之其他教育經費，應予審酌考量。如宜蘭縣認為確有需求，建請提 107 年度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會議辦理。 (2) 有關幼兒園導師費發放係採學年度，與國中小採年度制之方式不同，建議於補助要點修正會議時提案，俾利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修正之可行性。 (3) 又審酌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為政府落實幼照法立法意旨之具體行政作為，並為本部重要政策，是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推動情形，將為次年度本部調整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經費比率之依據。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	無。	無。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情形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有關教學支援人員授課節數問題，造成往返奔波。 (2) 國民中小學人力資源網系統本土語言部分操作困難。	(1) 建議請學校與協商教支人員課務安排方式，減少教學支援人員辛苦奔波。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時數仍維持不超過 20 小時為原則。 (2) 將持續蒐集相關意見並召開會議，請系統公司進行修正，期於 106 年有更便於使用的系統。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積極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及樂學活動，值得肯定。	106 年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希積極申辦，另新住民語文初階教學支援人員培訓，除越南語外，其它 6 語文別應鼓勵新住民踴躍參訓。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有關藝術及美感教育相關業務，將配合教育部朝單一窗口方向辦理。 (2) 宜蘭縣表示「藝術家駐校補助計畫」為該縣競爭型計畫，透過嚴謹的條件審查，補助學校發展成為別具特色之藝術村，與本部藝文深耕計畫有所區隔。	(1) 宜蘭縣用心投入與媒合資源推動美感及藝術教育，且相關成果豐碩，值得肯定。 (2) 針對所提地方與中央藝術教育相關資源重疊之情形，本部 106 年度將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爰請宜蘭縣進行盤點縣內資源，俾了解藝術及美感教育執行情況。
7. 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宜蘭縣策進作為將建置學校與警政單位聯繫平臺，建立與社區發展協會、鄰里長聯繫管道，強化社區維安工作。	(1) 提供民間資源，如運用退休警察志工人力，協助各級學校擔任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對校園安全應有相當助益。(104 年 10 月 7 日內政部警政署函文得向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2) 因應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校園安全值班費 A. 說明：依目前規定之作業模式為每月函報發放清冊、申請表及值班表予教育部國教署，經審核同意後函請縣市政府備據洽領。以本縣現況，每月請領補助經費為 4,000 元（2,000 元*2 人）。 B. 建議：以年為單位一次核定、核撥經費，辦畢後依規定報署核結，簡化處理流程。如比照其他補助經費的模式年度申請一次（按員額先估算）再由縣府核實支付。 (3) 現行學校申請補助「體育館」及「活動中心」分由體育署及教育部國教署辦理，建請中 7 央依學校實際使用情形及計畫內容來界定「體育館」及「活動中心」，而非以場館名稱及規格進行界定，並統一定主責窗口來負責此類申請案。	會暨各地區退警協會聯繫洽詢) (2) 本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轄屬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校園安全值班費一節，係依據行政院核定「軍訓教官校園安全值班費支給表」及本部國教署 105 年 9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103062B 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每月彙整全國各縣市政府共 18 個單位申請資料，完成審核後，每 2 個月由各縣市政府掣據辦理撥款事宜。 A.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第 1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校園安全值班費係依軍訓教官校園安全值班費支給表及值勤日數，核實支給，並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二千元為限」，因應各校教官有離退、遷調、請假、留職停薪及各級承辦人員異動等狀況，為求資料正確，仍請各縣市承辦人按月陳報申請資料，依實際值勤狀況支領，以維個人權益。 B. 依據《薪資所得扣繳辦法》第 8 條規定略以：「薪資所得依本辦法規定，每月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有關貴單位建議「因應取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校園安全值班費以年為單位一次核定、核撥經費，辦畢後依規定報部核結一節，教官若一次領取一年之校園安全值班費，將須補扣應繳稅額及健保補充費，恐有損個人權益。 (3) 有關「體育館」及「活動中心」之界定，係於 101 年起即經多次會議研商確定後予以施行，施行後，尚無窒礙難行與不同意見之反應。本案宜蘭縣就「體育館」及「活動中心」之界定暨本部國教署與體育署之權責分工事項，似未能確實明瞭，建請宜蘭縣參考本部國教署與體育署相關規定及體育署前已函復宜蘭縣有關「體育館」及「活動中心」之界定，再依本部國教署與體育署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10. 縣市特色主題	無。	無。
11. 其他	建請教師課稅配套所需人事費用（含幼托教保人員取消免稅配套）相關經費統一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辦理。	(1) 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爰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僅就基本財政收支差短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部分（亦即基本財政支出扣除基本財政收入後之數額）予以補助，並非全額補助，先予敘明。 (2) 復查本部編列之課稅配套相關經費係屬計畫型補助款，又該項經費係採全額補助，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數執行，所遺未執行數額則辦理繳回。 (3) 綜上，審酌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係採收支差短補助且非全額補助，又課稅配套相關經費雖屬計畫型補助款，惟因採全額補助，爰對於地方政府應屬實際可運用之經費；且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內容包含項目繁多，如教育基本需求（基本人事費、基本行政支出、退撫及福利支出、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補助）、教育設施經費補助（水電費、修繕費、一般教學設備費、資訊設備更新及維護、營養午餐、中途學校、老舊危險校舍改建、國中雜費減免補助、代用國中補助），倘將課稅配套經費亦一併納入設算，可能將排擠一般性補助款設算中之其他教育經費，造成教育現場更為不利之影響。 (4) 末查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1 條規定：「中央政府就公、私立幼兒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職員之薪資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增收入額度，不計入前條第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二項百分之二十三算定之金額，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學前教育與照顧服務及國民教育品質。」爰課稅配套經費業已明列採外加方式編列，而非納入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中設算，亦即並未能列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中設算。 (5)針對本案，如宜蘭縣仍認有將教師課稅配套所需人事費用列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之需求，建請提列107年度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會議討論。

(三) 總結

宜蘭縣為農漁業縣，近年亦發展觀光特色。該縣全體教育同仁在教育事務推動的各項工作成效，均獲得肯定。對於山區偏遠需要協助之原住民學生亦需多予照顧及發展。宜蘭縣教育特色主題，包含：1. 實驗教育，2. 童軍教育，3. 運動特色，4. 品德教育，5. 生命教育，6. 食農教育。宜蘭縣推動實驗教育辦理經驗實可供各地方政府參考。惟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校數，106學年度預計達總校數之10%，請依法提報本部核准。

地方教育視導在協助地方檢視教育工作成效及協力解決問題。建議未來教育工作推動，要能：1. 簡化及整併評考：避免額外準備的負擔，建議可採用學校教育工作誌形式，平常即將成果以電子化格式呈現於網站，可讓家長民眾即時瞭解，也無須為評考重複準備。2. 掌握教育的核心：學生是教育的主體，要以達成全人教育的學習表現為核心。3. 找出地方教育的亮點：發展獨有特色亮點，才能爭取民眾支持，並避免過多失焦。在教保方面，宜蘭市、頭城鎮及羅東鎮尚有幼兒就學需求，建議續規劃教保公共化策略。家庭教育中心人力負荷，建議可參採其他縣市作法。宜蘭縣目前辦理「梅花湖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

等常態全國性賽會，建議可橫向延伸與產業結合擴大成效。就體育館及活動中心之界定分工，建請參考相關規定及函復申請補助。有關補助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經費，如納入補助款設算，將排擠其他經費；另有關教師課稅納入補助款，建議貴縣均可提 107 年度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討論。有關請大專校院於宜蘭開設教保員資格在職進修班，請提供進修需求人數，以研商可行作為。其他宜蘭縣所提各點建議，已由業務司回復。

八、新竹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1. 升力質規及理形 提學品之劃辦情	(1) 進行國小五年級國語、英語及數學學習能力檢測之分析，提出教師專業提升、落實教師專長授課、活化創新教學精進、學力檢測分析監控與運用之策略。 (2) 105 年度待加強學生比率雖高於全國，但相較於 103、104 年度，已大幅降低；補救教學年級不合格率，多個年級從高於全國已降到低於全國，實屬不易。 (3) 報告中未見預期提升績效或比率，惟於會場交流表示，目標為會考待加強比率低於全國平均。	無。
2. 公化保務規及理形 共教服之劃辦情	(1) 對轄內鄉鎮市立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後，有因建物老舊須進行修繕以及無法取得使照等問題，致使需停托之情事，協調學校可用之空間，以簽訂場地借用契約方式協助暫時安置鄉鎮市立幼兒園幼兒，值得肯定。 (2) 在未來設置規劃上，能統整分析各行政區園所設置情形、學生就讀比例及核定招生數等因素，訂定增園（班）之順序，予以肯定。	106-109 年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係以於 109 學年度達到六成幼兒（2-5 歲）就讀幼兒園，其中四成有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為目標。爰所訂新竹縣 106-109 年中長程計畫應以達成前述目標之前提下規劃訂定。
3. 家	(1) 已訂有家庭教育中程計	目前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僅有 2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畫，且由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縣長為主任委員）追蹤管考。 (2) 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現有 8 名人力，在 6 都以外縣市名列前茅，顯示縣府對家庭教育之重視。	人具備專業資格，建議新竹縣規劃培訓及鼓勵機制，以鼓勵渠等增進專業知能。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能積極規劃提升國中小教授本土語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之策略，其中訂有獎勵所屬學校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 (2) 近年來新竹縣均辦理母語日活動，鼓勵親師生共學母語。	(1) 新竹縣使用客家語言的比例相當高，建議運用本優勢，強化各項鼓勵措施，以提高本土語言國中開班數，及教師和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人數。 (2)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部分，請持續督導學校原住民族語師資參加增能研習。 (3) 新竹縣舉辦之台灣母語日活動若需經費支持，可向本部申請補助。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舉辦新住民親子家庭體驗營、新住民親子童軍體驗營，具有創意且符合新住民需求。 (2) 106 年度擴編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且採取策略聯盟學校辦理，增加新住民參與之機會。 (3)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業訂定年度實施計畫，辦理多元學習活動、開辦樂學課程營隊、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及積極協助辦理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予以肯定。	(1) 新住民學習中心經費資本門部分除可在每年 10 萬元額度內申請外，若確有完整規劃及預期效益，本部可與縣府合力營造新住民學習中心所需環境。 (2) 請持續規劃辦理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初、進階增能培訓，並加強向新住民宣導加入培訓行列，以充實 107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師資。
6. 美感教育規劃及	(1) 配合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各項計畫；積極參與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成立推動小	(1) 建議在民間團體資源結合同面向上，可擴增音樂及表演藝術類活動等，或與文化局合作辦理美感及藝文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組規劃整體推動，與縣內文化主管單位合作，建立優質藝術家或藝文團體資料庫供各學校查詢，彌補偏鄉師資缺乏情形等。 (2) 結合文化局資源，辦理藝術才能班展演，提供藝術才能班學生展演舞臺。 (3) 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國立故宮博物院、新竹縣書畫藝術協會等辦理相關藝文展示活動等，積極引入民間團體資源。 (4) 辦理「星光快閃」活動，提供學生動態才藝表演機會。 (5) 辦理「校園達人秀」活動，於校園角落辦理才藝展演活動，優良學生由校內認可頒發獎狀鼓勵；具藝術表現特殊才能學生，由縣府頒發「校園藝術達人」證書予以肯定，發掘學生潛能與培育多元藝術人才。	體驗活動，豐富學生藝術活動參與面向。 (2) 建議建立縣層級藝術及美感教育單一窗口，整合縣內相關資源，系統化推動相關計畫，俾使縣內資源有效整合及挹注，擴大推動效益。
7. 職業試教規畫及辦理情形	(1) 訂定技職教育年度實施計畫（為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工作實施計畫），已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推動委員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適性輔導組）、生涯發展教育中心學校等組織，以督導協助學校推動相關工作。 (2) 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	國中小職業教育之重點在於職業試探，而非職業準備，建請多與家長、教師多溝通觀念。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略及作法，如辦理職群試探活動、全面辦理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等。 (3)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開設專班計 2 班，抽離式課程計 61 班。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規劃及辦理情形	(1) 為形塑優質校園安全環境，每學期請學校進行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並結合警察、社區力量，與各分局、分駐（派出）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且必要時可協調社區巡守隊進入校園巡守，提升校園安全能量；另為深化學生被害預防之觀念，定期請警政單位至各級學校進行校園預防犯罪宣導，加強宣導「自我安全防护」之觀念。 (2) 依新竹縣轄屬學校校園霸凌通報件數所示，104、105 年校園霸凌通報案件有增加之情形，請加強推動相關教育宣導作為，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3) 針對 58 所國中小辦理「校園無毒一校一藥師活動」，自 105 學年度起配合藥劑師協會辦理藥師入校宣導反毒知能，透過社區民間資源挹注提升反毒成效，另辦理「改變、看見希望」反毒教育展，計 480 名學生參觀；另結合鄰近大學	(1) 請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护各項作為，防護外力入侵校園，維護教職員工生人身安全，並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之宣導及落實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以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2) 新竹縣就轄屬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普測」反映個案已錄案列管學校追輔情形；就本部 105 年 10 月對新竹縣各學制（1/10）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抽測」結果（每月 2 至 3 次以上之數據統計），建議再加強國小之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 (3) 請新竹縣務必重視學生混用藥物導致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情形，並加強新型毒品包裝之宣導；另建請持續督（指）導藥物濫用個案學校，積極邀請個案家屬參與春暉輔導工作，並採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措施，並提供相關資源網絡運用，以提升輔導成效。 (4) 本部刻正修正國民體育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學生社團春暉社進入竹北、新豐及湖口地區國中小學進行反毒宣導活動。並對全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 275 家私立短期補習班實施反毒教育宣導。 (4) 體適能執行情形及相關補助經費申請	法，有關未來強化體適能作法如下： A. 明確填報定義：於統計年報調查時，明確定義告知學校。 B. 加強統計年報資料校正與抽查：由系統篩選出填報資料異常學校，要求提報佐證資料並進行抽查。 C. 進行實地訪查：將統計年報資料提供縣市政府，並請縣市政府針對上述學校進行實地訪查。 D. 強化監督機制：自 106 年起，本部已將各縣市政府實施 SH150 方案達成率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E. 結合本部補助學校運動設施案件，要求落實：明訂學校申請本部補助經費辦理活動、購置設備器材或整建場地時，應於申請時提出 SH150 方案具體規劃、結案時提出 SH150 方案執行成果。 (5) 有關經費補助申請部分： A. 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經費申請期限為 106 年 1 月 20 日前。 B. 游泳教學體驗營經費申請期限為 106 年 1 月 30 日前。 C. 補購置親水體驗池計畫，訂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召開說明會。
9. 校舍安全改	(1) 本視導重點係期各地方政府訂定校舍安全改善計畫，就待補強、	(1) 105 年新竹縣辦理之補強校舍因多次流標，至年底完成決標，請督導學校及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善 規 劃 及 辦 理 情 形	重建及無使照校舍妥予分析，研提改善具體策略及期程等，以系統化逐年完成老舊校舍改善工程，維護學生就學安全，請新竹縣將拆除重建辦理及相關分析之整體計畫補充納入，以求周延。 (2) 106-108 年辦理棟數較以往多，教育部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業辦理分區說明會，後續亦有相關協助機制，提醒新竹縣除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劃辦理外，亦應研議加速協助機制。	早檢視是否因編列過多修復工程所致，另 106 至 108 年辦理棟數較以往多，建議事先邀請受補助學校，檢視預算書圖的合理性以免發生發包不易之現象。 (2) 未來三年需辦理之補強工程校舍較過去辦理工程量較多，請新竹縣積極協助學校妥適安排補強設計、補強工程之辦理期程，期能於 108 年完成所有校舍補強工程，並加強施工查核，以提升補強工程施工品質、維護師生安全。
10. 縣 市 特 色 主 題	「M3 教育雲」為參與本部教育雲服務策略聯盟計畫，以數位教學、生涯歷程及行動服務為主軸並整合五項服務，提供完善教育雲端服務，以利教學資源能共享。	充分參與本部教育雲服務策略聯盟計畫，值得肯定。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 提升學力 品質之規劃 及辦理情形	(1) 補救教學偏鄉小校人數恐無法達到要求的最低人數，建議放寬。 (2) 補救教學若於課後辦理，對於部分學習落後的學生，非好的處理方式。	(1) 依補救教學要點，補救教學開班人數，在縣府同意下，可以彈性處理。 (2) 補救教學要點刻正修正中，106 年縣市整體行政計畫給予較大的彈性。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高需求地區校舍空間不足，且辦理非營利幼兒園空間區隔性須評估考量。 (2) 公益法人轉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意願低。	(1) 對於部分地區（竹北市、竹東鎮）需求高而校舍不足，應思考可行之策略，如以機關閒置空間或新建住宅公益捐贈等方式辦理。 (2) 建議新竹縣可向家長、學校及民間團體宣導非營利幼兒園的理念與優點，俾利推動，本部刻正研修幼照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使更多認同非營利幼兒園理念之法人及團體能夠參與，另 106 年度也將辦理公益法人培力研習。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建請優化本土語言相關資料填報平臺。 (2) 要求本土語言指導員每學期至學校訪視，造成學校資料準備的壓力，建議應配合整體政策，減少訪視。	(1) 將持續蒐集相關意見並召開會議，請系統公司進行修正，期於 106 年有更便於使用的系統。 (2) 依據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指導員設置要點，本指員以商借教師教師方式聘任，每週 12 小時、每學期 36 次到校，提供教學指導與協助，並非訪視或評鑑的性質，建請縣內同仁再予釐清，並請督導所轄本土語言指導員，確實依據上開要點協助執行各項本土業務。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美感教育致力於分享美感應用在生活上的經驗，	(1) 本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美感教育計畫經費將與原本部國教署補助各縣市之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期推廣範圍廣須持續整合相關申請計畫，可更發揮經費資源效益。 (2) 特偏遠地區學校路途遙遠媒合藝術師難度太高。 (3) 現行藝術與人文教育深耕計畫，規定參與學校70%應為偏遠地區學校，不屬於偏遠地區的鄉間學校申請會拉低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的計分，且申請名額受限制。 (4) 學校音樂類藝術才能班自成立至今，多所學校設備老舊，雖有中央經費補救但仍有短缺情況，以期能透過補助或募款方式改善。	藝術與人文教育深耕計畫整合，以擴大經費資源效益。 (2) 建議可思考鄰近偏遠學校以策略聯盟方式合聘師資，或鼓勵校內教師進修第二專長，提升美感及藝術教育教學專業知能。 (3) 建議本計畫補助款優先應用於偏遠地區學校，非邊遠地區學校由自籌款支應，另相關規定如有更好的修正意見提供，將納入後續本部相關規定調整參酌。 (4) 建議就藝術才能班具體缺乏設備項目研提本部參酌，本部將於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補助審查時研提討論。另本部已設立樂器銀行，結合產官學界資源，藉由閒置樂器統整、民間團體捐贈以及樂器產業界支援等三方資源，達到樂器媒合、維修、交換之目標。如有樂器需求，亦可透過樂器銀行媒合。
7. 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新竹縣 105 年職業試探與示範中心未獲補助，本縣確有需求，請協助。	請依委員意見，參考其他縣市計畫進行修正。重點建請置於課程規劃，而相關設備購置及空間配置等均應配合課程設計進行。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新竹縣包括五峰、尖石地區幅員廣大，地處偏遠。部分原住民清寒、單親家庭，這些孩子在成長過程中，未能得到充分關愛及教	(1) 家庭教育問題，建請教育處依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指導轄屬學校透過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時機，增進家庭教育知能。 (若偏差行為學生欠缺家庭功能等情，得請家庭教育中心、社政單位共同協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育。目前社會誘惑頗多，加上青少年處於青澀年代，許多的壓力沒有出口，情緒控管不佳，易衍生偏差行為。 (2) 體適能執行情形及相關補助經費申請	處)(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另有關學生問題，並非僅為學校或家庭責任，建請新竹縣得藉由校安會報、校外會議或教育、警政聯繫會議等時機，請警政、社政單位共同協處執行困擾之處，並商討謀求改進措施。 (2) 本部刻正修正國民體育法，有關未來強化體適能作法如下： A. 明確填報定義：於統計年報調查時，明確定義告知學校。 B. 加強統計年報資料校正與抽查：由系統篩選出填報資料異常學校，要求提報佐證資料並進行抽查。 C. 進行實地訪查：將統計年報資料提供縣市政府，並請縣市政府針對上述學校進行實地訪查。 D. 強化監督機制：自 106 年起，本部已將各縣市政府實施 SH150 方案達成率納入「中央對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E. 結合本部補助學校運動設施案件，要求落實：明訂學校申請本部體育署補助經費辦理活動、購置設備器材或整建場地時，應於申請時提出 SH150 方案具體規劃、結案時提出 SH150 方案執行成果。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3) 有關經費補助申請部分： A. 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經費申請期限為 106 年 1 月 20 日前。 B. 游泳教學體驗營經費申請期限為 106 年 1 月 30 日前。 C. 補購置親水體驗池計畫，訂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召開說明會。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10. 縣市特色主題	(1) 教育部核定年度計畫經費較慢跨年度不易銜接，縣府分期核撥增加行政負擔與執行困難。 (2) 缺少固定人力可長期培養經營與開發人才。	(1) 本部對年度相關計畫之經費補助及期程皆以接續前期為原則，惟受補助單位於經費領款時仍需配合檢附完備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以利撥款作業時效；另依本部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款於 400 萬額度下得採乙次撥付，400 萬以上則需採分期撥付至縣庫方式辦理。 (2) 對有接續性計畫所需人力資源的穩定及培養，本部將持續協助。

(三) 總結

新竹縣 105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加強學生比率高於全國，仍須努力提升學生基本學力，補救教學年級不合格率，多個年級從高於全國已降到低於全國，已有進步；公共教保服務在設置規劃上，能統整分析各行政區園所設置情形、學生就讀比例及核定招生數等因素，訂定增園(班)之順序，值得肯定；訂定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由縣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加強追蹤管考，家庭教育中心現有 8 名人力，顯示縣府對家庭教育之重視；訂定本土教育推動計畫，訂有獎勵所屬學校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已提升國中小教授本土語教師或教學

支援人員之專業能力；訂定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年度實施計畫，辦理多元學習活動、開辦樂學課程營隊、多元文化宣導等活動並辦理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在特色主題方面，能充分參與本部教育雲服務策略聯盟計畫，值得肯定。

可考量下列事項精益求精：成立縣層級藝術及美感教育單一窗口，整合縣內相關資源，系統化推動相關計畫，俾使縣內資源有效整合及挹注，擴大推動效益；國中小職業教育之重點在於職業試探，而非職業準備，建請多與家長、教師多溝通觀念；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各項作為，防護外力入侵校園，並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之宣導及落實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處理之訓練；協助學校妥適安排補強設計、補強工程之辦理期程，期能於 108 年完成所有校舍補強工程，並加強施工品質查核，以維師生安全。

九、苗栗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1. 提學品之劃辦情形 升力質規及理形	(1) 運用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分析、小一注音符號檢測及學生學習成就評量並透過各區督學不定期監測，了解學生學習狀況，及早進行積極性教學提升學生學力，課程與教學成效評估訪視計畫等。 (2) 報告中未見預期提升績效或比率，惟於會場交流表示，該府及各校業訂定會考各科減C目標。	建議對各項分析結果，進行交叉比對及勾稽，尋找問題核心點，以建立有效解決策略。
2. 公化保務規及劃辦情形 共教服之劃辦情形	苗栗縣從1月20日起至2月16日間陸續走訪所屬學校依政策目標盤整出可設立公共化幼兒園之據點，配合教育部政策之努力與用心，值得肯定。	目前經盤點出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之據點，僅能提供設置兩班之空間，類此狀況下，或可思考採取增設為鄰近幼兒園之分班或兩據點合併設立方式辦理。
3. 家庭教規及劃辦情形 庭育劃辦情形	(1) 苗栗縣訂定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跨局處及結合民間企業資源，整合各體系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來共同推動家庭教育，予以肯定。 (2) 依據不同的發展階段辦理家長的親職教育，亦針對身心障礙家庭、原住民家庭、單親家庭、新住民家庭及一般家庭辦理家庭共學相關活動，本部予以肯	(1) 為解決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定位與人力問題，本部刻正研修家庭教育法，以苗栗縣家戶數185,779戶規劃(2萬戶比1)，推估需求人力為9名，現已有5名，尚需進用4名，未來草案本部也將持續廣徵各界意見，俾依法有效推動。 (2) 另志工是家庭教育中心運作重要人力，鑑於各縣市於招募志工人力時，相關培訓特殊訓練課程內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定。 (3) 另辦理青少年懷孕處遇服務方案，與勵馨基金會合作，針對事前預防辦理「青澀的時光，愛情的界線」校園宣導，針對懷孕及有懷孕之虞之青少年辦理「敲敲『馨』門-打開心窗」家庭與心理成長團體，此為各縣市較少辦理項目，予以肯定。	容及時數不一，爰本部於106年也將研議全國一致之志工特殊訓練課程內容與時數參考大綱，俾提供各家庭教育中心參考使用。 (3) 總之，肯定苗栗縣推動家庭教育之用心，未來仍請持續積極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業務。
4. 本土教育規劃及理情形	(1) 積極辦理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並能確實於期程內執行。 (2) 能規劃提升國中小教授本土語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之策略及執行情形。 (3) 編製泰雅族、賽夏族故事繪本電子書及泰雅族歌謠合唱曲集，值得肯定。 (4) 苗栗縣於104年有向本部申請辦理「221世界母語日暨推動臺灣母語日-大家『藝』一起來鬥鬧熱活動」，惟105年未延續申請。	(1) 原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仍請督導原住民族語教師積極參與。 (2) 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其中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推動臺灣母語日計畫」，縣市如有舉辦全縣性台灣母語日活動需經費支持，可向本部申請補助。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理情形	(1) 苗栗縣提出「105-106年建立新住民終身學習體系計畫」，整體推動相關政策，鼓勵新住民積極參與縣府所舉辦各項終身學習活動，予以肯定。 (2) 積極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成人基本教育	(1) 苗栗縣所提五穀國小新住民學習中心未補助資本門經費問題一節，查本部新住民學習中心經費（每一中心不超過60萬元，有策略聯盟不超過80萬元）可補助設施設備之資本門（10萬元內），該中心係106年新設立，惟檢視該中心所提計畫，並未編列資本門相關設備，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研習班又訂有獎勵機制，另又提報計畫（成教班子女托育、越南傳統國樂學習）向行政院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經費挹注，促使新住民能安心學習，對於苗栗縣積極尋求資源照護新住民，再予肯定。 (3) 另苗栗縣及海寶國小協助本部辦理「教育部全國新住民學習中心106年計畫撰寫暨參訪觀摩會議」，完滿達成任務，再次表示感謝。 (4) 積極制定縣內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畫之政策方向，並落實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值得讚許。	如確有其需求，請編列於計畫內，本部會經由審查衡酌需求核予補助。 (2) 又苗栗縣所提語言及識字能力不足，家庭教育功能弱問題一節，新住民確實因語言能力致影響其家庭教育功能，感謝苗栗縣的關注與提報改進策略，本部另建議請新住民學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研議適合新住民學習之多元推廣模式（如以新住民影響新住民方式）；或結合移民署服務站、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等共同推動；本部亦會辦理全國學習中心會議，讓各縣市政府能相互觀摩學習，讓活動的辦理能更多元有效能。 (3) 為因應107學年度新課綱中，在原有的本土語文課程（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外，增加新住民語文課程，列為小學必選（非必修）課程，有關教學支援人力培訓，請積極辦理。 (4) 為加強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工作，本部會補助各縣（市）政府聘雇一名行政輔導員人力，屆時請各縣市政府妥為運用並整合市內所有資源，加強推動各項政策。
6. 美感教育規劃及	(1) 配合教育部美感教育政策，積極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引進校外藝術家協同教學，	(1) 建議美感志工培訓與美感教育資源中心設置仍待中央經費補助一節。請結合本部規劃由下而上形式之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豐富學生美感及藝術體驗活動，同時辦理績優學校分享研習及成果彙編，利於後續推廣辦理，校際觀摩經驗學習。 (2) 善用縣內多元文化資源，於校園空間美感規劃上，能融入環境文化，發展學校特色美學，豐富學習環境的美感體驗。 (3) 對於美感教育的推動，能以單一平台、資源整合思維出發，透過年度邀集處內相關單位與文化觀光局研商會議，整合縣內資源共同推廣。 (4) 引進多樣化民間資源，透過民間資源挹注，促成縣內學校學生藝術活動欣賞與參與學習的機會。	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盤整轄區美感及藝術教育相關資源及計畫，建立地方美感特色，擬具年度推動計畫建置完善管考期程與機制申請補助經費推動。 (2) 反應現行藝文教學深耕補助經費，各校經費分配有限，因每年經費調整不利課程深化。鑒於本部106年1月1日起承接辦理原本部國教署本項藝文教學深耕計畫，相關補助規定會陸續進行檢討修訂，縣市意見亦會納入參酌。 (3) 建議建立縣層級藝術及美感教育單一窗口，跨單位年度共同規劃推動小組，雖目前縣內已有相類似之作為，與文化觀光局進行資源整合，惟建議進一步擴大參與對象與單位(例如民間基金會、館所、學者專家等)。
7. 職業試教規及辦理情形	(1) 依據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理念研擬技職教育相關計畫，每年規劃辦理多元化「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等課程及活動，提高師生參與率。 (2) 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如鼓勵縣內各國中以產學合作模式，結合在地特色、家長資源辦理產業參訪活動。	有關附件六:105年度國中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研習活動實施計畫之參與對象，請將技藝教育「學程」學校修正為「課程」。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3)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開設抽離式課程計 95 班。	
8. 護園全學健之劃辦情形 維校安及生康規及理	(1) 針對防止高風險個案危害社會安全採取以下作為： A. 加強負面思想學生、情緒行為問題學生及反社會人格之個案輔導，並加強宣導公民與法治教育、品格教育、生命教育及自殺防治，營造友善校園氛圍。 B. 藉校園安全環境評估與整體規劃，完善警監系統建置，並要求學校每學年至少辦理「人為災害防救演練」一次。 (2) 依苗栗縣轄屬學校校園霸凌通報件數所示，防制作為已有相當成效，建請持續推動相關教育宣導作為，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3) 苗栗縣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進行校安通報及成立春暉小組輔導部分： A. 編號 1：系統上未見相關資料上傳，請督導學校將已完成之會議紀錄及輔導資料上傳至系統。 B. 編號 3：系統上顯示輔導中斷（中輟），請針對該個案持續進行關懷及輔導（不宜中斷），至於線上系統填報細節部分，請貴府業務承辦人逕洽本部國教署承辦	(1) 請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各項作為，防護外力入侵校園，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人身安全，並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之宣導及落實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以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2) 苗栗縣就轄屬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普測」反映個案應已錄案列管學校追輔情形；就本部 105 年 10 月對苗栗縣各學制（1/10）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抽測」結果（每月 2 至 3 次以上之數據統計），建請加強國小之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 (3) 105 年全國 1-10 月藥物濫用校安通報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41.63%，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施用人數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9.3%，學生混用藥物導致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情形，請務必重視，除加強新型毒品包裝之宣導以預防毒品新生人口外，並請落實特定人員清查工作並督（指）導藥物濫用個案學校登錄教育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以完善藥物濫用學生追蹤及後續輔導。 (4) 針對經費補助建議採代收代辦方式，因涉及現行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人。 (4) 苗栗縣受限於財政問題，相關業務推動補助經費均採納入融資平台方式辦理，相對造成各項業務推動困難，希望中央各項業務推動之補助款可以採代收代辦方式，以利業務推動。 (5) 有意申辦 108 年全中運，惟希望比照 102 年全國身障運採代收代辦方式。	規定及 22 縣市一致性規範，是否有調整空間，將另案研議。 (5) 有關 108 年全中運，待提出申辦核定後，應該可以比照促成。
9. 校舍安全改善計劃情形	(1) 有關老舊校舍整建工程，104 年度核定之校舍均已全數發包完畢，餘為延續性工程，預計在 106 年度下半年完工。 (2) 苗栗縣獲核定 106-108 年度公立國中小校舍補強及拆建數量眾多，相關作為如下： A. 成立教育訓練小組：協請總務輔導團成員指導學校總務人員工程採購基本知能，每年召開總務主任輔導研習，期能增長學校層級採購人員基本知能與採購倫理準則。 B. 研創工程採購工作坊：特邀縣內具總務工程經驗之校長、主任，協助學校撰寫工程採購相關文件，以耐震資訊網採購文件為主，輔以發包科更新文件，期能使學校人員漸進式學習採購	(1) 106-108 年度獲核定補助補強及拆除重建校舍數量較多，建請及早因應。 (2) 考量苗栗縣內多數小型學校，為避免工程招標流標，建請可考量整合同一區域內小型學校工程，以提高廠商投標意願。 (3) 目前工程管考係配合本部工程列管會議辦理，仍建請研擬苗栗縣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計畫及管考機制。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文件編寫，提升縣內總務人員素質，進而確保學校工程品質。 C. 輔導團諮詢小組：集合縣內具採購及工程經驗的行政人員，不定期前往各校協助總務行政及工程採購，並透過現場即時經驗互動，檢視工程品質。 D. 學校工程採購之後盾：成立總務輔導團資訊網，整合並定期更新各類採購文件，建立總務採購資料庫，透過留言板及即時通訊軟體協助。	
10. 縣市特色主題	(1) 防災教育工作推動全面、扎實，學校防災演練執行成效良好，且創新作為頗具特色，研發豐富多元防災學習素材，積極發展在地化教學模組，對於提升學校防災素養不遺餘力，值得肯定。 (2) 苗栗縣內多數為小型學校，因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施行，將輔導小型學校轉型為實驗教育學校，惟對於實驗教育相關課程，例如混齡教學部分，多數教育人員並不熟悉。	(1) 學校所產出防災教育教材教案、電子書、微電影等豐碩成果，建議系統化置於縣內防災教育網，以多元提供民眾及師生學習參考。 (2) 有關實驗教育部分，本部除於國立政治大學設置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源中心，定期(寒暑假)辦理師資培力並刻正委託國立臺南大學(鄭新輝教授)成立小組協助輔導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朝特定教育理念之政策方向辦理，屆時可以提供苗栗縣推展實驗教育協助。另本部已訂定補助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實施實驗教育經費，可依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以協助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費需求。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苗栗縣因財源困窘，教育部未補助幼教師之人事費，是以增設公幼意願不高。增班設園既為教育部施政方向，請求協助幼教師人事費之補助，以落實達成幼兒就學機會均等之理想。 (2) 學區出生數較高之都市區域學校面臨教室數量緊縮不足困境。苗栗縣將落實國小校舍實地盤整以調挪可供設立幼兒園之空餘教室，並請教育部全額補助公幼比率偏低鄉鎮市增建校舍因應。 (3) 因「非營利」性質，私幼轉型意願不高，請求教育部研議提供辦理非營利場地之租金以利推展。	(1) 本部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教師人事費用屬地方自治事項，爰請苗栗縣依財力需求評估規劃設立作法。 (2) 本部目前並無新建校舍之補助依據，倘苗栗縣確有特殊需求，請提出具體做法及評估效益，俾本部評估。 (3) 目前並未就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補助租金；惟對於無償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地方主管機關及公益法人，設有獎勵補助。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	本土語言整體推動方案經費之補助基準是	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經費案，係依縣市所轄學校數訂定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情形	否可提高？	補助上限，為縣市規劃推動措施。惟本土教育除整體推動方案外，另有開課費、交通費等相關補助，須視整體預算編列情形辦理。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苗栗縣會積極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美感教育，統整規劃該縣之美感教育計畫，請教育部針對該縣推動相關計畫多給予經費協助。	本部業於本(106)年 2 月 24 日召開補助縣市辦理美感教育計畫說明會，依各縣市學生、學校及偏鄉比率給予不同的基礎補助額度，另有特色發展項目，以競爭型補助方式供縣市申請，每縣市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7. 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苗栗縣受限於財政問題，相關業務推動補助經費均採納入融資平台方式辦理，相對造成各項業務推動困難，希望中央各項業務推動之補助款可以採代收代辦方式，以利業務推動。 (2) 有意申辦 108 年全中運，惟希望比照 102 年全國身障運採代收代辦方式。	(1) 針對經費補助建議採代收代辦方式，因涉及現行規定及 22 縣市一致性規範，是否有調整空間，將另案研議。 (2) 有關 108 年全中運，待苗栗縣提出申辦並經核定後，應該可以比照促成。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	無	無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辦理情形		
10. 縣市特色主題	苗栗縣內多數為小型學校，因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施行，將輔導小型學校轉型為實驗教育學校，惟對於實驗教育相關課程，例如混齡教學部分，多數教育人員並不熟悉。	(1) 有關實驗教育部分，本部除於國立政治大學設置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源中心，定期（寒暑假）辦理師資培力並刻正委託國立臺南大學（鄭新輝教授）成立小組協助輔導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朝特定教育理念之政策方向辦理，屆時可以提供屏東縣推展實驗教育協助。 (2) 另本部國教署已訂定要點補助縣市政府及學校實施實驗教育經費，可依規定向本部國教署提出申請以協助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費需求。

（三）總結

苗栗縣針對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分析及運用，提出提升學生學力品質具體策略，並整合課程及教學計畫，有效提升學生學力品質，達到預期成效。訂定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並整合各體系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能依據不同的發展階段辦理家長的親職教育，並針對身心障礙家庭、原住民家庭、單親家庭、新住民家庭及一般家庭辦理家庭共學相關活動，值得嘉許。訂定本土教育推動計畫，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有效提升國中小教授本土語言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之專業能力。建立新住民終身學習體系計畫，整體推動相關政策，並鼓勵新住民積極參與縣府所舉辦之各項終身學習活動。此外，積極尋求資源照護新住民，並落實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亦值得肯定。配合本部美感教育政策，積極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訂定技職教育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程計畫，充分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積極推動校園安全防護、防治校園霸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學生水域安

全宣導與防治工作，已有不錯成效。防災教育工作之推動全面而扎實，學校防災演練執行成效良好。研發多元防災學習素材，並積極發展在地化教學模組，對於提升學校防災素養不遺餘力，值得肯定。國際教育—英語教育之規劃已見成效，除能強化學校英語課程聽力學習，適當增加學生英語文之學習時間與機會，並有效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公共化教保服務的推動，努力配合中央政策，惟目前已盤點出規劃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之據點，僅能提供設置兩班之空間，建議思考採取增設為鄰近幼兒園之分班或兩據點合併設立方式辦理。美感教育之推動，建議應建立縣層級藝術及美感教育單一窗口，整合縣內相關資源，有系統推動相關計畫，並進一步擴大參與對象與單位，如民間基金會、館所、學者專家等。建議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各項作為，防護外力入侵校園，以維護教職員生人身安全，並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之宣導及落實教職員生校園安全突發事件之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以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並請重視學生混用藥物導致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情形，加強新型毒品包裝宣導。

十、彰化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1. 提學品之劃辦情形	(1) 進行國中教育會考結果、學力檢測、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篩選測驗結果之分析。 (2) 透過教師培力、輔導團駐校、共同備課、觀課、示範教學及專業成長研習等方式，藉由提升教師能力進而提高學生學習品質。 (3) 能依據評量結果，針對學習表現不佳之學校，請輔導團、各教學研究會納入討論。又「103-105 三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比較表」顯示：104 到 105 年有 4 科待加強學生人數百分比是下降的，但與全國平均相比，仍只有社會科待加強百分比低於全國平均，已提出相關策略。	(1) 對於各項數據分析，除檢視數字變化外，亦可補充積極作為，例如：迷思概念試題分析及教師教學具體建議等。 (2) 各項分析可加以勾稽或交叉比對，找出背後原因，俾找出因應策略以解決問題。 (3) 建議可補充訂定會考之預期提升績效或比率。
2. 公化保服務之劃辦情形	(1) 彰化縣以公共化比例達實際就學數 32.91% 為目標。目前 2-5 歲人口數 43,305 名幼兒，提供公共化供應量達 8,337 名，以迄 109 年提供四成幼兒進入公共化幼兒園核算，應提供 10,393 名幼兒。 (2) 彰化縣規劃增設公幼 1 班，非營利幼兒園 9 園，預定增設 18 班提供 390 名供應量，對於增設目標及地點規劃期程明確，並訂定分年績效指標控管，	(1) 彰化縣各行政區域教保服務供需情形，最高達 100%，最低為 17.86% 落差懸殊。其中，二林鎮等 8 鄉鎮市區未達三成，田中鎮、埤頭鄉及鹿港鎮等三區域未達四成，供應量明顯不足，應逐年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以符合家長的托育需求。 (2) 建議彰化縣加強宣導優質公益性質法人附設幼兒園轉型非營利幼兒園，持續與大專院校及企業溝通增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包括經費預算，整體計畫完善可行性高。 (3) 對於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之策進作為及配套措施詳實，對公有校舍空間盤整除國中小學校舍外，亦善用公有空間調挪，及部分鄉鎮立幼兒園分班遷園至國小附幼補足供應量。 (4) 部分公托改制後及其分班無法取得合格建物使用執照及耐震強度不足，針對未符合規定之分班進行停托及規劃設置聯合型幼兒園，以維持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設非營利幼兒園之可行性。 (3) 建議清查所轄公有土地及建物空間或評估與國立高中職專科學校、大專院校合作利用空餘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可行性。 (4) 企業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提供托幼設備或設施，另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除向勞動部申請補助，也可向本部申請補助；至部分行政區域未達公共化比例四成，請以多元策略方式努力。
3. 庭育劃辦情形	(1) 彰化縣於 105 年理辦理多樣態的家庭教育（含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社區婦女教育…等）相關活動，亦積極配合國際家庭日於 5 月 11 日辦理「幸福家庭、愛家 515 表揚記者會」，公開表揚教育部 105 年全國慈孝家庭楷模及 104 年家庭教育工作訪視特優學校，本部予以肯定。 (2) 又配合祖父母節，特於開學日規劃辦理「大手牽小手代代學習趣」，鼓勵祖父母、父母親陪同子女一起上學，並準備「親子心之祈願卡」，讓家長和孩子透過思考、討論，共同完成入學的第一項功課，增進親子及代間之情誼，本部予以肯定。	(1) 彰化縣建議本部補助臨時人員經費數名一節，查本部於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年度計畫均有補助各縣市臨時人力經費，另為解決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定位與人力問題，本部刻正研修家庭教育法，未來持續廣徵各界意見，俾依法有效推動。 (2) 另彰化縣建議每年之家庭教育年度經費可否於前一年度之年底前即完成核定一節，查本部歷年均於 9 月中旬辦理「全國家庭工作會議」，與各縣市討論下年度家庭教育年度計畫填寫事項，並請各縣市於 10 月 20 日前將計畫報部，俾本部後續召開審查會議，時程已相當緊湊，考量此建議事涉全國所有縣市，其他縣市得否更為提早提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出年度申請計畫?為求周延，本部建議宜聽取各縣市意見後，再做決定。 (3) 總之，肯定彰化縣推動家庭教育之用心，未來仍請持續積極辦理。
4. 本土育劃辦情形	(1) 設計多元本土教育課程，並辦理歌仔戲、布袋戲、閩客原在地營隊，及親子共學班等，多元教育競賽，讓師生有表演舞臺。 (2) 詳細規劃提升國中小教授本土語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之策略。 (3) 雖原住民學生僅占全縣0.8%，族語師資7位(含跨縣市)，但通過族語認證學生人數逐年增加，成效良好，期盼通過人數每年提高。 (4) 彰化縣自104年起即舉辦「221世界母語日活動」，另於105年2月21日至2月27日結合客家週宣導，辦理客語活動，推廣客家文化，予以肯定。	(1) 辦理閩客語教師專業研習成效良好，建議也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師專業研習，以充實師資，倘師資不足可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辦族語直播共學計畫。 (2) 建請彰化縣持續依「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舉辦全縣性台灣母語日活動，並可向本部申請經費。
5. 住及子教規及理形	(1) 彰化縣積極配合本部政策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國中小補校及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另整合社區大學開設新住民識字班、家庭教育中心辦理關懷新住民活動及「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競賽」中納入東南亞語系類，整合資源及創新作為部分，本部予以肯定。 (2) 彰化縣廣設服務據點，且新住民學習中心擴大策略聯盟並以擴及各鄉鎮	(1) 彰化縣建議新住民學習中心能有專人專責一節，考量專人專責經費龐大，本部理解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力負荷重，爰從105年特別申請替代役支援，也推動中心找其他學校以策略聯盟方式推動，來減輕負荷。在此也分享其他縣市作法，如：培訓新住民擔任志工或編列臨時人力協助(本部同意補助臨時人力經費，上限為經費10%)；另聽聞彰化縣更自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之作法，由原先僅以芳苑國小為據點，從 104 年起改採策略聯盟模式，104 年共有 4 校、105 年擴增 11 校，106 年申請學校更增加至 16 校，符膺教育部轄區均衡及普及政策，予以肯定。 (3) 業訂定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年度實施計畫，積極辦理多元課程、安置輔導及各項研習活動，予以肯定。	籌經費為中心承辦同仁酌減授課時數，本部感佩縣府之用心，也會收集更多意見及作法，研議更適切的方式讓中心與學校業務能兼顧。 (2) 請鼓勵學校申請新住民及原住民夏日樂學計畫，或於夏日樂學計畫內納入新住民及原住民族語文活動。 (3) 請持續加強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師資。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已盤整縣內美感及藝術相關資源與計畫，並建立美感教育推動體系與運作機制，積極作為如下： (1) 推動「師資培訓專業增能」及「美感教育研究與推展」：鼓勵教師參與第二專長學分班、美感教育共備社群種子教師，並透過藝術與人文領域輔導團辦理各項工作坊、共備社群及觀議課等。 (2) 整合「藝教資源」及「網路平台」，偏鄉學校可獲取相關資源協助：包括在地藝文團體及藝術家、社區資源、在地觀光產業及縣立藝文館所等藝教資源，並透過藝術與人文輔導團成立之網站、Facebook 社群社團等，學校可獲得相關美感教學資源與活動交流。 (3) 藝文館所與在地文化移地教學：文化局「105 年度文化與教育結合方案-藝文校外教學補助計畫」	(1)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本部國教署藝術教育業務已整併至師資藝教司，未來有關藝術及美感教育相關業務(除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班)，均由師資藝教司單一窗口處理，爰請建立縣(市)層級藝術及美感教育單一窗口，更系統化推動相關計畫。 (2) 建議利用盤整後之藝術及美感教育資源，進行 SWOT 分析，以在地文化出發，找出地方美感亮點，發展地方特色的美感教育計畫。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邀請縣內偏鄉國小至縣立美術館與圖書館進行參訪。	
7. 職業試教規劃及辦理情形	(1) 訂定技職教育年度實施計畫，如跨領域資源整合，針對弱勢家庭、特定對象、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辦理全方位的職涯規劃服務，結合農業處、城觀處安排學生至縣內外績優企業及相關產業參訪。 (2) 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如設置「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讓國小高年級學生與職業認知課程接軌。 (3)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開設抽離式課程計 119 班。	書面資料有關創新作為所提「配合技職教育向下延伸至國小，於彰安國中設置『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及『自造教育示範中心』共計 7 間教室，每次可容納 210，人次學生進行實作體驗。…」查國中技藝教育以試探為目的，依國教法規定於國中三年級實施。爰所提配合技職教育向下延伸試辦計畫一節，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8. 維校安及生健康之劃辦情形	(1) 彰化縣 105 年 7 月核定補助中山國小等 198 校及 12 所公立幼兒園建置電子圍籬，經費計 2,952 萬元，學校設置電子圍籬普及率高達 93%；另補助各校更新設置監視系統、求救鈴、蜂鳴器及感應式照明等設備，經費計 1,817 萬元，此外，補助東溪國小等 11 校圍牆整建工程，經費計 1,231 萬元，共計 6,000 萬元（更新設置監視系統、求救鈴等設備、建置電子圍籬及改善實體圍牆），以健全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2) 依彰化縣轄屬學校校園	(1) 請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各項作為，防護外力入侵校園，維護教職員生人身安全，並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之宣導及落實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以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2) 彰化縣就轄屬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普測」反映個案應已錄案列管學校追輔情形；就本部 105 年 10 月對彰化縣各學制（1/10）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抽測」結果（每月 2 至 3 次以上之數據統計），請再加強國中、小之防制校園霸凌教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霸凌通報件數所示，105 年校園霸凌通報案件有增加之情形，建請加強推動相關教育宣導作為，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3) 彰化縣各校依全校學生比率 0.5%為原則提列特定人員名冊，105 年度國中提列特定人員校數達 80%以上。 (4) 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5) 提升學生體適能及 SH150 推動情形。	育宣導作為。 (3) 105 年全國 1-10 月藥物濫用校安通報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41.63%，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施用人數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9.3%，學生混用藥物導致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情形，請務必重視，除加強新型毒品包裝之宣導以預防毒品新生人口外，並請落實特定人員清查工作，以完善藥物濫用學生追蹤及後續輔導。 (4) 請持續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工作，落實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5) 建議訂定學生體適能及 SH150 整體推動計畫，並涵蓋重要績效指標與改善策略，分析體適能達成情形，強化體適能教育。另請督導學校確實填報體育統計年報，建立 SH150 抽訪稽核獎勵機制。對於未落實學校應了解其困難並加強輔導。
9. 校舍善劃辦情形	(1) 105 年度以一般性補助款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發包情形良好，較 104 年度辦理有顯著成長，顯見能持續精進辦理策略。 (2)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老舊校舍工程，教育部業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相關說明會研習、建立管考機制及輔導機制，彰化縣 106-	(1) 目前由監察院列管中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共 20 棟，其中建議拆除 7 棟、建議補強 13 棟。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審計部調查彰化縣目前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共有 133 棟，校舍數仍偏高。所提改善方案雖已編列經費協助學校補照，惟因經費有限待補照校舍為數眾多。仍請彰化縣成立跨局處平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108 年度之拆除重建工程較多，除請彰化縣配合教育部相關規劃辦理，亦請及早規劃並妥予研擬招標及後續工程營造策略，以如期如質完成。 (3)補強工程方面，彰化縣除以本部補助之經費辦理外，亦積極編列自籌預算加速辦理，值得稱許；惟有關所提學校補強工程上網招標時間接近案件到期，爰請彰化縣按月與受補助學校召開列管會議督導各校辦理進度。本案既經彰化縣檢討應於辦理補強工程前一年度先行完成補強設計，爾後 106 至 108 年度將辦理之補強工程（含設計），請彰化縣協助學校規劃辦理。	臺積極協助學校辦理，尤為監察院列管校舍，最遲應於本年度淨空或是補強者，仍請積極與學校溝通。 (2)另未來三年需辦理之校舍總棟數計 112 棟(以專案計畫經費辦理者)，請彰化縣積極協助學校妥適安排補強設計、補強工程之辦理期程，期能於 108 年中前完成所有校舍補強工程，並加強施工查核，以提升補強工程施工品質、維護師生安全。
10. 縣市特色主題	無。	無。

（二）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往往學生進入補救教學系統後才開始補救，啟動時間太晚，學習落差大。	補救教學之定位在提供學習扶助，建議教師依教學專業及早即時於課堂中依據學生學習情形調整教學策略。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	(1) 有關擴大公共化非營利幼兒園增	(1) 有關國中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部分，部分縣市都有設立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劃及辦理情形	設部分，彰化縣積極與國中小校長溝通，目前國中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有些反彈聲浪，但會達成政策目標於106-109年設置10園。 (2) 為有效推動本土語言教育，建議向下延伸至幼兒園並設有相關本土語言指導員。	成功的經驗，可移植及分享他們的辦理經驗，目前本部積極研修相關法令朝鬆綁及規劃鼓勵措施努力，以擴大推動非營利幼兒園設立。 (2) 若縣市政府盤整國中小校舍做為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地點時，倘因辦理地點有需耐震補強，惟因校舍耐震係數值未列入優先補強範圍內，或擬將幼兒園所需空間納入重建校舍內，可函報本部進行評估。 (3) 至於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教育指導員設置案錄案研議。 (4) 有關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部分，本部刻正報行政院審議，以106-109年全國增設1,000班為目標，並採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之方式辦理；有關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據點，除國民中小學外，亦可考量科學園區內或勞工人數達100人以上之企業。又前述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需設置托幼設備或設施之園區或企業，於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時，除向勞政單位申請補助外，亦可向本部申請補助。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自106學年度起，未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不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這項規定，會造成學校排課的困難。	(1) 依據「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現職教師教授節數占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總節數之比率應達105年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小學教師多擔任導師，閩南語科任教師極少，且本土語言認證考試有一定的難度，教師須一定的時間準備，建議將規定時間延後，多給學校緩衝時間。	底前應達 100%。 (2) 仍請多鼓勵教師參與認證，並研提鼓勵方案。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新住民講師資格及課程安排請教育部給予各縣市政府安排。 (2) 請鼓勵學校申請新住民及原住民夏日樂學計畫，或於夏日樂學計畫內納入新住民及原住民族語文活動。 (3) 請持續加強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師資。	(1) 新住民講師資格必需會講新住民語，以利與新住民溝通並教授教材教法等相關課程，且需各縣市政府協助培訓新住民師資，以因應 107 年度學校開課需求。另建議課程安排部分，將請國立南投高商納入會議研商。 (2) 彰化縣會上表達會持續辦理新住民師資培訓，充實師資。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建議每縣市遴選擇優補助一校，俾利全縣校園環境之美感推廣與宣導。 (2) 建議簡化學校及教師參與美感教育實驗性之相關行政工作 (3) 美感教育視導項目非必要性，應由各計畫主政單位自行定訂審查。	(1) 有關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建議每縣市遴選擇優補助一校之建議，106 年度將透過行政人員講習及輔導機制，協助各縣市政府均能參與交流觀摩，並達成各縣市均有學校獲選補助之目標。 (2) 有關學校及教師參與美感教育實驗性課程意願，及相關行政工作負擔等問題，將協調計畫主辦大學、各區美感教育基地大學協助參與進班實驗課程之教師，先行了解各校執行實驗課程經費之必要行政工作；並盡量簡化共通性之行政作業。 (3) 至反映美感教育視導之必要性一節，係因本部為持續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增加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連結性，106 年將辦理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爰先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盤點縣（市）內資源，俾了解藝術及美感教育執行情形，進行蒐集意見與交流。
7. 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親水體驗池建置計畫何時申請	補購置親水體驗池計畫，訂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召開說明會，預計 3 月中旬發申請函，有意申請之縣市請依限提出申請。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10. 縣市特色主題	無。	無。
11. 其他	建議師培大學協調，從政策面要求師培大學配合各地政府教師需求，開設相關第二專長學分班。	針對所提「考量縣市配合程度，請師資培育之學給予縣市更多名額」、「請本部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地方政府教師進修需求，開設相關第二專長學分班」等建議，本部將錄案於 106 年度第二專長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中討論，另本部將協調有童軍、家政相關科系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開班；至有關 106 年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之報名問題，請縣府將需求人數函報台師大及高師大，並副知本部，本部及台師大、高師大予以妥善協助。

（三）總結

彰化縣能針對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表現不佳學校，提出相關策略協

助；105 年理辦理多樣態的家庭教育(含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社區婦女教育、幸福家庭、愛家 515 表揚記者會…) 等相關活動；訂定技職教育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程計畫，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提出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以上做法，均值得肯定。

下列事項仍須精益求精：對於學生學力之提升，仍須持續積極作為；加強宣導優質公益性質法人附設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並持續與大專院校及企業溝通，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研提鼓勵方案以提升現職教師通過語言認證比率；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師專業研習，以充實師資來源；舉辦全縣性台灣母語日活動，並向本部申請經費；鼓勵學校申請辦理新住民及原住民夏日樂學計畫；持續加強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師資；盤點藝術及美感教育資源，進行 SWOT 分析，以在地文化出發，找出地方美感亮點，發展地方特色的美感教育計畫；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各項作為，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及學生體適能等積極作為；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審計部調查彰化縣目前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共有 133 棟，校舍數仍偏高，宜成立跨局處平臺，積極協助學校辦理。

十一、南投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分析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推動縣內自辦學力檢測與國教院合辦學力檢測，透過結果分析，提供教師教學建議及該縣教學推動之依據。 (2) 持續提升教師教學專業能力，提出校本行動計畫、教學夥伴計畫；另推動國中二班三組教學、成功專案等計畫，系統性規劃以提升學生學力。 (3) 有關南投縣透過增進教師專業、運用課中及分組教學等方式來提升學生學力及增A減C的努力，及偏遠地區的資源投注予以肯定。	(1) 以 103-105 會考待加強人數百分比來看，除 104 年英語科及數學科人數比率較 103 年增加外，餘待加強人數比率是下降的，但相對於全國各科待加強學生之人數比率，仍是明顯高於全國各科之平均，爰請持續加強學生學力，除落實補救教學外，也建議規劃提升學生學力品質的具體策略與措施。 (2) 另依據資料(P. 24)顯示：部分學校將補救教學安排安親活動，建請督導學校落實補救教學。 (3) 建議可補充「預期」提升績效或比率。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南投縣規劃公共化教保服務方向與本部政策方向一致，且對於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之策進作為及配套措施詳實，對公有校舍空間盤整除國中小學校舍外，亦善用公有空間調挪，及現有出租及委外辦理私立幼兒園轉型非營利幼兒園。 (2) 積極協調鄰近幼教科系之大專院校，尋求參予協助公共化教保服務工作。 (3) 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分年指標明確可行並建立進	(1) 公共化教保服務各行政區域供需仍有不均情形，仍需逐年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以符應家長的托育需求。 (2) 建議善用國幼班資源增設國幼班滿足偏鄉及教保資源不足地區增設公幼，編列預算獎勵或加強宣導優質公益性質法人附設幼兒園轉型非營利幼兒園，持續與大專院校及企業溝通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可行性。 (3) 對於非營利幼兒園分年規劃設置點雖已確認，但大成非營利幼兒園進度略有落後，仍需掌握工程進度及公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度及管考機制。	開招標程序以符合本部分 期控管期程，以利順利開 園，提供優質、平價、近便 之幼教場域。
3. 家庭 教育規 劃及辦 理情形	(1) 南投縣為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於 105 年創設 7 個家庭教育工作站，建構 56 個典範學校及社區，欣見偏鄉地區亦能推動家庭教育，值得嘉許。 (2) 依資料顯示，南投縣每年召開家庭教育諮詢會議 2 次，該會議屬跨體系資源運用與協同其他局處之重要橫向聯繫會議，為提升其服務效能，本次教育部修法草案明定該會主任委員層級在地方為縣市首長，是否每次均由首長親自出席並主持該會，各相關局處代表是否至少由副局處長出席會議？ (3) 南投縣中心主任係處長兼任，鑒於家庭教育工作為民意代表關切，目前教育部修法第 9 條明定，縣市中心應置專任主任 1 名，另辦業務之專任人員，縣市將以家戶數 2 萬戶進用 1 名，目前南投縣家戶數約為 17 萬戶，專任人員應 9 人尚缺 3 人。 (4) 南投縣所提問題：男性參加親職教育活動仍然偏低及志工因上班無法參加進修課程影響品質。	(1) 請南投縣召開家庭教育諮詢會議時，提高主持人層級，而相關局處亦需要至少副局處長代表出席，方能達橫向合作目標。 (2)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以專任為要。本部本次修法規劃朝 5 年逐步達到需求人力目標，在過渡期，本部將視預算編列情形視情況酌予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 (3) 請結合警政、役政、民政等體系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有關志工請儘量招募退休軍公教人員擔任，給予鼓勵及獎勵。 (4) 有關特殊個案家庭輔導與處遇案例分享一節，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雖有針對隔代教養、身障及其他家庭推動教育活動，惟本部非常重視高風險家庭的教育服務，有機會就做，能救一個家庭就救一個，適時切入協助及支持。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5) 在特殊個案之家庭輔導與處遇上，有針對單親、身障推廣親職教育，共計辦理 13 場次課程活動。惟未來希望能以逐年增加場次為推動目標。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設計多元有趣的本土教育競賽，包含辦理閩客原新聞小主播、族語闖天下、說在地故事、文化體驗營等。 (2) 訂有提升國中小教授本土語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之策略及執行情形。 (3) 南投縣有推動台灣母語日活動，值得肯定。	可多加辦理推動本土教育相關活動、加強本土語言開班率及鼓勵認證研習等，以利提升教授本土語言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配合教育部政策訂定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成教班年度計畫，並配合政策方向開辦成教班新住民專班，以及新住民學習中心兼顧六大類型課程，並以策略聯盟方式推動，將效能擴大照護更多新住民，對此予以肯定。 (2) 所提有關成教班及新住民學習中心學員就學率不高一節：經檢視資料，南投縣因應中區五縣市新住民子女教育研討會，將縣內新住民人口及子女分布作了詳盡的統計分析，驚訝於國中小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40%的校數不少。 (3) 業訂定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並執行，積極	(1) 可參考人口統計數據，將成教班或學習中心開設於新住民（或子女）人數較多的鄉鎮，配合農業比較不忙的時期開課，期能改善學員參與問題。 (2) 因 105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國中小學生高達5,558人，且多數散布在 4 鄉鎮，故 106 年度仍請加強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師資，以因應開課師資需求。 (3) 建請加強督導學校多申請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師資，予以肯定。 (4) 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聯盟，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相關活動，成效良好。 (5) 有關南投縣新住民已有統計，人數較多者為埔里、南投、草屯、竹山地區，目前國姓鄉也配合竹山中心結為聯盟學校共同辦理活動。	
6. 美感教育規劃及理情形	(1) 積極參與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彌補藝術與人文師資之不足，投入教材研發與藝文作品製作。 (2) 結合文化部資源，辦理偏鄉音樂欣賞活動、電影教育教學活動，豐富學生藝術與美感體驗。 (3) 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成果展，並以親子藝術共創之聯展型式，建立親子美感教育連結。 (4) 引入民間團體資源，與廣達文教基金會、故宮南院合作，辦理巡迴展、小尖兵培訓，讓藝術下鄉，對提升偏鄉學校藝術教育發展有實質成效。 (5) 與縣內傑出演藝團隊合作，辦理優質兒童劇公演，培育學生表演藝術賞析能力，同時培養縣內表演藝術人才。 (6) 結合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發展	南投縣目前對於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設有縣級推動小組，並邀集文化局人員、學者專家等擔任組織成員，建議縣擴大建立縣層級藝術及美感教育單一窗口、推動小組，整合縣內相關計畫資源，規劃出縣為中心的藝術及美感教育計畫並系統化推動。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出具有在地原民特色、農產特色與傳統文化特色之美感校園環境。	
7. 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如遊學試探參訪計畫、引進政府機關網絡進行資源整合等。 (2)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開設專班計 1 班，抽離式課程計 102 班。 (3) 九年級學生(九成以上)每學期可體驗 1-2 職群科系內涵，值得肯定	書面資料請修正如下： (1)技藝專班報本部核定(P.14)。 (2)技藝競賽實施計畫：「學程」應修正為「課程」(P.16)。 (3)技藝成果展實施計畫：「學程」應修正為「課程」(P.20)。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南投縣要求各校務必與各所轄警察分局共同簽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於每學期(開學前)應依「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辦理檢核 1 次，並不定期依狀況(環境)變化重新檢核執行；另依教育部 105 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周邊安心走廊之愛心服務站建構實施計畫，全縣計有 271 家愛心服務站通過審核。 (2) 依南投縣轄屬學校校園霸凌通報件數，顯示已有相當成效，建議持續推動相關教育宣導作為。 (3) 南投縣依規定訂定「105 年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並函發轄屬各級學校據以執行。另	(1) 請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各項作為，防護外力入侵校園，以維護教職員生人身安全，並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之宣導及落實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以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2) 請依據校園霸凌準則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定期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培訓，並邀集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參加，以充實培訓管道；併請督導轄屬學校每學期定期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實施專題報告，以強化學校教職員工知能及處理能力。 (3) 105 年全國 1-10 月藥物濫用校安通報人數較去年同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結合民間團體、各類媒體及其他單位資源，並針對不同學制及年齡之學生分別規畫活潑多元反毒宣導活動。 (4) 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5) 提升學生體適能及SH150推動情形。	期下降 41.63%，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施用人數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9.3%，學生混用藥物導致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情形，請務必重視，除加強新型毒品包裝之宣導以預防毒品新生人口外，並請落實特定人員清查工作，以完善藥物濫用學生追蹤及後續輔導。 (4) 為免流於形式，建議可考量水域安全宣導之有效性，選擇適合不同年齡學生之多元宣導方式導之成效。另目前轄內之游泳池資源量數比較不足，在實施游泳及自救能力教學方面因此受到一些限制，在距離鄰近游泳池較遠的學校特別是偏鄉地區學校，建議南投縣可以輔導學校申請設置本部補助之親水體驗池，讓更多的學生可以獲得學習游泳及自救能力的機會。 (5) 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及普及化運動之目的均在期望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的習慣，規劃辦理每天 20 分鐘的大課間活動，同時亦建議縣府可以再思考如何讓學生自發地運用一般課間或課後時間進行身體活動，以期讓學生建立規律運動方式，更有成效地達到。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1) 105 年以教育部經費補助之補強工程及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經費補助之拆除重建工程，均能如期進行發包及工程施	(1) 根據 105 年 6 月調查資料，目前仍有 17 棟非列管中未領用使用執照校舍，仍請南投縣應優先就校舍耐震能力予以改善後，再予規劃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作，辦理成效良好。 (2) 南投縣受監察院列管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仍有2棟，幼兒園部分已於104年停用，中高年級普通教室部分已經排除教學使用，且前開校舍業納入一般教育補助款指定項目中辦理拆建，業已規劃改善措施。 (3) 南投縣確實盤整待補強及拆除重建之校舍，並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及專案計畫。	照事宜。 (2) 為加速各地方政府辦理，本部採一次核定補強及拆除重建校舍名單，分三年編列經費辦理，考量南投縣辦理棟數較以往多，除所檢討之辦理策略(如每月進度管考作業、跨局處協調會議、辦理學校工程知能研習等)外，亦請研議加速處理機制。
10. 縣市特色主題	(1) 透過網路社群和實體活動(全國資訊科技教育合作社群研討會)，有效推廣資訊融入教學新知與經驗。 (2) 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執行成效優異，提供學童多元活潑的學習方式。縣府與學校形成良好夥伴關係，帶動參與校數逐年增加，並常在優良學校、傑出教師選拔活動中獲獎。	充分協助配合資訊融入教學及行動學習計畫推動，值得肯定。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形		
3. 家庭教育 規劃及辦理 情形	(1) 南投縣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召集人為縣長，主持人為副縣長，各局處長或副局處長擔任諮詢委員。 (2) 南投縣因財政困難，人力確實不足，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礙於經費以兼任為之，未來將再溝通以專任為要。家庭教育中心已有 2 位專業人員，但仍不足以因應監察院級民代要求。考量因地制宜，請中央提供共同專業課程、師資及經費補助，讓我們自行培訓專業志工（多數為退休校長、老師、行政人員等，之前也受過訓者）成為專業人員，可給予他們有初級家庭教育專業水準，如此專業人員比率將可提升，並請教育部給予專任行政人員人力補助。 (3) 前於全縣校長會議時發給各校校長 4128185 貼紙及愛的存款簿，請攜回發給小朋友	有關請中央提供共同專業課程、師資及經費補助，讓南投縣自行培訓專業志工，成為專業人員一節，請於本部召開相關家庭教育工作會議時，提出討論。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友帶回家予家長做宣導。 (4) 針對結合各局處辦理家庭教育事，整合上確實很困難，去年副市長特別指示，每季初須由各局處組成工作會議，每季討論如何整合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並擴大辦理。 (5) 有關高風險家庭成員來到中心或各級學校通報高風險家庭問題時，本家庭教育中心均會統計登錄，並協助其辦理家庭教育輔導工作。 (6) 有關家庭教育中心增聘專任人員一節，務請中央修法補助。另南投縣並將針對教育部所提問題改善。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因 105 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國中小學生高達 5,558 人，且多數散布在 4 鄉鎮，故 106 年度仍請加強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師資，以因應	(1) 南投縣會上說明 106 年度仍持續培訓師住民語文教學師資，並廣為宣導惟成效有限，希有類似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方式，另將持續盤整法規、教材等。並請學校積極申請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開課師資需求。 (2) 建請加強督導學校多申請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活動計畫。	畫。 (2) 目前新住民教學師資來源方式，仍以培訓方式進行。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增加藝術及美感教育推動支持資源。 (2) 縣內一般地區缺乏藝術與人文領域專業師資，相關計畫以補助偏遠地區學校為主。	(1) 學校倘有樂器缺乏問題，建議加強宣導可透過本部樂器銀行媒合交換系統，協助媒合樂器需求；另本部有多項協助偏鄉推展藝術及美感教育活動資源，如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藝文團體巡迴展演等，可鼓勵學校踴躍提出申請。 (2)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本部國教署多數藝術教育業務已整併至本部師資藝教司，其中包含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有關反映一般地區缺乏問題，相關規定如有更好的修正意見提供，本部將併納入後續相關規定修訂時參酌。
7. 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隨著環境與社會變遷，校園安全管理工作事務繁雜、包羅萬象，校園為開放空間，維護及人力有限。 (2) 友善校園週活動已辦理多年，少數學校當成例行性活動，缺乏創新作為。 (3) 校園霸凌事件無法杜絕。	(1) 請依本部 105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合計 2 億 2 仟 6 佰 75 萬元，各學校如仍有經費需求，可在 106 年度完成計畫送南投縣彙整初審後函報本部，本部將召開審查會議實施複評核定後撥付經費執行，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另建議可鼓勵學校協調鄰里長及社區巡守隊等資源，成立社區保護網絡，協助校園周邊巡邏，置重點於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4) 國小五六年級校園生活問卷題目：「過去六個月內，我曾經被同學說我壞話」，建議比照國、高中修正為「謠言中傷」。 (5) 學生普遍對於水域活動安全之體認不足。各鄉鎮推動游泳教學力度不同，如何弭平交通問題、偏鄉救生人力及衍生的費用問題，是未來推動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之重要因素。雖然南投縣有召開跨局處會議進行推廣，然而在學校端對於水域安全宣導部分卻常流於形式，且教師對於每年參加水域安全研習之意願則持續降低。部分鄉鎮並無游泳池之運作，且偏遠地區學校推動游泳教學所衍生交通費問題，進而造成推動意願不高情況。 (6) 部分基層學校對於 SH150 的認知不足，欠缺專才執行或能參考的	上學前及放學後課輔時段及夜間，分組於學校周圍巡視，以維護校園周邊安全。在提供民間資源部分，可協調運用退休警察志工人力，協助各級學校擔任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對校園安全應有相當助益。 (104 年 10 月 7 日內政部警政署函文得向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暨各地區退警協會聯繫洽詢) (2) 有關「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9 月、2 月開學第一週)及「校園生活問卷」調查(10 月、4 月)，如同防制校園霸凌三級預防之一、二級作為(教育宣導、發現處理)，自 100 年起實施迄今，就案件彙整數據來看，確能有效並適時之預防及發現校園霸凌案件。 (3) 為利各校推動「友善校園週」活動有所新意，本部在每學年實施計畫上，已增加該學期活動得加以推廣之標語，歷次例如「友善校園有正義，拒絕霸凌無畏懼」、「友善校園向前 Go」、「尊重他人，健康上網」、「多關心、多關懷、多關愛，讓校園更友善」等，105 學年第 2 學期並延續第 1 學期之標語，推廣「校園有三關(關心、關懷、關愛)，安全又友善」，建請南投縣得引用相關標語，指導學校以學生為主體，並以標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規劃方式。	語發想正向之反毒、反黑、反霸凌等相關作為，或得藉由課程、競賽辦理多元活動內容，跳脫教條式宣導，讓學生更能心領神會。 (4) 本部已藉由 105 學年第 2 學期實施計畫，提供「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反毒、反網路霸凌教材，適用國中、高中)、警廣「青春加油 讚」短劇(聲音檔)等資源，並附各縣市 105 學年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資訊，作為南投縣指導轄屬學校活動辦理之參考。 (5) 南投縣之改進策略，一級教育宣導，如法治、品德、生命及人權教育，係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重要基石。學校持續運用各項集會場合宣導防制校園霸凌應有之作為與責任時，亦得以邀請警政單位協助校園安全講座實施，以防制霸凌事件發生。 另外，在學校內，導師與學生的接觸機會最多，應加強導師知能與處遇能力，隨時觀察學生在校狀況，及早發現學生間互動問題或偏差行為，並立即介入處遇與輔導，以避免學生間衝突、傷害之擴大。 (6) 有關國小五、六年級之題目略與國、高中不同，係依據本部 100 年委託學者研究成果，並參考部分學校校長、學務主任之意見修正；若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經反映有「話壞話」之情事，為防微杜漸，仍建請學校得即時介入輔導，有效改善學生偏差行為。 另為利問卷題目與時俱進，本部今年已委託學者針對校園生活問卷題目協助提供修正意見，後續併依南投縣建議，俟「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法作業後（預計 10 月以前完成），納入本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校園生活問卷為本計畫之附件）之修正參據。 (7) 本部已就推動學生水域體驗、水域安全及游泳與自救能力，訂有相關補助要點，建議南投縣能整體規劃，協助所屬學校，透過多元有效的策略，強化學校師生建立正確的水域安全觀念，及學習游泳與自救技能，提升相關教學與宣導人員之專業能力，以強化推動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成效。本部另訂有 106 年度水域安全宣導輔導計畫，將實地訪視相關縣市實施水域安全宣導情形，以供檢討參考並訂定整體改善策略。 (8) 針對所提部分基層學校對於 SH150 的認知不足，及欠缺專才規劃執行 SH150 及推動實施體適能檢測一節，建請南投縣能透過校長、主任、組長及教師研習或會議，加強宣導並進行培力訓練，以利 SH150 及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學生體適能的推動。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10. 縣市特色主題	無。	無。

(三) 總結

南投縣透過提升教師專業、運用分組教學來提升學生學力，成效逐步展現，並投注資源協助轄區內山地鄉學校，以提升偏鄉學生學力品質；為落實推動家庭教育，創設 7 個家庭教育工作站，建構 56 個典範學校及社區，辦理家庭、婚姻及親職活動，計畫之推動遍及轄區內偏鄉地區，實難能可貴；配合政策推動本土教育計畫及擬定相關配套(如推動台灣母語日)；新住民教育透過策略聯盟方式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兼顧六大類型課程，擴大照顧更多新住民；引進民間資源來推動美感教育，並結合文化部的資源辦理相關活動，同時辦理優質兒童劇演出，結合營造空間美學、發展在地原住民特色、農產特色、傳統文化特色的美感校園環境來推動美感教育；與南投縣政府警局合作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強化校園安全，結合民間團體、媒體及相關單位的資源規劃辦理活潑多元的反毒宣導活動；積極執行本部校園補強工程，如期如質完成；推動的縣市特色主題如：透過網路社群和實體活動，推廣資訊融入教學新知與經驗，而行動學習則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方式，並建構縣府與學校的良好夥伴關係，帶動參與學校數增加，計畫推動達到綜效。

有關學生學力表現雖然逐年進步，但是待加強學生人數比率仍明顯高於全國平均，建議可思考有效的推動策略；公共化教保供需仍有供需不均情形，仍應逐年擴大供應量，建議可思考善用國幼班資源，增設國幼班以滿足偏鄉及教保資源不足地區之需求；新住民分布較多的鄉鎮，建議加強培訓新住民語的教學師資，並可配合其工作期間(如：避開農忙)來調配開課，方能有效推動；建議再強化學生對於水域活動安全之知識，強化學校師生建立水域安全的觀念和自救技能。

十二、雲林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1. 提學品之劃辦情形 升力質規及理形	(1) 經由國教輔導團分析會考結果、學習成就評量普測，獲知學生整體表現及學科弱勢項目題型及評量目標。 (2) 透過增進教師專業、提供學習支持系統，如：大小學伴計畫，及建立學力監控機制，逐步提升學生學力。	建議可補充預期提升績效或比率。
2. 公化保務規及理形 共教服之劃辦情形	(1) 雲林縣業完成轄內各區2至6歲幼兒人口數及教保服務供應量進行分析，確認以虎尾鎮及斗六市為公共化教保服務主要增設區域，並盤點出可增設之據點，值得肯定。 (2) 對於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有空間不宜進行教保服務者，積極尋覓協調國民中小學教室進行移置，確保學童學習安全，值得肯定。 (3) 配合潮厝國小推動華德福教育，其附設幼兒園為全國第一間公辦公營華德福幼兒園教育，並規劃於同樣推動華德福教育之峰山國小增設幼兒園，提供家長多元教育型態之選擇，值得肯定。	建議可向家長、校長及法人宣導非營利幼兒園之理念及推動方式，俾利後續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
3. 家庭教育規	(1) 雲林縣為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於104年創設15-20個家庭教育據	(1) 請雲林縣於召開家庭教育諮詢會議時，提高主持人層級以利整合，而相關局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劃及辦理情形	點，並陸續培訓志工，至 105 年底已培訓 300 位家庭教育志工，以全面性、深入性至社區紮根，值得肯定。 (2) 雲林縣每年召開家庭教育諮詢會議 2 次，該會議係屬跨體系協同其他局處之重要橫向聯繫會議，為提升其服務效能，本次教育部修法將明定主任委員層級在地方為縣市首長，雲林縣是否每次均由首長親自主持會議，各相關委員是否至少係副局處長出席會議？ (3) 有關回應所提 2 點：A. 請教育部將家庭教育列為十二年國教議題：編列課綱，融入課程施教。B. 家庭教育與社會福利相結合：請領中低收入補助、失業補助、結婚登記、新住民身分證請領…結合家庭教育研習時數。 (4) 目前家庭教育法修正條文第 9 條修法方向，縣市設置之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業務之專任人員，將以家戶數 2 萬戶進用 1 名，目前貴縣專任工作人員應 9 人尚缺 3 人。 (5) 在特殊個案之家庭輔導與處遇上，有針對身障推廣親職教育，共計辦理 13 場次課程活動，達到初級預防目	處至少副局處長代表出席會議。 (2)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業務之專任人員尚缺 3 人。本部本次修家庭教育法規劃朝 5 年逐步達到需求人力目標，在過渡期，本部將視預算編列情形，視情況酌予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 (3) 就雲林縣所提 2 點問題回應如下： A. 本部刻正將家庭教育列為十二年國教議題，編列課綱融入課程施教中。 B. 倘雲林縣於召開家庭教育諮詢會議由首長出席則可解決所提家庭教育與社會福利相結合問題。 (4)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雖有針對身障及其他家庭推動家庭教育活動，惟各縣市中心還是需要對高風險家庭做教育服務，他們是最值得服務的，有機會就做，能救一個家庭就救一個，適時切入協助及支持。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的。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編製本土語言相關教材，並開發四湖文史本土教材，電子書並搭配閩客原配音，使教材更為流通，提高使用率。 (2) 學校積極主動與原住民族家長聯絡鼓勵孩子修習原民語課程。國中小原民語課程班級數顯著增加，予以肯定。 (3) 雲林縣有推動台灣母語日活動，值得肯定。請繼續辦理。	(1) 可多加辦理推動本土教育相關活動、加強本土語言開班率及鼓勵認證研習等，以利提升教授本土語言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 (2)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部分，建請督導原住民族語師資參加增能研習。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另自籌經費辦理新住民親子共讀成長卓越計畫。 (2) 成教班招生不易問題，縣府已提透過媒體、村里幹事及戶政單位等單位多方行銷。 (3) 雲林縣成立 2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且所開設課程能兼顧六大類型課程。 (4)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業訂定年度實施計畫，創新作為諮詢輔導方案協助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建立自信心，辦理多元學習活動、開辦樂學課程營隊、多元文化宣導及積極協助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成效良好，予以肯定。	(1) 建議參據新住民人口統計數據來規劃成教班開辦地點，也許可整合新住民學習中心或其他民間團體及局處相關活動資源，以多元活動方式，吸引新住民、甚或家人共同參與，以提高學習意願。 (2) 建議能考量轄區均衡，以策略聯盟方式推動，讓各鄉市均有新住民相關活動或課程，提供新住民就近參與之機會。 (3) 請持續規劃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初、進階增能培訓，並加強向新住民宣導加入培訓行列，以充實 107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師資。
6. 美感教育	(1) 結合企業經費落實推動美感教育：研揚文教基	(1)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本部國教署藝術教育業務已整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育規 劃及 辦理 情形	金會辦理藝術光點圓夢計畫；引進縣內民間團體(豐泰、洪育基金會)挹注經費與該縣自籌經費擴大辦理推動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2) 自籌經費整建校園圖書館、廁所落實生活美學：出版「雲林縣特色校園及建築專輯」記錄校園建築美學、製作廁所整建工程 MV 專輯，播放於雲林縣教育網、國中小學校長會議、另由新聞處進行形象宣導作業。 (3) 結合國教輔導團深化美感教育課程教學內涵：以「雲嚮、雲鄉、雲享」為藍圖規劃藝術教育，期盼接續熱愛本土關愛家鄉之情懷，帶領師生了解雲林、深耕雲林，將美感教育由雲林在地出發。	併至師資藝教司，未來有關藝術及美感教育相關業務(除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班)，均由師資藝教司單一窗口處理，爰請建立縣(市)層級藝術及美感教育單一窗口，更系統化推動相關計畫。 (2) 活絡藝文教師社群，建構校內外藝文領域教師共學機制，亦可考慮跨域共學，並引進民間資源，透過研習工作坊等方式，發展創新教學案例，持續精進藝術與美感專業知能。
7. 職 業 探 育 劃 辦 理 情形	(1) 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如成立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整合職涯體驗相關資源、辦理具有在地特色之技藝教育博覽會 (2)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開設專班計 4 班，抽離式課程計 133 班。	書面資料有關辦理企業參訪之文字，建議修正為產業參訪，不限縮為企業參訪，以符合職業試探之精神。
8. 維 護 校 園 安	(1) 雲林縣利用通訊軟體設立「校園災害即時通報網」，各校於災害發	(1) 請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各項作為，防護外力入侵校園，以維護教職員生人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全學及生健康之劃規及辦理情形	生時即時通報，可即時處理，並完成校園安全地圖繪製、警政機關簽訂支援約定書、連結社區志工人力資源、建立門禁管制機制、設置警民連線機制、危險角落設置緊急求救鈴及感應照明燈設備、定期實施校園安全自主檢查等多項校園安全作為，以建構安全校園。 (2) 依雲林縣轄屬學校校園霸凌通報件數，顯示已有相當成效，建議持續推動相關教育宣導作為。 (3) 雲林縣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執行計畫；成立「紫錐花運動」推動小組；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以家長或社區為對象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方面能充分運用社會資源並結合社區力量。 (4) 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5) 提升學生體適能及 SH150 推動情形。	身安全，並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之宣導及落實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以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2) 雲林縣就轄屬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普測」反映個案應已錄案列管學校追輔情形；就本部 105 年 10 月對雲林縣各學制（1/10）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抽測」結果（每月 2 至 3 次以上之數據統計），建議再加強國小之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 (3) 請持續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依據宣導對象採「分層分齡」原則，設計符合宣導師資所需之藥物濫用防制宣講課程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能力；另建議指導藥物濫用個案學校，積極邀請個案家屬參與春暉輔導工作，並提供相關資源網絡運用，以提升輔導成效。 (4) 請持續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工作，落實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5) 建議訂定學生體適能及 SH150 整體推動計畫，並涵蓋重要績效指標與改善策略，分析體適能達成情形，強化體適能教育。另請雲林縣持續督導學校確實填報體育統計年報，建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9. 校舍安全改善計劃辦理情形		立 SH150 抽訪稽核獎勵機制。對於未落實學校應了解其困難並加強輔導。
	雲林縣 105 年補強及拆除重建發包及經費執行率成效良好，且提早於 104 年度完成高震損校舍之補強工程，予以肯定。	(1) 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辦理校舍數量眾多，請雲林縣加強協助安排學校施工辦理期程，並加強施工查核，以確保施工品質。除所提之管考作法(如每月進度管考作業、重大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辦理學校工程知能研習等)外，亦請研議加速處理機制。 (2) 老舊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計畫，又無使用執照校舍係為監察院列管在案，考量校舍安全攸關學生安全，爰將上開項目列入統合視導項目，惟業調整統合視導指標，以質性辦理規劃等為主，相關數據擷取自每月召開之列管會議，以達行政減量之效。 (3) 無使照補照經費補助：有關國民中小學校舍安全部分，本部業爭取經費於 106-108 年度協助辦理校舍補強及拆建作業，主為優先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其中亦包含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之安全性提升。惟相關資源有限，仍以前開校舍安全為首要完成項目，又校舍使用執照之請領與補發，係屬各地方政府建管單位權責，囿於資源有限及法令規定，實無法編列經費協助，仍請各地方政府應自行編列經費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或建立跨局處協調機制，協助學校請領使用執照。
10. 縣市特色主題	雲林縣從推動小校轉型優質計畫之基礎上，發展多元樣態之實驗教育，除依實驗教育三法辦理之學校外，亦包含各種樣態之教育創新與課程革新作為，具體實現教育多元發展之可能，讓學生享有更多適性學習的機會。	(1) 有關所提學校因同時申請多樣計畫，造成學校教師過多之行政負擔，建議可統籌規畫於實驗教育補助事項中統一申請，另本部國教署亦於 106 年 1 月函請各相關單位建議免列受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為受訪（評）學校，以使學校得以專注於課程與教學之研發與創新。 (2) 實驗教育三法之修法目前已完成部內法制程序，並已提送行政院審議，將朝向更為開放與彈性的法規鬆綁，包括所提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之經費編列明確化，賦予委託辦學經費及人事權益之保障。

（二）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建議降低補救教教學及會考題型難度。	(1) 國中教育會考係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13 條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而辦理，各科試題難度設定為「難易適中」，題本配置須含評量各種能力等級的試題，以鑑別學生學力，學生能力的評定，是參照事先擬定的等級描述將學生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表現區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2) 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係在課程綱要對應能力指標項目中，擇基礎且亟重要的學習概念，這些重要的概念是學習所必要的先備知識與知識延伸的基礎。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因財政問題學校附設幼兒園比例偏低，且雲林縣公立幼兒園所占比例為全國最低，建議教育部能全額補助新設立公立幼兒園依法配置契約進用教保員之人事費，協助雲林縣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百分比。 (2) 建議教育部提高增班經費補助額度，以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	(1) 因應幼托整合政策，本部自 101 學年度起持續補助幼稚園及托兒所配合幼照法改制為幼兒園後依法配置足額人力，並自 104 學年度起採定額人數補助。前開補助經費已為本部現行預算得以支應之額度，且本案自 101 年學年度補助至今，已引導各縣市政府依法設置相關人力，不足部分，各縣市政府自應依幼照法本權責配置相關人員及編列預算。 (2) 考量所提雲林縣公立幼兒園所占比例為全國最低，希本部能全額補助新設立公立幼兒園依法配置契約進用教保員人事費部分，請雲林縣提出增園(班)計畫及經費需求，俾後續評估。 (3) 本部業於 105 年度召開會議，討論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及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相關補助標準，並與各縣市達成共識；各縣市新設或增班有特殊需求者，可專案提出申請。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雲林縣仍將持續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推動美感教育，發展具地特色之美感教育計畫，請教育部多給予經費協助。	(1) 本部業於本(106)年 2 月 24 日召開補助縣市辦理美感教育計畫說明會，依各縣市學生、學校及偏鄉比率給予不同的基礎補助額度，另有特色發展項目，以競爭型補助方式供縣市申請，每縣市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2) 至有關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增加補助額度一節，該業務原本為本部國教署業管，自 106 年起本部與本部國教署業務整併，美感教育與藝文深耕業務未來也將會朝向資源整合方向予以統整規劃，希望能鼓勵縣市發展縣市層級美感教育，鼓勵由下而上推動在地特色美感與文化。
7. 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建議增加交通費及有特殊需求學校開放 10 人以下開班。 (2) 建議增加彈性課程節數，辦理生涯發展教育。	(1) 錄案於後續召開補助經費作業原則修正會議時，再徵詢各縣市政府意見。 (2) 依據課程綱要彈性學習節數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執行依學校特色所設計的課程或活動等，爰各校可自行規劃調整安排，以利生涯發展教育課程或活動之進行。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	(1) 因各縣市有不同的條件與需求，若要規劃設置電	(1) 本部 105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合計 2 億 2 仟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及辦理情形	子圍籬，應以都會區以及設有課後照護班的國民小學為優先，因為學齡越小的學童，自我防護能力越不足，所以校園安全防護的需求等級應要更高；雲林縣也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近年補助校數及經費也逐年增加，105年起至107年，每年將爭取編列預算經費，改善校園監視器老舊損壞之情形，及加強校園死角監視器之裝設。 (2) 近幾年因校園開放政策讓學校與社區更為貼近，一方面可提供社區居民運動休憩場所，另一方面使社區居民能參與學校活動，讓社區與學校更為融合，但此政策也造成校園安全問題浮出檯面。 (3) 雲林縣各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連結廣播系統比例偏低（10%），建議教育部應加速協助學校克服，提升	6 佰 75 萬元，各學校如仍有經費需求，可在 106 年度完成計畫送雲林縣彙整初審後函報本部，本部國教署將召開審查會議實施複評核定後撥付經費執行，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 (2) 建議學校協調鄰里長及社區巡守隊等資源，成立社區保護網絡，協助校園周邊巡邏，置重點於上學前及放學後課輔時段及夜間，分組於學校周圍巡視，以維護校園周邊安全；另提供民間資源，如運用退休警察志工人力，協助各級學校擔任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對校園安全應有相當助益。(104 年 10 月 7 日內政部警政署函文得向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暨各地區退警協會聯繫洽詢) (3) 雲林縣防災教育中程計畫內須敘明自訂分年目標逐年完成所屬學校第一類防災校園建置，包含分年建置校數、分年累計建置校數占所屬學校之比率、預計幾年內全數完成建置，並請說明所屬學校完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與全校廣播系統介接之校數。 A. 申請本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補助設備可建置即時警報廣播系統。 B. 請雲林縣考量實際情形斟酌於 110 年所屬高級中等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防震應變速率。 (4) 建議公開甄選防災教育輔導團(小組)成員，依規定編組，並明確律定職掌分工，強化防災教育輔導團功能。 (5) 學校生教組長難尋，多為代理教師擔任，暑假易呈現斷層現象，呈報特定人員數據波動大；建議教育部改善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狀況，落實友善校園的學習環境。 (6) 生教組長(訓育組長)身負重責大任，有效提升組長紫錐花專業知能；針對學校認真落實於紫錐花業務之執行者，訂定優惠實質獎勵辦法並針對新進人員進行在職訓練課程。 (7) 偏遠地區學校實施游泳困難，影響學生游泳課程權益。 (8) 雲林縣境內部屬國私立高中職學校水域安全宣導應積極辦理。 (9) 體適能檢測人力不足及檢測器材	以下學校全數完成防災校園建置之年度。 (4) 依據 105 年度本部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作業說明，縣市政府應設置防災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縣市輔導團)，定期召開會議，以協助辦理防災教育計畫，落實導入常態運作，計畫應包括執行下列工作即包含「輔導團設置及組織運作」，律訂各縣市政府訂定輔導團團員遴選(薦)、聘任及考核機制，由行政人員、縣市所屬學校教育人員或具從事防災教育相關工作經驗之退休人員等遴選擔任團員，並依在地化災害潛勢類別聘請專家學者或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等人員擔任顧問，定期召開會議並執行團務，各縣市得應區域差異調整。爰此，請貴縣考量地區特性、專業能力等因素，分配輔導團成員負責業務及工作。 (5) 有關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一節說明如後： A. 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0 條(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得擔任中小學導師或各處(室)行政職務。但情況特殊，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代理教師得擔任之。」 B. 本辦法第 10 條所提「情況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設備不一致，影響檢測正確性。 (10)有關體適能成績登錄問題。	特殊」並無相關規範，究其立法意旨，增列代理教師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之限制規定，情況特殊係為增加班級經營及校務整體運作穩定性之相關情事。倘學校因特殊情況，需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應依本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辦理。惟各地方政府可視當地學校情況，主動通案核准，或被動受理個案申請核准。 C. 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究其立法意旨係為增加代理教師穩定性，避免教育現場代理教師流動率過高，並對於代理教師穩定兼任行政有幫助。 D. 本辦法第 12 條：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爰本案宜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卓處。 E. 因此，有關提高教師擔任行政意願，乃為避免國中小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因行政負擔過重而影響教學工作之進行，本部已成立相關工作圈，持續研議減輕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負擔之各種可行策略，提出改善國中小教師兼任行政意願不足之具體建議。上開工作圈所提具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體解決策略，可分為「行政業務減量」、「授課節數合理化」及「職務加給合理化」三大面向，本部相關單位刻正朝此三大面向持續努力中。 (6) 有關訂定優惠實質獎勵辦法： A. 本部為藉由選拔方式表彰並獎勵積極落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成效良好之有功單位(學校)，以提升工作士氣，強化反毒教育宣傳之效果，每年均依據教育部計畫訂定「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單位選拔實施計畫；105年共計獎勵嘉義縣政府及教育部嘉義縣聯絡處等15個教育行政單位，以及新竹市載熙國民小學等15所國民中、小學，均頒發團體獎金新臺幣3,000元及獎牌一面。雲林縣及所屬國中小獲獎紀錄部分，近2年計有雲林縣斗南鎮僑真國民小學榮獲104年度「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國中、小獎項。 B. 本部每半年均邀集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藉以增進縣市業務承辦人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知能；另每年度均辦理反毒宣教活動暨相關師資培訓，藉由培訓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種子師資，以利各縣市政府規劃相關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師資至學校端執行反毒宣導，強化學校師生相關反毒知能及提升教師、學輔人員藥物濫用防制查察技巧，辦理培訓時，皆會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業務承辦人出席，俾利各縣市業務承辦人了解培訓內容及未來執行政策方向。 C. 建議教育處除定期督導轄屬學校執行推動「紫錐花運動」情形，配合本部及本部國教署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選拔外，可將定期表揚及獎勵執行有功人員一節納入年度執行計畫內，以鼓勵落實校園反毒工作之績優人員，並可於年度工作檢討會等相關時機公開進行表揚及頒獎，以表彰工作成效良好之學校（教育人員）。另依據本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各縣市每學期至少針對轄屬學校教育人員（包含新進人員）辦理 1 場「紫錐花運動」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知能研習，請落實辦理，以利學校反毒工作之遂行。 (7) 106 年本部已增編預算補助各縣市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費，並持續補助親水體驗池購置經費，建議雲林縣可於時限內依規定申請補助。 (8) 本部將持續於高中校長會議及高中職體育組長會議加強宣導。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9) 106 年將規劃體適能檢測員培訓研習，屆時將調查各縣市之需求優先調訓；檢測器材需求請縣府統籌研訂購置計畫送本部申請補助。 (10) 體適能成績登錄問題，將錄案請受委託單位邀集各縣市政府研議改善。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10. 縣市特色主題	無。	無。
11. 其他	(1) 學校改善需求量大，惟補助需逐年分批改善，緩不濟急；另經費核定給學校後，建築師尋覓不意，實際執行工程易延宕，建請中央評估專案補助，藉以加速全面改善。 (2) 建請中央對縣市政府特教評鑑能比照地方教育事務視導行政減量。	(1) 本部國教署每年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原則」編列專款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業務，並於本（106）年增加編列預算補助各直轄市、縣（市）協助各校加速依法整備無障礙設施，爰仍建請貴府持續依轄屬學校無障礙需求之急迫性，列出改善進度及時間表，依期改善優先順序，分年逐步改善，並於未完成改善前，必須提供替代方案，如安排地面樓層教室，避免影響學生之受教權益。 (2) 本部國教署對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評鑑，目前規劃已減少很多效標，至於評鑑方式會再徵詢縣市政府意見辦理。

（三）總結

雲林縣之教育措施具有以下特色：推動華德福教育至幼兒園，提供家長多元教育型態選擇；全面深入社區紮根，推動家庭教育；積極推動國中小原住民語教育，開班數顯著增加；透過諮詢輔導之創新作為，協助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建立自信；結合企業經費落實推動美感教育，籌措經費整建校園圖書館及廁所，落實生活美學；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及社區力量，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提前完成高震損校舍補強，年度補強及拆除重建發包與費執行成效良好；發展多樣態實驗教育，提供學生更多適性學習機會。

另可考量就以下事項精益求精：訂定明確之縣市及學校提升學力目標或指標；加強對家長、校長及法人溝通及宣導非營利幼兒園理念及推動方式；提高縣市家庭教育諮詢會議主持人與各局處與會人員層級，以利溝通協力；持續強化本土語言、原住民語、新住民語教育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活絡藝文領域教師社群，並建構校內外共學機制；加強教導學生拒毒技巧及新興毒品辨識能力；透過預算編列或跨局處協調解決無使照校舍問題；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免列為受訪（評）學校，減輕其行政負擔；善用並爭取本部及相關業務署有關幼兒園、體育設施或活動及無障礙設施等經費補助。

十三、嘉義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1. 提學品之劃辦情形 升力質規及理形	(1) 分析國中教育會考結果及補救教學施測結果，並據以研擬各領域教師專業知能研習及到校諮詢輔導計畫等。 (2)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永齡希望小學扶助計畫等以提升學力品質。	(1) 建議可補充預期提升績效或比率。 (2) 另依據「103-105 三年待加強人數百分比比較表」顯示：各學科待加強人數百分比高於全國，對於學生學力之提升仍應持續努力。
2. 公化保務規及理情形 共教服之劃辦情形	嘉義縣雖整體公共化比率達四成以上，惟 105 年度整體公共化供應量呈負成長，且書面所擬計畫未訂定 106-109 分年績效，未能立見教保公共化政策之目標值。	(1) 請就未達四成之鄉（鎮、市）、已達四成但人口密集地區公幼額滿且有後補名額等面向，具體規劃轄內各行政區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之策略。 (2) 嘉義縣轄公立幼兒園有招生未足情形，可考量將分班調挪至本園，運用所餘空間設立非營利幼兒園。 (3) 分區座談時嘉義縣所提刻正規劃設置 3 所非營利幼兒園之相關期程，建請儘速確認後於書面計畫呈現。
3. 家教規及理情形 庭育劃辦情形	(1) 嘉義縣以如此少人力辦理如此多家庭教育工作，並每項家庭教育類別均有辦理，值得嘉許。 (2) 依資料顯示，嘉義縣中心主任係處長兼任，鑒於家庭教育工作為民意代表關切，目前本部修法草案第 9 條明定，	(1) 本部本次修法，家庭教育中心主任以專任為要；專任工作人員人力，規劃朝 5 年逐年達到需求人力目標，未來本部將視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 (2) 為提升嘉義縣家庭教育諮詢會議效能，請提高主持人層級以利整合；相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縣市中心應置專任主任1名，另有關辦理業務之專任人員，縣市人員將以家戶數2萬戶以下進用1名人力，目前嘉義縣家戶數約18萬戶，專任工作人員應9人尚缺5人。 (3) 嘉義縣每年召開家庭教育諮詢會議2次，該會議係屬跨體系資源運用與協同其他局處之重要橫向聯繫會議，嘉義縣是否每次由首長親自主持會議，各相關委員是否至少係副局處長出席？ (4) 有關請教育部協助擇優良計畫由該縣市做報告分享，供他縣市參考及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培訓所需修的課程，由教育部訂定統一課程主題及時數，由各縣市與鄰近縣市策略聯盟，共同辦理培訓。 (5) 在特殊個案之家庭輔導與處遇上，嘉義縣有針對未到校學生及行為怪異學生電訪、家訪、校訪，強化其家庭功能並有案例分享，值得肯定。	局處亦需要至少副局處長代表出席會議。 (3) 針對各縣市有創新優良計畫提出分享事，請於辦理相關工作會議時提出研議。 (4) 另有關培訓志工家庭教育專業知能及取得相關專業證照事，將錄案研議，因專業課程、時數等均須專業研析。 (5)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雖有針對未到校學生及行為怪異學生辦理訪視，惟本部非常重視高風險家庭的教育，請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還是需要針對高風險家庭做教育服務，並適時切入給予服務及支持。
4. 本土育劃辦情形	(1) 親師生共同參與在地文化簡報及海報製作比賽，並有多元本土自編教材。 (2) 持續辦理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積極開設本土語言課程，並訂定	(1) 106 年度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交通費已在核撥中，請務必按月足額發給。 (2) 請鼓勵轄屬學校積極申辦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俾保存原住民族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提升國中小教授本土語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之策略及執行情形。 (3) 嘉義縣有在 221 世界母語日配合辦理在地文化親子簡報及藝文創作比賽，值得肯定。請持續推動。	文化。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嘉義縣透過終推會督導新住民學習中心計畫執行，制度完善，值得肯定。又以策略聯盟方式推動新住民教育，且課程兼顧六大類型課程，且均辦理縣市層級之新住民短片徵選、徵文、說故事比賽及青少年越南暨印尼語文競賽，活動內容創新，將推薦其他縣市政府參酌。 (2) 嘉義縣提報以下問題： A. 新住民學習中心招生問題、安排協助就業課程。 B. 訂定多元文化核心課程。 C. 短片甄選參加隊數不踴躍。 D. 鼓勵青少年參加語言競賽。 (3) 積極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及樂學活動，值得肯定。	(1) 有關左列問題嘉義縣已提出相對應之改進策略，精益求精，尤其地方特色核心課程議題，頗令人期待，如有成果建議將安排在教育部全國新住民學習中心會議中分享；另針對招生不足、參加隊數不踴躍部分，建議可透過建置完備之縣市新住民及子女分布之統計資料，在新住民較多之地區來規劃及推廣相關活動，也許可稍改善參與人數不足的問題。 (2) 為加強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工作，106 年度將補助各縣(市)政府聘雇一名行政輔導員人力，請妥為運用並加強推動各項政策。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以「校園文化核心價值」為基本理念出發，並以「五星田園·嘉教五讚」嘉義縣本位能力發展總體計畫為核心，打造在地特色的嘉義美感教育課	(1)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本部國教署藝術教育業務已整併至師資藝教司，未來有關藝術及美感教育相關業務(除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班)，均由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程，希望藉由嘉教五讚「品格力」、「認同力」、「英語力」、「健康力」及「親水力」各核心能力的執行與檢核中也達到孩子美感五讚「美感心靈」、「美讀家鄉」、「美觀世界」、「美健身體」及「美擁水域」的有質、有量、有多聞的美感教育目標。 (2) 已成立美感教育計畫規劃執行小組，盤整美感及藝術各項資源與計畫，並由藝文領域輔導團提出 SWOT 分析後，研擬以縣為中心的地方美感教育計畫，從幼兒到終身學習，並引入民間單位資源，規劃美力終身學習場域圖。	師資藝教司單一窗口處理，爰請建立縣(市)層級藝術及美感教育單一窗口，更系統化推動相關計畫。 (2) 建議善用在地交趾陶創作、刺繡創作等藝文團體，以及表演藝術中心、故宮博物院南院等國際級館所，設計地方特色課程計畫，培養學習者的美感素養及深化在地認同感。 (3) 活絡藝文教師社群，建構校內外藝文領域教師共學機制，亦可考慮跨域共學，並引進民間資源，透過研習工作坊等方式，發展創新教學案例，持續精進藝術與美感專業知能。
7. 職業探育劃辦情形	(1) 已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推動委員會」，以學校本位、全面實施及彈性多元等原則擬定實施計畫。 (2) 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如辦理國二學生之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預計於 106 學年度由新港國中承辦技藝教育示範中心，正式辦理國小五、六年級學生的認識職涯活動。 (3)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開設專班計 5 班，抽離式課	書面資料中，「學程」請修正為「課程」。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程計 99 班。	
8. 維護校園安全及生康規劃情形	(1) 辦理校長工作坊分享各校在執行校園安全工作的經驗，特別是校內有發生過突發狀態、意外事件等，以作為其他各校校園安全參考之依據；另嘉義縣辦理防暴演練研習並要求各校落實實施，及利用學科教學加強校園安全教育實施，以提升學童自我防護應變能力。 (2) 嘉義縣轄屬學校校園霸凌通報件數所示，數據趨於一致，建議持續推動相關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 (3) 打造「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防與宣導網絡」，以毒品危害預防宣導為核心，嘉義縣應督考各校及其社區為起點，並連結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文化觀光局、經濟發展處、民政處、地檢署與民間團體，並透過工作會議溝通與增能研習，產生橫向縱向聯繫線，構成綿密的藥物濫用防制網絡。另整合學校與春暉志工資源，落實宣導、篩檢、輔導三級預防工作，辦理宣導活動比率達 100%，另辦理相關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評量之學校比率達 100%。 (4) 補助游泳教學經費及游泳池數量不足問題。	(1) 請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各項作為，防護外力入侵校園，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人身安全，並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之宣導及落實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以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2) 嘉義縣就轄屬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普測」反映個案已錄案列管學校追輔情形；就本部 105 年 10 月對嘉義縣各學制(1/10)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抽測」結果(每月 2 至 3 次以上之數據統計)，建議再加強國小之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 (3) 105 年全國 1-10 月藥物濫用校安通報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41.63%，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施用人數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9.3%，學生混用藥物導致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情形，請務必重視，除加強新型毒品包裝之宣導以預防毒品新生人口外，並請落實特定人員清查工作，以完善藥物濫用學生追蹤及後續輔導。 (4) 106 年度本部業增編預算補助各縣市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費，並持續補助親水體驗池購置經費。 (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主管機關應輔導體育班合聘具有運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5) 補助運動防護員協助運動傷害防護工作。 (6) 補助運動場PU跑道及運動設施、體適能器材等。	動防護員資格之人員，巡迴各校協助體育班，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106年度本部預算預計增加80所高中職設有體育班之學校設置運動防護員，目前嘉義縣立永慶高中和國立民雄農工有聘請運動防護員，建議嘉義縣可結合擴大巡迴防護。 (6) 有關申請補助運動場PU跑道及運動設施、體適能器材等，請嘉義縣依相關補助原則研提計畫於每年時限內將計畫送本部申辦。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嘉義縣為辦理校舍安全改善規劃事宜，已訂定嘉義縣所屬國中小老舊校舍安全改善 104-106 年度實施計畫並據以規劃嘉義縣待拆除重建及補強之國中小老舊校舍辦理期程，及依計畫審查原則逐年規劃辦理。 (2) 嘉義縣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係屬學校重大建設，為使建築師遴選、校舍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施作等作業程序順利進行，校舍重建工程均委託嘉義縣建設處專業工程人員辦理。 (3) 囿於縣府財政，除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外，亦積極爭取民間資源辦理校舍重建，並已成功爭取台塑企業公司自90年度開始至103年度先後認養興建學校共計26所，14年來認養總經費	(1) 105 年度嘉義縣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事宜，均能依規劃掌握辦理進度；106-108 年度計核定嘉義縣11棟校舍進行耐震補強工程及6校進行拆建。考量全國於3年內計擬辦理1,727棟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為確保能依原定計畫期程如質如實完成，建議嘉義縣於較偏鄉地區學校，考量採跨校區整合辦理工程發包，以吸引廠商投標意願。 (2) 有關校舍拆除重建部分，先於本(106)年進行規劃設計勞務採購。 (3) 建議可參採臺南市作法，組成總務輔導團以強化相關學校辦理工程發包專業知能並協助獲經費補助學校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4) 有關嘉義縣所提依本部規劃，未來3年(106-108年)需完成所有待重建及補強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共計 23 億 6,771 萬 2,479 元整。 (4) 對於未具建(使)照校舍補照部分，截至 105 年 5 月 25 日覆核清查統計，已補發及尋獲使用執照計 9 筆建物；另拆除 10 筆未領有使用執照建物；目前尚列管 131 筆「未領有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公有校舍建物」待處理改善；另 106 年度編列預算 800 萬元以辦理校舍補照事宜。	之校舍工程。嘉義縣目前待補強校舍棟數尚有 57 餘棟經查凡 CDR 小於 1 之校舍皆已納入 106-108 年度計畫辦理補強或拆建，CDR 值大於 1 者，非補助對象，尚請諒察。
10. 縣市特色主題	無。	無。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有關建請鬆綁常態編班法規限制，並採先適性後常態方式：現行學科能力分組立意雖好，但是因為學生差異較大，於執行層面上，往往無法達到低成就學生有效提升，卻反而造成中等程度學生逐漸退步之現象，再加上分組跑班的機制，造成導師班級經營之困	(1) 有關常態編班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落實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的理念，本部已於現今國中小普遍落實「常態分班」的教育政策，旨在讓不同學習需求及不同程度的學生享有公平的教育資源，不因學習成就的優劣受到差別對待。在學習能力參差不齊的基礎教育階段，學校教育須考慮教學不違背有教無類的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又需兼顧到學生之間個別差異，可依「國民小學及國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難及英數兩科教師排課之限制，故建請應先考量適性分流再行常態編班。 (2) 有關建請教育部重新檢討並調整教學正常化獎懲方式：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十、成效考核：(二)地方政府、輔導團及學校之執行情形，應接受教育部相關訪視，地方政府並應依其訪視意見改進，未確實改進者，扣減當年度補助款第二期經費。教學正常化獎懲方式，應與精進計畫補助款脫鉤，以免剝奪推動教師教學品質能力之權利，對於偏鄉學生學力品質之提升。 (3) 由於家長把學生送往私校就讀之情形普遍，學校不易招收到學生，加上師資結構不完整等因素，建議給予因地制宜機制(如：編班及課程彈性、技藝向下延伸)、建立訪視私	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規定，採班級內能力分組教學方式，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領域(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可依學生程度適時調整，並實施多元評量及適性輔導，方達成分組學習消弭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程度落差之初衷，另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本部另有補救教學經費挹注。 (2) 有關調整教學正常化獎懲方式一節，本部將透過相關會議與縣市政府溝通建立教學正常化之共識，俾利相關政策落實，另獎懲方式說明如下： A. 為鼓勵學生多元且適性發展，擺脫以往智育掛帥的教學模式，本部訂定「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提供縣市政府檢視各校在落實教學課程時是否達到「正常化」，期能促成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達到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落實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的理念，並重視配課教師之教學品質、協助師資結構失衡之學校，落實依教師專長排課等目標。 B. 建請縣市政府依「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督導所屬學校落實教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校機制、改變教學正常化獎懲方式，比照夏日樂學開放冬日樂學等。雖以現行法令限制，但仍期盼研議處理彈性機制。	學正常化並訂定改善措施。本部據此評估調整相關計畫之補助比率。為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效能，提升國中小學生學習品質，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協助縣市政府建構整體課程與教學領導機制，並督導所屬學校依課程計畫，按課程綱要排課，以提升教學正常化及學習品質。爰此，要點中訂定未督導所屬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者將扣減當年度補助款第二期經費，以引導各地方政府積極作為。倘縣市政府未督導所屬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以至發生酌減補助經費之情形，則由縣市政府自行籌措，惟應避免影響教師研習經費。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請教育部核實補助聘用教保服務人員，以減輕嘉義縣財政壓力。 (2) 強制收托可申領弱勢課後留園補助幼兒之公立幼兒園開辦。 (3) 持續全額補助鄉鎮市立幼兒園各項經費。 (4) 建請友善教保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採各縣市平均薪資設定。	(1) 有關核實補助增置教保服務人員經費一節，本部為協助原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配合幼照法改制為幼兒園後依法配置足額人力，自101學年度起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所設原公立幼稚園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依法所需增置之相關人員(含教保員、廚工、護理人員及職員)之經費，自104學年度起採定額人數補助，並以103學年度補助之人數及經費為補助基準。前開補助經費已為本部現行預算得支應之額度，所提調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育及照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顧法改制增置人員核實補助及逐年晉級經費一節，恐無法支應。又本部規劃以計畫型補助方式，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辦理情形及其財力等級給予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相關經費補助，無法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之場地，而改設公幼者，其依幼照法規定應增置之教保員人事費，最高可採全額補助，不受補助比率最高 90%之限制。 (2) 有關強制招收弱勢幼兒之公立幼兒園開辦課後留園一節，基於課後留園服務為幼兒園教保服務時間以外之延長服務，不僅需尊重家長參與意願，亦須考量各幼兒園規模、人力配置及各地區之家庭結構特性，爰課後留園服務原則仍須因地制宜，整體評估家長、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等各面向之衡平性。 (3) 有關持續全額補助鄉鎮市立幼兒園相關經費一節，本部為協助原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改善其設施設備，自 102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102 年 8 月～105 年 7 月）止，協助公立幼兒園藉由全額補助及早完成整體環境改善，持續於相關會議積極向各縣市政府宣導應鼓勵各幼兒園提出整體性之改善計畫；歷經 3 年之補助計畫，各該公立幼兒園應已完成大型工程，後續倘有充實設施設備需求，多屬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小額採購，負擔 10% 之自籌款，不致造成幼兒園無法負荷之壓力。 (4) 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相關補助要點之薪資標準，原規定幼兒園每位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不得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該類人員同等學歷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上限；惟考量縣（市）私幼經營規模與薪資福利各異，於 103 年修正要點為每位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不得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該類人員同等學歷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下限，本案屬獎勵性質，與補助不同，仍應採相關標準，以鼓勵私幼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5) 又審酌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為政府落實幼照法立法意旨之具體行政作為，並為本部重要政策，是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推動情形，將為次年度本部調整各項學前教育補助經費比率之依據。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建請教育部放寬成教班須 15-20 人成班規定。	查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第四點實施方式第（三）項成人基本教育班研習方式第 1 目規定：「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班以十五人為原則，但中、高級班得酌予降低開班人數」，故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 15 人為開班原則，考量離島及偏遠地區開班不易，並無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對開班人數加以限制。
4. 本土教育 規劃及辦理 情形	(1) 中高級通過率約二成，時間及標準對現職老師而言有難度，建議教育部可加辦考試次數及降低認證門檻，以利目標達成。 (2) 有關教育部每年度僅於7月間（即暑假期間）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是否可在1年內多辦理幾場認證考試，俾使民眾有更多參加考試機會。又題目可否不要這麼艱深。	(1) 訂定教師任教本土語言認證標準，係為確保教學品質，建請鼓勵教師參與認證研習課程等，提升通過比率。 (2) 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4月28日調查報告，閩南語課程之現職教師尚未取得認證人數及該年度預期報考人數，皆與實際參與本認證考試之教師數有落差，恐係教師欠缺報名意願所致，非增設認證考試場次即得以解決。又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02年修正「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迄今近4年，已設有相關鼓勵教師報考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具體作為（如補助報名費、開辦認證研習課程等），爰可多利用相關資源，並請針對尚未取得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教師研訂因應方案。本部辦理一年一次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所需費用約新臺幣4,000萬元，包含試務工作（場地租借、邀集人員監考、閱卷等）及試題研發（出題、修審題、試後分析等），前述工作皆有時間規劃、場地租借及人力安排上之考量，且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亦同，爰本認證考試辦理方式仍將依原規劃執行。有關本部106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預計於105年8月12日（星期六）舉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行，考試資訊將於105年3月下旬公告於本認證考試網站，請嘉義縣多鼓勵教師參與。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建請教育部放寬成教班須15-20人成班規定。	(1) 查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第四點實施方式第(三)項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研習方式第1目規定：「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每班以十五人為原則，但中、高級班得酌予降低開班人數」，故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以15人為開班原則，考量離島及偏遠地區開班不易，並未對其開班人數加以限制。 (2) 為加強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工作，106年度將補助各縣(市)政府聘雇一名行政輔導員人力，請妥為運用並加強推動各項政策。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請考量縣市財政寬裕經費補助偏鄉縣市美感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以臻教育正義之實現，讓嘉義縣的美感教育能長期且深耕在每一校園。 (2) 提供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媒合在地藝文師資入校協同教學。 (3) 鼓勵藝文輔導團、藝術深耕團隊及各大學技專院校共同研擬開發相關課程與教材，並對教師提出優良	(1) 有關建議補助偏鄉縣市美感教育相關軟硬體設施、鼓勵藝文輔導團、藝術深耕團隊及各大學技專院校共同研擬開發相關課程與教材等節，本部將於今年補助各縣市辦理美感教育計畫，除依各縣市規模分級給予基礎條件補助額度外，亦對偏遠(含特偏)學校、學生比率較高的縣市特別加碼，另有特色發展補助額度可供縣市申請，建議可就近尋找大學合作，共同開發課程與教材。 (2) 本部每年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學習文創基金會等民間團體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學生體驗等活動，建議可善加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教材或教案給予獎勵。 (4) 協助引進民間企業或團體等資源的挹注或辦理各項美感教育活動，增加本縣美感教育活動場域與場次，帶動民眾樂於自發性參加各項美感教育活動。	利用。
7. 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訂定國立高職開辦國中合作式技藝學程促進措施並給予開辦之獎勵。 (2) 建議將技藝專班之申請開放到國中一年級及研議技藝教育向下延伸之機制。	(1) 針對有關鼓勵國立高職與國中合作開辦技藝教育課程一節，本部將錄案研議。 (2) 現行國中教育階段實施技藝教育係藉由規劃一系列課程及相關教學輔導機制，協助學生從技能學習導向的教學中，發掘自我興趣與潛能，了解工作職場實際狀況，進而規劃未來生涯進路之選擇及發展，並提供國中三年級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以向下銜接國中一、二年級之生涯輔導、認識工作世界課程，使學生能從彈性課程及各領域中選修技藝教育課程，以達到加深生涯試探的功能，同時向上銜接高級職業教育之準備課程，達到知識遷移的效果。另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7-1 條規定略以，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延伸自國一、國二辦理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或成立技藝教育專班，將與國民教育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法規範技藝教育於國中三年級實施有悖。另本部補助之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實施對象包含國中 1-3 年級及國小 5、6 年級學生，建議可由該中心規劃相關職業試探與體驗實作課程，以符合教學效益。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目前教育部訂定的相關校安法規及兒少保護教師正向管教…等法規，均偏頗於學童保護措施以致教師在管理學生產生多項無力；另現代家長溺愛孩童加上媒體報喜不報憂的心態以至於教育人員處理學童校安事件動輒得咎綁手綁腳無所適從，建議是否修訂法令給予教師更多的管教權利。 (2) 學校行政人力不足，校安工作業務繁重加上負責校安人員更迭頻繁，導致業務延續性不佳。 (3) 嘉義縣地大物廣幅員遼闊，山區、偏遠地區及小校甚多，遇有天然災害均嚴重受損，建請於災害發生時能針對各類型災	(1) 依教師法第 17 條明定，教師負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並由學校訂定相關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另本部為協助學校依法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訂有「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作為各級學校訂定或修改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期能協助教師本於教育理念，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透過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 (2) 本部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之盤整與創新，以營造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培養學生新世紀所需核心能力；並因應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遇缺未補後之學務人力缺額，以遞補及充實學務創新(包括校安)人力，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害給予即時，從寬之經費補助，以利災後復健工作之進行。 (4) 訂定相關法規約束偏差行為學生家長定期參加親職講座或增能研習。 (5) 目前霸凌防制機制使學生及家長誤導稍有衝突及要求學校須通報霸凌系統，是否將霸凌法規具體化以利執行。 (6) 補助寒暑假育樂營經費。規劃校安人員進入校園協助國中進行校園安全維護及尿篩特定人員作業。 (7) 補助游泳教學經費及游泳池數量不足問題。 (8) 補助運動防護員協助運動傷害防護工作。 (9) 補助運動場 PU 跑道及運動設施、體適能器材等。	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學校可考量自己學校的資源及需求，依本要點之規定預估整年度學校教官異動狀況，及學務創新人力需求辦理。 (3) 除鼓勵學校協調鄰里長及社區巡守隊等資源，成立社區保護網絡，協助校園周邊巡邏，置重點於上學前及放學後課輔時段及夜間，分組於學校周圍巡視，以維護校園周邊安全；另提供民間資源，如運用退休警察志工人力，協助各級學校擔任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對校園安全應有相當助益。(104 年 10 月 7 日內政部警政署函文得向中華民國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總會暨各地區退警協會聯繫洽詢) (4) 本部配合行政院針對各類型嚴重災損均即時匯整掌握，並由各學制業管組室協同縣市政府給予即時、從寬之經費補助，請轉知學校依規定通報以利本部國教署瞭解協助。 (5) 建請嘉義縣得依下列規定與作法，指導轄屬學校辦理，藉家長共同參與學校事務時，了解學校相關作為，並透過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時機，增進家庭教育知能。(若偏差行為學生欠缺家庭功能等情，得請家庭教育中心、社政單位共同協處) A.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B.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第 2 項：「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6) 校園霸凌準則第 3 條對於校園霸凌已有明確定義（學生與學生間、持續欺凌、造成損害），建請教育處指導學校加強親師溝通，以利家長了解學校積極處遇作為，減少家長之疑慮；另指導學校併同前揭親職教育、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等時機，讓家長了解相關規定，以利親師溝通。 (7) 若學校發現有學生參加宮廟、陣頭活動且有違法情事，請嘉義縣藉校安會報、校外會議或教育、警政聯繫會議等時機，請警政、社政、民政單位共同協處，先予說明。（得參考「新北市高關懷青少年通報中心」作法辦理） (8) 建議依地區特性，結合民間團體或相關公私立機關（部門）等單位資源辦理寒暑假學生活動，如配合警察局暑期青春專案或少輔會、衛生局、社會局辦理之寒暑假各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式活動。另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及維護校園純淨，本部每年均有辦理補助縣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適性多元且具教育性之學習活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及各式反毒教育宣導活動。另為因應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遇缺未補後之學務人力缺額，教育部已規劃遞補及充實學務創新（包括校安）人力，係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之盤整與創新，營造友善安全校園環境為目標；倘國中端於校園安全維護工作需行政協助時，建議仍由嘉義縣妥適進行資源調配並適時督（指）到，倘國中端於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工作需行政協助時，則建議可由教育處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協調春暉認輔志工或軍訓教官進行相關協助。 (9) 106 年度本部已增編預算補助各縣市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費，並持續補助親水體驗池購置經費。 (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主管機關應輔導體育班合聘具有運動防護員資格之人員，巡迴各校協助體育班，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工作。106 年度本部預算預計增加 80 所高中職設有體育班之學校設置運動防護員，目前嘉義縣立永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慶高中和國立民雄農工有聘請運動防護員，縣府可結合擴大巡迴防護。 (11) 有關申請補助運動場 PU 跑道及運動設施、體適能器材等，請嘉義縣依相關補助原則研提計畫於每年時限內將計畫送本部申辦。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建請教育部考量地方營造廠商有限及工程利潤，調整未來年度補助經費標準(山區或偏鄉學校或地方政府之經費估算方式)，因地制宜，以服膺地方政府實際需求，並使重建及補強工程作業得以順利執行。 (2) 考量老舊校舍常有漏水問題，長久以來亦影響建物安全。建議教育部未來補助校舍補強工程經費時，納編校舍所需防水防漏工程經費，以全面改善老舊校舍(非僅以補強面積估算補強經費)。 (3) 建議教育部推動並制訂建於 89 年後之學校建築安全評估方式，以持續推動校舍安全改善計畫。另建議初評 IS 值小於	(1) 有關建請考量地方營造廠商有限及工程利潤，調整未來年度補助經費標準一事，因補強經費基準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之基準辦理，恐無法任意變更，本部將就嘉義縣建議事項轉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議辦理。 (2) 有關補助校舍防水隔熱經費一事，本部刻正研擬計畫，以 3 年 6 億元之預算規模，專案辦理補助。俟計畫奉准後，再請依規定申請。 (3) 有關建議本部推動並制訂建於 89 年後之學校建築安全評估方式，及建議初評 IS 值小於 100 者也補助詳評之相關經費一事，目前規劃以有耐震疑慮之校舍優先辦理，所提事項先錄案研議，嗣後俟經費編列情形辦理。 (4) 有關建請儘速修正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一事，本部已委託國立清華大學鄭淵全教授協助辦理，預計本(106)年度可完成行政委託事項，俟本部審查期末報告通過後，將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必各地方政府適用。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00 者也補助詳評之相關經費，以確保校舍安全。現行「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迄今未修正，該基準內容與現行時代趨勢及實際需求多有不符，建議教育部加速進行該基準檢討修訂事宜，俾利學校重建及設施設備改善等計畫有所依循。 (4) 請教育部協助專款補助相關建物補照費用，以解決地方政府因補照衍生之相關問題。 (5) 請教育部就補照建物安全鑑定之採證與內政部營建署研商能否採證耐震詳評及結構補強之數據就法規部分予以討論。避免需重作建物結構安全鑑定產生資源浪費。	(5) 有關提請專款補助相關建物補照費用一事，因補助經費尚非本部補助項目，仍請嘉義縣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6) 有關所提與內政部營建署研商建物結構安全鑑定一事，因事涉生命安全问题，建議現階段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10. 縣市特色主題	無。	無。

(三) 總結

嘉義縣連續三年自辦四至六年級國語、數學、英語三領域學力測驗，作為課程與教學成效改進之參考等具體策略，有效提升學生學力品質，並投注資源協助提升偏鄉學生學習品質，值得肯定。整體公共

化教保服務比例亦配合政策辦理達四成以上。以有限之人力辦理多項家庭教育工作，且針對未到校及行為怪異學生辦理訪視，殊為不易。能配合政策推動本土教育相關計畫及擬定相關配套(如推動台灣母語日及出版「山海的歌詩」書籍等)。以策略聯盟方式推動新住民教育，且課程兼顧六大類型課程，並辦理縣市層級之新住民短作徵選、徵文、說故事比賽等活動，內容創新，值得推薦其他縣市參酌。積極推動美感教育，融入「嘉教五讚」之教育理念，以達成「嘉教五(有)讚，美感五(有)讚」的目標。訂定技職教育政策，充分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加速辦理老舊校舍安全改善、重建，並積極爭取民間資源如台塑企業公司協助，值得嘉許。

嘉義縣 105 年度整體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呈負成長，書面計畫亦未訂定 106-109 年分年績效，未能立見教保公共化政策之標值。建議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各項作為，防護外力入侵校園，以維護教職員生人身安全，並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之宣導及落實教職員生校園安全突發事件之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以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並請重視學生混用藥物導致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情形，加強新型毒品包裝宣導。

十四、屏東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1. 提學品之劃辦情形 升力質規及理形	(1) 分析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國中小學力檢測結果，並由輔導小組提出建議，提供該縣據以擬定相關政策及教師自省教學成效等。 (2) 策進減 C 計畫，補救教學提升學力，並配合精進計畫檢視學生學力。	(1) 各校擬訂提升會考成績之相關策略，宜增訂減 C 之預期目標或指標，有助於學校了解各項策略執行之績效。 (2) 另縣市亦可訂定會考減 C 之中長程目標，俾利引導各項政策之規劃及研議。
2. 公化保務規及理情形 共教服之劃辦情形	(1) 屏東縣規劃公共化教保服務方向與本部政策方向一致，且公共化比率已達約四成，並以多元托育型態（包括公幼、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或部落式教保服務中心等）回應不同區域家長之需求。 (2) 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之策進作為及配套措施詳實，對公有校舍空間盤整除國民小學校舍外，亦善用公有空間調挪，及現有出租及委外辦理私立幼兒園轉型非營利幼兒園。 (3) 積極協調鄰近設有幼教科系之大專院校，尋求參予協助公共化教保服務工作。 (4) 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分年指標明確可行並建立進度及管考機制。	(1) 屏東縣轄內 9 鄉鎮仍有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情形，應逐年擴大供應量，以符應家長的托育需求。 (2) 建議應善用國幼班資源增設國幼班滿足偏鄉及教保資源不足地區需求，編列預算獎勵或加強宣導優質公益性質法人附設幼兒園轉型非營利幼兒園，持續與大專院校及企業溝通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可行性。 (3) 106-109 年增設 4 間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點已確認，然因應未來少子女化趨勢，建議仍可朝於國民中學盤整空間，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以解決部分鄉鎮幼托供應量不足之問題。
3. 家庭教育規	(1) 屏東縣於 105 年辦理多樣態的親職教育相關活動，例如：我和我的孩子	(1) 考量各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並非充裕，爰志工是家庭教育中心運作重要人力，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劃及辦理情形	-父母成長學習班、新時代新父母新行動等等，共有 188 場次，參與人次有 2 萬 4,299 人以上，尤其考量關注父職教育在家庭教育仍是值得努力的部分，特別辦理「Oh! 爸鬥陣行-父職教育工作坊」，予以肯定。 (2) 在婚姻教育部分，也結合戶政事務所，於結婚登記發放「牽手練習曲」乙書，提供新人婚姻經營理念，另也辦理「牽手一世情-老夫老妻成長營」活動，亦值得肯定。 (3) 針對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辦理「原子補給讚」、「多元文化親子讀書會實施計畫」、「我的視界大不同」、「單親家庭增能工作坊」、「有愛無礙-親職教育」等活動，增進各家庭親子情感。 (4) 另屏東縣亦知悉推動家庭教育並非教育單位就能全盤推動，爰結合相關局處、學校、民間團體與志工等資源，來共同推動家庭教育。	鑑於各縣市於招募志工人力時，相關培訓特殊課程內容及時數不一，爰本部於 106 年將研議全國一致之志工特殊訓練課程內容與時數參考大綱，俾提供各家庭教育中心參考使用。 (2) 另為解決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定位與人力問題，家庭教育法草案第 9 條修正條文，將提高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任用及比例規定。 (3) 總之，肯定屏東縣推動家庭教育之用心，未來仍請持續積極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業務。
4. 本土教育劃及辦理情形	(1) 積極辦理沉浸式教學，培植雙語教學師資，並設計融入生活的多元課程；訂定提升國中小教授本土語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之策略。 (2) 原住民族語認證加強輔導，協助學生通過族語	(1) 可多加辦理推動本土教育相關活動、加強本土語言開班率及鼓勵認證研習等，以利提升教授本土語言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 (2)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部分，請持續督導學校原住民族語師資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認證考試，鼓勵學生語文學習活動及促進親子共學，予以肯定。 (3) 屏東縣有組織本土語言教育推動委員會，並自103年即有辦理「臺灣母語日活動計畫」，本部予以肯定。	參加增能研習。 (3) 建請屏東縣持續依「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舉辦全縣性台灣母語日活動。
5. 住及子教規及理形 新民其女育劃辦情	(1) 建置完備之縣市新住民及子女分布之統計資料，並透過終推會訂定縣市終身學習整體計畫，成立跨局處新住民專案會議，整合社區大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終身學習機構、民間團體等，以廣設終身學習辦理地點，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及課程，制度完備及普及終身學習管道部分，本部予以肯定。 (2) 辦理新住民母語民謠教學、扶植姊妹轉化為社大講師、劇場班、舞蹈團及訂定「屏東縣獎勵新住民及其家人共同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推薦表揚實施計畫」等創新作為，確可提供其他縣市政府參酌。 (3)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業訂定年度實施計畫提出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目標及策略，創新作為開設母語課程，諮詢輔導方案、國際日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營造友善學習環境及華語補救教學等多元學習活動、開辦樂學課程營隊、親職教育	(1) 有關屏東縣建議輪調成教師資研習班辦理地點一節，查成人基本教育班師資研習班，因參加人員涵括全國，限於預算考量，自100年起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三峽院區約有12%南部教師參與，豐原院區則約有25%南部教師參加，本案建議現階段仍維持目前作法，未來於兼顧全國地域性需求，且相關預算許可及有意願之合適承辦單位，再納入後續規劃。 (2) 有關新住民活動多，但參加都同一群人一節，查屏東縣已有跨局處新住民專案會議，建議透過專案會議盤點各項補助計畫，統籌調配辦理地區，以普及各鄉鎮市區為原則，除分配資源外，亦期望能觸及更多新住民，增加新住民參與活動之機會。 (3) 請持續規劃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初、進階增能培訓，並加強向新住民宣導加入培訓行列，以充實107學年度新住民語文師資。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研習及積極協助辦理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成效良好，予以肯定。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積極配合教育部美感教育政策，鼓勵縣內學校參與各項計畫。 (2) 規劃「校園藝術廊道」結合縣內遊學路線規劃，達到境教的目的。 (3) 屏東縣因地理環境侷限，為突破困境，積極參與教育部多項美感教育實驗課程與活動，自幼兒園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皆非常踴躍參加，努力爭取中央及民間資源之挹注，提升全縣學生及教師之美感素養。 (4) 建置區域生活美學文化地圖，並利用平台提供發展模組、拍攝微電影放置網路平台分享，擴大效益。 (5) 辦理恆春民謠節，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美感教育。 (6) 結合文化處資源辦理一系列藝文推廣活動，如：藝術存摺、包票優惠、藝術列車 PAPAGO 等，增進學生美感課程與體驗。	(1) 屏東縣積極參與本部美感教育課程計畫，如：幼兒園美感與藝術教育扎根計畫、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實驗課程計畫、廣達游於藝計畫…等，建議可善加運用參與這些計畫的種子教師，組成自發性共學社群，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 (2) 屏東縣具備多元族群之特性，建議可針對此一特性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美感教育。
7. 職業試教規畫及辦理情形	(1) 已成立屏東縣國民中學技職教育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督導各校推動技職教育執行情形，訂定技職教育年度實施計畫。 (2) 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	(1) 現行技藝教育14職群未含長期照顧相關職群，且依據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亦無相對應之職群，爰有關長期照顧融入技藝教育一節，建議可於相關研習、社團活動、彈性課程或生涯發展教育產業參訪活動中規劃。另本部業委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略及作法，如督導轄管學校配合生涯發展教育妥善輔導學生填寫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長期照顧納入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等。 (3)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開設專班計 19 班，抽離式課程計 136 班。	由專案團隊進行增設長期照顧相關職群之可行性評估，並研議現行 14 職群中是否可增設或修訂既有主題及單元，以供未來教師發展教學活動設計時，可將長期照顧之內涵融入相關課程中實施。 (2) 有關馬思特實驗教育計畫，建議先行釐清其定位為技藝教育或屬實驗教育計畫，如為國中技藝教育之「設計職群」，應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規定規劃；如屬實驗教育計畫，亦應依相關實驗規定辦理。又倘為技藝教育計畫，本計畫實施對象為七年級學生，與國教法規範技藝教育於九年級實施恐不一致。另查本部業補助中正國中辦理 105 學年度國民中學辦理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建議可於該計畫項下規劃辦理相關課程或活動，以達教學之完整性及連貫性。
8. 維 護 校 園 全 學 健 之 劃 辦 情 形	(1) 規劃辦理轄屬學校校園安全防護相關活動，培訓種子師資並編列校安相關經費協助轄屬學校（含幼兒園），提升校園防護強度；另辦理轄屬學校校園安全防護督導訪視事宜，落實校園安全工作，並運用校安聯繫平臺，協調警政機關加強學校內、外環境治安維護，亦請社政機關	(1) 請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各項作為，防護外力入侵校園，以維護教職員生人身安全，並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之宣導及落實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以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2) 屏東縣就轄屬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普測」反映個案已錄案列管學校追輔情形；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對轄區高關懷對象及高風險家庭完成調查、掌握、追蹤與輔導。 (2) 為強化學校緊急應變能力，減少人為入侵事件造成危害，辦理「複合型防災演練」，包含不明人士入侵校園傷害師生之處理模擬。 (3) 依屏東縣轄屬學校校園霸凌通報件數，顯示已有相當成效，建議持續推動相關教育宣導作為。 (4) 屏東縣 105 年度共辦理 212 場次校園宣導活動，宣導場次普及至國中小學；並對擔任生教組長者，加強防制績效獎勵，以提升工作士氣。 (5) 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及體適能執行情形及相關補助經費申請	就本部 105 年 10 月對屏東縣各學制(1/10)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抽測」結果(每月 2 至 3 次以上之數據統計)，建議再加強國中之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 (3) 105 年全國 1-10 月藥物濫用校安通報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41.63%，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施用人數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9.3%，學生混用藥物導致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情形，請務必重視，除加強新型毒品包裝之宣導以預防毒品新生人口外，並請落實特定人員清查工作，以完善藥物濫用學生追蹤及後續輔導。 (4) 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各水域之管理機關，除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為該特定管理機關外，餘為縣市政府。爰各縣市政府如擬建置開放水域體驗教學場域，可依上開辦法辦理設置，並可依本部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5) 另依本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規定，由各縣市政府統籌訂定整合計畫，提出申請「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經費補助，爰建議各縣市政府統籌規劃各轄區內之推動需求，依要點申請補助，並鼓助學校師生參與。 (6) 未來亦將開發水域資訊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APP，提供欲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運用，開發完成後，再請各縣市政府協助配合宣傳及推廣運用。 (7) 有關屏東縣國小招考新進教師皆無體育專長教師一節，建請屏東縣考慮針對國小教學現場之需求，於教師甄選及介聘時，開列體育教師缺額。 (8) 學校缺乏遮風避雨的體育場館或風雨球場意見，建議屏東縣盤點學校需求情形，並列出優先順序，依相關補助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 (9) 推動多元運動項目亟需龐大經費挹注一節，建請屏東縣訂定優先推動之運動種類後，開發各界資源，統籌規劃辦理，未經費不足，建請依相關規定，向本部或有關機關申請補助。
9. 校舍安全改善計劃辦理情形	(1) 屏東縣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由教育處辦理，拆除重建工程由工程處辦理。 (2) 目前耐震補強工程進行尚稱順利，惟拆除重建部分，仍找不到當地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目前解決的策略為邀請高雄市的建築師參與投標。 (3) 監察院列管屏東縣未具建(使)照校舍計 2 棟，已解除列管；惟屏東縣仍於 106 年度編列經費改善其他非監察院列管之未具建(使)照校舍補	(1) 105 年度屏東縣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事宜，均能依規劃掌握辦理進度；惟 106-108 年度計核定屏東縣 77 棟校舍進行耐震補強工程。考量全國於 3 年內計擬辦理 1,727 棟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為確保能依原定計畫期程如質如實完成，建議屏東縣於較偏鄉地區學校，考量採跨校區整合辦理工程發包，以吸引廠商投標意願，降低流標疑慮。 (2) 有關校舍拆除重建部分，先於本(106)年進行規劃設計勞務採購。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照事宜。 (4)屏東縣對於校舍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列管係參照教育部作法，採每月由縣府秘書長召開跨處室工程列管會議。	(3)建議仿照臺南市作法，組成總務輔導團以強化相關學校辦理工程發包專業知能。
10. 縣市特色主題	(1)屏東縣為因應本部於103年制定之實驗教育三法，已訂定相關的自治規則。 (2)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部分，該府為於縣內推動實驗教育，迄今計有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及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等2校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通過該縣審議並送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實驗規範，且前開二校皆為原住民重點學校。 (3)有關在家自學部分，屏東縣目前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在家自學）共32位學生，其中國小18人、國中9人、高中5人，每年定期召開審議會，進行在家自學申請案之專責審核及輔導訪視，落實本縣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支持性角色，確保實驗教育之辦理成效。 (4)委託私人辦理部分，迄今未有學校申辦，但衡酌少子女化、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及教育創新實踐前提下，該府為提供偏鄉地區學校一個活化轉型機會，目前正積極	(1)有關實驗教育部分，本部除於國立政治大學設置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源中心，定期（寒暑假）辦理師資培力並刻正委託國立臺南大學（鄭新輝教授）成立小組協助輔導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朝特定教育理念之政策方向辦理，屆時可以提供屏東縣推展實驗教育協助。 (2)另本部國教署已訂定要點補助縣市政府及學校實施實驗教育經費，可依規定向本部國教署提出申請以協助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費需求。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協助偏鄉學校轉型為公辦民營學校，預計屏東縣第一所公辦民營學校於 106 學年度成立。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屏東縣仍將持續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推動美感教育，發展具地特色之美感教育計畫，請教育部多給予經費協助。	本部業於本(106)年 2 月 24 日召開補助縣市辦理美感教育計畫說明會，依各縣市學生、學校及偏鄉比率給予不同的基礎補助額度，另有特色發展項目，以競爭型補助方式供縣市申請，每縣市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7. 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	(1) 學校發生疑似霸凌事件進行校安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1 條規定，學校應依兒童及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通報時，常在未確認情形下通報為知悉霸凌事件，卻又在初步了解事件之後要求修正改為一般事件，顯示學校校安通報承辦人員缺乏正確通報觀念。屏東縣未來朝向規劃辦理全縣校安通報承辦人員研習，提升相關專業知能。 (2) 每學期初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辦理的「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發現部分學校有拖延不配合或敷衍現象。本縣將針對此情形作改善，對相關學校進行訪談與了解，期待真正落實安全的校園環境。 (3) 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及體適能執行情形及相關補助經費申請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第 25 條規定，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應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以上請屏東縣得列入研習內容，俾教師（教育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2) 學校每年分別於 4 月及 10 月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以及本部同時辦理「校園生活問卷」抽測，是作為學校及地方政府擬訂防制校園霸凌政策的參考，以針對各校及地方不同校園學習環境，實施重點式的防制校園霸凌作為。校園生活問卷普測，主要目的是讓導師用來瞭解學生在學校學習、生活情形及人際關係的重要工具，讓導師可以在學生有受到傷害，或是輕微的偏差行為時，就能立即進行輔導，也是防制校園霸凌工作重要之一環。建議屏東縣於施測前，得指導學校充分向導師溝通說明，以利工作任務遂行。 (3) 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各水域之管理機關，除位於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所轄範圍者，為該特定管理機關外，餘為縣市政府。爰各縣市政府如擬建置開放水域體驗教學場域，可依上開辦法辦理設置，並可依本部相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關規定申請補助。 (4) 另依本部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規定，由各縣市政府統籌訂定整合計畫，提出申請「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經費補助，爰建議屏東縣統籌規劃各轄區內之推動需求，依要點申請補助，並鼓助學校師生參與。 (5) 未來亦將開發水域資訊APP，提供欲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運用，開發完成後，再請各縣市政府協助配合宣傳及推廣運用。 (6) 有關屏東縣國小招考新進教師皆無體育專長教師一節，建請屏東縣教育處考慮針對國小教學現場之需求，於教師甄選及介聘時，開列體育教師缺額。 (7) 學校缺乏遮風避雨的體育場館或風雨球場意見，建議屏東縣盤點學校需求情形，並列出優先順序，依相關補助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 (8) 推動多元運動項目亟需龐大經費挹注一節，建請屏東縣訂定優先推動之運動種類後，開發各界資源，統籌規劃辦理，未經費不足，建請依相關規定，向本部或有關機關申請補助。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10. 縣市特色主題	無。	無。
11. 其他	關於長照納入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目前在技	召集人回應：現國中技藝教育多由國中與縣市政府教育局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藝教育 14 群並未有對應之主題，建議在相關的彈性課程或是社團活動實施，現教育部已委託專家學者研議長照納入 14 個職群的可能性。請中央補助經費予推動長照納入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處推動，建議縣市政府資源可與高中職相關科系或技術學院資源做合作及整合，以利有更多樣化的規劃與設計。如屏東縣在國中端推動長期照顧及高齡產業人才培育，即可透過教育部優質化或均質化經費補助，與高中職相關科系做合作與整合。上述建議會帶回請本部國教署協助研議。

(三) 總結

屏東縣之教育措施具有以下特色：公共化教保服務之策進作為與配套措施翔實；用心推動家庭教育、本土語言教育、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並能配合本部美感教育政策，鼓勵所屬學校參與；結合跨局處、社區大學、民間團體等資源，提供多元、完備與普及的終身學習管道；能結合警政機關加強校園內、外治安，強化學校緊急應變能力，並普及國中小藥物濫用宣導；教育局與工程處分工辦理轄屬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並按月召開跨局處列管會議管控進度；透過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規劃原住民重點學校，並積極扮演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支持性角色，確保實驗教育辦理成效。

另可考量就以下事項精益求精：建立具體明確之縣市及學校減 C 目標或指標；逐年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持續強化家庭教育志工、本土語言、原住民語、新住民語教育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針對多元族群特色，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美感教育；長照融入技藝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推動，善用高中職及技專校院資源，積極尋求合作與整合，以利多樣化規劃與設計；持續強校園安全防護、校園霸凌教育宣導、新型毒品包裝宣導；善用並爭取本部及相關業務署相關體育設施或活動、實驗教育等經費補助。

十五、臺東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1. 提升力質規及理形 提學品之劃辦情	(1) 針對國中教育會考、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篩選測驗、TASA 測驗結果等進行分析，並據以研擬相關教學計畫。 (2) 訂定國中小期末共同評量實施計畫、105 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實施計畫、學校本位教師持續專業發展實施要點、全面識字量檢測等計畫，以確實控管學力提升。 (3) 各校提供 106 國中教育會考預估減 C 人數及百分比，各科減 C 百分比 8%-10%。	(1) 會考資料已提供 3 年，爰建議可另分析 103-104 年資料，使其更加周延。 (2) 另各項分析亦可以彼此交叉比對或勾稽，找出背後原因，俾找出因應策略以解決問題。並可藉此建立學校及縣市政府增能輔導之基本課程及研習。 (3)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但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承上，學校所實施之輔導課程，內容應以複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且相關年級及領域應符合上開規定始得辦理分組學習。是以，所提「提升學生基本學力實施計畫」及「能力分組教學實施計畫」等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請釐明。
2. 公化保務規及理辦 共教服之劃辦	(1) 臺東縣整體公共化比例達四成以上，公共化比例高，且積極辦理各項學前教育配套措施，成效良好，值得肯定。 (2) 刻正輔導私立天真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	(1) 建請就未達四成之鄉(鎮、市)、已達四成但人口密集地區公幼額滿且有候補名額等面向，具體規劃轄內各行政區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之策略，評估是否有增設非營利幼兒園、或設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情形	園，並廣續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 (3) 私立天琪幼兒園結束營業，能積極協助輔導鄰近之公立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滿足家長需求。	置 2 歲專班或混齡班之可行性。 (2) 書面資料未呈現分年目標值，且未敘明增設據點處，僅以口頭報告補充說明，請另案填列公共化幼兒園清冊並函報本部。
3. 庭育劃辦情形 家教規及理	(1) 已訂有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且由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縣長為主任委員）追蹤管考。 (2) 與空中大學合作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專案」，培訓家庭教育中心人員及志工，以提升縣內家庭教育人員素質。 (3) 對於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原則上均配合辦理，予以肯定。	(1) 目前全國僅臺東縣與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未聘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惟貴縣已有 3 名現職同仁進修專業課程中，預計 106 年 6 月底可結業並提出認證申請，予以肯定，並請如期完成。 (2) 本部刻正研擬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未來規劃明定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任用人數及專業比例，至有關補助縣市政府之方式，將於後續修法過程中召集縣市政府商議。
4. 本土育劃辦情形 本教規及理	(1) 自 99 年起持續編輯本土語繪本及族語補充教材供教學使用，並設計多元活動課程；訂定提升國中小教授本土語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之策略及執行情形。 (2) 原住民族語認證加強輔導，協助學生通過族語認證考試，研發原住民族學童學習護照鼓勵學生語文學習活動及促進親子共學，成效很好，予以肯定。 (3) 臺東縣各校均辦理母語日活動，建議縣府可考慮辦理全縣性的母語日活動，鼓勵親師生共學	(1) 可多加辦理推動本土教育相關活動、加強本土語言開班率及鼓勵認證研習等，以利提升教授本土語言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 (2)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部分，請持續督導學校原住民族語師資參加增能研習。 (3) 臺東縣若舉辦全縣性台灣母語日活動需經費支持，可向本部申請補助。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母語。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報告從人口分析統計數據，到呈現縣府跨局處之完整實施策略及方案、執行管考、問題檢討與改善策略等，內容十分完整，可供其他縣市政府觀摩。 (2) 臺東縣鼓勵新住民透過閱讀與創作並集結出版「蓮想」故事繪本、擴大辦理新住民學習中心策略聯盟、培訓新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通譯人員等積極作為，本部予以肯定。 (3)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業訂定年度實施計畫作SWOT分析並提出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目標及策略，創新作為開設母語課程，營造友善學習環境及辦理多元學習活動、補救教學課後輔導、開辦樂學課程營隊、國際日多元文化宣導活動，親職教育研習及積極協助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成效良好，予以肯定。	請持續規劃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初、進階增能培訓，並加強向新住民宣導加入培訓行列，以充實 107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師資。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配合教育部美感教育政策，積極鼓勵學校參與各項計畫。 (2) 校園空間美感營造能關注到在地特色，融合原住民傳統文化、自然風光，型塑出人與環境和諧的空間美感。 (3) 創新規劃辦理「藝起樂陶陶」的陶藝課程體驗，	(1) 目前推廣藝文活動內容，以美術與音樂類型活動最為豐富，建議可加強表演藝術類活動，促使學生美感體驗多樣化。 (2) 臺東縣參與本部諸多美感教育課程計畫，如：幼兒園美感與藝術教育扎根計畫、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實驗課程計畫、廣達游於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邀請師生共同參與，並於網路分享成果影片，辦理成果展覽等。 (4) 成立「臺東縣兒童合唱團」，集合 7 所偏鄉學校學童共同練唱，辦理夏令營並到外縣市參訪交流，並在縣內辦理成果展；使偏鄉學童能藉由族群生活歌唱的文化，透過優勢潛能的啟發獲得成就感。 (5) 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藝文活動，如廣達文教基金會、陳澄波基金會辦理作品巡迴展覽等；整合文化處藝文資源辦理藝術下鄉巡演，豐富學生與一般民眾藝文體驗活動的多樣性。	藝計畫…等，參與這些計畫的種子教師藉由參與實驗課程，自發性組成共學社群，建議可以善加利用這些資源。 (3) 有關縣層級藝術及美感教育單一窗口與推動小組，目前已納入縣內文化處資源，建議進一步透過單一窗口平台的建立，整合縣內更多相關資源，透過縣層級的合作辦理、規劃推動，俾使有限資源有效挹注，擴大參與對象與效益。
7. 職業試教規及辦理情形	(1) 訂定技職教育年度實施計畫，如辦理全縣校長、主任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參訪。 (2) 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如辦理產業參訪及職業試探社團。 (3)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開設專班計 2 班，抽離式課程計 27 班。	本部業於 105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相關依據及規定請配合修正。
8. 維護校園安全及生健康之	(1) 臺東縣辦理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成果檢核，要求各校於開學後一周內完成「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並留校備查，並由臺東縣不定期到校訪視，查核各校自我檢核	(1) 請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各項作為，防護外力入侵校園，以維護教職員生人身安全，並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之宣導及落實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劃 及 辦 理 情形	之情形，提出相關建議並記錄於督學訪視紀錄。另經臺東縣進行管考各項重點工作，各校完成「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繪製「校園安全地圖」、辦理「人為災害演練」之情形均為 100%。 (2) 依據臺東縣轄屬學校校園霸凌通報件數，顯示已有相當防制成效，建請持續推動相關教育宣導作為，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3) 臺東縣能開發設計友善校園暨紫錐花知識管理平台，進行線上填報、登錄、及彙整全縣 109 校國中小業務推動成果等工作。 (4) 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5) 提升學生體適能及 SH150 推動情形。 (6) 其他縣市特色主題-棒球運動。	流程，以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2) 臺東縣就轄屬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普測」反映個案應已錄案列管學校追輔情形；就本部 105 年 10 月對臺東縣各學制(1/10)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抽測」結果(每月 2 至 3 次以上之數據統計)，仍請再加強國中、小之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 (3) 105 年全國 1-10 月藥物濫用校安通報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41.63%，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施用人數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9.3%，學生混用藥物導致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情形，請務必重視，除加強新型毒品包裝之宣導以預防毒品新生人口外，並請落實特定人員清查工作，以完善藥物濫用學生追蹤及後續輔導。 (4) 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臺東縣活水湖目前已有救生員配置，並於重點時段安排巡邏人力，維護水域安全。惟考量活水湖為親水設計，故建議於湖邊加普遍地設置簡易救生器材及救溺方法告示，以期更加提升該水域之安全。臺東縣有一些溪河流區域為地處偏遠之禁止戲水水域，據瞭解雖設有禁止戲水之警告標示，但仍有包括學生之民眾前往戲水，故建議再加強向學生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宣導。 (5) 轄內推動體適能之成效，高中生通過率顯低於國小及國中生，建議思考如何由學生自發地建立其規律運動的習慣，例如就透過分析瞭解所得知尚未建立規律運動習慣學生的興趣與需求，設計有利該類學生參與並建立規律運動習慣的多元體育活動與運動處方。 (6) 臺東縣已建立了五級銜接的棒球運動，不論是升學或就業，都予棒球運動選手得以有機會獲得暢通的管道，但棒球運動要真正永續地於臺東在地發展，除了參與棒球運動的競技選手外，休閒性棒球運動參與及棒球運動觀賞人口亦必須一體普及推動。故建議於學校內能更普及地於體育課程中安排棒球運動的教學，來培養更多參與及觀賞棒球運動的人口。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1) 臺東縣訂有國中小校舍安全改善中長程規劃，轄內尚有 54 校 87 棟校舍尚待辦理耐震補強工程，已於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以及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補強工程，目標訂於 108 年度將全數校舍補強工程辦理完竣。 (2) 積極爭取社會資源協	(1) 臺東縣於去(105)年歷經尼伯特等颱風及豪雨侵襲，多所學校受損，部分學校目前復原工程仍在進行中，請務必掌握辦理時效。 (2) 105 年度臺東縣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事宜，均能依規劃掌握辦理進度；惟 106-108 年度計核定臺東縣 87 棟校舍進行耐震補強工程。考量全國於 3 年內計擬辦理 1,727 棟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為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助，已爭取慈濟基金會經費約 6.8 億元援建鹿野國小、桃源國中、關山國中、康樂國小、復興國小、光明國小、建和國小、馬蘭國小及知本國中 9 校興建校舍及體育館。 (3) 在執行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的創新作為為自 103 年度起辦理耐震詳細評估階段於勞務契約訂定耐震補強設計及監造之後續擴充，倘獲得經費補助即以原契約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案之勞務後續擴充，可減少重新辦理勞務招標等行政流程，縮短辦理期程以提升計畫執行進度之推進。 (4) 近年來因觀光蓬勃發展，飯店或民宿新建數量增加，故營造業者市場飽和，倘學校工程預算編列較無利潤則面臨無廠商投標情形。	確保能依原定計畫期程如質如實完成，建議臺東縣於較偏鄉地區學校，考量採跨校區整合辦理工程發包，以吸引廠商投標意願，降低流標疑慮。 (3) 建請臺東縣工程小組規劃設計審查會議時，確實了解編列項目之必要性，並請設計單位及審查委員協助評估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以利後續工程順利完成招標。
10. 縣市特色	臺東縣內學校多為小型學校，隨著人口外流日趨嚴重，學生數遽減的態勢蔓延之際，許多偏鄉小校面臨裁併校危機；惟因應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停辦或合併準則施行，該府積極協助學校轉型，輔導部分學校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	(1) 有關實驗教育部分，本部除於國立政治大學設置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源中心，定期（寒暑假）辦理師資培力並刻正委託國立臺南大學（鄭新輝教授）成立小組協助輔導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朝特定教育理念之政策方向辦理，屆時可以提供臺東縣推展實驗教育協助。 (2) 另本部國教署已訂定要點補助縣市政府及學校實施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實驗教育經費，可依規定向本部國教署提出申請以協助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費需求。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建議心測中心提早提供國中教育成績，俾利及時分析及啟動輔導增能機制。	本部每年皆主動提供縣市政府及學校所屬學生參與國中教育會考後之學力監控基礎資料，且每年提供期程越來越早，105年度已於開學前密件函送，學校及各縣市政府及早因應無困難。至得否提早至6月底，因心測中心後續有高中職端入學資料尚需處理，期程較為緊迫，仍需研議。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建請教育部考量各縣市因地域性不同而有施作成本之差異，另案核定本縣經費。 (2) 原公立托兒所改制之鄉鎮市立幼兒園，受限於鄉鎮市首長之裁量權，幼兒園人事及財源問題無法能有效符應法規規定。	(1) 本部就幼兒園增班訂有補助要點，分就偏鄉地區、一般地區定有不同之補助基準，已考量各地之差異性因地制宜辦理。另相關工程項目，本部未定有單價之規定，將依申請資料之合理性及必要行進行經費審核。 (2) 本部自101學年度起持續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所設原公立托兒所改制之公立幼兒園部分人事經費，以利各類人員皆能即時到位，保障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品質。 (3) 本部業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提供契約進用教保員擔任公立幼兒園園長、主任，及原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留用之人員於原機構擔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任園長之機會。 (4) 本部訂有非營利幼兒園支持及輔導措施，包括設置中央輔導小組、舉辦工作圈、共識營及培力營，及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園長說明會，以吸引更多具園長資格者認同非營利幼兒園之理念，加入辦理行列。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目前教育部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係由大專校院洽詢合作縣市後提出申請，是否也能開放由縣市自行洽詢合作之大專校院後提出申請？如此可提供更大彈性。	本部所定之教育部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係為鼓勵大專校院，透過服務學習之策略，提供原鄉部落地區所需要的家庭教育服務、資源。又為增進前揭參與計畫團隊與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之合作，以期更符應地方需求，遂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參與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團隊與家庭教育中心合作模式研商會議。106 年度計畫將邀請各大專校院與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參與計畫申辦說明會，鼓勵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積極洽詢合作之大專校院後提出申請，惟提出計畫之申請對象仍應為符合本計畫所規定之國內大專校院之家庭教育相關系所。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招生宣導：招生管道多，包括由臺東縣新住民子女教育平台、臺東縣教育處資訊公告及新住民族語培訓計	(1) 本部因應 107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納入國小必選，國中選修，未來偏遠區學校師資不足部份將研擬新住民語文彈性學習機制，以維學生受教權。 (2) 本部近期委請專業團隊編製泰國籍、菲律賓籍、柬埔寨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畫承辦學校資訊平台，然而報名參加培訓者大都位於臺東市區之新住民，未來偏遠區學校師資堪憂。 (2) 課程安排：教學教法之師資來源不缺乏，但語言教學師資以越南語及印尼語為主，以至已報名之泰國籍及菲律賓籍之新住民只能上教學教法之課程，語言教學部分則無法執行，無法取得認證，是一大遺憾。	寨、緬甸及馬來西亞師資教材，俟編製完成，及辦理補培訓，以利學員取得認證證書。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臺東縣會積極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美感教育，統整規劃該縣之美感教育計畫，請教育部針對該縣推動相關計畫多給予經費協助。	本部業於本(106)年 2 月 24 日召開補助縣市辦理美感教育計畫說明會，依各縣市學生、學校及偏鄉比率給予不同的基礎補助額度，另有特色發展項目，以競爭型補助方式供縣市申請，每縣市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7. 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在實際管考過程中發現各校依自身需求及發展特色繪製之校園安全地圖雖各有特色或創新之佳作（如圖四數位安全地圖），甚至有囊括社區社區範圍之安全地圖。但部分學校在繪製技巧、圖例格式等	(1) 請臺東縣如辦理有關校園安全各類研習及活動，可依本部「補助辦理校園安全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5 項規定：「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以辦理有關校園安全各類研習及活動為主，並依中央對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申請相關經費。 (2) 針對本部 105 年「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單位評選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仍有改善空間，研擬於105學年度下學期，籌措經費並尋找相關專業人士，開辦校園安全地圖繪製之講座研習，協助各校校安人員精進相關知能。 (2) 針對教育部105年「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績優單位評選指標「清查篩檢」項次，使用快速簡易試劑數量達縣(市)平均特定人員比率比率<3倍(得2分)乙項，因係針對薦報績優行政單位或學校所訂定之指標(非針對縣內國中小通案)，已納入修正參考。 (3) 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實施受到環境影響，目前臺東縣有游泳池的學校數不足，既有有游泳池學校之硬體設施也有整修建之需求，建議教育部持續予以補助。 (4) 有關臺東縣內高中職學生體適能檢測合格率偏低之情形，建請教育部體育署也能輔導高中職學校，提	指標「清查篩檢」項次，使用快速簡易試劑數量達縣市平均特定人員比率比率<3倍(得2分)乙項，因係本部國教署針對薦報績優行政單位或學校所訂定之指標(非針對縣內國中小通案)，已納入修正參考。 (3) 本部訂有「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補助設有游泳池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整建維修游泳池，建議臺東縣盤點及統整所屬設有游泳池學校游泳池現況，並視需求依要點申請補助。另就推動學生水域體驗、水域安全及游泳與自救能力，訂有相關補助要點，建議臺東縣能整體規劃，引導所屬學校，積極推動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4) 本部針對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均與各縣市政府一併納入提升體適能及推動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相關方案計畫中，本部將依各該方案計畫，持續輔導本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落實辦理。 (5) 推展棒球運動之困境： A. 針對棒球球場場地條件不佳及經費不足問題，建議臺東縣統整相關經費資源，再依所具有之資源逐步改善，如仍確有經費不足情形，建請依本部相關補助規定申請補助。 B. 針對其他縣市挖角情況嚴重一節，目前棒球聯賽之競賽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升高中職學生體適能檢測合格率。 (5) 臺東縣在棒球運動推展上，存在以下劣勢： A. 地理條件及球場條件不佳。 B. 經費不足，企業贊助資源少。 C. 教練師資來源不穩定。 D. 受少子化影響致學生數減少。 E. 其他縣市挖角情況嚴重。	規程參賽資格中，已訂有輔學禁賽之規定，另目前已將是否可於棒球聯賽競賽規程中研訂限制登錄外籍（縣市）球員數量及可出賽人數等錄案研議中，以期有效避免跨縣市挖角情形發生。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10. 縣市特色主題	無。	無。

（三）總結

臺東縣透過會考成績的詳細分析，找出問題並擬定策略，展現提升學生學力品質的決心和積極作法；公共化教保比例達四成以上，比例相當高且積極辦理各項配套措施；透過創新教案徵集、關注學生學習及研發原住民族學童學習護照來鼓勵學生學習等略來推動本土教育，有效地提升推動成果；新住民教育則以人口分析資料為基礎，進行詳盡的優劣分析，並以跨局處的整合策略，提出推動目標和策略，鼓勵新住民閱讀與創作、擴大新住民學習中心的策略聯盟、培訓通譯人員、辦理國際日多元文化宣導活動等完整且多元；關注在地特色的美感教育，融合原住民傳統文化、東部自然風光，並透過民間團體及部會資源的整合運用讓學生的美感教育豐富且多元；與護專進行合作、成立區域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進行職業試探教育；推動的縣市特色主題如：輔導面臨招生危機的學校進行轉型並進行實驗教育，發揮小校的主體價值、結合臺東在地特色、走出新型態教育，善用臺東後山的

自然資源，推動面山教育，讓學生認識山林、體驗山林、愛護山林，以及推動棒球運動並建立永續的推動機制等均善用臺東後山自然資源及展現在地特色。

所推動的學力提升計畫宜注輔導課程的性質和進行方式；家庭教育中心所需的專業人員宜盡速完成認證；建議再加強學生水域安全的宣導與防治，並思考如何建立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尼伯特等風災侵襲造成的校園損傷，宜加強進行並注意品質及期程的掌握，以確保學生在安全校園中學習。

十六、花蓮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1. 提學品質之劃辦情形	(1) 實施學生基本能力檢核、逐校督導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測驗結果及會考結果分析，據以了解問題所在，進而研擬計畫。 (2) 透過整合專案資源及民間資源、輔導團強化支持系統、強化課發會及教學研究會功能、教師成為課程教學發展的專家及點燃學生學習動機等 5 面向，訂定具體減 C 策略。	(1) 建議可針對原住民學生學習特質，規劃提升學生學習動機之專業發展活動。 (2) 建議可訂定預期達成之績效目標，以建立有效策略並檢視相關計畫對學生學力提升之具體成效。。
2. 公化保務規及理情形	(1) 花蓮縣整體公共化比例達四成以上，惟以各行政區進行檢視，花蓮市、吉安鄉尚有幼兒就學需求。 (2) 除本部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之經費補助外，花蓮縣訂有 4-6 歲免學雜費計畫，及私立幼兒園幼兒教育券補助計畫，以協助幼兒接受適當之教保服務。	(1) 請就招收額滿且候補人數足以增班之公幼，盤整空餘空間及評估增班之可能性。 (2) 請就招生未滿之公幼，朝向下延伸設置 2 歲專班，或增設混齡班級進行評估。 (3) 請進一步了解東華實小附幼增班事宜。 (4) 有關學校空餘空間之盤整，除現場會勘外，請協助學校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就班級數、學生數及教師數等資料進行交叉比對，並實際瞭解目前各空間之使用頻率，以有效盤整空間，提供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或增班規劃。
3. 家庭教規及理辦	(1) 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業務量繁重。編制僅主任及組員二人，另有約聘人員一人與臨時人員一人（協助彙整工	(1) 關於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情形，同意花蓮縣所提解決人力不足之改進策略，以招募與培訓專業志工協助；而本部於 106 年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情形	作，無法承辦業務）。 (2) 花蓮縣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主題並未綜整為整體性之書面報告，僅以提供 105 年家庭教育實施成果統計表、4128185 個案分享、志工到校說故事服務表、家庭教育到宅親職列車活動表及該縣 106-108 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草案等資料。	將研議全國一致之志工培訓課程時數與課程內容，俾提供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參考運用。 (2) 花蓮縣除積極招募志工協助外，建議應透過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的機會，除反應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問題，並建立與學校、相關局處、民間資源橫向合作辦理家庭教育機制，俾服務到更多縣民。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自 100 年起編輯本土語言補充教材，並持續擴充線上教材內容，提供學校教學使用，並致力於小論文及本土教育使命性的活動，以專題研究方式讓親師生在踏查體驗學習中更了解本土教育。 (2) 花蓮縣業訂有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學校暨幼兒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暨世界母語日實施計畫，各校規劃辦理母語日活動。	(1) 可多加辦理推動本土教育相關活動、加強本土語言開班率及鼓勵認證研習等，以利提升教授本土語言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 (2) 可透過花蓮縣本土語言輔導團網站提供相關教材研發及成果展示。 (3) 善用學校原住民民族教室，配合辦理相關推廣活動並結合鄉鎮公所資源，進行教材資源研發。 (4)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部分，建請督導原住民族語師資參加增能研習。 (5) 鼓勵花蓮縣配合世界母語日辦理全縣之臺灣母語日相關活動，縣市如明年度有舉辦全縣性台灣母語日活動需經費支持，可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於 106 年 11 月前向本部提案申請補助。
5. 新住民	(1) 花蓮縣設有 1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不同於其他縣	(1) 花蓮縣幅員廣闊，又新住民多有經濟壓力，能抽空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市是由民間團體(牛犁社區協會)承接,該協會整合其他行政資源,以策略聯盟方式共同推動。 (2) 依據教育部新住民揚才系列計畫,本縣申辦「語文樂學活動系列計畫」及「親子共學計畫」,係針對新住民文化、語文教育紮根國中小基礎教育,以區域夥伴策略,結合本縣國中小辦理活動擴大效益。 (3) 因應 107 年度課綱正式實施,將納入新住民語文等語為國小必修課程或國中選修課程,申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計畫」,係針對新住民子女之家長培育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參與學習課程實屬不易,如能提供近便性之學習場域,將有利其學習,建議各類型課程辦理能盤點並普及各鄉鎮為佳。 (2) 規劃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以充實 107 年度新住民語師資。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積極配合教育部美感教育政策,鼓勵縣內學校參與各項計畫。 (2) 除鼓勵轄屬學校參與本部「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外,結合縣內輔導團到校宣導,兼顧校園自然環境、在地文化、學校需求等內涵。 (3) 盤整各局處、民間資源,並善加利用,增進學生美感體驗。 (4) 利用科技資源支持教師美感增能,擴大效益。 (5) 因應縣內地形狹長藝術工作者不易遴聘,積極擬訂策略,如:小校策略聯盟、輔導團員分區帶領共備課程或跨校共備等方	(1) 花蓮縣積極參與本部美感教育課程計畫,如:幼兒園美感與藝術教育扎根計畫、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實驗課程計畫、廣達游於藝計畫…等,建議可善加運用參與這些計畫的種子教師,組成自發性共學社群,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 (2) 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推動縣層級藝術及美感教育,建議透過單一窗口平台的建立,盤整縣內相關資源,透過縣層級的合作辦理、規劃推動,俾使有限資源有效挹注,擴大參與對象與效益。 (3) 國立東華大學為本部推動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式共享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6) 創新規劃縣內美感教育主軸：「一藝在身 精彩一生」，鼓勵學生藉由學習藝術，增進美學素養。	美感教育實驗課程東區基地大學，建議花蓮縣可以善加利用此一專業資源，結合現有輔導團能量，發展教師專業支持系統。
7. 職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如辦理適性揚才博覽會暨技藝教育成果展、八年級社區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參訪、印製家長宣導單張，與孩子一同認識技職教育與職業世界等。 (2)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開設專班計 1 班，抽離式課程計 54 班。	(1) 優點：能彙整轄內產業參訪資源，提供轄內國民中學規劃辦理產業參訪參考。 (2) 請修正下列事項： A. 技藝教育學程」請修正為「技藝教育課程」。 B. 「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請修正為「學生遴薦及輔導會」。
8. 維校園安全及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每學年至少一次「人為災害防救演練」針對校園安全案例實施處置技巧說明與檢討，結合狀況演練，增進各校相關行政人員校園安全防護；另於 2、8 月完成「校園環境安全檢核表」，落實建築與消防安全檢核，並查核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有利後續追蹤、改善。 (2) 依花蓮縣轄屬學校校園霸凌通報件數所示，104、105 年校園霸凌通報案件有增加之情形，建請加強推動相關教育宣導作為，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3) 以學生事務總體面向深	(1) 請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各項作為，防護外力入侵校園，以維護教職員生人身安全，並加強宣導學生自我保護觀念及落實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以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2)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學校受理申請（或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於 3 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於 2 個月內調查處理完畢，確認是否成立校園霸凌案件；並定期與家長（及學生）聯繫說明處理情形，建立家長與學校溝通管道，使家長（及學生）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耕學生品德及生命教育，輔以服務學習及兒童讀經教育擴展學生對於生命教育之體認，以提升學生問題處理、情緒管理及適應變遷環境之能力；另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導師知能研習 126 場次、學生宣教 65 場次，宣導場次普及至各級學校。 (4) 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5) 提升學生體適能及 SH150 推動情形。	得以了解學校積極調查及處置作為 (3) 105 年全國 1-10 月藥物濫用校安通報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41.63%，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施用人數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9.3%，學生混用藥物導致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情形，請務必重視，除加強新型毒品包裝之宣導以預防毒品新生人口外，並請落實特定人員清查工作，以完善藥物濫用學生追蹤及後續輔導。 (4) 請持續透過花蓮縣游泳資源中心規劃至所屬各級學校進行救生及水域安全工作，以及進行水域安全宣導。 (5) 花蓮縣內整體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為 59.25%，優於全國平均值 57.41%（截至 105 年 9 月為止），其中高中部分更高達 74.36%，建議將相關推動成果與績效，提供各級學校分享參考，並持續督導所屬學校繼續提升。另整體體適能成績上傳系統之比率為 84.37%，較整體比率 95.46%略低，主要係國小填報率為 89.31%及國中學校填報率為 80.21%略為偏低，請持續加強督導。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	(1) 花蓮縣爭取民間資源慈濟基金會重建 6 校國中小校舍，加速辦理老舊校舍重建，值得肯定。 (2) 花蓮縣監察院列管之未	105 年度本部補助經費及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辦理之補強工程中，惟有多校遲至 105 年年底方完成發包，請花蓮縣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領有使照校舍應辦理補強或拆除者均已辦理，值得肯定，惟仍請持續協助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辦理補照作業。	予以檢討延遲發包之原因，於106年規劃辦理之補強工程，亦應研擬精進策略並加強管考，以協助學校如期如質辦理工程。
10. 縣市特色主題	(1) 有關免費教育政策部分，部分係立基於中央補助之例行性業務上擴展而成，例如教育部自101年起每學期補助花東地區符合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身分之國中小學生書籍費，該府進一步就不符上開資格之國中小學生另行補助其書籍費，立意良善，值得肯定。 (2) 花蓮縣於實驗教育業務推動上，分別就公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擬訂相關推動計畫，相關授權辦法亦皆完備，可見該府致力推動教育創新與多元發展之努力。 (3) 實驗教育要能順利推動，對於學校之諮詢與輔導協助是最重要的，因此，以該府目前實驗教育尚為起步之際，可透過安排外埠參訪，舉辦座談會並徵詢相關實驗教育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意見，對於學校發展實驗教育應有一定之助益，且務必與學校內外部人員勤加溝通以達成共識，俾利實驗教育之推動。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所需經費，本部國教署已於104年11月26日發布補助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公立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要點，該府得依前開要點申請辦理實驗教育相關之經費補助，以挹注相關所需資源。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2. 公共化教育服務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關於花蓮縣辦理親職與婚姻教育服務情形，截至 105 年 11 月成效仍未如預期，請更新至 12 月之辦理情形資料並標註參與人次（含性別分類），請提供教育部參考，或持續滾動改善縣民參與計畫與活動比率。	花蓮縣業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更新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教育部 105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成果統計表。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由於幅員遼闊，教學支援人員需奔波較長距離，意願低落。	建議請學校與協商教支人員課務安排方式，減少教學支援人員辛苦奔波。且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教學支援人員授課時數仍維持不超過 20 小時為原則。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因應 107 年度課綱上路，新住民語言與本土語言列為選修，惟本縣新住民學生多有身分重疊（同屬新住民、客家、閩南或原住民族身分	(1) 學校應依照學生學習需求開設新住民語文學習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學校可於彈性學習課程中安排各年級的新住民語文之統整性主題學習課程或社團活動，學校可依照學生的學習程度進行混齡式編班，在修習人數過低時亦可進行混齡式編班，採取差異化教學。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別)，選修語言課程上恐致排擠效應。 (2) 建請教育部提供新住民家長，更完善培訓政策與後續配套措施及誘因，以建構良好新住民語學習環境。	(2) 本部 105 年推動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106 年已同步規劃進階課程並持續推動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 (3) 請花蓮縣先行估算 107 學年新住民語文課程開課所需教學支援人員需求數，及早培訓所需師資。 (4) 106 年度規劃補助新住民子女業務行政人力經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55 萬元。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花蓮縣仍將持續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推動美感教育，發展具地特色之美感教育計畫，請本部多給予經費協助。	本部業於本(106)年 2 月 24 日召開補助縣市辦理美感教育計畫說明會，依各縣市學生、學校及偏鄉比率給予不同的基礎補助額度，另有特色發展項目，以競爭型補助方式供縣市申請，每縣市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7. 職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8. 校園安全及健康維護及規劃情形	(1) 因各校學務人員更迭頻繁，故花蓮縣辦理學務人員傳承會議上持續加強各新任承辦人員知能，以利藥物濫用防制及霸凌防制工作順利進行，維護校園安全。 (2) 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1) 建請花蓮縣利用時機請針對承辦人、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國小校長、主任與校園安全承辦人，於每年度辦理相關知能研習，提升教育人員瞭解兒童及少年保護觀念之認知，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避免嚴重傷害或致死案件發生，並提高辨識通報之敏感度，加強學校輔導暨危機處理機制；另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定期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培訓，並邀集轄屬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參加，以充實培訓管道；併請督導轄屬學校每學期定期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會議、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實施專題報告，以強化學校教職員工知能及處理能力。(專題報告得參考學校輔導工作參考手冊http://www.guide.edu.tw/。) (2)有關公立游泳資源約 20 座，游泳場地資源充足。另救生員需求人數每年約 50 名，然合格救生員低於實際需求數，本部近 3 年每年補助花蓮縣辦理校園游泳池救生員講習會計畫。另有關救生員薪資偏低致招聘困難，建議依實際招聘需求，研議調整所轄不同區域之救生員薪資水準，並納入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相關指定項目中提出需求。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10. 縣市特色主題	無。	無。

(三) 總結

花蓮縣位處臺灣東部，在地理環境上受到中央山脈阻隔，交通不便，少子化加上人口外流，生源已逐年減少。所以花蓮縣境內的中小學多屬小型的學校，並分布在各鄉鎮市。花蓮縣政府非常重視教育，雖然該縣教育資源和社教資源較為不足，但是該縣在推動如第 2 項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第 4 項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與及縣市特色主題有關免費教育政策、實驗教育推動及辦理等之表現都相當出色，足供其他縣市參考。教育處也相當重視本年度的統合視導，所以各項準備工作和相關簡報、各科業務的盤整和準備均甚完善。

至於有關第 1 項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辦理情形，因書面資料缺

乏，需補充資料分析後的運用情形，與及第 8 項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都必須持續努力。防治學生藥物濫用是一個嚴重且須嚴肅面對的課題，地方政府及各主管機關都應重視校園毒品氾濫的發展外，更需加強橫向連繫並和校外會密切合作，以提出有效的改善策略，才能讓學生遠離毒品的誘惑，並有效落實校園的藥物濫用。

十七、澎湖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1. 升力質規及理情形	(1) 報告中未針對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分析及運用進行說明亦未有預期提升績效或比率，惟於會場交流表示，成長目標為30%。 (2) 透過精進教師有效教學、落實課程活化教學、厚植學生學習能力、強化品質管控系統等策略提升學生學力品質。	建議多運用會考成績資料及補救教學平臺資料，了解學校各項策略執行情形。
2. 公化保務規及理情形	除馬公市外，各鄉鎮皆為公立幼兒園，且目前各鄉鎮市之公立幼兒園的核定招生數皆大於實際就學數，供應量充足且公共化比例高。	(1) 建議能就實際居住於島上幼兒之家長進行宣導，俾使2-5歲之幼兒皆能即早接受教保服務。 (2) 有關望安鄉及七美鄉目前尚無招收2-3歲幼兒之班級，建請追蹤評估需求及設立之可行性。
3. 庭育劃辦情形	(1) 已訂有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且由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縣長為主任委員）追蹤管考。 (2) 家庭教育中心僅有3名人力，但仍積極舉辦多項活動，成果豐碩，值得嘉許。 (3) 錄製11位新住民與子女二代對話之影片，瞭解新住民家庭之需求，作法創新。	(1) 家庭教育中心之約聘人員無調薪機制，難以留住有經驗之人才，建議教育處可向澎湖縣爭取；或約聘人員若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可酌予調薪，以鼓勵渠增進專業知能。 (2) 家庭教育中心編制有2名專任公務人員，但並未補實，建議可補實，以強化家庭教育中心人力。 (3) 家庭教育中心雖是縣府二級單位，但僅有3名人員，縣府舉辦活動或研習請各單位派員參加時，建議考量中心人力狀況酌予調整參加場次。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建置澎湖縣本土教育—文石書院線上學習系統，並持續研發補充教材，吸引親師生利用網路自學。 (2) 訂定提升國中小教授本土語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之策略及執行情形。 (3) 近年均申請本部補助辦理台灣母語日活動，且活動多元、活潑，鼓勵親師生共學母語。	可多加運辦理推動本土教育相關活動、加強本土語言開班率及鼓勵認證研習等，以利提升教授本土語言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新住民課程從語言相關課程演進到多元終身學習課程，符合新住民生命歷程之學習需求，顯示課程有因應新住民學習需求而調整。 (2) 因應 107 年度課綱正式實施，將增加新住民語文為國小必選修課程或國中選修課程，惟 105 年尚未申請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	(1) 為提高新住民參加親職教育之意願，可向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申請托育照顧經費，或在新住民學習中心向本部申請補助之計畫內，編列助教鐘點費，以在新住民上課時協助托育年幼子女。 (2) 請於 106 年規劃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以充實 107 年度新住民語文師資。 (3) 106 年規劃補助新住民子女業務行政人力經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55 萬元。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澎湖縣的藝文資源比臺灣本島相對弱勢，辦理各項活動、縣外參訪、聘請師資及空間營造等成本難度相對高，但卻有豐富多元的海洋生態環境、得天獨厚的天然美景，以「涵養內在美化」與「型塑外在美化」兩大目標，並以「學習者」、「教學者」及「生活環境」三標的，辦理以下特色計畫： (1) 教育 111 及特色學校：	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本部國教署藝術教育業務已整併至師資藝教司，未來有關藝術及美感教育相關業務(除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班)，均由師資藝教司單一窗口處理，爰請建立縣(市)層級藝術及美感教育單一窗口，更系統化推動相關計畫。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藉由教育 111 典範學校及特色學校認證，再概念化學校藝文特色，打造出全新的特色學校品牌。 (2) 畫我家鄉、寫我地方：藉由淨灘撿拾，包括漂流木、浮球，廢棄的漁具、瓶罐等，透過課程的教學，並結合宮廟文化主題，讓這些廢棄的垃圾變成一件件生動的藝術品，進而增進鄉土的關懷與認同。 (3) 二呆藝館行動美術館：以二呆作品深具極簡意境的性質，做為引導小朋友踏入藝術殿堂的媒介。	
7. 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以 SWOT 模式分析職業試探教育現況與條件，訂定技藝教育實施計畫。 (2) 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如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在課程設計及活動安排方面落實推動職場體驗、職場見習等，讓國民教育能與技職教育順利銜接、強化教師技藝教育專業知能。 (3)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開設抽離式課程計 26 班。	(1) 職業試探與示範中心之規劃，宜參考 105 年度已辦理之縣市執行經驗。除了提供國中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之外，更可向下提供國小學生職業認識之機會。 (2) 縣內技藝教育職群資源受限，可多詢與其他縣市合作之機會。
8. 維護校園安全	(1) 澎湖縣利用校長工作坊分享各校執行校園安全工作的經驗，特別校內有發生過突發狀態、意	(1) 資料較少提及有關校園安全防護作為，建請澎湖縣配合本部推動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政策之措施及落實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學 生 健 康 之 規 劃 及 辦 理 情 形	外事件等，以作為其他各校校園安全參考之依據。 (2) 澎湖縣在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的推動上，自主成立「維護校園安全暨推動深化紫錐花運動任務小組」，依澎湖縣轄屬學校校園霸凌通報件數，顯示已有相當成效，建議持續推動相關教育宣導作為。 (3) 澎湖縣 105 年度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 33 場次，佔所轄學校總數 62%（全國平均 78%）；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21 場次，佔所轄學校總數 70%（全國平均 70%），對於目前國中小所列特定人員僅為 2 所學校之校車司機，惟於 105 年 11 月高中職校（澎水）通報查獲施用二級毒品安非他命藥物濫用個案 1 名，且為高一學生。 (4) 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督考機制。 (2) 澎湖縣就轄屬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普測」反映個案已錄案列管學校追輔情形；就本部 105 年 10 月對澎湖縣各學制(1/10)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抽測」結果（每月 2 至 3 次以上之數據統計），建議得再加強國小之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 (3) 105 年全國 1-10 月藥物濫用校安通報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41.63%，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施用人數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9.3%，學生混用藥物導致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情形，請務必重視，加強新型毒品包裝之宣導；另為避免學生於國中時即接觸毒品，請督導學校務必落實特定人員清查與篩檢，對於至本島旅遊後行為有明顯落差學生，亦請學校列高關懷個案加強輔導。 (4) 為能通盤規劃轄內水域安全工作事項，建議澎湖縣積極協調相關單位，召開跨局處水域安全會議，以利籌劃及分工。另囑於立法院決議自 102 年度起學校不得新建游泳池，本部自 105 年起試辦親水體驗池，以使游泳池資源不足學校之學童，也有接受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之機會，提供參考。
9. 校 舍 安	(1) 因澎湖縣需辦理耐震補強工程之學校數較少，	考量澎湖縣辦理耐震補強工程之國中小校舍數量較少，且均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全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且由教育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進度較能掌控，因此未研擬校舍耐震補強中長程計畫等資料 (2) 澎湖縣 104 年度辦理吉貝國中、烏嶼國中及馬公國中等 3 校 5 棟校舍耐震詳評，均已完成詳評評估並依線上傳國震中心；104 年度辦理中正國中、七美國中等 2 校 2 棟校舍補強設計，亦已完成審查並上傳國震中心。105 年度辦理之馬公國中美術館補強設計，刻正進行。	刻正辦理中，尚無研擬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補強工程中長程計畫之需求；惟因澎湖縣地處離島，標案流標之頻率較高，爰仍建請澎湖縣應建立工程控管機制，並定期管考，以確保校舍耐震補強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10. 縣市特色主題	無。	無。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建議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納入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	(1) 所提建議事項將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納入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項目，因係免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項目。 (2) 建請優化本土語言相關資料填報平臺。	試就學區權責，縣內即可自行辦理。 (2) 將持續蒐集相關意見並召開會議，請系統公司進行修正，期於106年有更便於使用的系統。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在新住民子女母語教學及師資培訓上，目前因推動難度高，尚未能規劃辦理，困境如下： (1) 學校內新住民子女來自不同國家，學習節數有限下該如何取捨？是需思考的課題。 (2) 以現行澎湖縣學校規模，如有校內教師進行語言教學培訓，課程規劃時間必定非短時間內能完成，受限小校員額，長時間培訓將影響小校正常教學。 (3) 受限於澎湖縣離島之位置限制，本地新住民培訓之講師師資難尋，臺灣本島講師是否有意願長時間定期往返澎湖縣提供協助亦是問題。	(4) 本部105年推動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即是培養縣市政府107學年開課所需要新住民語文師資。 (5) 學校應依照學生學習需求開設新住民語文學習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學校可於彈性學習課程中安排各年級的新住民語文之統整性主題學習課程或社團活動。 (6) 除了可採每週上課1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可採隔週上課2節、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另外，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亦得於課後、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7) 學校可依照學生的學習程度進行混齡式能力編班，在修習人數過低時亦可進行混齡式編班，採取差異化教學。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美感教育相關計畫或參訪活動需求逐年增加，建議教育部經費補助時，考量補助經費比例，希冀能如實以縣市財政等級之上限補助。	(1) 本部106年起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美感教育計畫，已將偏鄉離島縣市之狀況納入考量，調整基礎條件補助額度，如提報之計畫符合基本規範，將會如實依縣市財政等級之上限補助。 (2) 有關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2) 建議藝術與人文深耕計畫考量離島聘請藝術家或教師不易，開放補助縣內優秀的藝文專業教師至縣內其他學校進行教學。	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該計畫係以教學為主軸，期透過本計畫鼓勵學校引進藝術家或專業藝文團體協助教學，以深化學校本位藝術與人文課程發展，落實藝文課程正常化。
7. 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生活型態以靜態坐姿為主，體能活動較少。請各校落實推動SH150計畫宣揚運動之好處，以養成學生規律運動之習慣。藉由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學生體適能。 (2) 國中部分體育師資健全，除鎮海國中外每校皆有專長體育教師，國小部分體育師資較為缺乏，增強非體育專長教師體適能提升相關知識，並針對單項較弱之學生進行加強訓練。	(1) 澎湖縣104學年度全國高中以下學校SH150學校達成率為 74.68%，為協助學校實施，本部於105年提供晨間、課間、課後及混合等 4 種模組供各校參考。 (2) 除了教師增能及針對單項較弱之學生進行加強訓練外，建議提升教師健康體適能相關知識，以能引導學生建立健康體適能觀念，讓學生了解自我體適能不足從而願意自主增強單項訓練。在加強單項訓練方面，建議透過運動增強心肺能力、柔軟度、肌力與肌耐力、瞬發力，而非重複進行體適能檢測的動作。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10. 縣市特色主題	無。	無。

（三）總結

澎湖縣位處臺灣海峽，學生數少，小型學校多又散布在馬公外圍村落和鄰近離島，因為學校環境的限制，教育資源相對匱乏，合格專任師資的聘請也不容易，而且流動性又高，所以學生的學習環境和基本學力的成就表現均處於不利的地位。在資源不足及文教環境較差的情況下，仍有幾項表現相當的突出，如第 2 項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不但供應充足且公共化比例甚高；第 4 項本土教育規劃辦理情形、第 6 項美感教育辦理情形，與及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等均很突出。

於澎湖縣教育資源相對其他縣市較為匱乏，各項資訊運用的處理亦有所不足，上需進一步強化。如第 1 項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第 3 項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等則尚有不足之處。在學生學力品質的提升方面，教育主管單位宜針對學生基本學力的盲點進行分析，除努力爭取資源以為各校補救教學之經費挹注外，現階段最重要的是提升合格專任師資編制，並解決師資流動性較高的問題。此須中央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力合作外，亦可以採實驗教育方案整合教育資源推動實施。如此，才可望逐步改善縣境內各中小學的教育品質和學生學力素質。

十八、基隆市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1. 提學品之劃辦情形 升力質規及理形	(1) 分析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結果，並提出成長測驗未通過率最高之能力指標及基本學習內容。另亦對國中小學力檢測結果進行分析，了解該市學生整體表現，並提出教學策略建議。 (2)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鼓勵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發展、實施分組合作學習及教學基地計畫等，有系統提升學生學力。 (3) 縣市已訂定 106 年之目標值為國、英、數任兩科待加強比率 50% 以上的學校為零校。	(1) 基隆市已訂定明年國、英、數任兩科待加強比率 50% 以上的學校為零校，建議學校亦可訂定各校會考減 C 目標，俾利相輔相成。 (2) 目前已針對現有學力檢測評量結果進行迷思概念分析及教學建議，建議亦可針對會考結果進行類似分析研究，因會考係屬標準參照，得逐年比較。
2. 公化保務規及劃辦情形 共教服之劃辦情形	(1) 基隆市推動公共化比例據點數及核定招收數及實際就學數都達四成，值得肯定，規劃於 106-109 年增設公幼 14 班，非營利幼兒園 3 園(百福國中、信義國中及海洋大學提供場地)，預定增設 17 班提供 533 名幼兒供應量，並向下延伸收托年齡增設幼幼班，且各區均設幼幼班，對於增設目標及地點規劃期程明確，並訂定分年績效指標控管，包括經費預算，整體計畫完善可行性高。 (2) 對於推動公共化教保服	(1) 依基隆市公共化教保服務各行政區域供需情形，尤以信義區、暖暖區及中山區供應量明顯不足，仍需逐年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以符應家長的托育需求。 (2) 建議基隆市可積極盤整國中空間，加強宣導優質公益性質法人附設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持續與大專院校及企業溝通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可行性。 (3) 縣市政府盤整國中小校舍做為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地點時，倘因辦理地點有需耐震補強，惟因校舍耐震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務之策進作為及配套措施詳實，對公有校舍空間盤整除國中小學校舍外，亦善用公有空間調挪，及轄內設有國立高中職學校空間盤整及市內公有建物清查與利用；亦辦理說明會鼓勵優質公益性法人附設幼兒園轉型；積極與各大專院校溝通租借或商請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並利用民間資源；及商請財團法人或公司提供場地評估設置可行性，積極盤整空間。 (3) 積極營造幼兒友善環境，市內公立幼兒園全面開辦課後留園、推動友善幼兒 331 就閱讀、致力推動運動及品德教育。	係數值未列入優先補強範圍內，或擬將幼兒園所需空間納入重建校舍量體內，可函報本部進行評估。 (4) 目前本部積極研修相關法令鬆綁及規劃鼓勵措施，以擴大推動非營利幼兒園設立。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基隆市將 105 年訂為「問題導向預防教育年」，規劃四季主題，第一季為家庭教育季、第二季為珍愛家庭季、第三季為代間傳承季、第四季為幸福婚姻季，各季辦理各項預防性家庭教育及宣導活動本部予以肯定。 (2) 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也充分運用志工能量，鼓勵其志工團隊於基隆火車站大廳、國光號大廳、信義市場、署立基隆醫院大廳及長庚醫院大廳，進行 412-8185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快閃	(1) 基隆市建議本部補助各縣市政府 106 年家庭教育年度經費能儘早核定一節，本部本年度為求時效，係各縣市分批簽核，3 月上旬均已完成。 (2) 另基隆市再建議每年之家庭教育年度經費可否於前一年度之年底前即完成核定一節，查本部歷年均於 9 月中旬辦理「全國家庭工作會議」，與各縣市討論下年度家庭教育年度計畫填寫事項，並請各縣市於 10 月 20 日前將計畫報部，俾本部後續召開審查會議，時程已相當緊湊，基隆市所提提早核定建議，考量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宣導活動，加深民眾對家庭教育中心的印象與資源，予以肯定。 (3) 另基隆市結合相關局處、學校、及民間團體資源，辦理各式多元家庭教育活動，提升家庭服務質量，予以肯定。	事涉全國所有家庭教育中心，其他縣市得否更為提早提出年度申請計畫？為求周延，本部建議宜聽取各家庭教育中心意見後，再做決定。 (3) 總之，肯定基隆市推動家庭教育之用心，未來仍請持續積極辦理。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建置多份本土語言教學用 APP 提升師資資訊融入教學能力，具前瞻予以肯定。 (2) 基隆市有辦理本土語言戲劇、口說藝術、歌唱教學暨比賽實施計畫，來推動本土教育，建議基隆市可考慮辦理全市性的母語日活動，鼓勵親師生共學母語。	(1) 可多加辦理推動本土教育相關活動、加強本土語言開班率及鼓勵認證研習等，以利提升教授本土語言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 (2)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部分，請持續督導學校原住民族語師資參加增能研習。 (3) 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其中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推動臺灣母語日計畫」，縣市如有舉辦全縣性台灣母語日活動需經費支持，可向本部申請補助。
5. 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積極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成教班及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另創新作為辦理「一擎海潮、回味基隆市產業學習營」，以結合在地產業與新住民之特色課程，此模式對於新住民融入在地文化與就業學習，非常有助益，予以肯定。 (2) 積極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及新住民學習中心業務，另	(1) 有關基隆市所提缺乏志工人力問題，查基隆市已提出期待組織志工團隊，提供行政人力彈性運用因應作為，本部建議有關志工團隊培訓所需經費，未來可納入新住民學習中心的經費。 (2) 另基隆市所提教學場域較少問題，查新住民學習中心課程大多僅能運用課後時段，又使用鄰里民大會堂、民間社團空間，需支付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市長親自主持終身教育推展委員會，掌握新住民教育推動執行狀況，對於市府積極照護新住民，再予肯定。 (3)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業訂定年度實施計畫，創新作為開設小語種課程，營造東協文化環境及辦理多元學習活動、開辦樂學課程營隊、多元文化宣導活動，親職教育研習及積極協助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成效良好，予以肯定。	場地使用費用部分，本部建議：請縣市政府教育局或民政局協助協調場地使用。另請中心與該些單位或其他學校策略聯盟，將部分課程與民間團體或分散到基隆其他地區學校辦理，除減輕中心場地租借負荷，亦可將課程擴及基隆各區，觸及更多新住民並提供就近參與之機會。 (3) 請持續規劃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初、進階增能培訓，並加強向新住民宣導加入培訓行列，以充實 107 學年度新住民語文師資。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基隆市推動美感教育成立跨局處合作之機制，並引進輔導團、學者專家、家長與教師團體共同參與，達到資源共享擴大參與對象的效果。 (2) 善用基隆地理、人文環境特色，除營造校園空間美學外也結合在地特色鼓勵學校發展特色遊學，強化學生美感體驗。 (3) 藝文深耕計畫在課程深化面不同藝術領域皆有相關作為與目標，以能成功教學轉移為目標，藉由藝術家偕同教學強化教師的教學專業。 (4) 鼓勵學校與新北市鄰近學校以策略聯盟方式分享資源、海洋學園結合海洋大學與海科館資源及結合港務公司、陽明海洋藝文中心等社會資	(1) 基隆市參與本部諸多美感教育課程計畫，如：幼兒園美感與藝術教育扎根計畫、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實驗課程計畫、中等學校跨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廣達游於藝計畫…等，參與這些計畫的種子教師藉由參與實驗課程，自發性組成共學社群，建議可以善加利用這些資源發展成基隆市美感教育的專業支持系統。 (2) 建議基隆市盤點並整合各局處之資源，以達資源運用最大化之效益。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源，建立諮詢輔導團隊發展具基隆獨特在地特色遊學及校外教學課程。	
7. 職業探育劃辦情形	(1) 訂定技職教育年度實施計畫，如加強國中技藝教育、增設在地產業職群、引進就業中心職業探索資源、提供教師職涯相關教材資源等。 (2) 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如成立區域職業職探與體驗示範中心、鼓勵課程活動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辦理寒暑期職業試探營隊、國中小社團多元試探、教師家長研習宣導與輔導諮詢等。 (3)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開設抽離式課程計 38 班。	無。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劃辦情形	(1) 基隆市督導轄屬學校完成校園安全地圖繪製、警政機關簽訂支援約定書、建立門禁管制機制、定期實施校園安全自主檢查等達成率 100%，並依本部「防範重大校安事件自我檢核及處理作業流程」，每學年針對災害演練至少乙次，以檢視學校緊急應變編組及運作機制，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 (2) 依基隆市轄屬學校校園霸凌通報件數所示，	(1) 請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各項作為，防護外力入侵校園，以維護教職員生人身安全，並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之宣導及落實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以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2) 請依據校園霸凌準則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定期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培訓，並邀集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參加，充實培訓管道；另指導轄屬學校於每學期定期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在職進修活動，或結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105 年校園霸凌通報案件有增加之情形，建請加強推動相關教育宣導作為，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3) 基隆市能針對近三年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背景資料進行分析，明訂「基隆市受理施用毒品兒少案件之處理流程」，並與國立臺灣大學中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合作，推廣國小階段之生活技能訓練課程，對該市推動反毒教育及提昇學童自我效能有助益、另針對近三年轄屬學校藥物濫用個案數約在 7 至 8 人(105 年國小個案 1 人，國中 6 人)，請加強學校特定人員清查工作以避免校園毒品氾濫。 (4) 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5) 提升學生體適能及 SH150 推動情形。 (6) 其他縣市特色主題-體育發展。	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實施專題報告，以強化學校教職員工知能及處理能力。 (3) 105 年全國 1-10 月藥物濫用校安通報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41.63%，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施用人數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9.3%，學生混用藥物導致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情形，請務必重視，除加強新型毒品包裝之宣導以預防毒品新生人口外，並請落實特定人員清查工作，以完善藥物濫用學生追蹤及後續輔導。 (4) 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A. 因基隆市屬北北基共同生活圈，所屬學校學生及其家長前往鄰近縣市水域遊玩及運動之機會甚高，建議於提供學校宣導之危險水域地圖，亦將鄰近縣市危險水域列入，以利學生及其家長作為評估前往水域遊玩及運動之依憑。 B. 目前所有之 4 名水域安全宣導種子教師，係於學生朝會時前往學校進行校園水域安全宣導，考量水域安全宣導之有效性，建議可選擇適合不同年齡學生之多元宣導方式、並運用不同媒體宣傳管道，以提高水域安全宣導之成效。 (5) 基隆市潮濕多雨，建議引導所屬學校盤點現有校舍空間配置，增加室內運動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空間，以利提供相對充足及友善之運動環境，並利提升學生體適能合格檢測率。 (6) 考量區域性人才培育之成效，建議與縣內之大學校院商議合作，讓在地之高中職學生運動人才，也能有一貫化的升學銜接管道。
9. 校舍安全改善計劃辦理情形	(1) 校舍安全改善計畫詳實，能妥予盤整待辦理補強及重建之校舍名單，並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及 106-108 年度專案計畫辦理，請依所規劃進程督導學校辦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2) 105 年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拆建之學校，於發包過程中因停車場規劃等相關因素遇瓶頸，所幸市府在團隊努力下，終能於 12 月底前順利發包。 (3) 106-108 年度待辦理補強及拆建棟數較多，尤其補強部分，106 年度 6 棟、107 年度 10 棟、108 年度 7 棟，合計共 23 棟，較以往每年約 2 至 4 棟，增加 1 倍以上，請基隆市加強協助學校安排施工期程，俾如期完成工程發包與施工。	(1) 學校行政人員工程專業不足，為提升工程品質，基隆市將建置「常見施工品質缺失項目圖片資料庫」，協助學校工程人員自行檢核工程、驗收等，期待將辦理成效，於完成後建議推廣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 (2) 業建立良好的管考措施如重大施政計畫督導會報、工程列管會議、工程施工查核等管考機制，請落實管考，以加速辦理並提高工程品質。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10. 縣市特色主題	(1) 基隆市於實驗教育三法公布施行後，規劃一系列教育人員、教師、家長及學生之增能研習或說明會，並積極觀摩與參訪各類實驗教育的運作與執行，透過市府有系統的協助與引導，可期待實驗教育之穩健發展。 (2) 以智慧教育及學習型城市為主軸，融入海洋教育、實驗教育、國際教育、食農教育、體育發展、童軍教育及幼兒 331 等多元領域，期提供智慧型環境，滿足學生適性發展。 (3) 其中智慧教育發展，由試辦學校做起，以智慧管理與智慧學習二面向，發展智慧行政管理、基礎建設、智慧社群、大學區整合、學習歷程、Maker & STEM 教育等，並發展相關平臺、內容與服務及整合民間教育資源，落實於教育環境中。	(1) 師資養成系統與進修管道的確是推展實驗教育的重要關鍵，目前本部國教署除透過委請學術單位成立師資培力據點，從短期的分區工作坊，長期且集中式之寒暑假師資培訓，未來更規劃研究可行之實驗教育師訓課程模組，提供各單位參考。 (2) 實驗教育三法之修法目前已完成部內法制程序，並已提送行政院審議，將朝向更為開放與彈性的法規鬆綁，包括學生數及校數比率等再放寬，賦予地方政府更多自主空間。 (3) 以智慧教育及學習城市為主軸之資訊科技融入各領域教育，具地方發展特色。 (4) 在發展相關數位平臺、內容與服務方面，宜多結合運用本部「教育雲」所整合之全國各縣市雲端資源與服務，支援市內數位教學與學習。 (5) 計畫所涉及應用層面與範圍廣，需整合相關單位及部門資源推動，建議強化推動行政團隊及教師資訊科技融入知能等支持系統，以利計畫永續推動。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 提升學力	無。	無。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新住民子女教育及母語教學之建議問題 (1) 增加相關補助款，以期提升辦理績效。 (2) 設立計畫專責人員。 (3) 鼓勵學校積極申辦相關計畫。	(1) 本部新住民子女教學輔導計畫經費，倘部份縣市政府分配經費額度，而沒有全數申請經費，屆時再作調整經費需求殷切之縣市政府。 (2) 加強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工作，本部將補助各縣（市）政府聘雇一名行政人力，屆時請各縣市政府妥為運用並整合市內所有資源，加強推動各項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 (3) 本部配合新南向政策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溯根活動及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請鼓勵學校積極申請相關計畫。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藝術與人文深耕補助計畫，對基隆市近幾年補助額度未增，但基隆市參與校數逐年增加，是否可視參與校數酌增。 (2) 建議每年針對美感教育舉辦縣市層級承辦人的共識增能營。	(1) 藝文深耕業務原本為本部國教署業管，自 106 年起本部與本部國教署業務整併，美感教育與藝文深耕業務未來也將會朝向資源整合方向予以統整規劃，希望能鼓勵縣市發展縣市層級美感教育，鼓勵由下而上推動在地特色美感與文化。 (2) 有關建議每年針對美感教育舉辦縣市層級承辦人的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共識增能營一節，本部錄案研議。
7. 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建請鈞署同意設立第2間國民中學辦理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有關爭取第2間國民中學辦理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案，建議依期程申請。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本年度辦理校園建築、校園監視器、緊急求救鈴系統、電子圍籬及危險角落感應照明燈等體設備檢核，並向教育部爭取相關補助更新老舊校舍，逐步強化校園安全設備，以維護校園安全。 (2) 受補助學校感謝教育部的補助，並且期待明年度能繼續支應基隆市讓學生們快樂學習。期盼教育部能增加補助經費，讓偏遠學校及弱勢清寒家庭學生都能享受游泳教學樂趣。	(1) 本部 105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經費合計 2 億 2,675 萬元，各學校如仍有經費需求，可在 106 年度完成計畫送基隆市彙整初審後函報本部，將召開審查會議實施複評核定後撥付經費執行，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 (2) 本部已於 105 年調查各縣市政府推動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費需求，並於 106 年預算中增編列補助學校實施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經費，已有足夠預算有提供補助各縣市政府推動經費，建請基隆市賡續引導學校積極辦理。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10. 縣市特色主題	無。	無。

(三) 總結

基隆市屬幅員較小縣市，惟需協助之弱勢學生亦佔相當比率。該市全體教育同仁在教育事務推動的各項工作成效，均獲得肯定。教育

視導在協助地方做好教育工作檢視，希望要能：找出目前核心或重點問題，2. 提出應強化的執行策略，3. 提出辦理成效或特色優點。而針對未來教育發展，也儘量要能：1. 預見未來需改善的問題。2. 研提可行的改善策略。基隆市教育特色主題共有 10 項：1. 智慧教育，2. 學習型城市，3. 海洋教育，4. 實驗教育，5. 國際教育，6. 食農教育，7. 體育發展，8. 童軍教育，9. 幼兒 331，10. 引進民間資源。基隆市之發展特色以智慧教育及學習型城市為主軸，融入各項多元領域，期提供智慧型環境，滿足學生適性發展。惟多項特色主題雖有多向發展之優點，但如同時推動，較不易集中及整合相關資源，恐難面面俱到。

建議可採依主題分項特色外，並有整合性重點特色，分年分階段達成；並強化推動行政團隊及教師資訊科技融入知能等支持系統，以利計畫永續推動。針對學力檢測評量結果，該市已進行迷思概念分析及提供教學建議，建議亦可針對會考結果進行類似分析研究。基隆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情形，以信義區、暖暖區及中山區供應量明顯不足，建議仍需逐年擴大。基隆市潮濕多雨，建議學校盤點校舍空間配置，增加室內運動空間，並利提升學生體適能合格檢測率。基隆市政府將建置「常見施工品質缺失項目圖片資料庫」，協助學校工程人員自行檢核工程、驗收等，建議完成後推廣供其他地方政府參考。

十九、新竹市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1. 升力質規及理形 提學品之劃辦情	(1) 針對國中教育會考、國小學生學力檢測等結果進行系統性分析，提供教學回饋並啟動積極性教學介入，同時亦作為該市推動及評估方案之參據。 (2) 落實補救教學、建立成績評量及預警機制、辦理單元主題工作坊研習、教學分享平臺、到校服務等策略，逐步提升學生學力品質。	可補充預期提升績效或比率。
2. 共教服之劃辦情 公化保務規及理形	(1) 新竹市將公共化政策列入施政重點值得肯定，目前2-5歲幼兒數計21,093人，提供公共化供應量達3,122名，以106-109年增設公幼5班，非營利幼兒園12班，預定增設17班提供510名供應量，對於增設目標及地點規劃期程明確，並訂定分年績效指標控管，包括經費預算，整體計畫完善可行性高。對於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之策進作為及配套措施詳實，對公有校舍空間盤整除國中小學校舍外，亦善用公有空間調挪，及市內公有建物清查與利用（福林重劃區）；亦辦理說明會鼓勵優質公益性法人附設幼兒園轉型；積極與各大	(1) 新竹市人口成長率全國最高，但公共化比率22%全國最低，依新竹市公共化教保服務各行政區域供需情形，尤以東區及北區供應量明顯不足，仍需逐年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以符應家長的托育需求。 (2) 建議新竹市可編列預算獎勵或加強宣導優質公益性法人附設幼兒園轉型非營利幼兒園，應持續與大專院校及企業溝通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之可行性。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專院校溝通租借或商請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並利用民間資源；及商請新竹市財團或公司提供場地評估設置可行性，積極盤整空間。	
3. 庭育劃辦情形 家教規及理	(1) 新竹市每年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2 次，協調整合貴市家庭教育資源，屬跨體系資源運用與協同其他局處之重要橫向聯繫會議，惟未見貴市首長擔任主任委員。 (2) 有關家庭教育推展僅仰賴中心兼任主任及 2 位專任人員推動是不足的，且可能受限單一思維，有其侷限性。 (3) 依新竹市提供推動婚姻教育資料所示，至 105 年底在辦理未婚者婚姻教育計 48 場 872 人次參與，惟貴市 19 歲以上未婚人數約計 13 萬 7 千人。 (4) 有關特殊個案家庭輔導與處遇案例分享一節，在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部分，有結合學校、身心障礙、高中以下重大違規特殊行為學生家庭、矯正機關等，辦理親職教育，惟未見針對個別化家庭（即高風險家庭）尤其幼兒辦理家庭學習活動。	(1) 未來在召開整合會議建議提高層級，相關局處至少副局處長代表出席會議，方達橫向合作目標。本次修法於第 6 條明定家庭教育推展會之主任委員在縣市為縣市首長。 (2) 目前中心主任為兼任，未來修法規劃，中心應置「專任主任」1 名；為確保人力達到服務轄內，縣市以家庭戶數 2 萬戶設有 1 位專任人員，推估貴市需求人力應為 8 人尚缺 4 人。本次修法朝 5 年逐年達到需求目標，在過渡期間，將視預算編列情形，酌予補助各縣市辦理。 (3) 為提升婚姻教育參與人口，仍請繼續加強努力辦理婚姻教育，並希望能逐年增加參與人次。 (4) 中心除對一般民眾宣導外，針對高風險家庭，還是需要適時切入給予服務及支持。
4. 本土教規育	(1) 提升學生對家與母語的認識，以我的母語我的家為主題作為寒假作	(1)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本土之比率可再提升，請持續鼓勵教師參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劃及辦理情形	業，讓學生利用過年與長輩相聚時，能使用母語與長輩交談。 (2) 學校積極主動與原住民族家長聯絡鼓勵孩子修習原民語課程。國小原民語課程班級數顯著增加，並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方法研習，指導學生參加培養原住民族語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有效應用族語，辦理成效良好。 (3) 新竹市所屬各級學校皆於每週擇一上課日為臺灣母語日，實施率達100%，值得肯定。	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意願。 (2)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部分，建請督導原住民族語師資參加增能研習。 (3) 建請新竹市可提全市跨校性之計畫向本部申請補助。另，辦理活動期間，不盡然各承辦單位都須在2月21日世界母語日當月辦理動，年度間都可辦理。
5. 住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情形	(1) 105 年新竹市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即外籍配偶識字班）15 班，計 310 人參與研習。設置1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多元文化課程及活動例如：家庭教育、技藝增能、慈孝家庭、祖父母節、志工培訓等，值得肯定。 (2) 召開跨局處會議建立橫向聯繫管道及邀集各局處縱的連貫共同辦理相關新住民活動，達資源整合效益。並辦理跨縣市觀摩交流，典範學習，更屬難得。 (3) 提升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部分，從辦理多元學習活動、開辦課程營隊、縣市觀摩交流、國際多元文化宣導、跨局處資源分	(1) 新竹市所辦活動需考量轄區均衡，至少每鄉鎮市區均有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2) 請積極規劃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初、進階增能培訓，並加強向新住民宣導加入培訓行列，以充實 107 年度新住民語文師資。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享等計畫及活動成效良好。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已成立美感教育推動小組，統整藝術及美感教育資源，並邀集專家學者，結合公私部門，共同研商制訂以市為中心美感教育推動政策。 (2) 以在地文化出發，發展出特色創新作為： A. 辦理兒童藝術節：紮根了戲劇展演，內容綜合寓言道德、樂高積木(邏輯、空間)、生命教育等，皆以兒童創意、品格、藝術為主要規劃，吸引來自全國 19 萬 5 千人次進場參觀，本活動拿下新竹市施政項目 75.7% 的最高分數滿意度。 B. 校外教學結合藝術教育，並與文化局合作辦理博物館群及古蹟巡禮活動：發揮新竹市古都豐富的歷史文化資源，結合數位科技，推動「智慧啟航，行動學習」，規劃藝文、職涯、本土、生態與科技五大學習熱點，讓學生有實地體驗、認識、瞭解的機會，潛移默化中培養學生優質的文化美感。	建議活絡藝文教師社群，建構校內外藝文領域教師共學機制，亦可考慮跨域共學，並引進民間資源，透過研習工作坊等方式，發展創新教學案例，持續精進藝術與美感專業知能。
7. 職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訂定技職教育年度實施計畫，如鼓勵課程活動融入職業探索、落實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深化高中職涯探索，培養職人精神等。 (2) 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	建議依本部 105 年 8 月 2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092010 號函建立相關產業參訪的平臺，彙集轄內參訪資源，提供媒合機制，讓學校能更多元規劃各類產業參訪活動。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如辦理生涯博覽會、參訪職場及探索活動、成立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教師家長研習宣導與輔導諮詢等。 (3)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開設專班計 1 班，抽離式課程計 35 班。	
8. 維護校園安全學健之劃辦情形	(1) 新竹市為提升轄屬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於每學年要求轄屬學校辦理人為災害（重大校安事件）應變處置演練至少乙次，執行率達 100%；另運用每季教育與警政二級聯繫會議，定期邀集警政、社政、衛生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單位，以整合學校、家庭、社區及社會資源，因地制宜訂定防處措施，辦理校園安全工作研習，並指導學校完善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2) 依新竹市轄屬學校校園霸凌通報件數所示，105 年校園霸凌通報案件有增加之情形，建請加強推動相關教育宣導作為，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3) 經訪新竹市積極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相關宣導活動，並結合公、私部門，辦理多場次反毒策展。 (4) (4) 學生水域安全宣導	(1) 請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各項作為，防護外力入侵校園，以維護教職員生人身安全，並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之宣導及落實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以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2) 新竹市就轄屬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普測」反映個案已錄案列管學校追輔情形；就本部 105 年 10 月對新竹市各學制(1/10)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抽測」結果(每月 2 至 3 次以上之數據統計)，建議得再加強國小之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 (3) 105 年全國 1-10 月藥物濫用校安通報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41.63%，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施用人數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9.3%，學生混用藥物導致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情形，請務必重視，除加強新型毒品包裝之宣導以預防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與防治。 (5) (5)提升學生體適能及SH150推動情形。	毒品新生人口外，並請落實特定人員清查工作，以完善藥物濫用學生追蹤及後續輔導。 (4) 請持續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之良好制度化運作模式，落實游泳教學及自救能力演練。 (5) 建議新竹市訂定整體計畫，並涵蓋重要績效指標與改善策略，分析體適能達成情形，強化體適能教育。另請督導學校確實填報體育統計年報，建立SH150抽訪稽核獎勵機制。對於未落實學校應了解其困難並加強輔導。
9. 校舍安全改善計劃及辦理情形	(1) 校舍補強、拆除重建進度掌握清楚，已規劃至108年校舍改善率達100%。 (2) 推動新竹風起-校園改造運動計畫，以改以往均採最低標情形，而係採最有利標，以維護校舍品質。 (3) 校舍改善過程，讓學校成員能夠凝聚共識，透過工作坊進行，讓學校成員對於校舍建造具有參與感，透過公民溝通討論過程，讓建築師與學校成員間能有專業的對話。	(1) 有關新竹市的補強工程辦理情形部分，經查新竹市105年度校舍進度執行較為落後，另104年度核定工程亦有至105年仍多次流標之情形，請新竹市後續積極學校辦理補強工程，以如期如質完成。 (2) 有關新竹市所規劃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改善案，目前尚有7棟校舍未完成使照請領。後續將採用拆建方式辦理，或是補強後補照，應逐棟說明，並明列各校舍改善具體期程。倘為補強後補照者，因補照流程繁瑣，應具擬各工作時程、自我檢核規劃與相關經費估算及編列來源，以確保能於所定時限內完成。
10. 縣市特	(1) 與清大華德福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爭取外部	(1) 有關新竹市特色主題-華德福實驗教育，該府致力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色主 題	專業資源。 (2) 推動在地化的華德福教育，讓社區結合農耕課程及在地傳統技藝等，深具特色。 (3) 參與華德福教育的學生人數逐年增加，顯見民間對於華德福教育的重視與期待。	推動教育創新與多元發展，於 103 學年度即成立陽光華德福實驗分校，並引入鄰近學術團隊之專業合作，從課程研發及師資培訓，有系統的推展華德福實驗教育，並於 105 學年度將分校提升為獨立設校，可見其開創實驗教育產學合作模式的成功。該府目前刻正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0 條指定陽光華德福國中小辦理實驗教育，以進一步落實特定教育理念辦學，相信將能帶動新竹市實驗教育的創新發展。 (2) 另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所需經費，本部國教署已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發布補助推動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及公立國中小委託私人辦理要點，該府得依前開要點申請辦理實驗教育相關之經費補助，以挹注相關所需資源。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建請教育部能視各直轄市及縣市給予分級指標或	(1) 本部將審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保資源及人力需求情形，予以補助，至跨部會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形	跨部會提供公有建物推動辦理公共化政策」。 (2) 針對公幼增班給予教保人員及廚工人事費。 (3) 建請教育部於核定老舊校舍改建經費時，如該建物含有幼兒園設之改建，能否撥足經費。 (4) 期待教育部協助非營利幼兒園法令鬆綁及政策性鼓勵措施。	公有土地部分，若地方有需求或困難需要協調之處，請縣市政府函文請本部召開會議予以協助，並成立中央輔導小組協助各地方政府建立可移植之辦理模式。 (2) 本部已規劃學校空間不足無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改設公幼，增置教保員 1 名人事費用，將來將視各縣市政府財力等級給予補助，對於廚工部分，本部於 103 學年度對各地方政府已採定額補助，所提意見將納入研議。 (3) 若縣市政府盤整國中小校舍做為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地點時，倘因辦理地點有需耐震補強，惟因校舍耐震係數值未列入優先補強範圍內，或擬將幼兒園所需空間納入重建校舍內，可函報本部進行評估。 (4) 目前本部積極研修相關法令鬆綁及規劃鼓勵措施，以擴大推動非營利幼兒園設立。 (5) 有關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部分，本部刻正報行政院審議，以 106-109 年全國增設 1,000 班為目標，並採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非營利幼兒園除在國中小學設置外，也包括以新竹市科學園區及企業勞工人數達 100 人以上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提供托幼設備或設施，若設置非營利幼兒園除向勞政單位申請補助也可向本部申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請補助；若有新建教室或老舊校舍改建部分，可一併納入幼兒園申請。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有關本市每年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2次，係由本市市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他委員方面均有邀請各局處長擔任，本市之婦女促進委員會非常關注家庭、婚姻教育的宣導。有關聘專任主任一節，俟修法確認後即研議辦理。 (2) 婚姻教育方面，針對未婚教育，新竹市未來將結合大學並配合其他局處進行宣導，讓效果發揮更好。 (3) 針對高風險家庭，未來會協助輔導。	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還是需要對高風險家庭做教育服務，他們是最值得服務的，有機會就做，能救一個家庭就救一個，適時切入協助。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有關外籍配偶因工作需求、課程吸引力等因素參與意願性不高。 (2) 新住民學習中心委由學校承辦，學校因行政人員與教師常異動故長期辦理意願均不高。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新	(1) 新竹市整合終身學習機構（成教班、社區大學及移民署服務站、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共同推動新住民學習活動。並規劃假期辦理，以提高新住民家人參與率。 (2) 考量新住民地區性與承辦穩定性，採取跨校策略聯盟，本部有多溢助經費，使減輕中心的運作負擔。 (3) 加強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工作，本部會補助各縣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住民語文，相關配套亟需進行師資培訓、開班班級數推估等，人力將嚴重不足，請教育部能協助解決。	(市)政府聘雇一名行政人力，屆時請各縣市政府妥為運用並整合市內所有資源，加強推動各項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7. 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因應近兩年校外人士割喉致死案，新竹市積極改善校園安全相關設備設施等，以加強維護校園安全，惟校園進出人士頻繁，校園警衛人力有限，須以監視設備輔助，方能保障校內師生在校安全。然新竹市各級學校仍有多數校園監控主機及監視器數年未更新，老舊不堪，解析度不足，時常故障維修，既耗時又費財，在為維修期間亦擔心事故之發生。故急需更新設備，有效改善校園安全。 (2) 各校校園保全人員篩選及訓練標準不一。 (3) 針對三、四級毒品及新興毒品，法律	(1) 針對維護校園安全，應依各校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針對校園安全死角、學生聚集地點、學校出入口及其他安全疑慮處所，規劃安全路線，評估裝設監視及緊急求助設施(備)，以預防危安事件發生。 (2) 本部 105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护工作經費合計 2 億 2 仟 6 佰 75 萬元，各學校如仍有經費需求，可在 106 年度完成計畫送新竹市彙整初審後函報本部，將召開審查會議實施複評。 (3) 請依本部 104 年 7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40079783 號校園安全防护注意事項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強化校園門禁管理，防範可疑危險人員、物品進入校園，並落實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懲戒措施過寬： A. 建議法規修訂時，針對三、四級吸食及販賣於司法懲戒，能明定更嚴格之標準。 B. 針對新興物質（藥毒品），確實立法規範，以防治毒品濫用。 (4) 補助學校推動游泳教學經費。 (5) 游泳課守望員不足	熟悉應變處理流程，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4) 為遏阻三、四級毒品氾濫，政府已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4項，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之刑責，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原為5年以上），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期藉由刑責之提高，減少第三級毒品供給者之犯罪動機；另有鑑於新興及混合型毒品之氾濫，法務部已規劃邀集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研議相關防制措施及是否修法。 (5) 106年本部已增加編列補助縣市游泳教學經費，將依縣市需求予以補助。 (6) 建請新竹市統籌結合社區家長或大專校院體育志工資源，提報守望員培訓及服務計畫申請經費補助。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有關北門國小工程進度延後，係因工程價格因素，已於105年1月28日移回工務處辦理。光華國中、載熙國小亦因價格因素，導致未能順利招標。	無
10. 縣市特色主題	無。	無。
11. 其他	105學年度起「採外加代理教師員額方式，推動國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1.65	(1) 現行我國國小教師員額編制係採每班固定教師員額編制（每班1.65人），從而產生小校教師人力不足，而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事項」，疑似影響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開班數。	有「教師授課總節數」與「學生學習總節數」未能平衡之現象。為回應教育現場需求，本部提出應從「滿足學生學習總節數基本需求」之原則，推算教育現場所需之教師員額編制數，並依學校規模大小訂定一固定行政總減授節數，進而核定所需外加之教師員額數，以確保教學現場穩定性，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復經衡酌教育現場需求及財政負擔後，自105學年度起依各地方政府意願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事項，計有16個地方政府參與。 (2) 經查「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事項」最大效益在於降低教育現場代課教師人數，透過將零星節數統整為一名教師員額概念，以相對穩定之代理教師聘任，有效降低代課教師人數，同時回應教育現場對於教師人力不足之需求。爰此，旨揭經費如放寬得聘任代課教師，未能落實旨揭政策降低代課教師人數之目標，亦可能再增加代課教師人數。 (3) 復審酌各校需求情形不一，爰前已同意各校如有發展特色課程需求而需聘任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時，得回歸由「本部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1.65人之經費」(以下簡稱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65 經費) 支應，其中員額控留比率最高至 8%，且其中改聘人數至少 3%應聘代理教師，其餘則可改聘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爰推動旨揭事項後，並未影響特色課程或本土語言課程進行。 (4) 另各校如有相關特色課程零星節數，本部亦建請各地方政府併同朝採推動「合聘教師」方式規劃，俾有效協助減少代課教師人數。 (5) 針對新竹市所提事項，為協助各地方政府能積極落實是項政策，將於 106 年 2 月召開縣市層級承辦人合理員額設算說明會，俾協助承辦人儘速瞭解設算方式，並提前調查本土語言預計開班數，俾評估所需經費是否得於 1.65 經費之員額控留經費中支應；倘有不足，將另案評估其他個案協處作為。

(三) 總結

新竹市幅員雖小，但人口成長率全國最高。全體教育同仁均致力推動教育改善，各項教育工作成效獲得肯定。對教育特色主題均能充分發展，包含：1. 華德福實驗教育，2. 英語教育及 3. 食農教育。對華德福實驗教育能有系統的推展，並於 105 學年度提升為獨立設校，本部也訂定要點提供經費補助。

新竹市人口成長率高，相對教保公共化比率低，尤以東區及北區明顯不足，需逐年擴大供應量；建議可編列預算獎勵或加強宣導優質公益法人附設幼兒園轉型非營利幼兒園，並應持續與大專院校及企業溝通增

設。有關校舍補強工程度執行較為落後，亦有多次流標情形，請積極辦理學校補強工程。對新竹市之教育執行實質績效，主席指示請在 107 課綱宣導場合或局處長會議時，可邀請新竹市經驗分享。部長特別指示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要對高風險家庭提供適時切入協助服務，建請新竹市能協助辦理。

二十、嘉義市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1. 提學品之劃辦情形 升力質規及理形	(1) 分析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待加強比例。 (2) 落實推動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提升教師專業能力、辦理補救教學專業社群等策略，以提升學生學力。 (3) 業請各校提出預期降低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比例。	無。
2. 公化保務規及辦理情形 共教服之劃辦情形	(1) 能就設籍人口數、目前公私立幼兒園供應量及實際就讀情形等數據資料進行蒐集分析並擬具推動策略。 (2) 能就未設立幼兒園及國民中小學餘裕教室進行盤整，依校內整體空間及臨近幼兒園設置情形進行新(增)設規劃考量，並宣導邀請法人附設幼兒園及公益法人共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1) 106-109 年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係以於 109 學年度達到六成幼兒(2-5 歲)就讀幼兒園，其中有四成幼兒有就讀公共化幼兒園之機會目標。爰嘉義市 106-109 學年度中長程計畫應於達成前述目標之前提下，核算所需幼兒園之供應量，再與目前供應量進行比較，核算每年應增加之供應量。 (2) 有關學校餘裕空間盤整部分，除學校主動回報外，縣市政府應協助學校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就班級數、學生數及教師數等資料進行交叉比對，並實際瞭解目前各空間之使用頻率，以有效盤整空間，提供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 (3) 建議可多對家長、校長及法人宣導非營利幼兒園之理念及推動方式，俾利推動。
3. 家庭教	(1) 感謝嘉義市在 4 個工作人力下辦理如此多項	(1) 目前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為兼任，此次修法規劃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育 規 劃 及 辦 理 情形	家庭教育工作，值得嘉許。依資料顯示，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係教育處處長兼任，鑒於家庭教育工作為民代等所關切，目前修法草案第9條明定，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應置專任主任；另有業務專任人員，縣市人員將以家戶數2萬戶以下進用1名人力，目前貴市家戶數約為9萬6000戶，專任工作人員應為5人。 (2) 嘉義市每年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2次，屬跨體系協同其他局處之重要橫向聯繫會議，已知貴市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為嘉義市首長，惟依資料顯示，貴市首長僅出席104年會議1次。 (3) 依簡報顯示，嘉義市針對在19歲以上未婚者辦理婚姻教育計5場198人參與，惟嘉義市19歲以上未婚人數約計11萬3,384人。 (4) 有關特殊個案家庭輔導與處遇案例分享一節，貴市有擴大範圍至單(失)親家庭肢障、視障及智障等團體進行親職與婚姻教育，值得肯定，但其成效如何？及辦完後有無再作調查，該等人員有無回去後改變其對家庭	朝中心應置「專任主任」；又為確保人力達到服務轄內家庭，縣市以家庭戶數2萬戶設有1位專任人員，推估貴市需求人力應為5人，倘中心主任為專任即達標準。 (2) 希望未來嘉義市在召開整合會議時，請首長儘量安排時間主持會議，相關局處亦至少副局處長代表出席會議，方達橫向合作目標。 (3) 未來請結合民政單位辦集團結婚、役政單位或針對高中職三年級以上未婚者，加強推動婚前教育。 (4) 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除對一般民眾宣導服務外，針對高風險家庭，還是需要適時切入，給予其服務及支持。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之影響？另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針對高風險家庭有無給予家庭學習機會。	
4. 本土教育規劃辦理情形	(1) 編輯在地數位教材及辦理在地深耕遊學教材，並訂定提升國中小教授本土語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之策略及執行情形。 (2) 透過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計畫致原住民族語開班數及修習人數增加，予以肯定。 (3) 嘉義市透過到校實地了解各校母語日推動的方式，網站上亦有母語日成果的展現。另嘉義市經到校觀察，所有學校都能將本土語言融入在活動辦理中，無論是活動的開場、介紹或是活動的進行，都能聽到本土語言的使用。	(1) 建議持續鼓勵國中學生選修本土語言課程，並訂定相關獎勵措施，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本土之比率可再提升。 (2) 可多加辦理推動本土教育相關活動、加強本土語言開班率及鼓勵認證研習等，以利提升教授本土語言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 (3)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部分，建請督導原住民族語師資參加增能研習。
5. 住及其子女教育規劃辦理情形	(1) 新住民學習中心課程兼顧六大類型。能整合辦理識字班學校（新住民較多）及社區大學（晚上開班，有利新住民學習），可減輕新住民學習中心人力負擔。 (2) 能與民政局合辦大型活動，除可提供新住民展演舞臺，亦可達多元文化宣導之效。 (3) 有關成果核銷部分，線上系統有填報者，即可免繳交紙本成果。 (4) 有關人力不足部分，新住民學習中心經費可	規劃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以充實 107 年度新住民語文師資。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申請工作費增補臨時人力外，本部亦協助中心申請替代役增補人力。 (5) 業訂定新住民學習中心年度實施計畫，其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計畫及活動成效良好。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在美感教育推動3大主軸方面，皆服膺本部推動美感教育之精神。 A. 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同時安排學生參與展演、進劇場學習表演藝術並設計一系列課程、與文化局一起推動管樂教育、戶外教育結合參觀文化局場館等。 B. 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結合教育部國教署的相關計畫美化校園環境並廣邀師生、家長及民間單位參與，達到境教的目的。 C. 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善用藝文深耕計畫經費，推動一系列藝文課程豐富學生藝術與美感經驗、強化教師知能，並訂定「推動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積極推動與督導計畫執行成效。 (2) 成立跨局處水平垂直整合之機制，達到資源共享，擴大參與對象的效果。	(1) 由本部統計數據可看出嘉義市參與很多美感教育課程計畫，如：幼兒園美感與藝術教育扎根計畫、整合型視覺形式美感實驗課程計畫、中等學校跨域美感教育實驗課程計畫、廣達游於藝計畫…等，在本次資料中未見呈現，參與這些計畫的種子教師藉由參與實驗課程，自發性組成共學社群，建議可以善加利用這些資源發展成嘉義市美感教育的專業支持系統。 (2) 建議嘉義市盤點並整合各局處之資源，以達資源運用最大化之效益。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7. 職業試教規及辦理情形	(1) 訂定技職教育年度實施計畫，如督導並定期管考市立國民中學及私立中學完成適性輔導工作管考事項等。 (2) 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如辦理 8 年級學生社區高職參訪、落實辦理技藝教育課程等。 (3)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開設抽離式課程計 43 班。	本部業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9295B 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請依該辦法第 4 條規定，將「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修正為「學生遴薦及輔導會」。
8. 維校安及生康規及辦理情形	(1) 嘉義市 27 所國小全面裝設警民連線，學校如遇突發或緊急事故，啟動求救訊號傳送至系統主機(監控中心)，求救訊號介接至轄區派出所，由轄區派出所即時到校支援。 (2) 依嘉義市轄屬學校校園霸凌通報件數所示，104、105 年校園霸凌通報案件有增加之情形，建請加強推動相關教育宣導作為，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3) 1-11 月辦理藥物濫用校園宣導活動 422 場次、268,710 人次參與。(嘉義市國中小 28 校) (4) 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5) 提升學生體適能及 SH150 推動情形。	(1) 請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各項作為，防護外力入侵校園，以維護教職員生人身安全，並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之宣導及落實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以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2) 嘉義市就轄屬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普測」反映個案已錄案列管學校追輔情形；就本部 105 年 10 月對嘉義市各學制(1/10)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抽測」結果(每月 2 至 3 次以上之數據統計)，建議得再加強國小之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作為。 (3) 105 年嘉義市北園國中吳姓個案(持有、轉讓)未依規定於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登錄輔導資料；另針對書面資料(p149-150)顯示 105 年國中藥物濫用個案 8 人，其中編號 4、5 於校安中心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通報網查無資料，另 6 人中，5 人為警方查獲（83.3%），應加強落實學校特定人員清查。 (4) 持續強化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積極朝零溺水目標努力。 (5) 嘉義市學生體適能通過率於 104 學年度明顯降低，請檢討改善，並督導學校應確實填報體適能檢測成績、體育統計年報。另 SH150 執行計畫，已明訂督學視導項目，請強化實地考核，落實抽訪稽核獎勵機制並輔導改善。
9. 校舍安全改善及規劃情形	(1) 有關補強工程辦理情形，請嘉義市持續協助督導學校辦理發包作業，並能及早發現多次流標之原因，併予修正，以期能及早完成工程發包及施工，以維學校師生安全。 (2) 有關地震預警系統部分，嘉義市編列自籌款加速建置校園地震預警系統，爰嘉義市已將該系統建置完畢，值得肯定。	105 年度嘉義市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辦理之蘭潭國小拆除重建工程，辦理進度有落後情形，請予以檢討延遲發包之原因，於後續 106 年賡續規劃辦理之工程，亦應研擬精進策略並加強管考，以協助學校如期如質辦理工程。
10. 縣市特色主題	無。	無。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建議教育部建立空餘教室數量資料庫。 (2) 建議教育部協助邀請其他縣市已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國中校長分享辦理經驗或實際至他縣市已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國中參訪；建議教育部分析未來各單位規劃運用國中小空餘空間辦理托嬰、長照中心之政策方向，以增進國中辦理幼兒園意願。 (3) 建議教育部建立符合資格及有意願開辦之公益法人資料庫，或未來各縣市預計設立非營利幼兒園據點等資訊平臺，以供公益法人參考。另建議未來可放寬公益法人資格，如：放寬資格至有幼保科系之高中職學校。 (4) 建議教育部提供法人附幼轉型非營利幼兒園更多誘因，例如：補助	(1) 刻正規劃建置國中小校舍使用動態資料庫，未來將搭配各校學生人數協助地方政府掌握所屬學校校舍使用情形。 (2) 本部可推薦已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國中校長及學校名單（如嘉義市小橘子幼兒園或新竹某些國中成效不錯）供參；餘裕空間的活化利用，不論是在本部或是地方都是重點工作項目，校舍空間向來是盤點的重點，縣市應協助學校進行盤點及規劃，以利優先推動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 (3) 本部業於本年度規劃辦理公益法人培力研習，俟完成培訓後，將轉知相關訊息；有關資料庫建立及據點平臺部分，後續將再研議。至於放寬公益法人資格部分，本部刻正研修幼照法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擴大辦理對象，使更多認同非營利幼兒園理念之法人及團體加入辦理行列。 (4) 本部刻正研修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作業要點，未來對辦理成效良好之非營利幼兒園，將納入獎勵機制。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改善環境設備經費、提高補助辦理之公益法人相關經費(補助公益法人每學年場地維護費 20 萬元可再提高)。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有關家庭教育中心應置專任主任 1 名一節，俟家庭教育修法確認後即研議辦理。 (2) 有關嘉義市每年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2 次，係由本市市長擔任主任委員，惟因首長時程很滿，往往有事，未來將改善，並轉知首長重視並主持會議。至其他委員方面均持續邀請各相關處長擔任，本市未來亦將非常關注家庭教育這項議題。 (3) 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部分，105 年嘉義市辦 25 場，有蒐集各場學員資料並追蹤要求回饋。至高風險家庭本市社工人員會第一線就投入，而家庭教育中心係做預防性教育，同時已有 4128185 專線電話服務，未來本市將	有關政策推動，在縣市政府之跨局處合作及整合非常重要，請嘉義市繼續加強，尤其在家庭教育方面，需要各縣（市）首長重視，希能與民政、社政、役政、…等多結合辦理相關推展工作。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再投入更多資源辦理志工增能培訓計畫，以完備家庭教育工作。 (4) 辦理婚前教育活動，每次能來的人都很少，因未婚者較害羞，男生參與者甚少，未來將透過橫向聯繫，結合其他局處協助辦理，讓效果發揮更好。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教師因擔任本土語言課程需要額外指導相關本語競賽，因此不願意教授本土語言，更不願意參加認證。	建請督導與協助轄屬學校教師校內分工之方式，研擬具體可行之鼓勵機制，避免教師因擔憂負擔加重而不願參加認證。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建請教育部研議補助合理的工作費及人力支援，協助學校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 (2) 有關規劃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事宜，因新住民在本市容易找到工作，或自行開設餐飲業，爰僅少數新住民投入，經調查僅5人欲參加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已請嘉義縣政府協助培訓。	106 年度規劃補助新住民子女業務行政人力經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55 萬元。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嘉義市屬於都會型地區，較無城鄉差異問題，建請教育部於核定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等相關計	(1) 本部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原本部國教署藝術教育業務已整併至師資藝教司，未來有關藝術及美感教育相關業務(除依特殊教育法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畫時，能寬列經費，兼顧各地區整體藝術美感教育需要，以落實藝術向下扎根與普及。	所成立之藝術才能班)，均由師資藝教司單一窗口處理，系統性推動美感藝術教育。 (2) 本部(本部國教署)自 97 學年度起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教育作業，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學至今。每年編列經費補助 22 個直轄市及縣市國民中小學校，尤其是偏鄉藝文領域師資不足學校。本計畫之精神希望優先協助解決偏鄉藝文領域師資不足之困境，另希望能藉由藝術家或藝術團體偕同藝文老師教學，深化校本藝術領域課程推展，增進學生藝術體驗與欣賞的能力，並透過教學移轉強化藝文教師之知能。本部會進一步結合本補助計畫精神與嘉義市建議地方均衡特色檢討審核年度經費補助標準相關事宜。
7. 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校園學生彼此間發生爭執或衝突在所難免，為使雙方當事人進行和解，解決紛爭，回復關係，將持續推動修復式正義，培訓教師運用「和解圈」之概念，提供輔導支持，讓行為人負起責任，受害	(1) 本部自 101 年起委由國立臺北大學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及「防制校園霸凌個案處遇作為工作坊」，102 年並建置「橄欖枝中心」導入「修復式正義」(和解圈)諮商輔導運作模式，104 年 11 月 25 日更在嘉義市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成立「教育部嘉義市橄欖枝中心」，期待經由「和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人恢復尊嚴，以促進校園和諧。 (2) 推動體適能及SH150計畫內容重疊性高問題。	解員」主導之平等對話，讓雙方學生了解彼此行為相互間之影響，以解決學生之間認知衝突等問題，提供學校輔導支持之另一種選擇。 (2) 嘉義市所提推動體適能及SH150計畫內容重疊性高問題，由於前者重點為強化體適能提升有效措施，後者為在校運動 150 分鐘之設計安排與落實管考機制，雖各計畫重點有所不同，但對於增加身體活動時間及提升體適能的目標一致，亦可適度整合，相互檢視，相輔相成。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1) 營造廠商承包公共工程意願降低，校舍拆除重建或補強工程流標次數漸增。 (2) 對於 89 年後興建之校舍未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或已完成耐震詳評，惟 CDR 值僅略大於 1 之校舍，缺乏經費於若干年後再次辦理詳評。 (3) 現行「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迄今未修正，該基準內容與現行實際需求多有不符。 (4) 無使用執照校舍補照程序繁瑣，所費不貲。 (5) 各校總務人員對採購或工程知識	(1) 除改進策略與建議所提外，為提供施工廠商投標之意願，可採以下措施： A. 將工程統一發包，使其經費達到一定金額，提高廠商投標率，並藉此吸引甲級營造業者投標。 B. 拉長施工工期，以利施工廠商工班之調配。 C. 分批給付工程款，以吸引廠商投標。 (2) 依據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方案參適用本方案建築物為民國 86 年前 5 月 1 日前興建之公有建築物，唯本部考量法規與實務可能有銜接期，所以將其執行標的物擴增到民國 88 年前（含）之校舍。另依據營建署發布之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民國 86 年後興建之建築物已符合現行法規，再者經詳細評估結果：耐震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仍有不足。	容量需求比 CDR 值，若大於 1 亦表示符合耐震法規，倘若地方政府仍有補強之需求，可自籌辦理相關作業。 (3) 設備基準部分，本部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頒訂刻正委請國立清華大學(原新竹教育大學)進行研修，規劃配合領綱頒布時程完成修訂，俾提供學校及地方政府規劃校園設施設備之參據。 (4) 有關國民中小學校舍安全部分，本部業爭取經費於 106-108 年度協助辦理校舍補強及拆建作業，主為優先提升校舍耐震能力，其中亦包含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之安全性提升。惟相關資源有限，仍以前開校舍安全為首要完成項目，又校舍使用執照之請領與補發，係屬各地方政府建管單位權責，本部囿於資源有限及法令規定，實無法編列經費協助，仍請各地方政府應自行編列經費或建立跨局處協調機制，協助學校請領使用執照。 (5) 查本部業已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中，有關國民小學組長專任及兼任資格，讓職員得擔任組長。「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另為提升總務人員知能，建議可比照其他地方政府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成立總務諮詢輔導團。
10. 縣市特色主題	無。	無。

(三) 總結

嘉義市能進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分析及運用，並提出提升學生學力品質具體策略，已達成預期績效；訂定新住民學習中心年度實施計畫，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活動，成效良好；建構以嘉義市為中心之美感教育推動體系與運作機制，從中央到地方整合各界資源推動美感教育；訂定技職教育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程計畫，充份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嘉義市 27 所國小全面裝設警民連線，學校如遇突發或緊急事故，啟動求救訊號傳送至系統主機(監控中心)，求救訊號接至轄區派出所，派出所立即到校支援，對校園安全甚有助益；嘉義市編列自籌款加速建置完成校園地震預警系統；編輯「孝說」教材、設計教案、建立種子教師返校宣講，並公開發表成果，深具用心，值得嘉許。

下列事項可再持續精進：多對家長、校長及法人宣導非營利幼兒園之理念及推動方式，俾利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家庭教育中心除對一般民眾宣導服務外，針對高風險家庭，還是需要適時切入，給予服務及支持；持續鼓勵國中學生選修本土語言課程，並訂定相關獎勵措施；通過本土語言認證之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言之比率可再提升；規劃辦理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培訓，以充實語文教學師資；美感教育推動體系與實際運作狀況，宜持續精進作為。

二十一、金門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1. 提學品之劃辦情形 升力質規及理形	(1) 分析 104 年及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通過率與全國差距較大之待加強之教學主題，並提供予各國中各領域參考。另分析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線上篩選測驗成績，作為政策擬定之參據。 (2) 持續推動教師活化教學、增能精進計畫，揪團自主研習計畫，二班三組試辦計畫等，系列性提出提升學力品質策略。 (3) 訂定 106 年國中教育會考減 C 幅度目標為 1-2%。	建議對於學生學力之提升請持續努力。
2. 公化保務規及劃辦情形 共教服之劃辦情形	(1) 金門縣整體公共化比例達四成以上，公共化比例高，且積極辦理各項學前教育配套措施，成效良好，值得肯定。 (2) 配合政策推動，未來視需求規劃向下延伸設 2 歲專班，並搭配現有之福利措施，藉此吸引幼兒回流。	(1) 本部將建立國中小校舍使用動態資料庫，並搭配各校學生人數，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掌握轄屬學校校舍使用情形，以作為評估增設 2 歲專班之參據。 (2) 建議搭配家庭教育中心或社教科相關資源，媒合有意願之公益法人、團體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以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
3. 家庭教規及劃辦情形 庭育劃辦情形	(1) 金門縣 105 年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含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等）達 160 場次，參與人次有 1 萬 6000 人以上，縣府亦規劃興	(1) 鼓勵民眾參與中心辦理之活動，建議與學校、相關局處、民間資源橫向合作辦理，如領取或參與福利服務時，附送親職教育，以達「接觸-不排斥-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建「親職教育館」，提供良好親子活動空間與資源，本部予以肯定。 (2) 另針對優先實施家庭教育對象辦理「多元文化交流-我們都是一家人生活親職共學講座」、「親子共學逆境成長」、「我和我的孩子生活親子體驗」等活動，運用戶內、外團體活動方式，增進各家庭親子情感。 (3) 金門縣提出 4 項問題： A. 難以針對目標族群辦理家庭教育。B.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數量不足。C. 部分學校家庭教育推展動能不足。D. 志工流失，數量難以提升	願意參與」之目標。 (2) 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定位與人力問題，家庭教育法第 9 條修正條文，將提高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員任用及比例規定。以金門縣家戶數 39,208 戶規劃 (2 萬戶比 1)，雖已達進用專任工作人員推估數 2 人，惟請縣府考量透過晉升管道或激勵誘因等策略，留住人才，並鼓勵中心人員取得專業人員資格。 (3) 志工流失及不足的現象，仍請持續招募志工。另本部也將研議全國一致之志工培訓課程時數與課程內容，俾提供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參考。 (4) 總之，肯定金門縣於家庭教育業務之用心，未來仍請持續積極辦理。
4. 本教規及理 土育劃辦情形	(1) 編有閩南語教學補充教材-傳統農家生活繪本等。 (2) 金門縣有訂定「臺灣母語日推動小組到校輔導訪視工作實施計畫」，6/27 及 11/30 也召開相關會議；另外除了在各幼兒園、國中小推動「大家講母語系列活動」外，也在 11/9 辦理師生閩南語歌唱比賽，成果豐碩。 (3) 尤其金門閩南語特殊腔調及用語跟臺灣本島有些不一樣，(例如，冬至剛過，金門有一傳	(1) 金門縣本土教育規劃較偏重閩南語，對於原住民語之發展環境，尊重在地人口結構特性。 (2) 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其中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推動臺灣母語日計畫」，縣市如有舉辦全縣性台灣母語日活動需經費支持，可向本部申請補助。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統習俗「吃頭」)，此為金門特色；另也出版「月尾橋的水」之閩南語補充教材，述說這金門一年四季傳統農村、特有文化及在地的生活，對金門閩南語之推動有相當大的助益。	
5. 住及子教規及理形 新民其女育劃辦情	(1) 建置完備之縣市新住民及子女分布之統計資料，並整合社政單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移民署服務站等資源及經費，透過學校、民間團體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之照顧與服務，本部予以肯定。 (2) 另金門縣提報總統教育獎、移民節表揚模範新住民活動，對於新住民及其子女的肯定與表揚，感動於縣市之用心。 (3) 105 年申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計畫」報名參加課程之學員計有 15 名，全程參與並通過考評取的研習證書計 10 名學員。	(1) 持續辦理識字班部分，識字學習可能對於東南亞籍之新住民較有需求，建議配合人口統計資料來開辦，讓資源能用在有需求的人身上。 (2) 調查新住民需求、建構終身學習體系、編列經費方面：透過需求調查來規劃課程，確實較能符合新住民學習需求；另檢視金門縣辦理之活動，多為生活適應、親職教育、多元文化等類型活動，其他諸如技藝學習、語言學習、法令常識及引導參與公共事務等課程較少，本部有補助各縣市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即引導建構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每所 60 萬元補助經費，每年均會辦理計畫撰寫會議，請金門縣錄案研參。 (3) 請於 106 年持續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以充實 107 年度新住民語文師資。 (4) 106 年規劃補助新住民子女業務行政人力經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55 萬元。
6. 美感教	(1) 延聘多位在地優秀藝術家進駐校園協同教學指	(1) 金門縣因位處離島，於大型活動辦理或資源利用上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育規畫及辦理情形	導學生，同時發展學校特色，培育在地藝術人才。 (2) 對於藝術才能班學生由定點學校規劃適性課程，整合共享教學資源，發展學生潛力。 (3) 扶植在地藝文團隊蒞校巡演，配合文化局活動，邀請優質表演團體到校演出，增加學生藝術活動欣賞機會。 (4) 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創作活動，結合在地風獅爺文化指導陶藝彩繪等；邀請在地藝術家指導師生創作並聯合展出；連結在地特色與美感教育的推展，豐富藝術創作體驗。 (5) 跨域結合金門馬拉松辦理彩繪活動，並透過馬拉松活動的傳播，提供學生作品國際展演舞臺。 (6) 社區大學開設藝術類課程，與民間團體合作邀請當地國際知名藝術人才作品於文化局及學校巡迴展出，推展美感教育至社會民眾。	相對受限；然而金門獨富在地文化特色，地方藝文活動蓬勃，係發展在地特色美感教育課程之優質場域，建議有系統的規劃發展課程模組，同時鼓勵鄰近學校合作，進行教學資源整合，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2) 鼓勵幼兒園踴躍參與本部「幼兒園美感及藝術教育扎根計畫」相關活動，對於美感教育向下扎根有正向助益。 (3) 目前縣內已有與文化局合作推展藝文活動之具體成果，建議建立縣層級藝術及美感教育單一窗口、推動小組，規劃縣為中心的藝術及美感教育計畫並系統性推動，以擴大資源整合。
7. 職業試教規畫及辦理情形	(1) 訂定技職教育年度實施計畫，已設置設置生涯發展教育執行委員會。 (2) 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如辦理升學博覽會參訪、生涯體驗營活動、均質化職	原「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業經本部於104年12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29295B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依該辦法第4條規定，「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請修正為「學生遴薦及輔導會」。「學程」請修正為「課程」。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業試探等活動。 (3)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開設抽離式課程計 7 班。	
8. 維 護 校 園 全 學 生 健 康 規 劃 及 辦 理 情 形	(1) 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外，另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人為災害防救演練」以健全學校災害防救效能；另為加強教師災害防救正確觀念，舉辦相關工作坊及增能研習，協助學校推動防災教育，強化師生防災意識，建構安全學習環境。 (2) 依金門縣轄屬學校校園霸凌通報件數，顯示已有相當成效，建議持續推動相關教育宣導作為。 (3) 金門縣能提出明確願景（培育具競爭力的現代公民）及具體目標，規劃訂定「金門縣教育處 105 年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除成立推動小組、定期開會研商（含治安會報）外，能落實三級預防機制並運用「社區總體營造」原則，激發民眾之社區意識及生命共同體觀念，一同為防制毒品努力；另辦理藥物濫用防制研習計 520 場次（地檢署 64 場，學校 456 場），宣導場次普及至各級學校。 (4) 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1) 資料檢視後，重點均撰寫有關災害防救、防制校園霸凌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作為及管考機制，較少提及有關校園安全防護作為，建請金門縣配合本部推動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政策之措施及落實督考機制。 (2) 金門縣就轄屬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普測」反映個案已錄案列管學校追輔情形；就本部 105 年 10 月對金門縣各學制（1/10）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抽測」結果（每月 2 至 3 次以上之數據統計），建議加強國中（防制肢體、言語霸凌）及國小（防制肢體、關係霸凌）之教育宣導作為。 (3) 105 年全國 1-10 月藥物濫用校安通報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41.63%，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施用人數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9.3%，學生混用藥物導致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情形，請務必重視，除加強新型毒品包裝之宣導以預防毒品新生人口外，並請落實特定人員清查工作，以完善藥物濫用學生追蹤及後續輔導。 (4) 請持續宣導防治措施，採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5) 提升學生體適能及SH150推動情形。	因地制宜方式辦理，維持良好成效。 (5) 金門縣整體學生體適能通過率為 53.09%，較全國平均值 57.41%（截至 105 年 9 月為止）為偏低，仍請持續督導所屬學校繼續提升。另整體體適能成績上傳系統之比率為 88.83%，亦較整體比率 95.46%略低。
9. 校舍安全改善及規劃情形	(1) 金門縣未有監察院列管無使用執照校舍，依其所擬計畫書目前自行列管未領有使用執照校舍計 12 棟，其詳評結果暫無安全疑慮，且業規劃辦理拆除、私有土地取得及納入都市計畫檢討範圍等方式改善。 (2) 待辦理拆建之校舍計有 5 棟，業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及教育部 106-108 三年專案拆除重建計畫辦理。	(1) 本部業依地區性考量核定經費，請金門縣妥予規劃。另未來三年辦理之名單較往年多，請及早規劃辦理，並與府內工務處等相關單位建立跨局處協調會議，俾依限辦理相關發包及工程事宜。 (2) 有關金門縣待補強校舍尚有卓環國小「替代役宿舍及校史館」、「學生餐廳廚房暨舊教師宿舍」等兩棟，但於表 10.6 中，卻未見有編列相關經費，請金門縣補充說明。 (3) 補充：經詢金門縣，卓環國小 2 棟待補強校舍將由金門縣 107 年度縣款辦理。
10. 縣市特色	(1) 垂直整合地區國中小音樂社團，鄰近學區內高中、國中、國小音樂教育規劃相互銜接，使學生學習得以循序漸進成長，促成音樂人才培育的優勢條件。 (2) 推展國樂、管樂成效卓著，並多元發展弦樂、傳統樂器、合唱及鼓藝	金門縣藉由資源整合，有計畫、有系統的推展音樂教育，獲得卓越之成效，值得仿效與學習，並期待逐步擴展至美術與舞蹈等領域，使藝術教育的豐碩成果多元並進。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等，縣內音樂教育活動普及且發展蓬勃，師生參與踴躍，且於各項音樂競賽屢獲佳績，尤為難得。 (3) 訂定國樂、管樂、弦樂、古箏及鼓藝等培訓計畫，辦理夏令營、觀摩活動與競賽，積極提供學生音樂學習所需之專業培訓課程及交流成長機會。 (4) 結合地方活動，辦理多場音樂會，提供學生豐富的展演機會，同時把藝文活動推展至社區民眾。 (5) 重視音樂教育設備之充實，補助縣內學校增購及汰換樂器，兼重音樂教育所需之軟、硬體。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有關補助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之經費，案內交通費需於經費申請時指定航空公司，恐與實際情形有所出入。 (2) 課綱研習強調在	(1) 有關交通費經費編列一節，得以最高額度編列經費，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核實支應，並無指定航空公司之限制。 (2) 另有課綱研習師資一節，係考量金門縣屬離島，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地化師資，惟金門縣內無相關幼教、幼保科系，實有困難。	爰鼓勵成立教師專業成長團體，並得申請相關經費予以補助。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美感教育活動多集中於教師研習活動，建議增加學生活動規劃。	相關建議將納入本部美感教育相關計畫後續規劃參酌，惟現階段本部亦規劃有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藝文團體巡迴展演等多項學生參與活動，本部將加強對縣市宣導工作，並請鼓勵學校踴躍申請。
7. 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請放寬技藝教育向下延伸。	技藝教育係為職業試探教育，其目的為提供學生多元試探之機會，八年級自辦技藝教育課程與現行國民教育法之規定不一，有關向下延伸試辦計畫一節，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友善校園不只是口號，如何創造一個優質的、多元的、創意的、以學生為導向的教學環境？ (2) 觀賽補助及相關經費補助申請。	(1) 有關「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9月、2月開學第一週）及「校園生活問卷」調查（10月、4月），如同防制校園霸凌三級預防之一、二級作為（教育宣導、發現處理），自100年起實施迄今，就案件彙整數據來看，確能有效並適時之預防及發現校園霸凌案件。 (2) 為利各校推動「友善校園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週」活動有所新意，本部在每學年實施計畫上，已增加該學期活動得加以推廣之標語，歷次例如「友善校園有正義，拒絕霸凌無畏懼」、「友善校園向前 Go」、「尊重他人，健康上網」、「多關心、多關懷、多關愛，讓校園更友善」等，105 學年第 2 學期並延續第 1 學期之標語，推廣「校園有三關（關心、關懷、關愛），安全又友善」，建請金門縣得引用相關標語，指導學校以學生為主體，並以標語發想正向之反毒、反黑、反霸凌等相關作為，或得藉由課程、競賽辦理多元活動內容，跳脫教條式宣導，讓學生更能心領神會。 (3) 本部已藉由 105 學年第 2 學期實施計畫，提供「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反毒、反網路霸凌教材，適用國中、高中）、警廣「青春加油 讚」短劇（聲音檔）等資源，並附各縣市 105 學年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資訊，作為金門縣及指導轄屬學校活動辦理之參考。 (4)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由臺北市主辦，本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門票、交通、保險、加油打氣所需消耗性器材道具等，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踴躍提出申請。 (5) 有關經費補助申請部分：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A. 校園水域安全宣導經費申請期限為 106 年 1 月 20 日前。 B. 游泳教學體驗營經費申請期限為 106 年 1 月 30 日前。 C. 補助購置親水體驗池計畫，預定 106 年 3 月 9 日在本部體育署召開說明會，預計 3 月中旬發申請函，有意願申請之縣市請依限提出申請。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10. 縣市特色主題	師資缺乏，建議補助離島師資交通、鐘點費用。	建議鼓勵縣內學校踴躍申請本部相關競爭型補助計畫等，彌補藝術及美感教育推展所需之師資交通、鐘點費用。

(三) 總結

金門縣透過補救教學家庭訪問、教學資源平台運用，規劃相關學生學力提升措施，有效提升學生學力品質，並達到預期成效。整體公共化教保服務比例達 80.76%，已達 8:2 目標，且積極辦理各項學前教育配套措施，成效良好，值得肯定。積極辦理家庭教育相關活動，並規劃興建「親職教育館」，提供良好親子活動空間與資源。本土教育之推動著有績效，除訂定「台灣母語日推動小組到校輔導訪視工作實施計畫」，並辦理師生閩南語歌唱比賽，出版具有金門閩南語特殊腔調及用語的閩南語補充教材。建置完備的縣市新住民及子女分布之統計資料，並整合社政單位、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移民署服務站等資源及經費，透過學校、民間團體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之照顧與服務，值得肯定。延聘在地藝術家協助發展學校特色，並培育在地藝術人才。配合本部技職教育政策，充分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

各項特色主題之推廣卓有績效，例如：

1. 藉由資源整合，有計畫有系統的推展並深耕音樂教育。
2. 創造優質的英語學習環境，激發學生興趣活化學習，並成功轉化英語力成為競爭力，全面推動國際教育。
3. 全民參與的「金門馬拉松」、「搶灘料羅灣海上長泳」及「金廈泳渡」，成功彰顯金門縣為最友善城市典範的運動特色。

金門縣提升學生學力品質之具體策略雖已逐步展現成效，惟各學科待加強人數百分比仍高於全國，仍請持續積極努力。美感教育宜有系統的聚焦發展金門獨特的在地文化。建議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各項作為，並積極落實防治校園霸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加強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各項措施，尤其應加強學生體適能之提升。建議及早規劃辦理未來三年需補強及拆除之校舍，期能如期如質完成。

二十二、連江縣分項主題視導報告

(一) 分項視導結果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1. 升力質規及理形 提學品之劃辦情形	(1) 分析國中教育會考成績、TASA 施測及補救教學施測結果，據以研擬相關計畫。 (2) 辦理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提升國中小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推動閱讀計畫、實施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建立成績評量制度等，逐步提升學生學力。	建議對各項分析結果，尋找問題核心點，並可補充訂定會考之預期提升績效或比率。
2. 公化保務規及理形 共教服之劃辦情形	連江縣公共化比例為 100%，公共化比例高，且積極辦理各項學前教育配套措施，成效良好，值得肯定。	本部尚未收到 106-109 年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且書面資料未有各行政區供需評估，建請補充。
3. 庭育劃辦情形 家教規及理形	(1) 連江縣成立家庭教育中心、召開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訂定家庭教育中程計畫、成立家庭教育輔導團，整體推動全縣家庭教育，本部予以肯定。 (2) 配合各項節日，例如：母親節、國際家庭日、祖父母節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活動，邀請「蘋果劇團」來連江演出，邀請「喜寶工作室」協助辦理親子夏令營，亦辦理代間教育-大手牽小手祖孫上學去、親職教育也與學校合作辦	(1) 連江縣近幾年因本部專案補助 2 位聘用人力辦理家庭教育業務，爰該縣近年於推動家庭教育方面，成果確有成長，建議縣府再接再勵。惟為考量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已成立，依家庭教育法規定，縣府應寬籌經費推動家庭教育。 (2) 另為解決家庭教育中心組織定位與人力問題，本部刻正研修家庭教育法，未來將持續徵詢各界意見，俾能有效解決中心人力問題。 (3) 另家庭中高齡者之教育部分，本部亦有補助各縣市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理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親子家庭共學活動，針對各年齡層及各類服務對象均有配合本部政策方向辦理相關方案。 (3) 另也運用馬祖日報、馬祖資訊網、有線電視跑馬燈、教育局網站，發布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及訊息。	政府設立樂齡學習中心之經費，請縣府可考量提出申請。
4. 本土育劃及辦理情形	(1) 編有馬祖語教材，教授本土語課程教師皆通過本土語言相關研習課程。 (2) 連江縣結合元宵慶典，辦理推動全縣「世界母語日暨馬祖文化週計畫」。	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其中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推動臺灣母語日計畫」，連江縣如有舉辦全縣性台灣母語日活動需經費支持，可向本部申請補助。
5. 新其子女育劃及理情形	(1) 連江縣對於新住民教育，有配合潑水節，配合新移民女性關懷協會辦理「魅力四射多元文化嘉年華活動」，藉此宣導家庭教育中心及相關服務資源。 (2) 積極辦理多元課程、安置輔導及各項研習活動，予以肯定。 (3)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正式實施，將增加新住民語文為國小必選修課程或國中選修課程，惟 105 年尚未申請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	(1) 本部理解離島確實因交通因素師資難覓，但本部終身推展會委員亦關心並請本部鼓勵連江縣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本部亦有相關補助經費，歡迎連江縣提出申請，以推動相關學習課程，在評估是否設立前，仍鼓勵連江縣應在現有相關計畫中妥為規劃新住民多元文化推廣及終身學習課程。 (2) 請於 106 年規劃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以充實 107 年度新住民語文師資。 (3) 106 年規劃補助新住民子女業務行政人力經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55 萬元。
6. 美感教	(1) 積極配合教育部美感教育政策。	(1) 連江縣因交通因素受限，建議能多鼓勵縣內學校教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育規 劃及 辦理 情形	(2) 連江縣因處離島，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仍積極規劃全縣之藝術與美感教育，組成聯盟學校，共同推動，建構完善之支持系統。 (3) 因應地形不利因素，除辦理專業師資到各島巡迴教學外，亦積極設計課程並提供膳宿，克服地形障礙，深化藝術與美感教育課程。 (4) 積極推動各類藝術教育，增進學生美感教育課程及體驗。	師參與本部各項美感教育計畫，除增進學生美感課程與體驗之外，對於教師專業提升更有助益。 (2) 連江縣有獨特的母語，建議縣府可以多方發展具地方特色之美感教育。
7. 業 探育 劃辦 情形 職試 教規 及理	(1) 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如結合在地觀光產業之營運模式，並學習如何利用在地特色創造不同職業類別、透過各領域成功人士分享經驗的方式，讓學生體認不同職業類別。 (2)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開設抽離式課程計 6 班。	無。
8. 護 園全 學健 之劃 辦情 形 維校 安及 生康 規及 理	(1) 連江縣配合每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辦理以友善校園為主題多元活動，並對校屬人員實施犯罪預防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另於每學期（開學前）辦理檢核 1 次，並不定期依狀況變化重新檢核。 (2) 連江縣轄屬學校歷年	(1) 請持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各項作為，防護外力入侵校園，以維護教職員生人身安全，並加強學生自我保護觀念之宣導及落實教職員工校園安全突發事件危機訓練，熟悉應變處理流程，以提升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2) 連江縣就轄屬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普測」反映個案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均無校園霸凌通報案件，仍建請加強宣導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鼓勵學生勇敢說出來(勇於反映)，推動校園正義之正向防制校園霸凌作為，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3) 僅提供反毒學習單辦理成果，未呈現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校園巡迴宣教以及特定人員尿篩檢驗情形。 (4) 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5) 提升學生體適能及SH150推動情形。	應已錄案列管學校追輔情形；就本部 105 年 10 月對連江縣各學制（1/10）學校校園生活問卷「抽測」結果（每月 2 至 3 次以上之數據統計），建請再加強國中、小之防制關係、言語霸凌教育宣導作為。 (3) 105 年全國 1-10 月藥物濫用校安通報人數較去年同期下降 41.63%，但二級毒品（安非他命、搖頭丸）施用人數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9.3%，學生混用藥物導致二級毒品施用人數增加情形，請務必重視，除加強新型毒品包裝之宣導以預防毒品新生人口外，並請落實特定人員清查工作，以完善藥物濫用學生追蹤及後續輔導。 (4) 囿於立法院決議自 102 年度起學校不得新建游泳池，本部自 105 年起試辦親水體驗池，以使游泳池資源不足學校之學童，也有接受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之機會，建議連江縣可衡酌提出經費補助之申請，落實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 (5) 建議訂定學生體適能及SH150 整體推動計畫，並涵蓋重要績效指標與改善策略，分析體適能達成情形，強化體適能教育。另請督導學校確實填報體育統計年報，建立 SH150 抽訪稽核獎勵機制。對於未落實學校應了解其困難並

視導主題	視導內容說明	建議事項
		加強輔導。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1) 105 年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部分均能順利完成發包。 (2) 待拆除重建工程校舍業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經費，請依規劃期程妥適辦理。	為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老舊校舍工程，本部業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相關說明會研習、建立管考機制及輔導機制，請連江縣可配合本部相關規劃辦理並多方運用該資源，以如期如質完成。
10. 縣市特色主題	無。	無。

(二) 分項視導縣市交流意見及本部回復說明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無。	無。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相關經費太晚撥付。	106 年度核定經費已函知縣市，日後會朝向分批核定與撥付方式辦理，先完成之縣市先行撥款。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正式實施，將增加新住民語文為國小必選修課程或	(1) 請於 106 年規劃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以充實 107 年度新住民語文師資。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國中選修課程，惟 105 年尚未申請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課程」。	(2) 106 年規劃補助新住民子女業務行政人力經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55 萬元。
6. 美感教育 規劃及辦理情形	(1) 連江縣仍將持續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推動美感教育，發展具地特色之美感教育計畫，請本部多給予經費協助。 (2) 教育部推動 105 年偏鄉巡演計畫，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負責連江縣的巡演，對於離島學生及居民而言是非常難得而可貴的美感體驗，希望 106 年仍能繼續，並且可以增加場次及內容。	(1) 本部業於本(106)年 2 月 24 日召開補助縣市辦理美感教育計畫說明會，依各縣市學生、學校及偏鄉比率給予不同的基礎補助額度，另有特色發展項目，以競爭型補助方式供縣市申請，每縣市補助上限為 300 萬元。 (2) 本部將研議持續推動巡演計畫，增進偏鄉學生及居民之美感體驗。
7. 職業試探 教育規劃及 辦理情形	無。	無。
8. 維護校園 安全及學生 健康之規劃 及辦理情形	(1) 連江縣所轄地區島嶼分散體適能檢測人力建請中央協助。 (2) 連江縣所轄地區島嶼分散，目前僅東引、南竿地區學校設有游泳池，部分學校游泳教學端賴島嶼交通船可行駛時，方能進行，但島嶼交通費時及海上往返具危險	(1) 本部將協調國立馬祖高中優先支援體適能檢測人力，如該高中人員時間無法配合，再專案請其他學校協助。 (2) 本部自 105 年起試辦親水體驗池，以使游泳池資源不足學校之學童，也有接受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之機會，親水體驗池所需用水及成本相對較少，建議連江縣可衡酌於今(106)年度提出申請。補購置親水體驗池計畫，訂於 106

視導主題	縣市交流意見	本部回復說明
	性，實施相對困難，建議可專案補助直升機費用予以協助。另學校游泳池開放時須考量水源穩定方能決定開放。 (3) 連江縣經費有限，對於三級學生角力選手赴本島參賽之交通及住宿經費負擔大，期盼能專案補助。	年3月9日召開說明會，預計3月中旬發申請函，有意申請之縣市請依限提出申請。 (3) 為協助偏鄉學校運動團隊參賽經費，本部自106年起增編新臺幣1億2,000萬元，並已訂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代表隊作業要點」，建議連江縣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建議提高離島地區專案補助地方政府增置人力經費，以穩定該人員就職，俾協助所轄學校處理招標發包、規劃設計、重建或補強施工等相關問題。	(1) 經查，連江縣專案增置人力所聘約聘雇人員業依「連江縣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雇人員進用及評量要點」及「福建省連江縣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核予薪資(已含離島加給)，薪等業依行政院79年12月24日台七十九人政肆字第53044號函規定訂定專案折合率標準辦理。 (2) 爰此，連江縣所聘專案增置人力業已依連江縣規定提出經費需求，並獲本部核定，其薪等已高於本島專案增置人力之薪等。
10. 縣市特色主題	無。	無。

(三) 總結

連江縣位處臺灣海峽上，是國內最小的一個地方縣，不論人口數

及學生數都非常的少。學生分布在北竿及南竿等島嶼上之數所國民中小學內，所以每所學校的學生數亦相當有限，是一個地理環境相當特殊的自治縣。縣政府教育處非常重視本年度的統合視導，縣政府及教育處各項準備工作可說相當完善，意見交流並能採取分組座談的方式實施，讓教育部各業務司的訪視委員和連江縣教育處各主管科長及承辦同仁面對面座談，有相當不錯的成效。此次連江縣在第 2 項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方面達成 100%之目標，對於幼兒教育之推動有相當之助益，第 4 項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都有很好的表現。

但是有關第 1 項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辦理情形因所提之書面資料未見提升績效或比率之情況，尚需補充。另外數項計畫之辦理，因師資人力不足，行政人力有限等因素，導致無法達成較好的成果，這些都有待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共同努力克服。由於環境特殊，未來連江縣的教育建設尚需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共同合作，才可望規劃出具體有效的改善策略。

附錄一

105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注意事項

一、概述

- (一) 為回應各界對於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之建議，本部自 103 年起即逐年簡化視導項目，104 年度視導項目已刪減 62%，雖僅餘 144 項，惟本部仍積極朝歸零思考、因地制宜、質化為主及行政減量等面向進行通盤檢討。
- (二) 105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經檢討後調整為不再以量化方式評分等第，改以質化方式為主，並以座談會方式與地方政府進行雙向溝通及意見交換，希藉由中央與地方相互交流及討論，共同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問題。
- (三) 本次視導工作項目重點，包括 10 項視導主題(含本部政策主題 9 項及縣市自選特色主題 1 項)(附件 1)，係為各地方政府例行應辦理之教育政策及業務，主要以當前重大教育政策、重大經費補助、新修正法規依法執行情形及地方政府教育特色為範圍，大幅度簡化視導項目，回歸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之本質目的及精神。
- (四) 為利中央與地方就政策規劃及推動策略進行雙方對話，請各單位指派科長以上層級人員參與，倘科長不克出席，應以指派專員以上層級人員與會為原則(附件 2)，以適時回應地方政府所提相關意見。

二、行前準備

- (一) 自行下載閱讀
請訪視人員於視導前，自本部設置之網路平臺下載地方政府提報之書面報告，並予詳閱(視導當日，地方政府不另提供書面資料)。
- (二) 先行蒐集量化數據資料
請各單位先行就例行性資料庫中，蒐集權管業務與視導項目相關之量化數據資料(附件 3)，並於視導前提供率隊長官及訪視人員參考。
- (三) 行程(交通)安排
請訪視人員參考交通接送一覽表之資訊(附件 4)，事先預訂車票及機票，並準時抵達接送地點或視導會場。若因故需自行前往者，請先行電知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人及本部國教署承辦人(02-77367417)。

三、視導座談會

- (一) 座談會程序

時間	內容
09:30~09:35	雙方主持人致詞

09:35~10:05	教育局(處)簡報
10:05~10:35	教育部就簡報及書面報告提問
10:35~11:55	視導主題雙向交流
11:55~12:10	綜合座談

- (二) 請訪視人員準時出席，並全程參與視導座談會。
- (三) 請訪視人員事先研讀視導主題報告，預擬所需提問事項(10:05~10:35)，所提問題應以政策及計畫面向為主，避免流於細瑣，發言宜採中性用語，避免批評。
- (四) 訪視人員針對地方政府提問事項應儘可能即時予以回應，並詳記地方政府所提問題，依格式撰寫會議紀錄(附件 5)。
- (五) 會後撰寫視導總結報告(附件 6)，用詞宜中性周延，避免負面批評文字，以利彙整後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作為政策推動及執行之參考。

四、領隊及成員分工

- (一) 由領隊和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長共同主持座談會；未安排有領隊之視導場次，由副領隊代表和教育局(處)長共同主持。
- (二) 各單位訪視人員於會中進行提問，回復地方政府所提問題，並撰寫視導紀錄，會後撰寫視導總結報告。

五、其他

- (一) 地方政府相關建議事項後續處理原則：
 1. 具時效性事項：請權管單位於視導日後二週內先行函復受訪視之地方政府，並於視導總結報告呈現後續辦理情形。
 2. 較不具時效性事項：請於視導總結報告呈現後續辦理情形。
- (二) 視導總結報告繳交：請於 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前完成及繳交視導總結報告。

附錄二

105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主題及視導重點

視導主題	視導重點		權責單位
	項目	內容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計畫研訂情形 2. 創新作為 3. 執行績效 4. 管考機制 5. 問題檢討及改進策略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分析及運用（含各縣市自辦學力檢測）。 2. 提升學生學力品質具體策略（例如國中減C計畫）。 3. 預期提升績效或比率。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張菽亭（02） 7736-7455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訂定公共化教保服務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程計畫。 2. 全縣（市）及各行政區供需情形及公共化教保服務分析。 3. 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之策進作為及配套措施（含空間盤整及鼓勵公益法人附幼轉型等）。 4. 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分年目標值及執行績效。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林彥伶（02） 7736-7469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訂定家庭教育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程計畫（含家庭教育法落實執行情形及修法建議）。 2. 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含婚前）規劃及執行情形。 3. 結合縣市政府相關局處、學校與民間團體及志工等資源整合及運用情形。 4. 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提供之家庭教育服務及案例分享。	終身教育司 王鈴雅 （02）7736-5685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本土教育計畫推動及辦理情形。 2. 本土語言開班狀況及執行情形。 3. 提升國中小教授本土語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專業能力之策略及執行情形。 4. 配合世界母語日執行全縣（市）臺灣	➤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楊純碧（02） 7736-7482 ➤ 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何世崇

視導主題	視導重點		權責單位
	項目	內容	
		母語相關工作情形。	(04) 3706-1255 ➤ 終身教育司 蔡惠霞 (02) 7736-6819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訂定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程計畫。 2. 新住民參與終身學習、語文學習之規劃及策略。 3. 新住民子女母語教學及師資培訓規劃。	➤ 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 洪子絜（新住民子女年度計畫） (04) 3706-1251 • 張濠驛（新住民子女母語師資規劃） (04) 3706-1258 ➤ 終身教育司 鍾紋琪 (02) 7736-5707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建構以縣(市)為中心之美感教育推動體系與運作機制。 2. 盤整縣(市)藝術及美感教育相關資源(例如分為「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三大推動主軸)。	師資藝教司 江佳穎 (02) 7736-6221
7. 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訂定技職教育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程計畫。 2. 提供國民中小學學生職業試探機會，並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之具體策略及作法。 3.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規劃及執行情形。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蔡欣怡 (02) 7736-7486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		1. 維護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訂定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計畫，及	➤ 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蔡昆明

視導主題	視導重點		權責單位
	項目	內容	
規劃及辦理情形(含維護校園安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學生體適能)		督導各級學校實施人為災害演練。 (2) 依據防制校園霸凌準則執行宣導作為與個案輔導措施(或流程)。 (3) 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計畫及清查、輔導個案管制作為(或流程)。 2. 學生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 (1) 各縣(市)政府跨局處水域安全協調會議辦理情形。 (2) 各縣(市)政府統整規劃及辦理校園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工作情形。 (3) 針對轄內易發生學生溺水事件重點時段及地點,結合各界資源,推動辦理水域安全宣導與防治工作情形。 3. 學生體適能 (1) 訂定學校推動 SH150 計畫。 (2) 訂定提升學生體適能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程計畫。	(04) 3760-1341 ➤ 學務特教司 ● 王國偉(校園安全) (02) 7736-7929 ● 洪嘉良(防制校園霸凌) (02) 7736-7914 ● 黃于真(防制藥物濫用) (02) 7736-7865 ➤ 體育署 ● 林秀卿(學生水域安全) (02) 8771-1981 ● 梁焜珉(SH150 計畫) (02) 8771-1026 ● 張家萍(體適能) (02) 8771-1027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含無使用執照校舍改善、校舍補強)		1. 訂定國中小校舍安全改善年度實施計畫或中長程計畫。 2. 全縣(市)國中小校舍安全性現況分析(含耐震能力不足待補強、拆除重建及無使用執照校舍)。 3. 校舍改善具體策略(含補強、拆除重建及無使照補照等) 4. 校舍改善期程、經費規劃及執行績效。(經費來源含中央專案補助款、一般性補助款、自籌款及運用民間資源等)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劉季蓉(02) 7736-7484 沈怡君(02) 7736-7428

視導主題	視導重點		權責單位
	項目	內容	
10. 其他縣市特色主題 (如實驗教育、國際教育、食農教育、童軍教育、運動特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等)	報告重點自訂		

備註：

1. 視導主題第 1 至 9 項，由各地地方政府提供書面報告，書面報告內容可參考視導重點提報，每項視導主題之書面資料以不超過 30 頁為限。
2. 視導主題第 10 項，採因地制宜方式，由各地地方政府就縣市教育特色及可分享之主題，自行選擇提報資料。

附錄三

105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各地方政府特色主題一覽表

直轄市、縣市政府	縣市特色主題
新北市	實驗教育
	國際教育
	食育教育
	童軍教育
	運動特色
	創客教育
	友善校園
臺北市	小田園與食農教育
	國際教育
	酷課雲
	實驗教育
	樂齡教育
	世大運前導計畫
桃園市	國際教育
臺中市	實驗教育
臺南市	環境教育
	天文教育
	4G 城市-智慧校園
	發展臺南棒球城市
	阮是青春少年家-樂齡學習
高雄市	實驗教育
	國際教育
	食農教育
	運動特色
	大高雄多元人才登峰計畫
	海洋教育
	新南向政策
宜蘭縣	實驗教育
	童軍教育
	運動特色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食農教育
新竹縣	教育雲服務策略聯盟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	縣市特色主題
苗栗縣	國際教育規劃
	防災教育
彰化縣	自強扶弱圓夢助學
	激發特殊學生優勢潛能
	參加網界博覽會競賽獲獎
	科學教育
	校園電子圍籬
	校園種電節能減碳
	閱讀教育
	弦樂悠揚
	幼兒教育多元優質
	活力彰化精彩童年
	營養午餐
	運動特色（國民運動中心、提升優質運動環境、多元化運動特色）
南投縣	閱讀推展與讀經教育
	資訊行動學習與直播共學
	鄉土教育（山野教育、食農教育）
雲林縣	實驗教育（多元實驗計畫、華德福教育、公辦民營）
	食農教育
	戶外教育
	童軍教育活動
	國際教育
嘉義縣	五星田園・嘉教五讚
	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
	在地翻轉之教育方案
屏東縣	實驗教育
	科普教育
	生命教育（校犬）
	運動特色
	童軍教育
	食農教育
臺東縣	山野教育-面山學校
	棒球運動
	食農教育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國際教育
花蓮縣	免費教育政策

直轄市、縣市政府	縣市特色主題
	實驗教育
	國際教育
	童軍教育
	品德教育
	生命教育
	特色運動
澎湖縣	國際禮儀
	食農教育
	特色體育
基隆市	資訊教育（智慧教育、學習城市網網站建置暨維護計畫）
	海洋教育
	實驗教育
	國際教育
	食農教育
	體育發展
	童軍教育
	友善幼兒學習環境
新竹市	引進民間資源
	華德福實驗教育
	英語教育
嘉義市	食農教育
	科學教育
	關懷弱勢一起來
	建置地震預警系統
金門縣	特色課程藝文深耕：藝術教育
	運動特色推展
	國際教育
連江縣	運動特色（國際馬拉松、兩馬運動交流體育聯賽、兩馬兒童文化體育夏令營、金馬澎縣市運動會、強化體育重點訓練角力項目）
	走出馬祖-推動與台灣離島教學交流活動
	實施行動學習
	兩馬同聲合唱團
	校園零霸凌
	海洋教育
	童軍教育

直轄市、縣市政府	縣市特色主題
	編列福州語言教材

附錄四

視導參考基本數據資料#

視導主題	數據資料
1. 提升學力品質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各縣市待加強人數於各科比率
2. 公共化教保服務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公共化教保服務統計表
3. 家庭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105.12.27 版)。 2. 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編制及進用情形一覽表 3.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運作及中程計畫 4. 105 年各直轄市及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情形
4. 本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土語言班級數 2. 105 學年度本土語言開班數(國中) 3. 105 學年度本土語言開班數(國小)
5. 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本部 105 年 8 月 22 日發布「外籍配偶終身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2. 105 年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成教班辦理成果
6. 美感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各縣市參與美感教育相關計畫狀況 2. 美感教育計畫未來政策方向
7. 職業試探教育規劃及辦理情形	1. 105 學年度技藝專班核定表 2. 105 學年度職探中心核定補助情形一覽表
8. 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1. 105 年各縣市補助校園安全設備數量統計表 2. 105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护工作經費 3. 105 年 1-11 月各縣市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統計表
9. 校舍安全改善規劃及辦理情形	1. 105 年各縣市國中小校舍辦理補強及拆除重建數量統計表 2. 105 年各縣市國中小無使照校舍數量統計表

附錄五

105 年度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訪視人員名單

月	日	星期	縣市	領隊	副領隊	終身教育司 (02)7736-5685	師資藝教司 (02)7736-6225	學務特教司 (02)7736-7929 學務校安組 (04)3706-1341	體育署 (02)8771-1019	國中小組 (02)7736-7417	原民特教組 (04)3706-1257	中小學師資 課程教學與 評量協作中 心 (02)7736-9477
1	3	二	臺北市	林常次騰蛟	蘇督學德祥	黃司長月麗 楊專門委員 修安 王科員鈴雅	張司長明文 江專員佳穎	顏副司長 寶月 林專員筱青 蔡昆明教官	蔡科長玫君	蘇科長錦雀 林科長淑敏 黃科長玉絮	林副組長 琴珠	戴規劃委員 旭璋
1	5	四	新竹市	林常次騰蛟	林督學煌	楊專門委員 修安	鄭專門委員 文瑤	吳建憲教官 王獻芬教官	蔡科長惠如	黃科長玉絮 張專員硯凱 梁專員文綺	洪視察子絮	吳規劃委員 清鏞
1	9	一	花蓮縣		蘇督學德祥	郭副司長 淑芳	彭科長寶樹	黃專門委員 蘭琇 黃專員于真 王國偉教官	蔡科長玫君	郭視察芝穎 張專員硯凱 梁專員文綺	張科長世沛 張濠驛教官	高規劃委員 鴻怡
1	10	二	臺南市	林常次騰蛟	李督學秀鳳	郭副司長 淑芳	李專員雅莉	劉專門委員 家楨 王國偉教官 王麗芳教官	周專門委員 國金	林科長淑敏 黃科長玉絮 張專員硯凱	劉專門委員 由貴 張濠驛教官	朱副組長 元隆
1	11	三	嘉義市	蔡政次清華	陳督學清溪	楊專門委員 修安	鄭專門委員 文瑤	許專門委員 慧卿 林專員筱青 王國偉教官	蔡科長惠如	蘇科長錦雀 梁專員文綺 何專員佩璇	胡專員淳淨	鍾規劃委員 克修
1	12	四	高雄市		陳督學清溪	楊專門委員 修安 王科員鈴雅	彭科長寶樹	顏副司長 寶月 陳威豪教官 賴明宏教官	張科長聖年	林科長淑敏 黃科長玉絮 張專員硯凱	張世沛科長	李組長文富
1	16	一	澎湖縣	蔡政次清華	蘇督學德祥	柯專門委員 今尉	江專員佳穎	林專員筱青 洪嘉良教官	周專門委員 國金	蘇科長錦雀 林科長淑敏 何專員佩璇	張濠驛教官	高規劃委員 鴻怡
1	17	二	臺中市	林常次騰蛟	王督學文陸	楊專門委員 修安 王科員鈴雅	鄭專門委員 文瑤	李副組長 黛華 許永傑教官 王麗芳教官	蔡科長玫君	黃科長玉絮 蔡視察宜靜 梁專員文綺	劉專門委員 由貴	朱副組長 元隆

月	日	星期	縣市	領隊	副領隊	終身教育司 (02)7736-5685	師資藝教司 (02)7736-6225	學務特教司 (02)7736-7929 學務校安組 (04)3706-1341	體育署 (02)8771-1019	國中小組 (02)7736-7417	原民特教組 (04)3706-1257	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02)7736-9477
1	18	三	南投縣		馬督學湘萍	楊專門委員 修安	李專員雅莉	孫科長旻儀 馮才倉教官 蔡昆明教官	張科長聖年	黃科長玉絮 張專員硯凱 梁專員文綺	胡專員淳淨	施規劃委員 溪泉
1	19	四	金門縣	蔡政次清華	王督學文陸	陳科長宗志	李專員雅莉 曾科員孟嫻	顏副司長 寶月 黃專員于真 洪嘉良教官	蔡科長玫君	郭視察芝穎 張專員硯凱 梁專員文綺	蔡科員小玲 張濠驛教官	賴規劃委員 榮飛
1	23	一	嘉義縣	林常次騰蛟	王督學文陸	楊專門委員 修安	江專員佳穎	劉專門委員 家楨 周緯坤教官 王獻芬教官	蔡科長惠如	蘇科長錦雀 郭視察芝穎 梁專員文綺	張科長世沛	鍾規劃委員 克修
1	24	二	屏東縣		李督學秀鳳	陳科長宗志	彭科長寶樹	黃專門委員 蘭琇 洪嘉良教官 陳威豪教官	張科長聖年	蘇科長錦雀 黃科長玉絮 張專員菽亭	洪視察子絮	賴規劃委員 榮飛
1	25	三	新竹縣		陳督學清溪	柯專門委員 今尉	李副司長 毓娟	孫科長旻儀 吳建憲教官 王獻芬教官	蔡科長玫君	林科長淑敏 蔡視察宜靜 何專員佩璇	洪視察子絮	吳規劃委員 清鏞
1	26	四	新北市	蔡政次清華	馬督學湘萍	陳宗志科長	李專員雅莉	鄭司長乃文 黃專員于真 蔡昆明教官	周專門委員 國金	張專員硯凱 張專員菽亭 何專員佩璇	林副組長 琴珠	吳執行秘書 林輝
2	7	二	雲林縣		李督學秀鳳	楊專門委員 修安	江專員佳穎	孫科長旻儀 馮才倉教官 蔡昆明教官	蔡科長惠如	張專員硯凱 梁專員文綺 何專員佩璇	張科長世沛	高規劃委員 鴻怡
2	8	三	基隆市		林督學煌	陳科長宗志	徐專門委員 振邦	劉專門委員 家楨 黃專員于真 王國偉教官	張科長聖年	黃玉絮科長 蔡視察宜靜 張專員菽亭	洪視察子絮	戴規劃委員 旭璋
2	13	一	彰化縣		陳督學清溪	陳科長宗志	江專員佳穎 曾科員孟嫻	孫科長旻儀 吳建憲教官 王麗芳教官	蔡科長惠如	林科長淑敏 黃科長玉絮 張專員硯凱	胡專員淳淨	李組長文富

月	日	星期	縣市	領隊	副領隊	終身教育司 (02)7736-5685	師資藝教司 (02)7736-6225	學務特教司 (02)7736-7929 學務校安組 (04)3706-1341	體育署 (02)8771-1019	國中小組 (02)7736-7417	原民特教組 (04)3706-1257	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 (02)7736-9477
2	14	二	臺東縣	林常次騰蛟	馬督學湘萍	柯專門委員 今尉	徐專門委員 振邦	魏科長仕哲 黃專員于真 許永傑教官	張科長聖年	蘇科長錦雀 郭視察芝穎 張專員萩亭	洪視察子絮	汪規劃委員 履維
2	15	三	連江縣		蘇督學德祥	陳科長宗志	彭科長寶樹	魏科長仕哲 林專員筱青 洪嘉良教官	蔡副組長忠 益	蔡視察宜靜 郭視察芝穎 梁專員文綺	張濠驛教官	戴規劃委員 旭璋
2	16	四	苗栗縣		王督學文陸	陳科長宗志	鄭專門委員 文瑤	孫科長旻儀 馮才倉教官 賴明宏教官	周專門委員 國金	蘇科長錦雀 張專員萩亭 何專員佩璇	劉專門委員 由貴	吳執行秘書 林輝
2	20	一	桃園市	陳主秘雪玉	林督學煌	柯專門委員 今尉	江專員佳穎	鄭司長乃文 洪嘉良教官 陳威豪教官	蔡科長玫君	何專員佩璇 蘇科長錦雀 張專員萩亭	劉專門委員 由貴	吳規劃委員 清鏞
2	22	三	宜蘭縣	林常次騰蛟	林督學煌	陳科長宗志	江專員佳穎 曾科員孟嫻	許專門委員 慧卿 洪嘉良教官 陳威豪教官	張科長聖年	郭視察芝穎 林專員莘芸 梁專員文綺	張科長世沛	李組長文富